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至七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381B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業務報告目次

編輯例言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局長辦公室攝影

第一科辦公室攝影

第二科辦公室攝影

第三科辦公室攝影

第四科辦公室攝影

合作人員養成所開學典禮攝影

紀錄

甲 農工商局大事記

乙 農工商局會議紀錄

一 局務會議紀錄摘要

丙 職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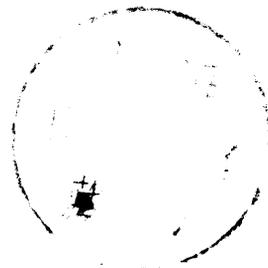
一 本局行政部分職員人數攷查表

二 本局事業部分職員人數攷查表

三 本局十六年度行政部分職員進退統計表

四 本局十六年度事業部分職員進退統計表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六



頁數

計劃

丁 農工商局刊物一覽

甲 整理民食問題意見書

乙 改良本市漁業意見書

丙 改良本市畜產計劃書

丁 關於農業行政之設計

戊 關於工業行政之設計

己 關於商業行政之設計

庚 關於勞動行政之設計

法規

甲 關於農工商局之章則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統計員辦事規則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四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

五 農工商週刊暫行簡章

六 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

乙 關於全市農工商界之章則

一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三一

一

一五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四

二七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九





- 四 上海特別市熟水店營業規則
- 五 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
- 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 七 上海特別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 八 上海特別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
- 九 上海特別市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 十 肥料取締法草案
- 十一 肥料取締法施行細則草案

經費

甲 農工商局收支概要

乙 農工商局收支圖表

一 十六年度經費收支總表

二 十六年度臨時費表

三 十六年收入決算表

四 十六年度行政經常費預算決算表

五 十六年度事業經常費預算決算表

六 十六年度下半年收支一覽

1 經費總表

2 行政經費表

3 事業經費表

業務

甲 農工商局簡明工作報告表

乙 關於建設事項

一

二

二二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 核議民食問題條陳意見

二 建築南市米業碼頭

三 計劃設立市苗圃

四 舉辦獎勵工藝品

五 編訂工廠安全設備須知分發各廠

六 擴充工業物品陳列室

七 答覆工業諮詢

八 開辦第一屆合作人員養成所

丙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一 調查工廠工資編製指數

二 編製罷工統計

1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上半年罷工統計圖

2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上半年罷工統計報告

三 編製勞資糾紛統計

1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上半年勞資爭議月報表

四 調查工人失業編製統計

1 上海各業工會工友分配表

五 農村調查開始進行

六 調查人造肥料(附表)

七 調查本市區各絲廠(附表)

八 調查牛奶棚及其營業



五

五

六

八

二

二

一

一

三

五

一

三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五

九

六

六

八

九 調查龍華水蜜桃	六八
十 調查浦東大將浦蓄魚事	六八
十一 結束初步工廠調查	六九
1 上海各種工業資本及工人數目統計表	六九
2 上海中外工廠資本總數比較表	七〇
3 上海工業原動力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七〇
十二 調查市內度量衡概況	七一
1 上海特別市度量衡製造所一覽表	七一
2 上海特別市各業使用度量衡一覽表	七四
十三 編製進出口統計	七七
十四 編製國貨一覽	七八
十五 調查國貨機器(附表)	七八
十六 調查工廠災禍(附表)	八〇
十七 繼續調查商業情形編製統計	八一
丁 關於處理勞資糾紛事件	
一 接收勞資調節委員會案	八三
二 麗華公司解雇案	八三
三 三公司解雇糾紛案	八三
四 煤炭柴工會非法勒收運輸捐案	八四
五 南貨業職工要求修改條件案	八四
六 華商電氣公司特賞糾紛案	八四



- 七 估衣業職工罷攤案
- 八 中華書局工人凌德潤要求案
- 九 規定解雇日期案
- 戊 關於註冊備案事件
  - 一 舉辦公司商業暨工商業團體註冊
- 己 關於提倡保護監督取締救濟事件
  - 一 提倡國貨案
  - 二 發給國貨證明書案
  - 三 提倡合作事業案
  - 四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案
  - 五 救濟布廠進購用日紗原料案
  - 六 救濟市內肥皂工廠案
  - 七 救濟絲廠業案
  - 八 招待美國絲業專家旅行來滬案
  - 九 救濟火柴廠原料運單費案
  - 十 整理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案
  - 十一 捕除飛蝗案
  - 十二 重禁捕賣田鷄案
  - 十三 救濟農民自製糞車案
  - 十四 禁止私割紫雲英等綠肥案
  - 十五 籌備植樹節舉行植樹案



文牘

甲 農工商局收發文件之統計

乙 農工商局公牘摘要

- 一 擬訂化學肥料檢驗法規案
- 二 建設本市米業興革意見案
- 三 條陳民食問題意見案

- 十六 擬訂人造肥料取締法規案 九六
- 十七 調解輕斛爭執案 九六
- 十八 檢查米穀案 九六
- 十九 呈請取消查驗過境米糧條例案 九七
- 二十 較核各米店所用升斗案 九七
- 二十一 減輕牲腸出口檢驗費案 九七
- 二十二 取締同志農林畜牧會案 九七
- 二十三 勸導蠶戶注意育蠶辦法案 九八
- 二十四 保護養蜂案 九八
- 二十五 商民協會會員不得自由出會案 九九
- 二十六 取締業外人充當商業團體代表案 九九
- 二十七 取締魚行私扣外佣案 九九
- 二十八 取締各商店化裝叫賣案 一〇〇
- 二十九 整頓水爐業案 一〇〇
- 三十 整頓豆腐業案 一〇〇



- 一
- 一〇
- 一一
- 一四

四	厲行捕除飛蝗案	一六
五	建議取消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案	一七
六	籌備植樹節典禮案	二一
七	辦理國貨運動大會案	二五
八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案	二八
九	令發工廠安全設備須知案	三三
十	舉辦獎勵工藝品案	三四
十一	籌議劃一市內權度案	三九
十二	核議救濟肥皂工廠案	四〇
十三	救濟火柴業苛征硝磺運單費案	四二
十四	取締罐頭食品工廠案	四六
十五	辦理熟水店豆腐店登記案	四九
十六	請明定本局勞動行政職權案	五二
十七	審核勞資契約案	五三
十八	佈告勞資雙方遵守已訂之條件或契約案	五四
十九	禁止工會向資方要索罷工損失費案	五五
二十	取締未經註冊之工會案	五六



# 編 輯 例 言

(一) 本書係賡續前農工商局半年刊編輯內容全係報告性質

(二) 農工商局奉 令於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組社會局故取材斷自十七年一月至七月以資結束雖超過年度一月而格於事實無法劃一良用歛然

(三) 本書編輯取材注重事實摘錄法規文牘以資參證其統計材料及圖表除關於行政方面者酌量採入外關於各項專門性質者已另印有專書

(四) 本書編校難免誤謬務希 讀者隨時指正爲幸

編者識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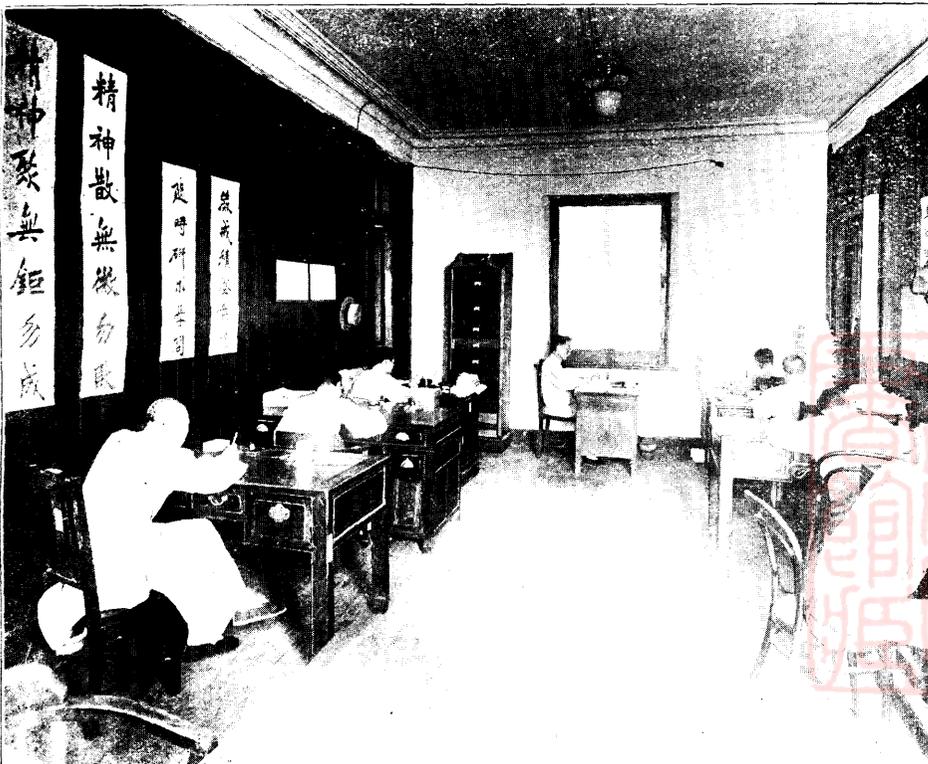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局 長 辦 公 室 攝 影



第 一 科 辦 公 室 攝 影



影攝室公辦科二第



影攝室公辦科三第



第四科辦公室攝影



台作人員養成所開學典禮攝影



# 紀 錄

## 甲 農工商局大事記

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七月底農工商局結束改組時止



一月三日 招考農工商業調查員，共取十人。

一月四日 據上海絲廠協會呈請，援照民三民七成例，撥款救濟絲廠營業，本日轉呈 市長核辦。

一月七日 呈請 市長於戒嚴期內，厲行禁止自由罷工，以弭工潮。

函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調查本市十年來金融狀況。

一月九日 南貨業勞資糾紛案，經本局及市黨部等一再調解，結果，於本日先行復工，二十三日正式簽約。

一月十日 改訂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奉 市長令，修正本市會計規程，自一月一日起實行。

遵照呈准原案，頒發布告。暫定陰歷正月初二日，工廠商號，得依營業狀況，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歇，並得更換工夥。但對於

解雇工友，仍須依照服務年限，酌給津貼。其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公司商業註冊事宜，奉令改歸全國註冊局辦理，本局自本日起，不再收受該項案件。

擬訂本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呈請 市長鑒核。

編造十六年度下半年期行政事業新豫算，呈送 市政府。

會同衛生局，擬訂管理糖果餅乾及罐頭食物廠規則。

一月十六日 頒發布告，釋明解雇日期之疑義。

一月十七日

華洋布業勞資糾紛案，經本局調處解決，於本日復工。

一月十九日

准市黨部暨三商會函商解雇日期，再頒布告，有契約者遵守契約，無契約者得暫從習慣。

一月二十二日

遵令將公司商業註冊案卷，於本日點交全國註冊局陳委員其能接收，並呈報市長備案。

一月二十六日

會同衛生公安兩局，查禁私售劣茶。

會同衛生局訓令上海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同業公會，督促各廠改良設備。

一月三十一日

發行農工商週刊，每星期二隨民國日報附送，第一期於本日發行。

二月四日

令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遵照國民政府令，加冠立二字，並核減印證消毒等費。

二月九日

修正搜集報紙材料辦法。

二月十日

布告舉辦失業職工登記。

麗華公司解雇糾紛案，於本日解決。定十三日召集勞資兩方代表，在局監視發款。

函請工務局派員會商建築米業碼頭辦法。

二月十一日

函令工商業調查委員，調查各業度量衡使用狀況。

二月十三日

派科長馮柳堂科員吳覺農至閩北米市，查查斛米情形。

米業仁穀公所呈復米斛輕重爭執案已解決，嗣後南北兩市，一律準用平斛擋光辦法。

二月十五日

遵照呈准原案，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

先施永安新新三公司解雇糾紛案，於六日全部解決，九日在本局發給解雇津貼，本日將經過情形呈報市長備案。

二月十八日

布告取消魚行原收一分外佣，並准敦和公所向攤販於水鮮及客貨兩項，每元徵收行佣七釐，自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抽收，在新行佣未抽收以前，暫照原狀辦理。

遵照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辦法，嗣後局務會議，改為每星期一次，於星期二下午二時起舉行。



令仁穀公所傳知南幫米商，及駁船船戶。米中不得攪水，並發佈告。

二月二十日 佈告工會註冊，已呈奉 市長令准展期三月。

爲釐定審查勞資契約辦法，業奉 市長核准，於本日佈告工商界一體遵照。

二月二十二日 爲意大利國於本年四月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博覽會，邀集上海總商會等十三團體代表，暨江浙兩省建設廳委員，開會集議參加辦法。

上海絲廠協會呈請撥款救濟絲廠營業案，由局呈奉 市長轉經 財政部核准照撥關款，並於本日再呈 市政府，請予轉商 財政部，於關款未撥付以前，先借撥二五庫券二百五十萬元，作爲擔保，飭令中交兩行，會同內國銀錢兩業，從速協籌款項，以資救濟。

二月二十四日 呈請 市長轉電 國民政府，籌撥參加意大利萬國絲綢博覽會經費。

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米業仁穀公所等，請撤銷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所案，於本日加具意見呈請 市長分電 國民政府暨 江蘇省政府核辦。

二月二十六日 召集工商業調查委員及各商業團體代表，開會討論工商各項重要問題。

二月二十七日 擬訂職工退職待遇辦法，呈請 市長核准公布。

通令本市各農民協會，宣傳植樹意義，並邀集農民隨地植樹。

二月二十八日 函請 江蘇交涉公署，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該國販賣人造肥料商人，將樣品送局檢驗。

二月二十九日 佈告自三月一日起遵令依據改訂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處理一切勞資糾紛案件。

農村臨時調查，暫行結束，俟新預算核准後再辦。

三月二日 奉 市政府訓令，在新預算未經核定公布以前，仍照原定預算，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三月三日 頒發第三十六號布告，勸諭勞資兩方，實行合作。



三月九日

擬具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意見呈請 市長轉請 國民政府發交工商部核辦  
依照呈准原案，頒發第三十七號布告，督促各工會依法呈請註冊，並令各業職工會，在中央未經頒布店員公會組織法以前，先向本局呈請備案。

三月十日

頒發第三十八號布告，禁止各工會濫收捐款。

三月十一日

為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斃命案，頒發第三十九號布告，勸諭全市各絲廠工人，即日復工，靜候依法解決。

三月十二日

全局職員赴小木橋路，隨同 市長，舉行植樹典禮。

三月十四日

本日第三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決農工商調查統計，合併一處辦理。

三月十五日

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於本日結束完竣，呈報 市長備案。

三月十五日

令各華商肥田粉公司，將樣品送局檢驗。

派員接收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案卷等項。

依照本月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決定本局經費數目，重編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行政事業各費新預算，呈請 市長核定。

令商民協會米業分會及仁穀公所，檢送升斗磅秤及海租鐵斛，以備檢驗較核。

三月二十日

頒發第四十一號布告，禁止工會向資方要求罷工損失費。

三月二十一日

禁止同志農林畜牧會出售振興農林有獎基金臨時收證。

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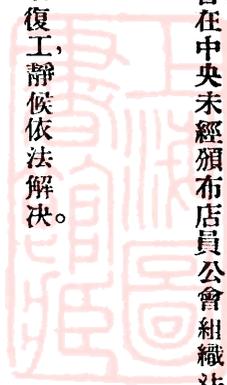
為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研究提倡合作社問題，本日檢同該會章程，呈報 市長備案。

三月二十七日

本日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農工商調查統計人員辦事規則十一條。

呈請 市長，委任張廷瀾為第三科科长，張振遠邱培豪為科員。

派蔡正雅為農工商調查統計室主任，丁同力為副主任。



三月二十九日 撥款救濟絲廠營業案，奉 國民政府及 財政部核復，仍由關稅餘款項下撥借，本日函請江海關監督轉商稅務司迅

予照辦，以符原案。

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四月三日 本日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本局辦事細則，並通過本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十二條。

四月六日 訓令商民協會，轉知各分會會員，不得自由出會。

修正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檢驗細則，呈請 市長備案。

四月十日 派員會同衛生局，籌備本市衛生運動大會事宜。

通令市內各工廠，限期改良設備。

四月十三日 編訂工廠安全設備須知，呈請 市長備案。

修改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招商承辦契約，呈請 市長核示。

四月十四日 頒發第四十四號佈告，禁止水爐業把持，及假借名義斂財。

奉 市政府令知本局所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暫行適用。

四月十七日 本日第四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1)與商務印書館訂約，合印本局叢書，合同期限為一年。(2)勞資調解會議規則，由

局公布。

四月十九日 准江海關監督公署函稱，撥款救濟絲廠營業案，梅稅務司仍請照民三民七兩年辦法辦理。

四月二十四日 本日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十四條。

四月二十五日 會同衛生局，通令華界各餅乾廠，不准再領租界執照。

四月二十六日 頒發第四十六號佈告，勸令各工廠商號，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佈告農商團體註冊，已呈奉 市長令，准展限兩月。



四月二十七日

呈請 市長薦任倪人瑞為本局第一科科長兼秘書，馮柳堂為第二科科長兼第五科科長，張廷灝為第三科科長，徐佩璜為第四科科長兼技正。

四月二十八日

開始會同衛生局發給各餅乾廠營業執照。

四月三十日

會同公安工務兩局，修改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呈請 市長鑒核。

科員黃毓驥辭職，遺缺以沙俊補充。本日呈請 市長分別任免。

五月五日

為籌辦合作人員養成所，檢同該所簡章，及第一期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呈請 市長鑒核備案。

五月十四日

通令各工廠工會，保送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

呈請 市長，明令禁止各商業團體以業外人充當代表。

頒發第五十號布告，勸告工商界，乘此提倡國貨時機，改善技術，增進生產，屏除一切漁利壟斷行為。

五月十五日

派員赴本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講演勞働行政。

通令各餅乾廠，不得用有害於人體之顏料。

五月十八日

頒發第五十一號布告，徵集國貨樣品，以便廣事提倡。

五月十九日

擬訂熟水店營業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五月二十二日

派員赴本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講演商業行政。

五月二十三日

會同公安局，擬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五月二十九日

擬訂豆腐店營業規則，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派員赴本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講演工業行政。

五月三十一日

本局呈准 市長，舉行本市國貨運動大會，於本日開始籌備一切。

六月二日

會同土地財政工務等局，擬具南市建築米業碼頭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



六月四日 製定振興國貨計劃問話表，令各廠商逐條填復。

六月五日 派員赴本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講演農業行政。

奉 市政府訓令，勞資糾紛，調解時，雙方代表以本業人爲限。

六月七日 擬訂本市消費合作社通則，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六月八日 擬訂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呈請 市長核轉 國民政府。

爲組織本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抄具簡章，呈請 市長備案。

六月十一日 合作人員養成所，本日舉行開學禮。

依照呈准原案，會同公安局，布告各烟草公司，及其他營業，不得以賄具圖樣爲牌號畫片。

奉 市政府訓令，抄發中央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飭即遵照辦理。

六月二十一日 頒發第五十五號布告，勸告各商業團體及商號工廠經理等，本屆端節，勿任意解雇工友。如至萬不得已時，事前須將被

解雇之工友姓名及理由，呈報各該業會，轉呈本局核辦，以免爭議。

六月二十六日 會同公安局頒發第五十六號布告，查禁劣商藉名拍賣，化裝叫囂。

擬訂押店營業規則，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會同公安局，擬訂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呈請 市長鑒核公布。

令江南造紙廠等，仿造薄型紙。

六月二十九日 照錄 市政府訓令，布告市內勞資雙方，凡前經各機關團體在場監訂之條件或契約，須一體遵守。

六月三十日 會同衛生局，布告本市已開設之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等工廠，限于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前頒規則，切實整頓，

並來局呈候查核給照，其逾限不報，或查核不及格者，定予勒令停業。新設之製造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等工廠，應先呈請查明給照，始准開業。



七月四日 擬具肥料取締法及施行細則，呈請 市長提出 中央政治會議。

七月六日 會同公用局，擬具劃一市內權度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

七月七日 擬具救濟市內肥皂廠辦法，呈請 市長鑒核。

本市國貨運動大會，本日舉行開會禮。

本市國貨運動大會，本日舉行閉會禮。

七月十三日 本市國貨運動大會，本日舉行閉會禮。

七月十四日 編造十七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呈請 市長核定，計每月行政事業經常費共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七月十六日 編造十七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呈請 市長核定。

七月十七日 本日第五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組織國貨審查委員會，推定徐佩璜、蔡正雅、丁同力、宓季方、周永星、施孔懷、蔣大恩為委員，負責審查本局購用物品，是否國貨，並議定購物標準。

七月十八日 局長隨 市長視察漕河涇法華蒲淞三區。

七月二十一日 局長隨 市長視察真如彭浦江灣三區。

七月二十二日 合作人員養成所第一屆學員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奉 市政府轉發 國民政府薦任狀一件，任命潘局長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本日第五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工藝品專利事宜，即日辦理結束，呈請 市長移交工商部。

七月二十五日 局長隨 市長視察高橋高行二區。

頒發第六十二號布告，令各地農戶，捕捉蝗蟲，並訂定收買辦法。

奉 市政府轉發 國民政府頒到社會局印，暨局長小官章各一顆。

七月二十六日 會同公安局頒發第六十三號布告，申禁捕賣田雞。

七月二十八日 頒發第六十四號布告，令各地農戶，搜掘蝗卵，並訂收買辦法。



七月三十日

令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民協會同公安局各區分所組織捕蝗委員會。  
局長隨 市長視察塘橋楊思二區。

七月三十一日

繕具社會局職員名單呈請 市長分別薦委。



# 乙 農工商局會議紀錄

## 一 局務會議紀錄摘要

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  
自十七年一月至七月底農工商局結束改組時止

十七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討論本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案。

議決 逐條修正通過。

一 討論本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案。

議決 逐條修正通過。

十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施孔懷代)  
郭崇階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一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討論農工商週刊暫行簡章案。  
議決 通過。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吳致平

一 商店廠家請求停業備案案。

議決 凡商店廠家，請求停業備案者，先由本局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於必要時，得派會計師查核之。

一 調查上年各業營業狀況案。

議決 各業上年營業狀況，由第二科從速分投調查，金融業更應注意。

十七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討論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案。

議決 逐項修正通過。

嚴令各農工商團體遵章註冊案。

議決 各工會在展限內，不遵章註冊，不能享受工會條例所賦予之保護與權利。以後如有任何事件發生，呈請本局辦理，本局概不受理。至各商業團體，亦應分別通知，勸令遵章註冊。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有背平等互助之勞資契約，應否邀同黨部，會同審查案。

議決 將勞資契約審查之結果，隨時函知市黨部查照，一面呈請 市長備案。



一 各業調查委員應否發給憑證案。

議決 憑證照發，並訂定使用規則，刊印證上。

一 農村臨時調查限期已滿，應否暫行結束案。

議決 定於二月底暫行結束，俟新預算核准後，再行舉辦。

十七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 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第三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

一 新辦事業，如何籌劃進行案。

議決 工業指導獎勵及工業檢驗所，均應從速規劃進行，所需儀器擇要先行採辦，又農工商調查統計合併一處辦理，選任主任一員。

一 定期視察工廠工會案。

議決 工廠暫緩視察，先在本月內，視察已註冊之工會。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第四十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工會註冊調查事宜案。

議決 召集各區區聯工會代表，到局談話，遇有工會註冊時，即請協同調查。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列席 蔡正雅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富頤年

一 農林畜牧會發行臨時收證案。

議決 仍照前令，不准發行。

一 討論農工商調查統計人員辦事規則案。

議決 逐條修正通過。

十七年四月三日 下午二時第四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孫建侯代)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一 討論本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第四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本局叢書與印書館訂約合印案。

議決 與商務印書館合印，簽訂合同一年。

一 工會註冊又將屆滿，應否展限案。

議決 工會註冊，於四月底期滿後，布告週知，仍着各工會隨時註冊，其未經註冊者，如有呈請事件，概不受理。

一 討論本市勞資調解會議規則案。

議決 交第一科審查修正後，由局長核定公布之。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討論本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一 警務教練所第四班已開學，市府秘書處函請講演案。

議決 將農工商勞工四項行政，分爲四科目，各演講二小時，函知該所，編入課程。

十七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第四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宋逸鳴

一 修正辦事程序圖案。



一 議決 修正通過。由第一科印送各科查照辦理。

一 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案。

議決 推定朱樸之張廷灝宓季方郭崇階張福豐爲合作人員養成所籌備員，由郭崇階召集會議從事籌備。

十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第四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倪人瑞代）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列席者 蔡正雅

主席 潘公展（倪人瑞代） 紀錄 王有孚

一 國貨日貨調查方法案。

議決 由第四科將從前調查工廠時所查得之各種國貨，先行分類編製，關於調查日貨，由調查統計室蔡主任負責辦理。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第四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張振遠代）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第四十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國貨展覽會，應否停止籌備案。

議決 國貨展覽會，工商部既決定主持辦理，本局應暫停籌備。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第四十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施孔懷代)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國貨運動大會應否籌備進行案。

議決 仍應籌備進行，並推定倪人瑞馮柳堂張廷灝徐佩璜必季方蔡正雅張振遠陳冷僧周定一施孔懷孫詠沂黃偉明王有孚趙晉文  
爲國貨運動大會籌備員，由馮柳堂召集會議，討論進行方針。

討論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議決 逐條修正通過，呈請 市長核轉 國府備案，以便依據施行。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國貨運動週經費案。

議決 由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各股，擬具預算，討論後，彙齊編造，呈請 市長核示。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第五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孫建侯代)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本局收入支出科目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國貨運動週籌備事宜，應從速進行案。



議決 加推張廷灝張振遠在遊藝股負責籌備。並派吳覺農陳澤宜丁同力趙嘉言顧炳元陳家駒丁正元孫宗樞唐乃欣王有孚為籌備會幹事，襄助各股，趕辦一切進行事宜。仍由馮柳堂督促辦理。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第五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七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第五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列席者 蔡正雅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十七年度本局預算案。

議決 舉辦下列各事業。(1)工業檢驗所。(2)牲腸檢驗所。(3)國貨陳列館。(4)工友俱樂部。(5)市立苗圃。(6)社會調查統計。(7)權度整理。惟工業檢驗所開辦費太鉅，可變通辦理，將上半年度經常費改充臨時費，訂購各種必要儀器，於下半年度正式開辦。國貨陳列館，就工業物品陳列室擴充改組，以期撙節支出。工友俱樂部先開辦兩處，一設楊樹浦，一設曹家渡。各項事業之計劃書，由各主管科擬就，連同預算，送市府審核。至市立公押典及貧民借本處之預算經費，應呈請市長在市公債內撥用。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第五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組織國貨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 推定徐佩璜蔡正雅丁同力宓季方周永星施孔懷蔣大恩爲委員，負責審查。本局購用物品，是否國貨，即日由徐佩璜召集會議，討論購物標準。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上午八時第五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出席者 潘公展 倪人瑞 馮柳堂 張廷灝 徐佩璜

主席 潘公展 紀錄 王有孚

一 工藝品專利案件結束移交案。

議決 由第四科即日辦理結束，呈請 市長，移交工商部。



### 丙 職員統計

本局職員，以經辦事務逐漸繁劇之故，不能不增加額數。然同時為經費所限，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七月底結束改組時止，行政部分職員祇四十三人，較之十六年十二月僅增七人；事業部分職員祇三十七人，較之十六年十二月僅增十九人，但所辦事業，則固已不啻倍蓰矣。茲將十六年度下半年本局職員人數致查表，及十六年度全年本局職員進退統計表，分列於後：

####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行政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七月底結束改組社會局止)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職 務	
							人 數	備 註
1	1	1	1	1	1	1	局長	局 祕 書
1	1	1	1	1	1	1	科 長	科 長
4	4	4	4	4	3	3	正 員	技 術 員
10	10	10	10	10	9	9	士 佐	技 術 員
2	2	2	2	2	2	2	佐 員	技 術 員
1	1	1	1	1			佐 員	技 術 員
2	2	2	2	2			佐 員	技 術 員
5	5	5	5	4	8	8	員 事	辦 事 員
9	9	9	9	9	9	7	員 事	辦 事 員
12	11	11	10	11	9	7	記 員	記 事 員
43	42	42	41	41	39	35	計 員	計 事 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科長兼祕書一人 科員兼技士二人	科長兼技正一人

註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事業部分職員人數考查表

(公司商業註冊所一月十九日停辦一月底結束)  
(勞工團體註冊所一月底歸併第三科辦理)  
本局十七年七月底結束改組社會局

月份	事業		總計
	人數	職務	
一月份	2	辦事員	2
二月份	3	查員	3
三月份	1	主任	1
四月份	1	書記	1
五月份	1	主任	1
六月份	1	主任	1
七月份	1	主任	1
合計	28		28

月份	事業										總計	
	農	工	商	調	查	統	計	室	所	科		
一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7	10	12	7	4	5	6	3	3	7	1	1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度職員進退統計表

(甲) 本局 (自十六年七月開辦時起至十七年七月底結束改組社會局時止)

局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退職日期	備	考
長	姓名	潘公展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職日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退職日期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局長		

秘書	李玉階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兼任秘書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秘書兼第一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兼秘書	倪人瑞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兼任第五科科長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第四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兼第五科科長	馮柳堂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科科長	應成一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科科長兼技正	張廷灝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原任科員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第三科科長
	徐佩璜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止兼代第三科科長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兼任技正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第五科科長	吳桓如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調任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所長
科員	孫建侯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宓季方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郭崇階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富頤年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李可權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談式承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董克仁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科員兼翻譯
	徐學賢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陳冷僧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黃毓驥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張廷灝	十七年一月一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升任第三科科长
張振遠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二月底以前原任勞工團體註冊所主任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邱培豪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原任視察員兼辦事員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沙俊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兼農工商業統計員
科員兼技士			
施孔懷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兼科員
湯蕙蓀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吳覺農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兼科員
技 佐			
蔣大恩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
視察員兼技佐			
盛任吾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兼任技佐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兼科員
周定一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兼任技佐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技士兼國貨陳列館主任
視察員兼辦事員			
宋鍾慶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視察員兼辦事員
孫詠沂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農工商調查統計室商業編譯統計員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陳澤宜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馬崇鏞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蔣大恩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三月份起調任農工商調查統計室工業編譯統計員兼任本局技佐
邱培豪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升任科員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科員
杭定安	十七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底以前原任公司商業註冊所調查員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視察員兼辦事員

	陶百川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楊守中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徐直	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視察員兼辦事員
	郭永熙	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視察員兼辦事員
辦事員	朱敬初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張忍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唐乃欣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張福豐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周永星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陳家駒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宋逸鳴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王有孚	十七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馬志千	十七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底以前原任公司商業註冊所調查員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辦事員
書記	吳致平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十月份起調任公司商業註冊所審查員註冊所停辦後仍任書記
	錢承鑫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吳蘊智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童傳聲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馮叔康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祝勉齋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九月五日	
王有孚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二月升任辦事員
黃偉明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份起調任勞工團體註冊所書記十七年三月又調任職工失業登記所登記員
孫景亮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吳炳源	十六年八月二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徐 瑛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壽昌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陳心純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溫守廉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程瑞泰	十七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底以前原任公司商業註冊所辦事員八月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錢承鑫	十七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底以前原任公司商業註冊所調查員
茅震初	十七年二月七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凌 通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徐鍾安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馬揆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王友梅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陳文科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任社會局書記
-----	----------	-----------	-----------------

(乙) 公司商業註冊所 (十六年十月一日開辦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停辦一月底結束)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退職日期	備	考
調查員	馬志千	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商業註冊所結束後調任本局辦事員	
	杭定安	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商業註冊所結束後調任本局視察員兼辦事員	
	錢承鑫	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商業註冊所結束後調任本局書記	
辦事員	程瑞泰	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商業註冊所結束後調任本局書記	
	吳君佩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丙) 勞工團體註冊所 (十六年十一月開辦十七年二月底歸併第三科辦理)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退職日期	備	考
主任	張振遠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本局科員	
書記	黃偉明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職工失業登記所登記員	

(丁) 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開辦)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退職日期	備	考
所長	吳桓如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科員兼翻譯	董克仁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科 員	張容臣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書 記	錢仰翰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戊)職工失業登記所 (十七年三月開辦)

職 別	姓 名	任 職 日 期	退 職 日 期	備 考
登 記 員	黃偉明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份以前原任勞工團體註冊所書記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王履平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五月八日	
	劉百年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調 查 員	陳正才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祝勉齋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己)工業物品陳列室 (十七年四月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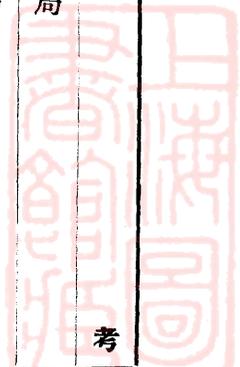
職 別	姓 名	任 職 日 期	退 職 日 期	備 考
書 記	趙晉文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黃天爵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庚)合作事業委員會 (十七年五月成立)

職 別	姓 名	任 職 日 期	退 職 日 期	備 考
指 導 員	朱樸之	十七年五月五日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辛)農工商業調查統計室(十六年十一月開辦)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退職日期	備考
主任	蔡正雅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副主任兼編輯	丁同力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農業專門調查兼編譯員	雷男	十七年五月九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農業編譯員	梁棄非	十七年五月五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兼統計員	高學鑑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份以前原任勞工調查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農業輔助調查員	湯成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農業普通調查員	周麗章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農產物供銷調查員	高立禮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工業編譯員	蔣大恩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本局技佐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統計員	莫若強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份以前原任勞工編譯統計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工業調查員	孫宗樞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份以前原任勞工調查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江昭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姚忻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商業編譯員	孫詠沂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份以前原任本局視察員兼辦事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統計員	楊樹人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宓汝卓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丁正元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商業調查員	潘鶴年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朱秉咸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勞工編譯統計員	毛起鵠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章作霖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陳松年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俞清堂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莫若強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工業編譯統計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李秉漢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勞工調查員	顧炳元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五月底以前原任農業輔助調查員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周汝沆	十七年一月十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黃珉笙	十七年一月十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問富會	十七年一月十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王剛	十七年一月十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秦家植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萬學鑑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農業調查員



鍾仰麒	十七年一月九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楊樹人	十七年一月九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商業編譯統計員
陶式珣	十七年一月九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孫宗樞	十七年一月九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工業調查員
徐鍾安	十七年一月一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三月份起調任本局書記
王寶鑿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姚廉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佩章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王厚安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趙乃光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倪志賢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六月九日	
俞振雲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十七年六月十日	
王汝舟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六月份起調任勞工編譯統計員
顧炳元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立權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王守仁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趙嘉言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莫世俊	十七年三月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起改隸社會局

# 丁 農工商局刊物一覽

十七年七月編

刊 物 名 稱 編 輯 年 月 內 容

農工商局刊物第九輯 十七年一月

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工商業調查委員服務章程  
 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  
 本局職員出差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輯 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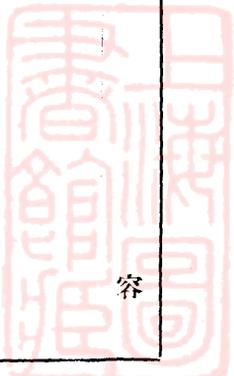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一輯 十七年七月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  
 本局調查統計員辦事規則  
 本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本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  
 本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  
 農工商週刊暫行簡章  
 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二輯 十七年七月

修正上海特別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熟水店營業規則  
 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  
 上海特別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三輯

十七年七月

修正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  
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  
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檢驗細則

改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附勞資爭議處理法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四輯

十七年七月

上海特別市各區佃農查問表

甲、概況

乙、佃耕情形

丙、農業經營狀況

丁、經濟狀況

戊、教化，思想和信仰的程度

己、生活狀況

庚、農收，社會設施和佃戶的關係

上海特別市各區農佃情形之調查目錄

一、概說

二、術語之解釋

三、度量衡及幣制

四、農佃消長之與其他要素之關係

五、普通佃耕情形之一般

六、特殊佃耕情形之一般

七、地主佃戶間農業組織之比較

農工商局刊物第十五輯

十七年七月



<p>工廠安全設備須知</p>	<p>十七年三月</p>	<p>八、農佃問題與社會問題之關係 九、結論 甲、總則 乙、危險記號 丙、廠屋 丁、鍋爐及機械 戊、關於升降機之設備 己、關於救護工人之設備</p>
<p>農工商週刊第一期</p>	<p>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發刊詞 談談工夥解雇問題 第一步之市農村調查 工廠調查有相當成績 鴻章悅信相繼停業 勞工調查統計之進行 局務紀要</p>
<p>農工商週刊第二期</p>	<p>十七年二月七日</p>	<p>三機關的任務和關係 農工商業之現況與本局之責任 敬告上海市各工廠 第一步之市農村調查(續) 應徵之工藝品 十六年度上海出口之茶 十六年度上海進口之糖 市內一月份罷工統計 局務紀要</p>



<p>農工商週刊第三期</p>	<p>十七年二月十四日</p>	<p>權度標準之研究              相期三月有成              第一步之市農村調查(續)              上海絲光線業之概況              一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飯店生意不易做</p>
<p>農工商週刊第四期</p>	<p>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	<p>救濟失業的治本與治標辦法              合作組織在農商業的地位              蠶桑改良會之過去與現在              白松弛禁與此後防範              絲業當前的大問題              國內外之勞動要聞              局務紀要</p>
<p>農工商週刊第五期</p>	<p>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勞力可以買賣嗎              商事法令的一種商權              勞資糾紛平議              第一步之市農村調查(續)              十六年度上海存煤的觀察              去年的鞋子業              核准註冊之商業團體              局務紀要              已註冊之工會</p>
<p>農工商週刊第六期</p>	<p>十七年三月六日</p>	<p>應行改進及擴充之吾國翻砂業              商事法令的一種商權(續)</p>



農工商週刊第七期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本局第二次招待工商團體  
 合作組織在農商業的地位(續)  
 工業界之新發明  
 二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上海米行有多少  
 近兩月滬上米糧到銷一斑  
 第一次失業職工統計

勞資問題中一個心理上的建設  
 怎樣做一個國民黨的勞働行政人員  
 調查工商業之商權  
 合作組織在農商業的地位(續)  
 絲廠調查之一斑  
 工業界之新發明  
 二月份雜糧到銷約數  
 二月份罷工事件九起  
 一週間之勞働界

農工商週刊第八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農業問題  
 促進工業須從改良工廠管理入手  
 提倡合作事業之步驟  
 較核敦和公所魚秤  
 麥根路貨棧貨運統計  
 二月份麵粉行市略述  
 十六年度上海罷工統計報告



農工商週刊第九期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商人應明白商業習慣調查的重要  
農民與農運

日本之電力事業

第二批核准註冊之商業團體

增加生產額與工資調查

核准註冊之工會

局務紀要

農工商週刊第十期 十七年四月三日

綢緞業合作與物華廠的復活

十六年度上海絲產額之一斑

復較敦和公所魚行用秤

上海之生產合作雛型

三月份麵粉行市

三月份罷工統計

俄國的煤油業

農工商週刊第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十日

此後的公司商業註冊

消費合作的效用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說明

各國合作運動小史

本市糧食上兩項報告

上海特別市工會統計

農工商週刊第十二期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爲什麼農工商局註冊執照爲無效

各國合作運動小史

三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農工商週刊第十三期 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農工商週刊第十四期 十七年五月一日

農工商週刊第十五期 十六年五月八日

三月份上海米市  
三月份雜糧到銷  
叢書編審委員會成立  
上海工業之一斑  
麥根路貨棧運貨統計

貢獻於工商部的兩意見  
今後上海勞働行政的立場  
編制本市工場法之必要  
法國國家農業信用錢莊  
調查統計室設置之經過  
較核海租斛容量報告  
三月份之絲頭下脚

五一節告本市勞資雙方  
回想去年今日所說的話  
勞働心理學與生產效率之關係  
我國工商業不發達的一個原因  
四月份罷工統計  
本年一二三月蘇油市概況  
關於米的量器又一報告

談談失業保險  
國際勞工統計家大會之追述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合作事業委員會之進行



農工商週刊第十六期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農工商週刊第十七期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農工商週刊增刊一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農工商週刊增刊二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農工商週刊增刊三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農工商週刊第十八期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農工商週刊第十九期  
十七年六月五日

四月份麥根路貨棧貨運統計  
關於米的量器又一報告

江蘇佃農制改革之不澈底  
兩個特殊的勞働問題

五十六年來之金融指數

國貨一覽

茶葉門莊秤之檢驗報告

一年來之上海外匯指數

標金大條漲落圖

提倡國貨的準備

國貨一覽表

國貨一覽表

國貨一覽表

國貨一覽表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

兩個勞働問題的研究

美國專家對於生絲檢驗與分級之意見

勞資糾紛統計方法

國際勞工統計學家大會之追述

疲倦足以減少工作的效率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續)

美國專家對於生絲檢驗與分級之意見(續)

從外匯指數觀察標金與大條



農工商週刊第二十期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五月份罷工統計  
民國以來之銀幣模型  
三四月份上海米市

改良耕種與培植煙葉

爲什麼要選擇最適宜的工人

五月份麥根路貨運統計

各國合作運動小史

四月份糧食到銷

廣告淺說

怎樣去選擇最適宜的工人

劃一權度之先急辦法

人造肥料調查報告

各國合作運動小史

標金大條漲落圖

農工商週刊第廿二期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北帮米檢查報告

五月份米市與雜糧到銷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續)

農工商週刊第廿三期 十七年七月四日

國貨運動中之國貨工廠問題

怎樣去選擇最適宜的工人(續)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續)

美商對於華絲之批評

六月份罷工統計

人造肥料調查報告(續)



農工商週刊第廿四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農工商週刊第廿五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農工商週刊第廿六期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國貨覽  
十七年七月

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刊  
十七年七月七日

使用人造肥料時應注意的事項

第一代雜種與農業

六月份商業統計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續)

工人月入指數問題專號

整頓民食問題意見書

劃一度量衡意見書(續)

六月份商業統計(續)

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宣言

提倡國貨以治本為先

國貨運動大家應有的覺悟

經濟侵略的可怕

國貨運動感言

經濟會議財政會議期中之提倡國貨

國民政府應以提倡國貨定為國是

祝國貨運動大會

國貨運動大會開會辭

振興國貨根本方策

我對於國貨運動的希望

對於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的感想

提倡國貨的方法

提倡國貨是大家的飯碗問題



<p>從進口到國貨運動</p>	<p>中國人買洋貨的損失</p>	<p>國貨運動與工業</p>	<p>國貨運動大會宣言</p>	
<p>十七年七月</p>	<p>十七年七月</p>	<p>十七年七月</p>	<p>十七年七月</p>	
				<p>提倡國貨之目的 提倡國貨與振興棉業 國貨前途之我見 提倡國貨必努力於製造 救國端賴商人 關於國貨幾句簡單的話</p>





# 計劃

## 甲 整頓民食問題意見書

### (一) 概論

(甲)糧食不足之現狀 我國向以農業立國，地廣土厚，國內所產糧食，雖不足以供世界之需要，至少亦應供給本國而有餘。但查近年海關貿易報告，每年進口之米麥魚介海產等，為數達二萬萬海關兩以上。今姑置魚介海產果實蔬菜及其他動植物罐頭品等於不論。僅以米麥及麵粉等數項而言，民國十五年全年輸入已達一萬三千餘萬海關兩之鉅。試將最近三年來之輸入量列表如下：

最近三年來米麥及麵粉進口表

種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米	小	麥	麵	粉	麵
米	一三、一九四、一〇三	六三、二六二、一五六	一一、六三九、四四〇	七一、〇七七、一四四	一八、五三六、五三四	八九、三一二、九四二
小	五、一六七、二三四	一七、七六五、六六九	七〇〇、二〇五	二六、五五、三八五	四、一五六、三七八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麥	六、六二二、七三六	二、七八二、七一八	二、七八二、七一八	四、二六八、〇九三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麵	三〇、一一九、三八五	一四、六八二、三三四	一四、六八二、三三四	一三、五二二、九九三	一三、五二二、九九三	一三、五二二、九九三



計	未列名糧		未列名糧	
	擔	兩	擔	兩
合	二五、一四六、一七八	一六、三三一、五七二	七四、〇五四	一三三、〇九〇
兩	一一一、九六二、七九四	七九、四五五、二七七	三四三、〇〇五	一、三六二、八一二
			八八、〇五〇	三、五四九、四三八
			四七二、五七九	七六、一一九
			四四〇、五〇八	六六、〇四五
				四三九、六二一
				二八、三八九、八六二
				一三四、七九〇、一四八

據上表所列，我國農產品輸入之鉅，至足驚人。雖在輸出方面，亦有糧食品若干，但為數極微。夫以號稱於世界之農業國，其重要糧食，尚須仰給於國外，不僅足以證明農業之衰落，農民之疾苦，即對於國家經濟前途，亦有極大之隱憂也。

(乙)農產物價格與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組織之改善，農民生活之改進，實為當前之重大要務。但歷來農民，盡其胼手胝足之勞，猶終年過其困苦艱難之生活，推究原因，不外因機械工業勃興，農村之手工藝漸被淘汰，農家收入遂以減少，而海外農產物又急劇輸入，使國內農產品之價格，上落無定。例如去年美國農部，已計劃將剩餘之農產品，輸入東亞，我國即為其最大之尾閥。暹羅西貢之廉價米，日本之海產物，源源輸入，國內產品，幾已受其支配。又如絲茶兩項，為我國輸出海外惟一之農產品，三十年來，亦因印度錫蘭茶及日本絲之競爭，價格較前大為低落，而在此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之際，農人所賴以為生活之農產品，價格不但停頓不進，且較前益為減少，則其生活之困苦顛連，不難想像得之矣。今再以米價一項而論，去年歲收較豐，故最近上海頂米價格，不過十二三元，次米則在十元左右，倘以農人耕種之成本相比，則農民所受之損失，更為顯然。現據估計所得，將每畝之耕作費，列表如下：

稻田每畝支出調查表（以紹興及常錫之中等田為例）

項	目	費	用	目	費	用
所有地之利息或田租		六元	耕田及肥料		三元	
耘澆	三工	一元二角	種	半工	三角	
種苗費		六角	包水		一元半	
割	二工	一元	利息及管理費		二元	
房屋農具及其他耗費		三元				
合計		十八元六角				

上項統計，雖尚係約略之數，不能謂為多數如是。然姑據此以論，每畝以糶米一擔半計，每石米之成本，已為十二元四角。且此數對於水旱病蟲等災害時之損失，捐稅婚喪衣服等應有之消耗，家庭內妻女等無形中之補助勞動等，均不計算在內。而由產地運諸上海，尚須加以川運佣金，捐稅手續費，以及其他之損失費用，至少需加五分之一，則實價當在十五元左右，此雖係估計之數，而目前所售之市價，其不及原數，則無可為諱，不僅利息管理房屋農具及其他耗費無所取償，並將犧牲其耕耘種割時勞動中應得之工資，與應得之食物。故為一般消費者着想，米價自當力求其賤。然技術不改進，生產不增加，而徒言壓低米價，則其不利於生產者，實亦一大問題。此則農產物價格，有亟須討論者也。

(丙)食糧價格今昔之比較 米價與農民生活之關係，已如上述。再查最近米價，以高常河下白米論，正月份平均為八兩三錢八分一，(合十元六角)二月份，八兩九錢三分二釐，三月份八兩七錢七分七，較之民十以前，雖已略高，與十二二年不相上下，若與舊年前年較，則跌價四分之一有奇。今特列民國九年以來米價及其比較於下：

高常河下白米(單位石)

比價以民國二年二月等於一〇〇價格單位為規元兩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正月 比價格	五・八九〇 九五・八	六・七三〇 一〇九・三	七・五〇五 一三三・四	八・八〇二 一四三・二	八・一四七 一三三・五	七・〇〇一 一三三・八	九・九四四 一六一・七	一三・一六四 一九七・八	八・三八一 一三六・三
二月 比價格	六・二八〇 一〇〇・五	五・九五五 九六・八	八・三三一 一三五・四	九・〇〇四 一四六・四	八・〇三三 一三〇・五	七・三三四 一四三・三	一〇・五六七 一七一・八	一三・三八五 二〇一・四	八・九三三 一四三・三
三月 比價格	六・二六〇 一〇〇・三	六・二五五 一〇一・二	八・八九四 一四六・一	八・四七四 一三七・八	七・八七三 一三八・〇	七・二四三 一七・八	一・一六七四 一八九・八	一三・四九八 二〇三・三	八・七七七 一四三・七
四月 比價格	六・三五〇 一〇三・三	七・〇三三 一四・四	八・八一〇 一四三・二	八・五三六 一三八・八	七・四五八 一二一・三	八・二二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四四 一八四・五	一・九六九 一九四・六	八・七七七 一四三・六
五月 比價格	六・九〇〇 一二二・二	七・九〇二 一二八・五	八・八四五 一四三・九	九・一三四 一四八・五	七・九八〇 一二九・七	八・〇六三 一三一・一	二・二〇二九 一九五・六	一・二〇一八 一九六・九	
六月 比價格	八・四三八 一三七・二	八・一七八 一三三・〇	九・四三四 一五三・四	八・八六八 一四四・二	七・八九〇 一二八・三	八・一九八 一三三・三	二・二四〇六 二〇一・七	一・二六二五 三〇五・三	
七月 比價格	一〇・三六一 一六八・五	八・〇八五 一三一・五	一〇・一九六 一六五・八	九・二九三 一五一・一	八・三四五 一五五・七	九・五五〇 一五五・三	二・二三四四 一九九・〇	一・三〇八七 二二二・八	
八月 比價格	一〇・四四七 一七〇・〇	八・一一〇 一三一・九	九・一九七 一四二・六	九・七九九 一五九・二	九・八六二 一六〇・四	八・八四五 一四三・八	二・二七〇八 二〇六・七	一・二八四四 二〇八・九	
九月 比價格	一〇・八一七 一七五・二	九・二八〇 一五〇・九	九・二四一 一五〇・二	九・三九九 一五三・八	一〇・六一一 一七二・六	九・三三六 一五一・七	一三・六〇七 三三二・三	一・二八五四 二〇九・〇	
十月 比價格	六・三五三 一〇三・三	七・三九八 一二〇・三	九・三三四 一五二・六	八・六一四 一四〇・一	八・七四八 一四二・三	一〇・〇三三 一六三・二	一三・六九七 三三三・八	一・〇九七八 一七八・五	
十月 比價格	六・六三三 一〇七・九	七・一五五 一二六・五	七・七九五 一三六・八	八・三三二 一三五・三	七・三八八 一三〇・一	八・七三三 一四二・九	一二・三三五 二〇〇・四	八・五八四 一三九・六	
十二月 比價格	六・八六九 一一一・七	七・二七九 一二八・四	八・〇七七 一三一・三	八・四〇〇 一三六・六	・五二二 一三三・三	九・九七七 一六二・二	一三・五五二 二〇四・二	八・四六二 一三七・六	



平均價格	七·六〇	七·四四	八·八一	八·八七	八·三〇	八·五五	二·〇八六	一·七三	八·七五
比價	一三三·八	一三三·〇	一四一·七	一四四·五	一四五·三	一三三·四	一九六·六	一九〇·五	一四一·七

由上表所示，可得而討論者數點：(一)民十五因東南各省大旱，市價之激漲，為亘古以來所未聞。雖新穀登場，仍難殺其增高之氣。後經輸入大宗洋米，始得勉強渡過難關。(二)十六年九月價格為十二兩八五，四比價二〇九·〇，較十五年已略小。但十月新穀登場，即驟降而為一〇兩九七八，一月間之比價，即小三〇。今年正月，價格僅有八兩三八一，與去年九月之比價，相差七二·六。此亦為歷年未曾有之新紀錄。(三)民國十四年來，二三四三月份比價中，三四月份均較二月份為高。但本年三月份比價，反較二月份為跌，而四月份更較三月份為小。故就實際言，已可證明目下市價，不但並不高漲，反致下跌。再就其他之物價及工資言，三四年來無不繼續增高，不聞有若何之抑價及救濟之辦法，而獨於食糧問題，競以價高相呼籲。是對於一般民衆，不能不使其有確切之觀念與認識也。

(丁)運輸與販賣習慣之不良。以上所舉，為我國糧食問題及農民經濟中之最大問題，有亟待商酌之必要者。現再就本市調查所知，因運輸與買賣習慣之不良，與民食問題亦有重大之關係。茲就其重要者言之：其一，為省自為政，阻碍民食之流通。孟子云：『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此古來調劑民食之良法也。查我國長江流域，均為產米區域。如湘皖贛各地，為米糧供給地，江浙兩省，則人烟稠密，歷年均須仰給於鄰省。自軍閥割據，祇知抽納重稅，不圖根本調劑，各省流通，尤視為律禁。因之如湘皖內地之農戶，因米價過低，視種稻為畏途。江浙缺米之處，則粒食維艱，使生活上更陷於困難，此各省不能流通之弊也。其二，為釐卡之留難勒索。查以前運米，每船祇收查驗費兩角，以後改至四角六角，現在則漲至三元。但此猶為官定之手續費，實則釐卡留難，無所不用其極。據米商報告，由蕪湖運滬，或由上海運往杭州，每船釐卡收費，多則至二十元之鉅，且均無收條為憑。此就一般情形言之，而其他之無端勒索，猶未計及也。前蘇省且訂有過境米糧查驗條例，並設立查驗處，手續繁複，引起商人絕大之反對，幸經省政府先將查驗費撤銷，並通令各查驗處，隨到隨驗，不得有所留難，而實際上能否如是，證諸市上之言論，陋規收費，仍恐不免。其三，為商人承轉手續之繁複，以為解決民食上重大之障礙。例如無錫擔米於市，由捐客介紹落行，由碾米廠售之於船客運滬後，更由經售商人而行家，而米店，而食戶，中間經過手續愈多，農民與食戶之受虧愈甚。現祇就米店一項而言，各米店所售之米，無不以二號米改稱頭號，三號米改稱二號，甚有不止如此者，或更有攪雜廉價之洋秈米者。且行家售出時，每擔約為二百十磅左右，米店公

劃 計

定，售與食戶之斤量，則爲二百磅，據調查所得，實際尙祇有一百八十餘磅至一百九十四五磅而已。是在公定利益之外，至少尙有十分之一之暗虧，此尤直接關於食戶本身之利害者也。

## (二) 米之出洋抑價與囤積問題之討論

關於禁米出洋，抑制米價，與囤積糧食，爲討論民食問題者之核心。或就各個之立場以論，斷其是非。或執偏面之理由，爲呼籲之根據。彼此攻訐，向無定見。茲特斟酌現實，參照事理，對於以上各重要問題，先作相當之討論。

(甲) 禁米出洋問題 夫以農業立國之國家，本無禁止食糧出口之必要。惟在自國生產不能供給自國之需要時，則又當別論。故對於本問題，應分兩方面加以討論：第一，就中國之地大物博，與各國產米狀況言，可斷定無禁止之必要，與運米出洋之杞憂。蓋我國之長江閩江及珠江流域，本爲產米最適之地。果能改良生產，發展農業，不僅足以供給國內，亦且可以供給他國之需要。但查民國十一年以前，我國小麥，爲世界輸出國之一，民國十二年以後，輸入反超過輸出至數十倍；而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三年中所輸入之米穀，又達二萬萬海關兩以上。是我國現狀，不但無輸出之可能，且需仰給大宗之米麥於海外。再就各國產米現狀言，米食之國，僅限於東亞。如印度暹羅爪哇，均爲米之供給地。朝鮮米產量，每年約爲二千五百萬石。內地消費，約二千餘萬石。台灣每年亦有百餘萬石之輸出。是米糧不足之地，祇有我國及日本兩國。日本每年所需米糧，最近五年間，平均約爲一萬一千萬石，自國生產，不足一萬萬石，除仰給於朝鮮及台灣者外，尚須外米七八百萬石。查該國一九二五年輸入米統計，印度及暹羅米占百分之九十四，我國米僅占百分之三，此以印度暹羅之米價，猶較我國爲低廉，而我國每年又有大批之輸入，故日本所需要之米糧，必捨我國之高價米而取暹羅西貢之廉價米。是我國雖無嚴重之檢查，及禁運之法律，亦不能使米商逞其運米出洋之伎倆。此就現狀言，所謂禁米出洋者，固不成其爲問題也。但據以上所述，我國對於運米出洋之禁令，即應絕對廢止乎？則又不然。查我國無論爲糧食自給國，與需給國，無不採保護關稅制度。當就國內生產需要，及供給之關係，以定其獎禁之策略。我國糧食，現雖須仰給於他國，但將來必需獎勵生產，改良農業，達到第一步之自給自足，第二步有充分之儲蓄，然後始可獎勵其輸出。蓋農業雖如何改良，生產雖如何充足，而天災巨變，爲常人所不及料，非有充分之儲蓄，不足以救濟民生。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

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鄰里之委積以恤艱危，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論食物之輸出亦云：「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更有所除，乃以售之於外國。」又云：「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為生產之剩餘者，即須禁止。」故論我國之食糧政策者，在最近的現在，固可不必有運米出洋之杞憂，而對於運米出洋之禁令，非待自國糧食之生產確已供過於求，決不能遽行開放也。

### (乙)米糧抑價問題

米價之高低，原基於經濟學上之原則，由需要供給及金融狀態之良否，隨之而變遷，決不能以空言或文告所能支配之也。且米價之高低，與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有直接之影響。我國南方以米為重要生產品，米價昇降，尤關係於農村之榮枯。據前節米價生產表

所列運滬之米，每石生產費當在十五元左右。查最近市價，頂米祇售十一二元，如再欲抑制價格，則農民得不償失，勢必棄耒耜而轉入他途，或改種其他生產品以維持其生計。例如各省農民之爭種粟，即其著例。故為顧全農民生活計，為富裕民食前途計，凡米價在生產價格以下者，不僅不應抑價，尚須相機為之調劑。昔范仲淹知杭州，兩浙阻飢，穀價方踴，斗制錢一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於是商賈輻輳，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米日以賤，此著例也。故糧食之價格，應隨時價為低昂，不能故為增減。蓋價高則遠販自來，米多則價值自平，此理勢之必然者也。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決議案，亦有規定最低穀價之辦法。故抑制米價之不可能，彰彰明甚。惟古人為調節米價計，有所謂常平倉之辦法者，實有採用之必要。昔李悝盡地力之教，常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分上中下三熟而斂之於民，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既不傷農，亦不病民，此常平之善法也。惟秦漢以前，祇立於北方。李唐之世，亦不及於江淮以南。至宋之常平法，始遍於各地。後以吏胥為姦，誅求豪奪，善政淹失，為可惜！

### (丙)米糧囤積問題

米糧囤積之意義，大致可分為三種：其一，為我國古時所行之常平倉義倉及社會等辦法。其二，為商人之囤積。其三，為國家之收買。常平倉社會及義倉，均為古代調劑豐歉，賑蓄民食之良法。惟常平倉大都屬於國家的行政，社會及義倉則為民間及村社間所習有。

惜近來各地，倡存錢不積穀之議，舊有倉庫，亦多改建他種屋宇。於是所有公款，均漸移作別用，不僅積穀備荒之真意喪失無存，而常平倉義倉社會之善政，亦多根本消滅。是宜嚴飭各地方政府，詳查舊有之糧食地址，及各項經費，以便另頒新法，恢復舊觀，所以維善政，亦所以濟民食也。其二，為商人囤積糧食問題。囤積米糧，素為社會所指斥。其實貨物有餘不足，常不能保持其平衡。當新穀登場，農人競以新米售之於市，每致

供過於求，價格低落。青黃不接之秋，則求過於供，價格飛漲。糶米為活者，在此忽昇忽降之間，生活上即遭強烈之變動。國民生計，社會秩序，即呈阨陁不安之象。乃有商人焉，於新穀登場，購入而囤積之，並隨時將其積貨，加什一之利，徐徐出售，使令年中之價格，保持相當之平衡。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不致相差過甚。此在國家尚未設立糧食專賣制度以前，及商業經濟時代中，必然之趨勢也。惟在此須加以商權者，為囤積居奇之問題。著囤積而不居奇，實為商人之天職，若居奇壟斷，即屬奸商行爲。故各地官廳，應時時調查到銷之數量，為之監督，始無是弊。其三，為官家之收買。此種政策，本與古時之常平倉相仿。惟常平倉係由國家使農家出粟及無粟者之出錢所集積，在古時自易實行，日今則不能不稍加變更矣。去年長江一帶，均屬豐稔，米價因之驟跌。故雖如現在四五月間，青黃不接之際，價格反較二三月為低。惟此種之豐稔狀態，倘能每年保持不變，則我國之民生問題，自可解決大半。所惜此種機遇，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將來或最近，難保不發生數年前米貴之恐慌。故日下為救濟農民生活計，為預防將來恐慌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亟行募集地方公債，盡量收買現存之米穀。總理嘗言：『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此即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之寓意也。我國訓政伊始，百事待舉，解決民食，實為當前急務，收買米穀，又為解決民食，救濟農民惟一之途徑也。

以上僅就現實問題，略加敷陳，今請進言治本治標之各項辦法，並本市應行設施之各種重要問題於下。

### (二) 治本政策

(甲) 設立糧食調查委員會。糧食產銷，關係於人民生計之重大，無待細述。但欲謀根本之計劃，首須調查人口，及農田之確數，耕種之實況，及生產消費等之情形，立一精密之統計，蓋統計不明，虛實莫辨，何省可以供給，何地尚苦不足，既不能作通盤之籌劃，即如應與應革之補救方法，亦多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內政策，本有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之決議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總理亦孜孜提倡於設立糧食管理局為言。故為今之計，應即由各省市縣政府，附設糧食調查局，並由中央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總其成。或竟命名為糧食局，附設於農礦部或建設委員會，作為永久之機關。除盡力於人口農田生產消費等之調查統計外，並進行糧食上之一切開墾救濟，及改良設施等事業。

(乙) 設立墾殖局擴充耕地面積。我國耕地面積究有若干，尙無確實統計，殊難臆斷。據前清戶部則例本部十八省之田地畝數爲七三七、五二二、九三八畝。據此計算，對於十八省總面積之比例爲百分之十三·三。此爲百年前之調查，固不能與事實相符。即參照各國農耕地之比例，亦知此說之不盡可靠。就大體言，中國本部耕地之百分率，縱不能如比利時普魯士及法國之大，亦應與德國丹麥相伯仲。卽等而下之，以視意大利西班牙常無遜色，卽至少應在百分之三五至四〇之間。又據日本井村重雄氏之說，現在二十二行省，既墾農田有十五億畝，有可耕未墾地八億畝。民國四年，北京農商部所編農田統計表，合各省之官有及民有荒地共爲三八二、四八四、六六四畝。則我國耕地，究能擴充至如何程度，雖不能遽下判斷，然至少必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耕地可以增加。再就事實言，如東北及西北各省，蒙古青海西藏各地，荒地滿目，隨處均可墾植。據奉天美國領事巴格爾氏之說，爲北滿及東部蒙古，若開闢之，以栽培小麥，雖依土法行之，亦可產出三億乃至四億 Bushel (Bushel 等於三五、一〇二六升)。故我國對於未墾地，如能加以積極之設施，則我國糧食問題之解決，實不成問題也。至欲擴充耕地，應卽設立專局，如墾殖局之類，自當不俟贅言。

(丙) 改良稻麥生產方法。我國稻麥生產，究有幾何，亦無確實之統計。據美國農務局報告，及私人之估計，我國米之生產，約爲三億石，小麥約二億餘石。但我國農民之栽培方法，均沿用數千年來之舊習，尙未利用科學的方法，有所改良。但改良耕作方法，究能增加若干之穀物，非依據收穫統計，自難妄下定評。今試就日本科學尙未倡明，耕作尙未積極改進之明治時代而言，計每畝增收米量爲五斗五升。(據現在之計劃，因耕作之改良，每畝尙可增加三分之一)。我國東南各省稻田，姑以前清戶部則例所記，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廣東諸省，耕地面積三七五、八五一、八四二畝爲標準，又假定半數一八七、九二五、九二一畝爲稻田，則每畝增收五斗五升，總計可增加一萬萬石以上。但此猶就九省言之，已不待外國米之供給，並可以其有餘輸出於國外。再就小麥之生產言，如能加以改良，其數亦大可增加。今就江蘇與丹麥比較之，丹麥每一英畝可產小麥十八石，江蘇在同一面積約產六石，僅抵丹麥三分之一，則我國小麥之增加，亦極有把握也。欲改良稻麥生產，應盡量擴充原有試驗機關，各省市應卽設立農務局，或農事試驗場，專司其事。

(丁) 防除天災及病蟲害。因水旱風災蟲害之流行，妨礙食糧之生產，其數亦至足驚人。一八八八年黃河汎濫，河南全省，殆成澤國。一八九四年北都各省之水旱饑，死者達千萬人。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六年至七年間，南部各省之旱荒，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三年之水災，以及一九二〇

年北五省之旱災，均使赤地萬里，哀鴻遍野，其損失蓋不可以數計。但此猶就其較大者言之。其餘逐部受水旱之患者，蓋無時無地，不遭逢其厄運也。此種原因，均為森林之濫伐，及水利之不修，有以致之。補苴罅漏，當自今始。其他如病蟲害之禍患，恒為常人所不及措意。但其事雖小，為害實大。據民國三年各省災荒調查統計，全國受病蟲害者，約六萬六千萬畝。設每畝平均歉收米麥三斗，則已達二萬萬石之鉅額。據病蟲害專家朱鳳美之研究，僅就小麥中麥丹病一種而言，每年損失達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元。更就螟害言，以浙江之杭縣海甯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六縣，在民國十三年減少成數，平均為百分之三十五，每畝減少量約五斗二升，減少總量，已達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九石。以每石十元計，已達二千餘萬之鉅額。此僅就一種及一隅之地方言，其妨害糧食之生產，有如是者！關於防天災，莫如提倡森林，除物害首在籌設或擴充昆蟲局等。總理在民生問題中，固已言之甚詳，無俟本篇多加說明矣。

(戊)改、良、漁、牧、及、農、產、製、造。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謂風水動植，均為人類養生之具。風與水為自然物，到處皆有，植物中除米麥以外，尚有其他豆粟瓜果蔬菜，動物所包含者尤廣。大之如水產畜牧，小之如家禽蜂蜜，如能加以改進，則對於糧食上，實亦有極大之影響。但我國因沿海漁業，尚未整頓，總理所計劃之二十一漁港，亦不能在短期中實現。故任令外國漁輪，自由侵捕，而畜牧果蔬等品，養殖製造之法，亦尚未改進，致不能在國內互相調劑，亦須仰賴於國外之輸入。查最近水產品輸入，達三千萬海關兩，罐頭製造及果實蔬菜品，亦達一千萬海關兩。我國沿海起長數千里，而西北及東北各省，及廣袤數萬里，稍加整理，即可使漁牧事業有相當之發展。則對於糧食方面，即有充分之補救。同時如改良瓜果栽培，則佐食之品，用之不竭，獎勵罐詰之製造，不但能分配全國，且可輸出於外洋，此本為我農業國之本色也。

以上治本政策，僅擇其大要者而言。其他如總理所示之解決土地政策，以增進農人之福利，利用電力及機器，以改進人工及肥料，交換種子，以增加生產，改良運輸，以調劑民食，以及籌設農民銀行，救濟農民之金融，提倡合作社，解決農村之貧困，裁廢厘金，關稅自主，研究最近所發明之工業的糧食生產法，即利用酵母以製造食料等，茲不贅述。

#### (四) 治標政策

(甲) 各、省、流、通。移民移粟，本為我國善政之一。自軍閥割據，封建思想熾行，省與省均不相流通，以致缺米之處，市價高漲，產米之地，貨多不能運銷，農夫食戶，交受其困。如湘皖本為產米之區，嘗聞有禁運出省之令，即使可以運出，亦必多方留難，並施以種種苛稅，因此商人視運米為畏

途。缺米之地常發生種種之恐慌，以致米糧低賤之現在，仍有大宗洋米之輸入，其得失又爲何如？故今後在國民政府隸屬下之各省市縣應即一律流通，並由各省市縣從速籌備糧食專司機關，着手調查產銷需給之情形，加以精密之統計。同時對於流通糧食時，應一律予以免稅，不得再加雜捐。如欲防止弊竇，可由承辦商人向購地請給護照，載明確定數量，沿途即以護照爲憑，不得稍有留難，所以示優異，即所以重民食也。

(乙) 禁種罌粟。近來生產之減少，其原因固極複雜，而栽種罌粟，實居其大半。蓋往年軍閥當權，均恃栽種罌粟，販賣鴉片爲其惟一之財源，強迫種植，殆遍全國。川湘雲貴豫秦甘閩桂粵尤廣。民國十三年，甘肅一省，煙稅計二千萬元，湖北爲一千五百萬元，陝西一千萬元，福建任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宜昌爲川黔出口之門戶，每月徵稅，竟達百萬。川省普通縣分，每月所出亦達數十萬之鉅。現在國內罌粟所佔面積，雖無統計可查，但各省烟稅總額之鉅，與各地吸戶之多，可斷定栽種之畝數，必可駭人聽聞。且栽種罌粟，破壞地力最甚，所耗人工資本亦較栽培食糧者又多十餘倍，而其適宜之地，又盡屬肥田。故其影響於民食前途，實甚重大，自應嚴令各省縣從速禁絕。此不惟增加民食，且對於國民之健康生計，與夫國際間之信用，均有絕大之關係也。

(丙) 建設農產倉庫。倉庫制度，自古所重，即總理亦時時提及之。對於農民及積貯方面，效果最宏。簡言之：一、對於農民之生產品，如米麥之類，得爲安全之貯藏。蓋鄉間農民，均無相當設備，鼠害蟲害無論矣。即火災盜賊等，亦所在多有，倘有倉庫設備，即可免此種之災厄。二、使農民貯人倉庫後，換取入庫證券，可作信用上之担保，以流通金融。三、農民既可流通金融，不必急急販賣，有待價而沽之利。故對於農產物販賣制度上，得以改善。四、依倉庫制定之法則，相惡之米穀，不得入庫，藉此得改良農產品。五、如倉庫制度普及，則入庫數量，可以確實調查，因此得調劑糧食，其利固不勝枚舉也。但此種倉庫，應採用東西洋最新之倉庫建築，並利用各地合作社組織，而政府必須與以多量之補助金，此實預儲民食，調劑食糧，救濟農村之要務也。

(丁) 指導增減農作物。一國之某種農作物，生產過多，供過於求，價格必致低廉，即蹈穀賤傷農之弊。反之如生產過少，求過於供，勢必仰給外貨，大有損於國計。調節盈虛，指導農民，增減作物，亦屬政府應盡之責任。其根本辦法，固須視各種農產品，生產面積，有詳細之調查統計後，方能舉辦。但最近可根據輸出入之報告，各國農作物收量之確數，並依照氣候狀況，及各地豐歉試驗，預估需給之多寡，報告農民，指導下期作物，應取之方針。例如一九二五年，印度暹羅之米產最豐。一九二六年，世界小麥之供給較鉅。某省糧食缺乏，因即補種雜糧。某省小麥過多，應即選擇

相當處所，改種水稻或陸稻等，亦為補救辦法之一。

(戊)制止糧食糜費。糜費食糧之事有二，其一為製造酒精飲料。其二為中產以上者之過於飽食。我國對於釀造酒類，本在寓禁於征之列。美國對於禁酒，效果極宏，可為明證。蓋製酒原料，均屬重要食糧，任令浪費，不僅減少糧食，且妨碍人民健康，亟宜設法禁止，至少亦應增加稅率，以節糜費。又國人十之六七，均患消化不良症，實受過於飽食之害。西人食物，嘗較國人為少，而西方生理學家，猶以減食，戒其國人。歐戰期間，因糧食缺乏，政府強迫人民減少食糧，而身體之健康，工作之效能，毫未受不良之影響，可為尋常所食過多之明證。至於後者，在另一方面言，人類慾望，隨時代而增進，如欲過示限制，亦非增進文化生活之道。除在特別情形外，固不能援以為節減糧食之根本辦法也。

### (五) 本市民食問題亟須進行之事項

以上所舉治本治標辦法，多數雖為全國的，而其影響於本市，則極為重大。蓋本市住民，數達二三百萬，市內出產之數量極少。又湘贛皖及洋米，大半須經過於本市，其設施方針之如何，直接關係於市民，間接亦影響於各地，故特分別說明之。

(甲) 建築米業碼頭。本市米業，向分南北兩幫。北幫米集中新開河一帶，南幫米則聚集於南市各碼頭。現新開河一帶碼頭，已由滬北米糧公會，積極興築，蔚成上海米業之中樞。惟南市自鼎革以還，因十六舖至董家渡一帶岸線，出租為輪船碼頭，董家渡以南，尤以木行林立，木簾佔泊，致米船均無集中之地，以致米業漸有北移之勢。不僅米糧供給，漸告匱乏，即南市商業，亦趨於停頓。為補救糧食計，應即指定適當岸線，建築新式碼頭，使南幫米有集中之所，對於本埠米業之供給調劑，極有關係也。

(乙) 整頓積穀倉。查上海本有南市馬家廠倉房一處。閔行及法華鄉兩處，均被改建市房，或充校產，原有積穀，改為存銀。查民國十三年，上海積穀倉，本已積存現銀十三萬九千餘元，不幸因齊盧戰爭，為何豐林提借十萬餘元，數十年來，滲澹經營之所得，一旦為軍閥所擄取，其事固屬痛心，而存銀不積穀，蓋亦各自由取。然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今後應由本市積極整頓，恢復舊觀。至關於整頓進行辦法，正在詳細規畫，當再行呈報。市長候核。

(丙) 調查到銷數量，廢止各項雜稅。本市每日食米，約須萬餘石，麵粉約二千袋。本市各廠所出麵粉，雖供給有餘，而原料之麥，及大宗之米，均

須仰給他處，非確實調查到銷數量，作一詳密之統計，則將來應辦若干，應貯幾何，均難綢繆未雨。而各處之苛捐雜稅，尤為米銷之最大障礙。如執有護照及運銷公文者，應即一律免征。即至少限度，亦須通令各厘卡，不得留難需索，並派密查，嚴行察訪，如有藉端留難，或經商人告發者，從嚴懲辦，庶民食得以充裕，商人亦樂於經營矣。

(丁) 檢驗米穀。查各國產銷米麥，均有一相當之標準，如在標準程度以下，不特不准販運，並禁止農戶栽種。故各地之移出移入，均須加以檢驗，並由檢查所分別等第，始能運送他處，或輸入其地，售諸食戶。蓋非如是，一則米質不易改良，二則商人即可攪雜次貨，並以次等貨售高價。格也。惟我國對於產米，尚無確定標準，而到滬米糧，亦以種類繁多，一時不易分辨。現正蒐集米樣，與以物理上及化學上之檢查，以便確定標準。並擬籌設米穀檢驗所，擬定檢查規則，以利進行。

(戊) 舉辦行店及米客登記。本市米行米店，為數不下四五百家，雖有團體組織，但均為扶植私人權利，恆置社會利益於不顧。米糧關係全市生計，如不設法整頓，則數百年來傳下之惡習，決難與以改變。故應即頒布米店米行米客等之登記條例，限期登記，以便整個的與以革新。在米商則因勢利導，可循正當之途徑，以經營其商業。在政府得積極規畫運銷方針，在食糧尚未國營以前，領導商民，為從容之佈置。

(己) 實行新斛制。我國度量衡制，在廣東大元帥府，本已規定。因各省未能切實厲行，故一般營業，仍依照其舊來習慣，毫無一定標準。例如本年二月間，米客與米店間，因斛制問題，爭論莫決，幾致引起極大糾紛。而各米店售與食戶之米之重量，亦參差不齊，自由增減。為救濟民食計，亦應與以取締，前曾由本局調取米店及米行斛斗，加以詳細之檢查，並訓令米店仁穀公所，規定斛制，送局檢驗，現正在籌備進行之中。

(庚) 提倡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為調劑平民生計最完善之辦法，查平民關於糧食之消耗，常占其生活費中重要部分。如能使多數市民組織消費合作社，則需要糧食，可直接向生產者訂購，不致再受中間商人之侵蝕。對於各人生計，裨益良多，本局對於此項計劃，亦在積極進行之中。

(辛) 促進漁業、乳牛業、園藝及製造業。在前節治本政策中，曾有所論列。但本市當長江及中國海之要衝，為全國漁業及中外水產貿易之中樞，如能積極整頓，不僅關係市內之消耗，實與全國水產有莫大之影響，其詳細辦法，已詳去年整頓漁業意見書，及最近之設計計劃，茲不復贅。又本市關於牛乳果蔬及罐詰製造，均已相具規模，亦應設法進行，亦調劑糧食之一法也。

(壬)創辦農事試驗場。本市田畝不下百餘萬畝，雖人口稠密，而多數又栽培棉花。但如能改良種植，則稻及園藝品之生產，必較現在增進數倍。而市內農田，每遇冬際，又大半休閒，如能勸種小麥及各種雜糧，不僅能增加農戶以相當之收入，即對於本市糧食，亦有不少之貢獻也。但欲改良農產，必須籌設試驗場，以爲之倡。且此項機關，又可任檢驗米穀，測驗氣候，及預知每年豐歉狀況等之責務，雖其效較緩，而收益實宏也。



## 乙 改良本市漁業意見書

我國水界廣漠，水產漁業之利，素稱豐富。惜國人墨守故習，不知提倡改良，以致外人越界經營，坐失鉅利，良可慨也。本市當長江及中國海之要衝，尤為全國漁業及中外海產貿易之中樞，每年貿易額已逾二千萬兩之鉅。為發展本市漁業計，對漁業之整理與改良，不容再緩。爰將重要辦法，舉述於下：

(一) 設立上海市漁業事務所。現在本市漁業行政，由江浙漁業事務局管理。查該局實際不過一徵收漁稅之機關，對於漁業之發展，並無相當籌劃。為本市漁業行政計，應援照日本東京下關及我國大連青島等處辦法，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設置上海漁業事務所。其業務當規定如下：(1) 主持本市一切關於水產之事務；(2) 籌議關於本市水產業之進行事務；(3) 執行護洋委員會議決一切之事務；(4) 調查統計本市之水產業；(5) 代理市內漁船報關事務；(6) 徵收市內各漁稅；(7) 代理市內漁業註冊事務；(8) 代理關於漁業之設計；(9) 代理關於漁業上之試驗；(10) 調查漁村及漁民協會之組織；(11) 關於漁業教育學理試驗成績調查統計等之報告；(12) 訂定漁業之各項規則。

(二) 設立漁業協會。江浙漁會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附屬於江浙漁業公司。現該漁會尙未經正式組織，應由市政府仿照外國漁業協會或漁業合作社辦法，另訂法規，重行組織漁業協會，以為建議輔助之機關。其組織及進行方法如左：

(1) 由本市內之漁業、冰鮮業、魚行業、水產品運輸業、鹹貨業等聯合組織之。

(2) 該會得由忠實於漁業者十人以上之發起，四十人以上之贊助，議定章程，經農工商局許可後即可成立。

(3) 由本市漁稅收入項下，提出若干作為該會基金，漁業者並須舉行公共儲蓄，以備經營漁業者救濟上之需要。

(三) 護洋事務之進行。護洋事務，對於漁業之發展，有重大關係。前江浙漁會及漁業事務局，雖曾舉辦護洋事業，但無相當之成績。故必先重訂條例，從事整頓。茲擬定辦法如下：

(1) 由關係各官廳派員并容納團體代表意見，取公開制度，以謀漁業之發展。

(2) 護洋區域，大都屬江浙海面，應由本市政府主管局，會同江浙兩省建設廳，選派委員，及水鮮八幫之代表，組織委員會，附設於漁業事務所，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另由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一人，監察報關護洋請願調解及商權等事項。

(3) 漁船每屆一月份，由漁幫柱首開列漁戶及編號，造具清冊，向漁業事務所領取旗號，以歸一律。

(4) 凡裝冰鮮來滬之漁船，大船每次繳洋五十六元，小船四十二元，其銀即由經售魚行家扣除，繳至漁業事務所徵收科，代為完納關稅噸鈔諸費。

(5) 漁船進口，每次所繳鉅款，除完納關稅噸鈔及護洋費應支各款外，贏餘之數，充為漁政之用。

(6) 冰鮮船之完納關稅，不分船之大小，祇計漁汛之旺衰，每年以四五月為旺月，餘為衰月。旺月每漁船完納江海關稅銀十兩，衰月五兩。依照舊例，海關既無稽查之勞，而漁民則自樂於遵循。至漁船出口時，仍請江海關照章查驗，以杜夾帶偷漏之弊。

(7) 漁船大小，向以樑頭尺寸為準。今定前樑頭營造八尺以外為大船，八尺以內為小船。每屆給照編號時，量準尺寸，填入照內。如有弊端，一經查出，歸該幫柱首議罰。

(8) 護洋漁輪，須請市政府給新式軍械，以供海上戒備之需，平時並須給以相當之訓練。

(9) 護洋期間，漁場上漁民如有爭執事項，得由護洋漁輪之船長裁判之。事跡較重大者，歸漁業事務所會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四) 養魚場之設立 本市區域內湖沼星列，河流網布，素有水鄉之稱，各項魚類出產甚多。業漁者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較之歐美各國，相形見絀，此養魚場之所以亟待成立者也。場內聘用專家，研究養魚技術，推廣撈魚方法，及提倡水田養魚等事。總場應設在吳淞，並設分場於相當地點。

## 丙 改良本市畜產計劃書

本市農業，從來以棉作爲主，其他作物極少。棉花價格，與美國棉作狀況，有絕大關係。美國棉花豐收，則世界市場美棉充塞，棉價必至暴落，我國農民當然受其影響。本市農民，以市場距離較近之故，畜產品運輸極便。似宜於單調偏枯之棉作外，振興畜產，以謀補助生活者，一也。近數年來，人造肥料輸入日多，僞乎天然肥料之上。苟利用得法，未必無益而有害。但我國農民，對於土性用法，毫無所知。若盡信肥料商人之宣傳，置生產天然肥料之畜產業於不顧，而濫用人造肥料，則將來定有田園荒蕪之日。此本市應謀振興畜產業以維持地力者，二也。日本東京，爲世界物價最高之都市，然牛乳市價每瓶售金十錢，合國幣僅大洋一角。若消費者每日消費一瓶，而消費期在一月以上者，則每月二圓五六十錢，合國幣二元五角足矣。與本市每瓶一角二分，每月三元六角之市價相較，遠在本市之下。或疑本市消費牛乳者爲外人，我國人士多不飲用，故乳價一層與本市市民生活無甚關係。然試觀本市每年輸入乳製品之罐頭牛乳牛油牛酪之多，可見其說之非。我國人士所以每用不易消化缺乏維他命（生活素）之罐頭牛乳，而不用新鮮牛乳者，新鮮牛乳價昂故也。且我國習慣，苟生兒而無乳，則雇用乳媽，或以罐頭牛乳哺育幼兒，以致傳染病及不良習慣，往往發生，而幼兒死亡率乃至驚人。此本市應振興畜產業以減少幼兒死亡率者，三也。本市人口極多，豬肉牛肉之消費量亦因之而大。本市附近各縣所產豬隻，不足供本市之用。故江北如阜泰與各縣之豬客，羣集上海。一得上海豬少價貴之消息，即至各該縣出重價購買來滬。但運輸最速，亦需二三日，往往抵滬而價落，故不得不貴買而廉賣，因此傾家者不少。然本市居民，實未嘗因豬價廉而得廉價之豬肉。蓋本市豬行肉舖，從中壟斷，養豬及販豬者受損，而消費者仍不得不買昂貴之豬肉也。又本市農民不善肥育，故老廢耕牛之肉，老硬不堪食用。本埠人士多出重資，購買小牛，作爲肉食，此事不但太不經濟，且附近農村，恐亦不免因缺乏耕牛而發生恐慌。此應振興本市畜產業以解決肉食問題者，四也。我國畜產，本爲各國之先進。日本交趾鷄種，固由我國鷄種改良而得。英國豬種之爲世界各國所推許者，亦無不含有我國豬種之血統。日人近擬羊毛自給策，亦用華種綿羊與西班牙種交雜而求改良種。我國畜種之良，於此可見。惟國人不知利用優良畜種，畜產加工品如毛織物原料，固仰給於外人，即火腿鹹肉罐頭牛油牛乳之加工極易者，亦多來自外國。（查海關報告，十五年全國輸進火腿鹹肉三三三

、七五一兩，內上海一埠輸入一〇八、〇二五兩。牛油八五八、五三五兩，內上海一埠輸入六九、五五〇兩。牛乳一、九三四、一二五兩，內上海一埠四五七、五六一兩。最可笑者，素奉佛教禁止肉食之日本亦屬輸出國，且其數火腿鹹肉二、三二〇兩，牛油三七、六三八兩，牛乳三七、一六六兩。自稱最古農業國且多優良畜種之中國，而並極簡單之畜產加工品，竟非仰給於外國不可。利權之外溢姑不論，其為國恥，實無可諱。此本市之應謀振興畜產業，以免利權外溢而雪莫大之國恥者，五也。

畜產業之宜提倡，既如上述，今試略舉辦法於左：

(1) 市立種畜場 本場應設於本市近郊，並位於全市中央。專飼牛豬雞山羊之優良品種，研究飼育法，品種改良，家畜衛生，及畜產品加工法。擇鄉民所育較良品種，交配而不取值。宣傳各種改良方法，並指導各鄉區畜產合作社之工作，應畜產合作社之請求，貸與優良種畜而不取代價。

(2) 提倡畜產合作社 家畜為農業上不可一日缺少之物，但除特別情形外，飼育大羣家畜，多有損而無益。故本市除牛乳公司火腿公司之外，不應濫行提倡畜牧專業。農家每戶以牛一二頭，豬五頭至二十頭，山羊三四隻，雞十只至三十只為宜。因此每戶生產頗少，單獨加工販賣，頗不易行。故應提倡合作社，由合作社設立公共擠乳所，公共乳肉加工所，公共種畜場等，以期合力易舉。

(3) 舉辦家畜保險 農家對於家畜之死亡，較人口死亡尤為悲慘。且我國獸醫學幼稚，獸疫流行，故畜牧之危險，實較世界任何國家為甚。若不舉行家畜保險，無論如何提倡，終於難收實效。故應由市政府農工商局或農工銀行設家畜保險科，與畜產合作社協同辦理。例如農家畜牛一頭，每年令其於出賣小牛時納保險費四五元，存農工銀行生息（低率），至保險期滿而所畜牛無恙，則將本利退回。若在保險期內發生保險牲口死亡問題，由畜產合作社報告家畜保險科，賠償一定金額，庶農家平時稍有積蓄，偶遇災害，不至毫無補救。

(4) 舉行家禽家畜及畜產品展覽會 由市政府與畜產合作社協同辦理，請種畜場技士出席評定等級，對於優良出品者給與獎金獎牌獎章等，以示獎勵。

以上各種事業，除合作社係民間事業，市政府或農工銀行應酌量予以補助外，其他各項均需臨時設備及經常等費。茲將各項經費約略估計如左：

(1) 種、畜、場、或、家、畜、試、驗、場、經、費、五、萬、六、千、〇、九、十、元

(A) 設備費三萬八千〇五十元。計分：(1) 購種種畜費。二萬五千五百元。(計種牛三十頭，每頭六百元，共一萬八千元。黑白豬各十頭，每頭二百元，共四千元。山羊十五頭，每頭二百元，共三千元。產卵用雞黑白各廿五只，每只十元，共五百元。合計如上數。)(2) 建築辦公室畜舍及飼料儲藏所肥料儲藏所費。七千五百五十元。(計辦公室兼實驗室一所，一千元。式牛舍一所，五千元。豬舍一所，二百元。羊舍一所，一百元。雞埕二所，各廿五元。飼料儲藏所一所，一千元。肥料儲藏室兩個(牛豚一、羊雞一)各一百元。合計如上數。)(3) 圖書儀器及農場用具五千元。(計圖書儀器二千五百元。農場用具二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B) 經常費一萬八千〇四十元。計分：(1) 地租一千元。(計放牧地一百畝，每畝每年租金四元，共四百元。飼料栽植地一百畝，每畝每年六元，共六百元。合計如上數。)(2) 職員農夫薪金一萬七千〇四十元。(計場長一人，月薪二百五十元，每年三千元。飼育技師一人，月薪二百元，每年二千四百元。衛生技師一人，月薪二百元，每年二千四百元。助手三人，每人月薪一百五十元，每年共五千四百元。牧夫六人，每人月薪廿元，每年一千四百四十元。農夫二十人，每人月薪十元，每年二千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2) 家、畜、保、險、經、費、此層如歸農工銀行辦理，則本市無籌劃經費之必要。如由本市農工商局辦理，則第五科應設家畜保險系，籌劃基本金十萬四千三百廿元。計分：(A) 保險基金十萬元。(B) 保險系職員薪金四千三百二十元。(計主任一人，月薪一百廿元，年計一千四百四十元。事務員三人，月薪八十元，計二千八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3) 家、禽、家、畜、及、畜、產、品、展、覽、會、經、費、無、定、額。

## 丁 關於農業行政之設計

上海爲工商業薈萃之區，向無農業行政之可言。但工商事業之發展，與農業有深切之關係，本市之工廠原料與夫出口貿易之大半爲農產品，固無論矣。卽市民日用所需，亦不能片刻脫離農產之關係。且本市區域，農民人口，約佔百萬人，農田面積，亦在百萬畝以上，是以本市農業之調查統計，農村之整頓改良，並不能視爲不急切需要之工作。但本局成立年餘，其間因省市界限久懸不決，以致鄉村上之一切設施，在在受其阻礙。故論過去之鄉村事業，自較工商方面爲減色。本局之農業行政，大概可分爲調查、統計、建設、指導、保護、獎勵，以及編訂法規，創設輔助機關等項。擬定具體計劃，循序漸進，收效自可期也。

一 進行籌備鄉村自治。本局於農業方面之將來設施，當以地方自治爲唯一目的。蓋地方自治，爲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之根本辦法。本市地方遼闊，戶口之多，甲於全國。已經設施，誠偏重於市內之工商事業，一俟界限畫清，市區較廣，所轄鄉村，次第接收，則事實上自非從速籌辦自治不可。而戶口調查，業已辦理，是則總理昭示吾人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之第一步工作清戶口，似可告一段落。今後吾人在鄉村自治方面，更當努力進行也。

一 籌設農民銀行及合作社。本市農民，自耕農雖居多數。但以智識幼稚，一切設施，殆難改進。尤苦於金融方面，調劑失宜。故合作事業，亦一無頭緒。上海既爲全國經濟中心，且爲貿易集中之地，籌備農民銀行及農業合作社，實較任何地方尤爲迫切。惟此事在我國尙屬創舉，不能不旁徵博採，實地調查農民經濟後不爲功。

一 進行合作試驗。合作試驗云者，將已成之新法，指導農民，依法栽培，而由行政官廳或團體，予以保障之謂也。此種方法，在政府所費有限，而人民如得有相當成績，自可聞風興起。惟在着手之始，最好由當地官廳，聘請專家，研究試驗。查本市雖尙無大規模之農業機關，但如楊思區周浦鎮中央大學農學院所屬之植棉試驗場，與本市所補助之寶山縣植棉試驗場，均有相當之歷史。又中華農學會在真如所設立之農事試驗場，聞對於稻之試驗，成績卓著。是棉稻之推廣改良，已可資借鏡。故本市於最短時期中，不必另設試驗檢驗所，即可本其新法，與農民合作。

而進行推廣其事業矣。

以上皆本局農業行政方面已有計畫者。其餘如籌辦合作農村及舉行各種農作物品評及展覽會等，亦屬要圖。惟事體複雜，決非輕易所可舉辦。故本局雖在計畫之中，而結果如何，則未敢必也。



## 戊 關於工業行政之設計

工業行政，在本市爲創舉，兼之統計缺乏，稽考匪易，欲於短時期內，通盤籌劃，勢有難能無已，惟有先從整理入手，循序漸進。半年來之工作，類皆局部問題，與夫準備設施而已。茲將理想中之最要計畫，分述如左：

一 工業原料與機械自給 我國年來製造出品，日見增多，不可謂非良好現象。然考其所用原料，十九仰給外國。他姑勿論，即以工業上之基本原料，如細紗鋼鐵三酸等，均向國外採購。至重要機器，如鍋爐透平發電機等，何一非舶來品。故工業原料與機器之自給，實爲目前最切要之問題。如開關煤鐵硝磺石棉等礦，創立三酸漂白等工廠，本局當積極鼓吹提倡，以供應用。而欲謀工業機械之自給，更擬籌畫發展鋼鐵事業，尤希市內工商界，共同合作，以觀厥成。

二 增加工廠製造效率 欲增進生產，首在增高工作效率。國人缺乏科學知識，對於管理工廠，未盡適宜，生產效率之不高，毋庸諱言。本局對於此點，擬加以研究，悉心致驗，並時時派員赴各廠實地指導。

三 促進製造技術 製造物品，必有優良機械，尤須有專門人才，吾國技術幼稚，自應多設工業專校，或就原有工程大學，添設專科，從事培植。並派學生赴歐美大廠實習，俾學成致用。本局除對於培植人才一事，當積極提倡外，並擬隨時邀集專家，及各業代表，開會討論改良品質問題，力求技術上之進步。

四 規畫工業區域 本市爲全國工業中心，亦爲重要港口。爲謀工業之發展，應擇交通便捷之地點，畫爲工業區域。查現時各廠原料之輸入，與熟貨之運出，均用駁船。將來自應擇有直接迅速之途徑，及海輪爲之輸運。願以沿浦水深所在，均爲輪船碼頭佔據，沿蘇州河如曹家渡小沙渡一帶，及沿黃浦如南市楊樹浦暨浦東陸家嘴一帶，均有駁船通行，足供設立工廠之用。惟優越地位，已被各工廠捷足先得。此後應規定新地段，以便逐漸發展。年來海輪噸位日增，不能直接駛進黃浦，他日吳淞開港，勢在必行。就地利而言，將來市之中心，自以江灣爲最適宜。而洋涇大塲，真如及蘊藻浜一帶，或濱黃浦，或近鐵路，交通便利，從市政設計原則上觀之，均宜劃爲工業區域也。



五、擬辦工業檢驗所。工廠出品，首在價廉物美。物美云者，適用與堅固之謂也。欲知物之適用與否，堅固與否，自非檢查不為功。然欲求價格之低廉，則必須採購經濟之燃料，及增高機械之功率，藉以減輕成本。燃料之經濟，在以最少之費用，獲得最多之熱力。增高機械之效率，在在一定量之馬力，於一定時間，獲得較多之出品。此二者，亦均賴於檢驗也。本局希望於最短期內，能將檢驗所成立，從事工業之改良焉。



# 己 關於商業行政之設計

## 一 創設自由區

查自由區之制度，係仿造自由港而來。就亞東言，香港大連行之於先，海參崴開闢於後，皆因是而成爲商業中心。本市之創設此區，更有較深之意義，蓋爲收回租界之張本，兼以團結生產之力量也。其辦法則擇定黃浦江口之吳淞區，殷行區及浦東之高橋區，高行區等處，自黃浦江起，沿東西兩岸，由公家建築堅固碼頭及新式倉庫，並開濬黃浦江，使吃水較深之航輪，均可停泊，庶貨物便於起運與屯積。並於浦西修築道路，建造市房，於浦東則多設工廠，敷築輕便鐵道，以達浦江。市民在自由區內，殖產興業，自當予以提倡。凡一切原料品運入自由區，概准免徵關稅。其在租界內所不徵收之稅捐，亦均豁免。但貨物自區內運出者，仍照徵稅捐，以重國課。

## 二 農工商品對外貿易之介紹及發展

農工商品對海外貿易之發展，必須有種種具體辦法，介紹各國，而後可以實現。(一)由農工商局採集各國輸入之大宗農工商品，分類成列，以便各界研究，并陳列大宗輸出品，此二者皆附於介紹代售機關，俾外商之欲採辦者，不致購買無門，我國之製造者，亦不致有貨難售。(二)歐美各國均早廢除出口稅，我國以條約及財政收入關係，尙未能毅然廢除，實爲對外貿易之障礙。農工商局當條陳利害，請求相機免除，以減輕國貨成本，而廣海外銷場。(三)我國農工商人往往昧於世界市場情形，不明供求狀況，及其國民之需要，以致商戰類多失敗。農工商局因有諮詢所之設立，以輔助之。其他關於制定農工商品獎勵條例，或參加海外博覽會，均於對外貿易關係甚鉅，自宜先後舉辦，以促進海外貿易之發展。

## 三 改良華洋商間現在貿易制度

上海華洋雜處，各自爲政，故各種制度，毫無準繩。就商業而論，洋商之地位實優於華商，反客爲主，實堪痛心。究其故，不外數端：(一)外商金融勢力雄厚。(二)關稅不能自主。(三)洋行買辦之壟斷操縱。(四)華商舊習慣之不知改良。(五)幣制不能統一。補救之法，爲：(一)官商合作，整頓金融，組織有力銀行。以濟華商。(二)設法收回關稅自主權。(三)設立輸出輸入商品介紹所。(四)擬訂商業暫行法規，糾正不良習慣，及取締不正

當行爲(五)規定貨幣單位。農工商局擬將以上各項條陳意見，秉承中央次第舉辦。庶華商之地位可以回復，而現在之貿易制度，可以改良。

#### 四 籌設信用生產販賣及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爲改善市民生活，救濟農工業經濟之惟一的自助團體。自產業集中，資本主義發達，貧富階級，愈趨愈遠，貧民生活尤感困難，不加補救，將使社會組織發生動搖。故各國都市及鄉村，對於合作社，無不極力提倡，並由政府指撥巨款，加以獎勵。我國雖曾有倡議，但尙未見若何成效。合作社之組織可大可小，社員之義務權利，均屬平等，實爲節制資本，保護農工商人之良策。先總理於民生篇中，論之甚詳，自宜遵守遺訓，盡力提倡。姑先略擬辦法如下：

1 在住宅區及工廠附近，多設販賣消費及信用合作社，使多數市民及工廠勞動者，其生活上用具，直接從生產者之手，自行販賣及自行消費，或共同取得土地及住宅，共同享受，不致受中間商人，及資產階級所壟斷。

2 在農村方面，設立信用合作社，以流通資金，設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以廉價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及必需之生活品，並使生產品得有利之販賣。設立生產合作社，以改良農業，發展各項副業。

其合作社條例，及補助獎勵金額，應在最短時期內，由農工商局擬訂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五 規劃工商業簿記

賬簿一項，原係表示各業營業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而爲主張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故各國政府，均有規定。惟我國工商業，爲習慣所繩，以致各自爲政，形式極不一致。即政府亦向取放任主義，不加干涉。今各國之簿記學日見進步，規劃益形精密，以視我國之雜亂，不啻有天壤之別。滬市爲通商大埠，農工商局職司監督，故擬規定工商業簿記，勸令工商界採用，以便檢查而免流弊。

#### 六 整頓商業團體

近今商業之經營，須賴團結一致之精神，共謀公共利益之發展。故商業團體組織之良窳，影響於商業之榮枯者至大。舊日之公所，是否爲業外人所壟斷。今日之協會，是否爲商民共同利益而奮鬥。政府應切實負其監督與指導之責任，以保障多數商人之利益，而促全般商業之發皇。

## 七 科學化商業經營

國人故步自封，不求精進，加以商人尤未受高深教育，故多昧於世界大勢。以此輩當商戰之衝，對外失敗，自不待言。即國內商業，亦必終於此晦滯之境。上海為中外通商大埠，於此造就商業專門人才，前已有入實行提倡，惟所得效果甚微。今後姑不必急於高深商業人才之造就，而先積極於普遍的商業技術人才之養成。對於商店現行學徒制度，最先加以澈底之改革。每日除從事業務上之實地工作以外，必灌輸以商業上實用之學識。凡營業上賣買清算進貨廣告裝飾等之一切設施，務使合於科學精神，而不背經濟原則。

## 庚 關於勞動行政之設計

在過去一年中，本局之勞動行政，孜孜矻矻，傾全力於調解糾紛及調查統計。而建設不與焉。蓋歷來官廳，向不注意及此。本局開辦伊始，事屬草創，既乏成例可援，措施又極感困難。方今軍政既畢，訓政開始，勞工行政，允宜更進一步，謀建設工作之實施。自應預定計劃，俾可循序漸進，爰將所見，分別說明如左。

一 工友俱樂部 自機械工業發達，分工之制大興。惟分工既密，工作自簡，更於工作時間分配之外，又有種種規約之製訂。是以工友生活，日趨於機械化，而精神生活之失調，其為害不獨及於工友之自身。且於社會之影響，亦非淺鮮。目前亟待解決之勞工問題甚多，工友娛樂問題，即其一也。本市工人數達八十餘萬，其唯一賞心悅目場所，為遊戲場，用意既非正當，設備亦欠妥善，奢侈淫蕩，無不引人入彀。他如秘密縱法，作惡聚會之所，隨在而有。對於社會治安上，實有妨碍。市內名不副實之公共娛樂機關，若戲院，若舞場，若公園。或以營業為宗旨，或以誨淫為目的，或立禁令，不使工友享同等之樂，或為工友能力所未逮。凡此種種，皆非工友所宜涉足。本局負有造福全市勞工之重大使命，故擬將市內工人區域，成立一工友俱樂部。由本局派員籌備，視勞工區域之廣狹，而定其規模之大小。娛樂種類，不在繁多，惟求藝術化與教育化，俾工友得享受精神愉快之外，且能涵養其高尚品格，增進其普通智識，其目的固不僅在維持社會治安而已。

二 工人子弟學校 工界同胞，受生活程度之壓迫，日奮鬥於金錢衣食間，對於子女教育培植問題，非但無力顧及，實亦無暇過問。甚有子女甫及成童，而為環境所迫，即驅之入廠為苦工，為藝徒，冀有什一之收入，為家庭之補助，藉可減輕其負擔。致其子女輩之學識，將來能否應用於社會，不問也。往往身為工人者，父母既失學於前，子女亦隨之失學於後，輾轉相循，沿習成風。其欲提高工人智識，普及工人教育，烏可得乎！況童年教育，尤屬重要，立身行事，遷善習惡，悉基乎此。此工人子弟學校之設，實屬刻不容緩。而根本建設，亦藉此為權輿也。

三 職工補習學校 吾國工業，以上海為最盛，工人廣集於一隅，關於種種設備，多付闕如。工人學識，尤屬漠視，智識低薄，無足諱言。間有工人補習學校，及平民夜校之舉辦。或因偏僻難以普及，或因辦理未善，精神渙散。有以經濟拮据，半途中止。有因工潮關係，時起時輟。種種障礙，致

今日具有成效者，寥若晨星。即工人本身，為糊口計，惟知職業是賴。對於求智識，視為無足重輕。提高工人智識，普及平民教育之呼聲，高唱入雲。案之實際，亦徒托空言而已。本局為多數窮困之職工，得以啓迪智識計，擬於短促時間，協同廠方，備以充分經濟。會同教育局，遴選專門熱心人才，辦理職工補習夜校，以增進職工之智識程度。其裨益工業界，非淺鮮也。

四 消費合作社 工友終歲勤動，進款甚微。在此商場競爭劇烈，米珠薪桂，詐偽相尚之社會。其生活艱難，顯而易見。本局為減少工友之痛苦計，惟有提倡消費合作社，務使物美價廉，利潤均沾，完成利己利人之企業而後止。且消費合作社，行於歐西諸國，卓然有效，我國急宜仿行，併發展而普及之。茲將宣傳指導及獎勵諸辦法，條舉如左。

(宣傳方法)

- 一 由本局派員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專事宣傳及指導各合作社之組織。
- 二 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員於公共演講所及各機關之禮堂中（如少年演講團青年會等）舉行合作運動演講。
- 三 由本局印刷各種合作社之宣傳品（如標語圖畫等）分貼各工會工廠食堂及休息室內，以及工人住宅區內。
- 四 由本局每月收集各社之營業報告，彙編統計，披露報章或出版刊物，藉以鼓吹。
- 五 請富有合作學識及經驗各名人，編輯論文，刊於各報或出版刊物，以資提倡。
- 六 各社須備貨價布告板，按日披露各貨之市價。
- 七 與市內各新劇團聯絡，請其編演關於合作社之劇目，藉以提倡。
- 八 與市內各影戲院接洽，分登合作事業廣告。

(獎勵辦法)

由本局籌措獎勵金，作為嘉獎合作社成績最優者之用。在未給獎之前，各社須按月填寫事業報告，寄交本局查核。於相當時間內，由本局派員視察各社營業之實在情形，以定獎勵。其成績之優劣，以下列標準評定之。

- 一、職員及社員，皆能實行其自身之職務。

二、雇用人皆能篤實盡職。

三、公積金增多，且能為確實有利益之運用。

四、賬簿詳明，勤於檢査。

五、社員人數之加增。

獎品可分二種。(一)銀盾一座，給每年度成績最優之合作社保存。若該社連得三年，則可永久保存之。(二)凡合上列標準之合作社，由本局發給獎狀，以資嘉獎。

五、兒童談話所。滬上工商薈萃，人口繁多，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風俗澆薄，由來已久。視聽之娛，半屬淫聲。耳目所接，無非邪僻。具有智識者，尚不免為所顛倒。以智識薄弱之兒童，為環境所趨，未免依人學步。舉凡父兄鄰居之優為者，彼亦嬉而效尤之。日受薰陶，潛移默化，日就墮落，而不自覺。社會隱憂，莫此為甚。本局深鑒及此，擬就本市工人區域內，創立兒童談話所。所內場址寬廣，房屋潔淨，屋週遍植花木，填上設置各項遊戲玩具，室內注重教育事業。凡兒童學校，兒童圖書館，兒童演講台，莫不具備，並請會受幼稚園專門學識者管理之。其職責所在，務取普通純正智識，公共生活習慣，及愛美觀念，灌輸於兒童腦海中，使其一知一得，走入正軌，日常生活，趨於純良。所內職員，並須與兒童家長，不時聯絡。常請若輩於工作餘暇，來本所參觀實施教養兒童之新法。俾於歸家後，亦得有所模倣，而行諸其子女。若是逐步推行，家喻戶曉，兒童本性，得以糾正，將來國民自入純良。養正之道，莫善於斯。

六、工友儲蓄。國人素乏儲蓄習慣，往往失業數日，即發生竭蹶之虞。工友得資已微，一旦遭遇意外，尤屬困苦。而官廳及慈善機關，以災黎過多，即欲為之賑濟，亦苦於僧多粥薄，無從遍普。本局為工友謀永久之福利計，特為提倡工友儲蓄。將每月所得工資，扣出一小部分，使其儲存生息。日儲另星，持之以恆，日久不難彙成巨數。可備疾病失業之預防，可作年老養息之綢繆。直接鼓勵工友節儉之美德，間接增進社會民生之安甯。意至良，法至美也。惟我國工友智識淺低，能力薄弱。對於勞工合作銀行，組織繁冗，資金巨大，舉辦頗屬困難。故目前謀工友儲蓄便利起見，暫由各工廠附設工友儲蓄部，俟辦有成效，而工友亦漸知儲蓄與本身之利益，得再推廣而籌辦勞工合作銀行，由小而大，事半功倍，其發達可操券而待也。

七、**勞工、幼、兒、寄、養、所** 我國生活程度最高之區，首推上海，受其影響最深者，厥為勞工。勞工一日所得之工資有限，欲以給養全家人口，其勢為難。此女工童工問題所由起也。以目前勞工生活情形論，女工問題，較為重大。蓋女子為家庭中主要份子，兒童養育，莫不賴以完成。女子入廠工作，對於家庭經濟，固不無小補。然事實上猶多不能使其安心工作之原因在。而兒童之無所寄託，其最要者也。弱小之嬰兒，既應哺乳，尤須看護，寄人代養，於心難安。携之於廠，工作不便。年齡較大之兒童，以經濟困窘，不能令其入學，使其學習工作，氣力未充，於心有所不忍。且廠中環境惡劣，空氣不佳，機器工作，危險更多。祇得留之於家，任其嬉戲，養成不良習慣，其於社會影響至切。是以本局擬於本特別市各勞工區，創設勞工幼兒寄養所，凡本區年齡在六歲以下之勞工子女，均得為之收容。女工於每晨入廠之際，將其子女送交本所寄養，晚間放工後，將子女領回所內設備，務求能教育化。且於幼兒衛生，尤應特別注意。如此工作之女子，既得安心樂業，而社會亦受莫大之利益。

八、**工友保險** 工人身前既無若何積蓄，身後不免家境蕭條。所遺妻孥，度日維艱。或有不幸身罹重病，纏綿床第。或因誤觸機械，身成殘廢，已失工作之本能。凡斯種種，苟非先謀解決，何以善後。徵諸世界各先進國，均有勞動保險之舉。非但使一般工友安居樂業，無後顧之憂。而於廠方，亦得增生產之補助，法至善也。吾國工廠，對於斯舉，尙付闕如。而工友自身，亦多漠視。本局以上海工業進步之速，工友所受損害之多，故擬實行工友保險。並擬請 市政府撥資，設立工友保險機關，專司其事。其內容分：

一、**傷害保險** 凡從事於製鐵機械及其他特種工業者，得適用傷害保險。其法由各工廠向保險機關，為各該業工人接洽保險。其費由各工廠負擔。其賠償方法，凡一切業務上之傷害，失其工作能力至二個月以上（在二個月內之醫藥費等津貼，仍由廠方担任之）或死亡者，由該工廠及醫生之證明，得向保險機關領取保險金若干元，維持以後生活。

二、**老廢保險** 凡鰥寡無家之工友，得適用老廢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廠向保險機關為各該工友保險。其保險按照每工友月得工資內，扣除百分之幾，作保險費之一半，其他半額則由工廠補助之。（惟工人在該廠不滿一年，或因工作不良，身患花柳病者，廠方得停止該工人之補助保險金。）凡工人年老失其工作能力，或因工作過勞，未到老年已殘廢而失工作能力者。經工廠及醫生之證明，得向保險機關領取是項養息額若干元。如工人轉往他工廠工作時，能繼續保險。是項養息金，仍得有效。設在失業期內，得將其以前所存保險金借用，俟復工後按月補還之。

三、人壽保險 凡工友有子女及依賴者，得適用人壽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廠向保險機關為各該工友保險，其保險費亦按照每工友月得工資內，扣除百分之幾，作為保險費之一半。其餘半額，則由工廠補助之。被保險者身故，經工廠證明，由其家族具領是項保險金若干元。設工人轉往他廠工作，而能繼續其保險者，亦得有受領是項保險金之權利。如在失業期內，得將其以前所存保險金暫借應用，俟復工後按月補還之。

四、失業保險 無論何種工人，皆得適用失業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友向保險機關接洽保險。費由工人每月工資中扣百分之幾，由工廠轉送保險機關，分別登記。如被保險人在失業期間，得由工廠之證明，向保險機關報告。一方面可以領取失業保險金，一方面由保險機關通知職業介紹所，為之介紹職業。自失業日起，被保險人每星期得向保險機關領取保險額之一部，接連領取至二個月為止。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職業介紹所之介紹適當職業者，或甘自怠惰者，或嗜烟酗酒者，均得停止其領費資格。若失業者一經為其謀得職業，其保險金亦即停止支付。

九、工友醫院 機械工作與而工人之生命益險。蓋廠中機械銳利，煤氣薰蒸，空氣穢濁，病瘟傳染，在在危險。偶一不慎，病痛亦即隨之而生。求醫購藥，往往力有未逮。無辜工友，每年因此而犧牲者，不知凡幾。此皆之工友醫院之設，有以致之。本局對於勞工設備，深為關切。今欲減少工友之病苦，及為有疾者易於治療起見，爰擬籌設工友醫院於各工廠區域。每處開辦及經常等費，就該區域內各工廠營業之大小分担之。院中醫生，及男女看護諸辦事人役，可視該區工人之多寡，及經費之盈絀支配之。舉凡工友，或其家族患病來院診治者，醫藥諸費，概行豁免。如遇女工生產，及工人子女染病，更宜附置產科小兒科，以惠婦孺。若此則工友染病，於醫治藥費，非但無左支右絀之憂，且獲時間撻便之利。應有計劃，本局當徵同衛生局，共策進行，以收實效。



# 法 規

## 甲 關於農工商局之章則

### 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查統計員辦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四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關於農工商業及勞働界之調查統計由主任員綜理一切副主任員佐理之並主管編譯事務
- 第二條 調查統計及編譯事務仍依科務性質分爲四組員額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隨時核定之
- 第三條 主管科長命爲調查等事項由主任員分配承辦
- 第四條 各科同時調查事項其目的相同者或係同一公司廠號主任員得指定一組承辦但應分別報告
- 第五條 調查員之報告應依限交由主任員轉送主管科長查核
- 第六條 主管科長接受報告後如有意見或須重行調查時應於三日內批交主任員
- 第七條 調查至如何程度可以編造統計時主任員得酌量情形商承主管科長行之如有其他材料可供編譯者亦同
- 第八條 統計或編輯稿件經正副主任員審查後送由主管科長轉呈局長覆核
- 第九條 依調查統計編輯所得之材料不得洩漏非經主管科長許可不得發表
- 第十條 每星期三由主任員召集會議一次如主管科長亦同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 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四月三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編審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叢書爲任務

第二條 委員無定額由局長於本局職員中指派之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幹事一人

第四條 局長爲本委員會主席幹事由各委員互推之襄助主席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凡有新著作或譯稿由主席指派委員審查之審查委員應於二星期內將審查報告送經主席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付印之稿件其版權爲本局所有稿費每千字酬銀自〇〇元至〇〇元其零數滿五百字者亦以千字計算或於

該書出版行銷後酌給版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選擇材料指定人員編譯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書記三人由局長於本局雇員中指派之擔任會議紀錄並繕校保管一切文件

第十一條 委員或本局其他職員從事於著作翻譯等工作如於本局辦公時間內行者不得享受第六條之利益

第十二條 凡根據本局所有之材料編輯成書者亦不得享受第六條之利益

## 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四月七日奉市政府第一二一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提倡合作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爲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研究設計宣傳及指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局長於本局職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主席書記各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會定每月第一三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時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爲法定人數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陳明局長核准酌撥雇員辦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准局長聘請富於合作學識及經驗之人員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修正通過後由局長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 四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

十七年五月二日局務會議通過五月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七〇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合作社實際經營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學員以年滿二十歲以上粗通文理能閱讀講義者爲合格

第四條 學員在工人方面得由工廠與工會會同保送在農民方面得由農民協會保送之名額由本所酌定之除保送者外並由本所直

接招考其招考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保送之學員經本所測驗後認爲不及格者得通知原保送處所另行保送

第六條 本所爲圖事業上利便起見得分期訓練

第七條 每期學員額由本所酌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 本所所授學科如左

- 一，黨義
- 二，合作概論
- 三，合作法規
- 四，消費合作經營法
- 五，信用合作經營法
- 六，生產合作經營法
- 七，農業合作經營法
- 八，合作會計綱要
- 九，各國合作運動概況
- 十，公民常識
- 十一，農民問題
- 十二，勞働問題
- 十三，特別演講
- 十四，其他

以上科目得視每期訓練人員之目的而增減之

第九條 每期訓練期限暫定一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訓練完畢之保送學員仍回各工廠各該地辦理合作社事宜其經考試入所者得由本所酌量派遣

第十一條 凡由工廠工會同保送之學員其在學期內之工資仍由工廠照給

第十二條 學員學費及講義費免收膳宿概由學員自備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農工商週刊暫行簡章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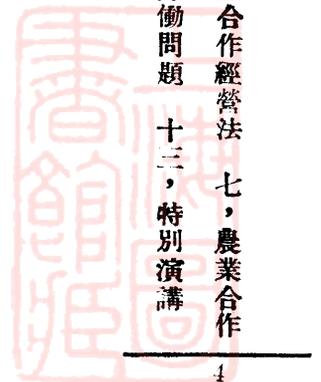
一 本週刊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編輯以宣傳本局農工商各項行政事務及討論關於振興實業維護農工之建設方案為宗旨

二 本週刊設總編輯一人由本局局務會議公推之編輯員若干人由各科各推一人至二人分任之

三 本週刊內容分言論農業工業商業勞工五門每期不必各門齊備

四 本局各科所欲發表之稿件不論新聞公牘論著譯述調查統計通訊之類統由各該科推定之編輯員徵集編就送經科長簽閱轉送總編

輯處



五 總編輯對於各科稿件得斟酌刪節修正稿多時並得依據事實決定付印之先後

六 總編輯編齊稿件送經局長核閱後即付印其認為重要者並得臨時請示辦理

七 本週刊各項稿件編輯體例務求新穎勿涉煩悶

八 本週刊每星期六日截止收稿星期二日發行

九 本週刊歡迎本局各職員及農工商學各界投稿如與本刊宗旨不背自當酌量發表

十 本週刊除隨同上海民國日報附送外並印單張函索每期郵費大洋一分半年大洋二角五分全年大洋五角

## 六 上海特別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  
第一六九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籌備員由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農工商局推派者

乙、工商團體推派者

除上項外市政府秘書處及其他各局得派員參加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任籌備事務

甲、總務股 担任庶務會計文牘交際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設計股 籌擬本會進行計劃并審查事項

丙、編輯股 編撰宣傳文字圖畫各事項

丁、廣告股 撰擬刊印廣告文件并招登廣告事項

戊、攝影股 攝製國貨工場及大會各項影片



己、游藝股 接洽各項遊藝并布置開演等事項

庚、講演股 會場及各處講演事項

辛、指導股 指導各工廠商店關於國貨運動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條 各股辦事員即由各籌備員自行認定并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一舉行各股正副主任須均列席如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召集會議由總務股辦理主席於第一次大會時推定之

第六條 各股主任於會議時除報告上期之工作外并應提出本期進行事項

第七條 主任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召集之每周至少一次

第十條 各股人員如有意見交由主任提出討論



## 乙 關於全市農工商界之章則

### 一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五號准予修正依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內勞資爭議事件繁屬之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別區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臨時法院院長或其代表派充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指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接

到通知書後即行聲明

第五條 當事者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本人書類以資證明

第六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已提出聲請調解書後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七條 行政官署接受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除備案外即須督促當事者遵期履行

第八條 當事者任何一方如不服調解委員會之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五日內提出聲請仲裁書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逾期不聲請仲裁以表示同意論

第九條 公開仲裁時如聲請仲裁之一方不遵期到會至二次者得為缺席裁決

第十條 視同勞資契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行為以外若有其他行為調解或仲裁機關認為不正當者得隨時制止之

規 第十二條 住居本市特別區之當事者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不受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調查者均得由臨時法院



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特別市農工商局召集之勞資調解委員會會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委員到會須先於出席簿上劃到

第三條 開會時主席宣布事項得加以說明並維持會場秩序

第四條 開會時委員除依正式動議及討論外須戒出聲旁詔走動並一切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之行動

第五條 委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本規則者主席當糾正之委員對於主席亦可提出秩序問題

第六條 委員發言須就本席起立先向主席討得地位而後對衆發言方為有效如有二人同時起立向主席討發言地位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委員如有動議應先向主席提出然後由主席接述其動議正式討論惟當其他動議待決及委員得討論地位時無論何種動議均不得提出

得提出

第八條 委員討論當就題論事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以外

第九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臨時邀集各委員分別談話

第十條 主席接述動議後無人發言可逕將該動議付表決宣布表決之後不許再有異議

第十一條 表決可分舉手起立兩種所有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遇同數由主席取決

第十二條 表決之後如有特別重大之理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可復議

第十三條 開會時如遇有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待此種事項解決後方得繼續討論其屬於特別事件主席可不待



動議自行處分之

一、會場燈光熄滅

二、有人擾亂會場秩序

三、委員有遠行而欲速於言事者

四、委員報告而求優先權利者

五、主席或委員報告有未盡善者

第十四條 會議結果及紀事錄之編製保存由農工商局任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農工商局公布之日施行

### 三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公布

一 依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解雇之職工適用本辦法

二 職工年滿六十身體衰弱不堪工作並無重大過失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時雇主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以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其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額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

三 職工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時雇主除照前項給與退職金外須再給與贍養費至少三百元

四 職工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爲（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鬥毆等事）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雇雇主皆不給退職金及贍養費

規 法  
五 雇主縮小營業範圍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或變更營業方針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依照第二項



辦理

- 六 雇主暫停營業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其停業期間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作歇業論但在停業期內之工資除日工件工外至少須發給原有工資三分之一復業時不得無故更換職工
- 七 雇主歇業呈經農工商局核准者除事起倉猝不可逆料外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按照財力儘先給予退職金其金額及分配方法如雙方不能協議時由農工商局審定之
- 八 雇主或雇主與職工如訂有職工退職待遇規約優於本辦法者仍從其規約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上海特別市熟水店營業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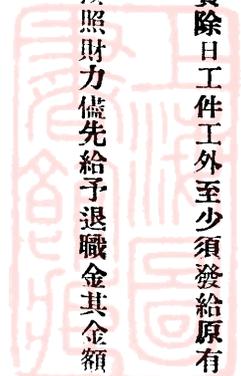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開設熟水店(俗名老虎灶)以出售熟水暨沸水為主業或兼以賣茶及附設浴室為副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第二章 開業手續

第二條 凡開設熟水店者應向社會局提出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呈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店屋間數及其面積
- 三、 設立地點及其附近居戶狀況
- 四、 新舊店距離(附圖說明)
- 五、 資本及店號



第三條 社會局批准設立之熱水店須由呈請人覓取保證書送局後領開業執照

前項保證書以本市殷實商舖二家以上簽名蓋章

第四條 呈請人憑開業執照逕向工務局財政局分別請領建築執照營業執照後得砌造爐灶開始營業

第五條 營業執照時效以一年為度每年七月間需換領一次執照費銀二元新店領照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六條 開業執照及營業執照均須懸掛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 第三章 衛生設備

第七條 凡熱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周應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撥入爐內地下洩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自來水管尙未裝置 區域內得用自流井水或江湖水但須經清濾手

第八條 凡熱水店至少須備水爐二個以上其售賣飲料之沸水熱度須達華氏寒暑表二百十二度以上

第九條 熱水店如以賣茶為副業者其茶壺茶杯桌椅等均應整潔並不得以未沸之水泡茶

第十條 熱水店附設浴室者其浴盆應與水缸及茶座有相當之距離并不得使污水流積地面

第十一條 茶座應備痰盂不許任意吐涕痰盂內并應貯臭藥水或石灰以避穢氣

### 第四章 水籌及水杓

第十二條 熱水店為便利交易起見得以竹製水籌代替制錢其水籌上須烙各該熱水店牌號之硬印但須先行呈送社會局核準備案方准  
售賣

第十三條 水價得由該業公同議定但應呈請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水杓容量暫以漕平二十五兩為標準

第十五條 水杓由社會局監製得由該業團體繳價領發各該熱水店不得私用自製或他製之水杓及任意增減售出之水量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至第四各條之規定而擅自開設者經公安局查明時得令停業一面仍飭向社會局調查確無設立之必要者仍得飭令停業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經指導後仍抗不遵辦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水杓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七條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罰則由衛生局執行二十一條之罰則由公用局執行所有罰

金應由被罰人繳納至局發給正式收據如不遵照繳納責令保證之團體負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前設立之熟水店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遵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熟水店領到開業執照一月後并不開業或私將執照轉讓別人者概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凡熟水店出盤召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呈報歇業者應繳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公安局警士如查得本管區域內熟水店有不遵章情形事應即報告主管長官分別轉知主管各局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開設豆腐店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設豆腐攤者應遵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局會訂小菜場及指定菜市攤戶取締規則辦理惟該指定菜市中已有豆腐店者其貼近處不得設攤

第三條 凡開設豆腐店者應向社會局提出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呈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設店地點

三、店屋間數及其面積

四、新舊店距離附圖說明

五、資本及店號

第四條 社會局批准設立之豆腐店即由呈請人覓具二家以上之舖保送局候核以憑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呈請人憑開業執照逕向工務局財政局分別請領建築執照營業執照後得砌造爐灶開始營業

第六條 營業執照時效以一年為限每年七月應換領一次執照費銀二元新店執照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七條 開業執照及營業執照均應懸掛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豆腐店須有左列各項設備

一、地面及四周牆壁自地面起六尺以內均須砌以水泥

二、灶面須砌上等磨光青磚

三、烟突離屋頂至少須四尺六寸圍包以鉛皮

四、製就各品應用紗罩或潔淨布疋遮蓋

五、豆渣臭露須嚴密儲藏不使穢氣四溢



六、陰溝務使流通不得停積污水

第九條 店內地面牆壁灶面及一切製造器具均應保持潔淨

第十條 包裝製品之布疋應以沸水煮過洗淨後方得再用

第十一條 豆腐業製品由該業共同議定呈報社會局備案各店不得私自增減或任意變更質量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而設攤者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至第五各條之規定而擅自開業者經公安局查明得令停業一面仍飭向社會局補行呈請開業手續但經社會

局調查確無設立之必要者仍得飭令歇業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各款之規定經指導後仍抗不遵辦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罰則由衛生局執行所有罰金應由被罰人繳納

至局發給正式收據如不遵照繳納責令保證人負責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立之豆腐店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章辦理

第二十條 凡豆腐店出盤招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呈報歇業者應繳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轉發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或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或關於製造品上所用新穎裝璜圖樣首先發明者得依照本條例呈請本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列左

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暨關於製造品上所用新穎裝璜圖樣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分十年五年三年三種由農工商局核定此項期限均自給照之日起算並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飭令各省各地一體保護

二、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凡受本條例之獎勵者并得呈請減免自一年至五年之稅捐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有妨礙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有同樣發明或改良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五條 凡所發明或改良之工藝品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予以限制之專利

第六條 凡所發明或改良之工藝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農工商局獎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農工商局發給獎證

第八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農工商局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改良者

第九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一月內領取執照或獎證

一、專利十年執照費二百元

二、專利五年執照費一百元

三、專利三年執照費五十元

四、獎證費五元

第十條 凡呈請專利者經核准通知後一月內不領取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於一年內重行呈請之如一年內已有他人製造或應用該項物品方法或圖樣者概不得重行呈請

第十一條 已得獎勵之工藝品或圖樣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獎證之號數均由農工商局揭示公告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改良者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三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如與先行呈請人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四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農工商局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仿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六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倘不能依此辦理時須於箱上貼有上列寫樣之籤條以免發生

做造情事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者

二、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如有特別情形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期滿或取消時由農工商局揭示公告並登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 七 上海特別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之旅館或棧房如僱用招待員在輪船火車碼頭招攬旅客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用招待員之旅館或棧房應先備具正副呈請書各一份連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呈請農工商局核准之

一、旅館或棧房之牌號地址及開設年月日

二、招待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三、招待員之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紙

四、招待員之本市內殷實商店保證書

五、招待員如係工會會員並應附具該工會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人奉到農工商局核准之批示後得令該招待員攜帶批示向公安局領取執照及證章並附繳保證金國幣五十元證照費二元

第四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得憑收據領回保證金惟同時須將執照及證章繳銷但證照費概不發還

第五條 招待員服務時須隨身攜帶招待員執照並懸掛證章於左襟隨時受警察之檢查

第六條 招待員執照證章遺失時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并須登本市新聞紙兩家之廣告各三天聲明遺失作廢

第七條 如發現招待員與照片像貌不符或有冒名頂替等情事除得注銷其執照外並處該旅館或棧房以十元之罰金



第八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而須補用時應由原呈請人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農工商局核準備案並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換如有隱匿

不報希圖隱匿移用情事一經查出得處該旅館或棧房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旅館或棧房未經呈准而逕行僱用招待員得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經僱用招待員之旅館或棧房應於一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否則照第九條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並得以保證金抵充未納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會同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 上海特別市<sup>衛生工商</sup>局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第一〇三二號核准

市政府

一、凡在本市開設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除遵照本規則外並須參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內所訂關於衛生上應守各原則辦理以重衛生

二、凡製造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須繳費一元向衛生局領取衛生局及農工商局會印執照每年須換領一次

三、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四、執照號牌應釘於廠門外顯明之處且將執照懸掛廠內顯明之處

五、工廠房屋建築裝配及修理均須事先報告依照兩局所指示者進行並應隨時遵照兩局指示將房屋修改或增添以期適用

六、廠內應裝置整潔之廁所設置紗窗於必要時並須另設洗浴室以便僱員之用

七、廠之四週須清潔無礙合於衛生

八、廠內製造或存儲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

九、廠內各處禁止吐痰且須防備蒼蠅沾污亦不准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十、工人及所穿衣服並所用器具均須潔淨

一一、每年應於陽歷四月十日將全部廠屋大加掃除刷新

一二、無論何人患傳染病及皮膚病者不得僱用工作及居留廠內

一三、廠內遇有疾病及死亡等情須即報告衛生局

一四、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局意旨防備各項傳染病

一五、凡工廠送遞或令人沿街販賣麵包等物均須用蠟紙或他項潔淨物品包裹遮蓋免被灰塵蒼蠅等沾污

一六、凡餅乾麵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街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之內勿任蒼蠅及灰塵侵入

一七、麵包包紙以及餅乾糖果食品聽罐須經兩局核准印有領照人之姓名地址及食品之確實重量

一八、凡送遞麵包食物者須攜帶兩局發給之會印本年送遞券該項送遞券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兩局繳費一元另領新券

一九、凡食物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或車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以免污穢

二〇、凡送遞麵包或他項食物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潔淨並遮蓋緊密免被灰塵蒼蠅等穢物侵污該項車籃器具上並須寫明領照工廠之

名稱及地址

二一、各廠對於衛生局及農工商局所派佩有徽章之視察員須任其入內查察惟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

二二、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將廠內樣品携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若驗有劣品及不潔或與他物屬和或不宜食之情事即予罰辦

二三、違犯本規則者酌量情節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屢犯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執照

二四、本規則自市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法

規

## 九 上海特別市

農工商  
安局

## 局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 號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者一律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應遵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由農工商局會同公安局核准領有執照後方得營業

一、牌號及開設地點

二、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籍與永久住址

三、經理人以前所營職業

四、資本約數

五、鋼甲原料從何處採購

六、製造工人若干及姓名年籍

第三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經核准後應先覓具殷實鋪保並向農工商局繳存保證金五百元領取開業執照其保證金於停業時如數發還

第四條 各種鋼甲除表面應用綠字廠名牌號外其鋼片上並應加蓋鋼印廠名牌號

第五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出售貨品時應先填明購買者之姓名年籍職業呈候公安局核准後方得成交

第六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應備置左列各簿記以便農工商局或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考

一、進貨簿

二、製造各種鋼甲記數簿

三、出售貨品記數簿

前項第三款簿記應記明購買人姓名年籍住址及出售之年月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者一經察出或被人舉發即將執照吊銷保證金沒收如因私自售賣致流入匪手者並得酌量情節移送法

庭懲辦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勒令停業並得封存關於製造上一切物品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兩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 肥料取締法草案

十七年七月六日奉 市政府  
指令第一八三一號核轉

第一條 本法規中所稱肥料係指植物之營養物而言

第二條 凡從事於肥料之製造及販賣者應受本法之取締

肥料之配合或其他製造工業所生產之副產物可作肥料者均屬於肥料之製造其範圍由 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凡製造及販賣肥料者應請求地方政府之核准給與許可證書

製造肥料請求書中須記明工廠與儲藏所之地點及設備肥料之名稱及製造方法

販賣肥料者請求書中須記明肥料之名稱及營業處之地點欲更改前兩項所載各種事項時須得地方政府之認可

第四條 肥料營業者須遵照命令之規定於各種肥料上粘貼保證票

第五條 主管官廳所派之肥料檢查員得赴肥料之製造及販賣轉運堆棧之工廠店舖舟車堆棧檢查物品販冊及其他文件并得不付代價  
採取必要重量之肥料及原料

檢查員認為於肥料有違法之行為時得搜查或沒收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六條 已領到肥料營業之許可證書者自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如無正當理由不開始營業或休業一年以上地方官廳得取消其許可證書

第七條 肥料營業者違犯本法規及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認為於公共利益上有必要時地方官廳得取消其許可證書并停止或限制其營業

第八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肥料



- 一、用欺詐行爲取得許可證書者
  - 二、無許可證書而經營肥料業者
  - 三、偽造肥料或以欺詐爲目的混合他種物質而營業者
  - 四、未經許可或認可之製造方法而製造肥料以營業者
  - 五、製造及販賣之肥料未經許可或認可而營業者
  - 六、違背第七條官廳處分者
  - 七、粘貼偽造之保證票或使用他人之保證票及貼有他人保證票之容器而營肥料業者
- 第九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肥料上不粘貼第四條所規定保證票者
  - 二、不經認可而變更工廠及儲藏所之地點及設備而營業者
- 第十條 肥料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與罰金適用於法定代理人
- 第十一條 肥料營業者之代理人職員及雇主違犯本法或官廳之命令時仍由該營業者負責
- 第十二條 本法規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一 肥料取締法施行細則草案

十七年七月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一號核轉

第一條 請求肥料製造營業證書者於請求書中須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地方官廳之核准

- 一、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 二、營業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地點
- 三、儲藏所之地點



四、原料之名稱  
五、製造之方法

六、製造屬於第七條之肥料者應載明淡氣磷酸加里之百分率或配合之比例

第二條 請求販賣營業證書者須於請求書中載明左列各項呈請地方政府之核准

一、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營業公司或商號名稱

三、儲藏所之地點

四、製造者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製造廠之地點或肥料之生產地

五、販賣屬於第七條之肥料者須載明肥料之保證百分率

第三條 地方長官對於請求肥料營業之許可證書者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提出肥料或原料若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時得拒絕其請求

第四條 肥料之製造營業者欲變更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時須經該管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五條 肥料之販賣營業者於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所變更時廢止營業或休業時及休業後再行開始營業時均須於兩星期以內呈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肥料營業者死亡時其繼承人須准前項所述呈報

第六條 肥料營業者於製造廠及營業所內須置備關於營業上之請求書及其附件許可證書認可證書報告書或其副本

第七條 製造及販賣左列肥料者須粘貼保證票於各肥料容器之外部以保證各該肥料之主要成分

一、磷酸鹽類硝酸鹽類銻鹽類鉀鹽類及用化學方法而製造之肥料

二、配合二種以上之肥料而製成之配合肥料

肥料營業者更換業已粘貼保證票之肥料容器時或遭天災及其他特別事故其主要成分發生變化時或粘有缺第九條第一款至

第五款之記載者或記載不明之肥料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保證票之失落或污損時亦同



第八條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於事前呈准國民政府之認可雖非前條所指明之肥料亦得令肥料營業者粘貼保證票

第九條 保證票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保證票三字

二、肥料之名稱

三、肥料所含主要成分之百分率

四、粘貼保證票者之公司或商號名稱主要營業所之位置及營業種類

五、前記各項之外肥料製造業者記明製造之時期及製造廠之所在地販賣肥料者須記明肥料之來源進口及轉運之日期各營業關係者之姓名名稱粘貼保證票之日期

前項第三款之主要成分須依左列之區別記明肥料中所含主要成分百分之一以上之最少量

一、銨鹽類 銨性淡氣

二、硝酸鹽類 硝酸性淡氣

三、磷酸鹽類 水溶性磷酸不溶解於枸橼酸銨液之磷酸

四、鉀鹽類 水溶性加里

五、有機性肥料 淡氣全量 磷酸全量

六、前列各款以外之肥料淡氣全量 銨性淡氣 硝酸性淡氣 磷酸全量 水溶性磷酸 鉀全量 水溶性鉀

第十條 保證票上除前條所規定事項及實在肥料量商標商號以外不得記載其他事項但於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所載肥料中不溶解於水而溶解於枸橼酸銨之磷酸其含量在百分之一以上時不妨記載其最少量

第十一條 檢查上遇有必要而採取肥料或原料時須有該項肥料或原料所在地之土地所有者管理者從業者同居者或鄰居之成業者當面作託



採取肥料或原料時須密封於容器而證明其名稱營業者之姓名或名稱採取之年月日及採取之地點更須由該檢查員及證人簽名蓋章若證人不簽名蓋章或不能簽名蓋章時須記明理由

第十二條 肥料營業者進口或轉口第七條所規定之肥料時或提取進口轉口之肥料時須即刻將肥料之名稱數量來源卸岸地點及月日報告於當地之政府

第十三條 肥料營業者須置備帳簿記明每次買進或批售於其他營業者之肥料數量價格日期買賣對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肥料製造營業者除前項所規定外並須記明製造廠內每次製造肥料之名稱數量及日期

第十四條 肥料製造營業者須於每年二月末將各該製造廠上年所製造之肥料及原料分別種類報告其數量及價格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肥料營業者須將上年中之營業狀況及各種肥料之存銷數量分別報告各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依前兩條規定於營業上無事可呈報時亦須呈明理由營業者停止營業時或繼承人呈報營業者死亡時亦須同時呈報前項之記載

第十五條 取消肥料營業之許可或認可證書及限制或停止其營業時關於製造營業者由製造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執行之關於販賣營業者由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者或誇張肥料之功效而出虛偽之廣告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肥料取締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五個月以後各肥料營業者須一律粘貼依據本規則之保證票

肥料營業者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須將所有肥料之名稱及其數量呈報於肥料存在地之地方政府

附 保 證 票 式 樣

保證票

肥料名稱

肥料百分中之主要成分

粘貼保證票者

公司或商號名稱

主要營業所之位置

營業種類

輸入年月

買進地

製造者之姓名

粘貼保證票年月

每包(每桶)中實有之○○○肥料重量

粘貼保證票年月日



# 經費報告

## 甲 收支概要

本局十六年度下半年期行政經常費，十七年一二兩月份，仍照舊預算，月領銀四，五〇〇元。三月份起，改編預算，月領銀五，五〇〇元。事業經常費款目，較之上半年期略有變更。公司商業註冊，一月底奉令停辦，僅領一月份經常費銀五四四元。原有之商業調查，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及工業調查統計獎勵三款，合併為農工商調查統計一款，一二兩月份各領銀二，四一〇元；三月份起，改編預算，月領銀三，九二〇元。工業物品陳列室，一二兩月份各領銀六〇元；三月份起，改編預算月領銀一六〇元。牲腸出口檢驗所，自一月份起，月領銀五八五元。三月份起，舉辦失業職工登記，月領銀三六〇元。工業檢驗，月領銀七二五元。工業指導獎勵，月領銀四五〇元。合作事業提倡獎勵，月領銀三〇〇元。至由本局代領轉發之勞資調節委員會津貼，每月銀一，〇〇〇元，該會二月底結束，三月份即停發。此本局支出經費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十六年度下半年期決算數目，則行政經常費共支出銀三〇・三〇五・九八元，事業經常費支出，計公司商業註冊銀二九二・三七元，農工商調查統計銀一五，〇四五・一九元。工業物品陳列室銀五二九・一八元，失業職工登記所銀五七一・八二元，牲腸出口檢驗所銀三，三九五・八五元，合作事業提倡獎勵銀七九九・三四元。尚有工業檢驗及工業指導獎勵兩項事業，因籌備未竣，尚未開辦，故無支出。計半年中，共用行政及事業經費銀五二，九三二・〇六元，所有各項餘款銀一二，七二一・九四元，連同上半年期餘存款，一併解還市金庫。又本局所辦各項事業收入，半年間共計銀四，八七二・八四元，均按月解交市金庫。以上為本局實在收支情形也。至詳細收支報告，均按月依據審計規則，造送預算決算，呈報 市長轉呈中央審核矣。

綜計本局自十六年七月成立，至十七年七月底奉令改組為社會局止，為時凡一年又一月。計共支出行政經常費銀六七，〇〇九・六八元，事業經常費銀三三，三三七・〇三元，事業臨時費二，九四三・七〇元，總共支出為一〇五，一八六・二三元。



乙  
收支圖表





十月份	收入	4,500	00	544	00	950	00	1,220	00	240	00							195	00	1,000	00	4,209	00	8,709	00								
	支出	4,004	85	261	03	460	50	45	00	63	30							195	88	1,000	00	2,065	71	6,070	56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495	15	282	97	489	50	1,175	00	176	70											2,143	29	2,638	44							
	本月份滾存數	643	85	686	57	489	50	1,175	00														2,546	89	3,190	74							
本月份不敷數																																	
十一月份	收入	4,500	00	544	00	950	00	1,220	00	240	00							585	00	1,000	00	4,599	00	9,099	00								
	支出	4,386	07	282	24	414	70	482	97	95	36							667	84	1,000	00	2,983	11	7,369	18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113	93	261	76	535	30	737	03	144	64											1,615	89	1,729	82							
	本月份滾存數	757	78	948	33	1,024	80	1,912	03	321	34												4,162	78	4,920	56							
本月份不敷數																																	
十二月份	收入	4,500	00	544	00	950	00	1,220	00	240	00							585	00	1,000	00	4,599	00	9,099	00								
	支出	4,362	91	315	10	429	25	679	53	26	32							615	28	1,000	00	3,080	57	7,443	48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137	09	228	90	520	75	540	47	213	68											1,518	43	1,655	52							
	本月份滾存數	84	87	1,177	23	1,545	55	2,452	56	535	02												5,681	21	6,576	08							
本月份不敷數																																	
一月份	收入	4,500	00	544	00			2,410	00	60	00							485	00	1,000	00	4,599	00	9,099	00								
	支出	4,440	33	292	37			1,217	87	62	41							544	79	1,000	00	3,117	44	1,428	86	8,956	63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59	67	251	63			1,192	13													1,481	56	1,541	23							
	本月份滾存數	954	54	1,428	86			1,192	13	82	50												5,733	91	6,688	45							
本月份不敷數																																	
二月份	收入	4,500	00					2,410	00	60	00							585	00	1,000	00	4,055	00	8,555	00								
	支出	4,262	99					2,016	27	35	84							546	92	992	33	3,591	36	7	67	7,862	02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237	01					393	73	24	16											7	67	463	64	690	65					
	本月份滾存數	1,191	55					1,585	86	106	66												7	67	6,189	88	7,381	43					
本月份不敷數																																	
三月份	收入	5,500	00					3,920	00	160	00	360	00	725	00	450	00	585	00	300	00			6,500	00	12,000	00						
	支出	5,036	41					1,964	38	20	27	60	00					624	82					2,669	47	7,705	88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463	59					1,955	62	139	73	300	00											3,830	53	8,294	12					
	本月份滾存數	1,655	14					3,541	48	246	39	300	00	725	00	450	00							300	00	10,020	41	11,675	55				
本月份不敷數																																	
四月份	收入	5,500	00					3,920	00	160	00	360	00	725	00	450	00	585	00	300	00			6,500	00	12,000	00						
	支出	5,500	28					2,488	67	48	12	155	33					542	50					3,234	62	8,794	90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60	28					1,431	33	111	88	204	67											3,265	38	3,205	10					
	本月份滾存數	1,594	86					4,972	81	358	27	504	67	1,450	00	900	00							600	00	13,285	79	14,880	65				
本月份不敷數																																	
五月份	收入	5,500	00					3,920	00	160	00	360	00	725	00	450	00	585	00	300	00			6,500	00	12,000	00						
	支出	5,389	77					3,642	19	192	44	213	16					548	30					4,596	09	9,985	86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110	23					277	81			146	84											1,903	91	2,014	14					
	本月份滾存數	1,705	09					5,250	62	325	83	651	51	2,175	00	1,350	00							3	67	900	00	15,189	79	16,894	79		
本月份不敷數																																	
六月份	收入	5,500	00					3,920	00	160	00	360	00	725	00	450	00	585	00	300	00			6,500	00	12,000	00						
	支出	5,616	20					3,715	81	170	10	143	33					588	52	799	34			5,417	10	17,861	49	28,894	79				
	比較	不敷																															
	比較	餘存	116	20					204	19			216	67											1,082	90	16,894	79					
	本月份滾存數	1,588	89					5,454	81	315	73	868	18	2,900	00	1,800	00							15	400	66	16,272	60					
本月份不敷數																																	
總計	收入	59,625	00	2,720	00	2,850	00	3,660	00	720	00	20,500	00	940	00	1,440	00	2,900	00	1,800	00	4,875	00	1,200	00	6,500	00	50,105	00	109,730	00		
	支出	58,036	11	1,291	14	1,304	45	1,207	50	184	93	15,045	19	624	27	571	82					4,874	85	799	34	6,492	33	32,395	87	19,998	02	109,730	00
	餘額	1,589	89	1,428	86	1,545	55	2,452	50	585	02	5,454	81	315	73	868	18	2,900	00	1,800	00			15	400	66	7	67	17,709	13			
臨時費	1,895	82	994	71			462	59	301	40															1,004	27	2,943	70			4,839	52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中華民國十六年度臨時費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撥付：——

本局開辦費.....\$ 1,895.82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撥付：——

公司商業註冊開辦費....., 1,040.00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開辦費....., 860.00

工業調查統計獎勵開辦費....., 300.00

工業物品陳列室開辦費....., 200.00

勞資調節委員會結束津貼....., 1,600.00

勞資調節委員會經常費餘款項下撥付：——

勞資調節委員會結束津貼....., 4.27

\$ 5,240.09

實 支 數：——

本局開辦費.....\$ 1,895.82

公司商業註冊開辦費....., 994.74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開辦費....., 46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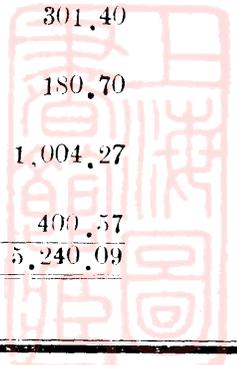
工業調查統計獎勵開辦費....., 301.40

工業物品陳列室開辦費....., 180.70

勞資調節委員會結束津貼....., 1,004.27

解還財政局....., 400.57

\$ 5,240.09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收入決算表

科 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備 考
解 財 政 局					681.33	1,386.00	1,232.00	925.00	700.00	978.75	208.39	934.92	1,125.78	8,172.17	
經 收 總 數					686.33	1,381.00	1,232.00	925.00	700.00	978.75	208.39	934.92	1,125.78	8,172.17	
牌 照 費	餅干食品工廠										16.00	1.00		17.00	
	合 計										16.00	1.00		17.00	
註 冊 登 記 費	公 司 設 立				260.00	530.00	370.00	170.00						1,330.00	
	商 業 設 立				54.00	46.00	54.00	3.00						157.00	
	合 計				314.00	576.00	424.00	173.00						1,487.00	
檢 驗 費	出 口 牲 腸									278.75	155.39	608.92	620.50	1,663.56	
	合 計									278.75	155.39	608.92	620.50	1,663.56	
手 續 費	公 司 註 冊 公 費				90.00	70.00	70.00	50.00						280.00	
	商 業 註 冊 公 費				44.00	35.00	38.00	2.00						119.00	
	證 明 書 公 費				2.00								10.00	12.00	
	專 利 公 費										35.00	20.00	5.00	60.00	
	獎 證 公 費										2.00		2.00	4.00	
	合 計				136.00	105.00	108.00	52.00			37.00	20.00	17.00	475.00	
檢 定 費	專 利											300.00	300.00	600.00	
	獎 證											5.00	5.00	10.00	
	證 明 書				3.00								12.00	15.00	
	合 計				3.00							305.00	317.00	625.00	
雜 收 入	存 入 款 利 息												171.28	171.28	
	認 商 認 納 公 費				233.33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3,733.33	
	合 計				233.33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71.28	3,904.61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中華民國十六年度行政經常費預算決算表

科 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比 較			備 考
														不 敷	餘	存	
解還財政局													1,588 89	1,588 89			
行政費	預算	4,125 00	5,500 00	5,500 00	4,500 00	4,500 00	4,500 00	4,500 00	4,500 00	5,500 00	5,500 00	5,500 00	5,500 00	59,625 00			
	決算	3,327 97	5,247 80	6,400 53	4,004 85	4,386 07	4,362 91	4,440 33	4,262 99	5,036 41	5,560 28	5,389 77	5,616 20	58,036 11			1,588 89
薪 俸	預算	3,543 75	4,725 00	4,725 00	3,440 00	3,440 00	3,440 00	3,440 00	3,440 00	4,450 00	4,450 00	4,450 00	4,450 00	47,993 75			
	決算	1,986 57	4,483 55	3,875 96	3,105 00	3,164 84	3,183 56	3,270 00	3,290 18	4,199 68	4,303 32	4,431 00	4,444 33	43,737 99			4,255 76
公 費	預算	180 00	240 00	24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460 00			
	決算	161 3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361 30			98 70
津 貼	預算				40 00	40 00	40 00	40 00	4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240 00			
	決算	778 00	24 84		85 00	85 00	65 00	135 00	135 00					1,307 84	1,067 84		
工 餉	預算	116 25	155 00	155 00	190 00	190 00	190 00	190 00	190 00	220 00	220 00	220 00	220 00	2,256 25			
	決算	86 20	163 00	146 00	174 00	188 00	202 67	217 00	207 00	210 67	223 50	227 17	224 00	2,269 21	12 96		
文 具	預算	56 25	75 00	75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0 00	1,286 25			
	決算	87 16	109 71	63 88	103 35	125 10	88 77	128 45	102 49	72 94	73 61	57 79	65 39	1,078 64			207 61
郵 電	預算	22 50	30 00	30 00	35 00	35 00	35 00	35 00	35 00	30 00	30 00	30 00	30 00	377 50			
	決算	6 00	10 00	11 20	40 00	39 61	21 00	35 97	10 00	7 00	9 16	8 00	36 90	234 84			142 66
購 置	預算	37 50	50 00	50 00	80 00	80 00	80 00	80 00	80 00	70 00	70 00	70 00	70 00	817 50			
	決算	3 58	17 00	1,924 53	16 50	93 17	152 16	62 70	61 24	29 68	368 70	82 63	184 04	2,995 93	2,178 43		
消 耗	預算	168 75	225 00	225 00	181 00	181 00	181 00	181 00	181 00	180 00	180 00	180 00	180 00	2,243 75			
	決算	219 16	239 70	178 96	137 35	138 30	164 88	167 58	158 40	170 20	129 74	194 72	213 02	2,112 01			131 74
修 繕	預算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50 00	450 00			
	決算					11 42	153 28	9 40	2 98	81 40	192 67	71 01	54 85	577 01	127 01		
旅 費	預算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180 00			
	決算					6 87								6 87			173 13
交 際	預算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20 00	180 00			
	決算				38 65	80 70	4 04	50 75	1 04				38 00	35 40	248 58	68 58	
雜 支	預算				114 00	114 00	114 00	90 00	90 00	90 00	90 00	90 00	90 00	882 00			
	決算				105 00	119 06	89 55	50 42	82 66	51 84	59 58	59 45	158 27	775 83			106 17
廣 告	預算							24 00	24 00	30 00	30 00	30 00	30 00	168 00			
	決算							113 06						113 06			54 94
服 裝	預算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90 00			
	決算					134 00	38 00		12 00	13 00		20 00		217 00	127 00		
按月比較	不敷			900 53								60 28		116 20			
	餘存	797 03	252 20		495 15	113 93	137 09	59 67	237 01	463 59			110 23				
逐月滾存數	797 03	1,049 23	148 70	643 85	757 78	894 87	954 54	1,191 55	1,655 14	1,594 86	1,705 09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事業經常費預算決算表

科 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比 較			備 攷																	
														不 敷	餘	存																		
解 還 財 政 局							1,428	88		7	67			16,272	60	17,709	13																	
事 業 費	預算	500	00	500	00	1,044	00	4,209	00	4,599	00	4,599	00	4,599	00	4,055	00	6,500	00	6,500	00	6,500	00	6,500	00	50,105	00							
	決算	500	00	500	00	640	40	2,065	71	2,983	11	3,080	57	3,117	44	3,591	36	2,669	47	3,234	62	4,596	09	5,417	10	32,395	87			17,709	13			
公 司 商 業 註 冊	預 算					544	00	544	00	544	00	544	00													2,720	00							
	決 算	薪 俸							120	00	210	00	215	00																				
		津 貼																																
		文 具							115	00	30	00	5	00																				
		購 置							7	00	48	63																						
		廣 告																																
		出 勤																																
雜 支																																		
合 計					18	40			4	00																								
預 算					140	40	261	03	281	24	315	10	292	37																				
商 業 調 查	預 算							950	00	950	00	950	00													2,850	00							
	決 算	薪 俸							250	00	283	00	283	00																				
		津 貼									20	00																						
		文 具							147	10	23	24	40	27																				
		郵 電											4	00																				
		出 勤							45	20	41	21	26	74																				
廣 告							18	20	20	25	21	00																						
印 刷									27	00	54	24																						
合 計					460	50	414	70	429	25																								
預 算					1,220	00	1,220	00	1,220	00															3,660	00								
勞 工 團 體 註 冊 調 查 統 計	決 算	薪 俸							280	67	476	71																						
		津 貼							45	00	45	00																						
		文 具									101	40	78	75																				
		郵 電									5	00	4	00																				
		購 置											22	63																				
		印 刷									22	00	3	10																				
出 勤									23	65	37	31																						
廣 告									5	25	56	70																						
合 計					45	00	482	97	679	53																								
預 算					240	00	240	00	240	00															720	00								
工 業 調 查 統 計 獎 勵	決 算	津 貼							30	00	20	00																						
		證 書 表 格							13	70	33	80	4	20																				
		郵 電							5	00	9	00	5	00																				
		出 勤							14	60	18	56	7	06																				
		印 刷									14	00	1	50																				
		交 際											8	56																				
合 計					63	80	95	36	26	32																								
預 算									2,410	00	2,410	00	3,920	00	3,920	00	3,920	00	3,920	00	3,920	00	3,920	00	20,500	00								
農 工 商 調 查 統 計	決 算	薪 俸							848	41	808	00	1,039	00	1,228	32	1,472	67	1,546	99	6,943	39												
		津 貼							184	00	521	70	371	00	379	34	532	67	588	00	2,526	71												
		文 具							95	74	312	64	123	86	281	88	459	31	181	62	1,455	59												
		購 置							58	34	120	86	118	30	212	89	460	76	673	00	1,614	15												
		郵 電							8	00	29	80	26	46	45	52	27	00	25	75	162	53												
		出 勤							46	26	59	51	85	53	141	21	155	98	121	45	699	94												
		旅 費							21	37	21	77									43	14												
		印 刷							5	50	24	20	24	30	119	11	453	19	521	41	1,177	62												
		廣 告											106	11	164	96	50	40	73	23	48	49	443	19										
		交 際											10	80	9	20					9	00	29	00										
雜 費											25		88		7	47			10		10	47												
合 計									1,217	87	2,016	27	1,964	38	2,488	67	3,642	19	3,715	81	15,945	19												
預 算					60	00	60	00	60	00	60	00	160	00	160	00	160	00	160	00	94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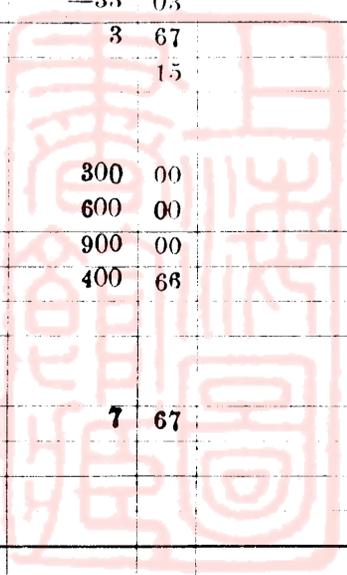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收支一覽

(即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 (一) 經費總表

款別	入收	支出	本月份		逐月滾存數	備攷
			餘存	不敷		
行政費	894 87		894 87		894 87	
上半期滾存數	4,500 00	4,440 33	59 67		954 54	
一月份	4,500 00	4,262 99	237 01		1,191 55	
二月份	5,500 00	5,036 41	463 59		1,655 14	
三月份	5,500 00	5,560 28		60 28	1,594 86	
四月份	5,500 00	5,389 77	110 23		1,705 09	
五月份	5,500 00	5,616 20		116 20	1,588 89	
六月份		1,588 89				
解還財政局						
合計	31,894 87	31,894 87				
共計	31,894 87	31,894 87				
各項費						
公司商業註冊費	1,177 23		1,177 23		1,177 23	
農工商調查統計費	544 00	292 37	251 63		1,428 89	
解還財政局		1,428 86				
合計	1,721 23	1,721 23				
上半期滾存數	4,533 07		4,533 07		4,533 07	本款事業由商業調查
一月份	2,410 00	1,217 87	1,192 13		5,725 20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
二月份	2,410 00	2,016 27	393 73		6,118 93	計工業調查統計獎勵
三月份	3,920 00	1,964 38	1,955 62		8,074 55	三種事業併合辦理其
四月份	3,920 00	2,488 67	1,431 33		9,505 88	餘存經費併列於此
五月份	3,920 00	3,642 19	277 81		9,783 69	
六月份	3,920 00	3,715 81	204 19		9,987 88	
解還財政局		9,987 88				
合計	25,033 07	25,033 07				
上半期滾存數	84 91		84 91		84 91	
一月份	60 00	62 41		2 41	82 50	
二月份	60 00	35 84	24 16		106 66	
三月份	160 00	20 27	139 73		246 39	
四月份	160 00	48 12	111 88		358 27	
五月份	160 00	192 44		32 44	325 83	
六月份	160 00	170 10		10 10	315 73	
解還財政局		315 73				
合計	844 91	844 91				
三月份	360 00	60 00	300 00		300 00	
四月份	360 00	155 33	204 67		504 67	
五月份	360 00	213 16	146 84		651 51	
六月份	360 00	143 33	216 67		868 18	
解還財政局		868 13				
合計	1,440 00	1,440 00				
三月份	725 00		725 00		725 00	
四月份	725 00		725 00		1,450 00	
五月份	725 00		725 00		2,175 00	
六月份	725 00		725 00		2,900 00	
解還財政局		2,900 00				
合計	2,900 00	2,900 00				
三月份	450 00		450 00		450 00	
四月份	450 00		450 00		900 00	
五月份	450 00		450 00		1,350 00	
六月份	450 00		450 00		1,800 00	
解還財政局		1,800 00				
合計	1,800 00	1,800 00				
上半期不敷數		114 00		114 00	-114 00	
一月份	585 00	544 79	40 21		-73 79	
二月份	585 00	546 92	38 08		-35 71	
三月份	585 00	624 82		39 82	-75 53	
四月份	585 00	542 50	42 50		-33 03	
五月份	585 00	548 30	36 70		3 67	
六月份	585 00	588 52		3 52	15	
解還財政局		15				
合計	3,510 00	3,510 00				
三月份	300 00		300 00		300 00	
四月份	300 00		300 00		600 00	
五月份	300 00		300 00		900 00	
六月份	300 00	799 34		499 34	400 66	
解還財政局		400 66				
合計	1,200 00	1,200 00				
一月份	1,000 00	1,000 00				
二月份	1,000 00	992 33	7 67		7 67	
解還財政局		7 67				
合計	2,000 00	2,000 00				
臨時結東津貼	1,004 27	1,004 27				
共計	41,453 48	41,453 48				
總計	73,348 35	73,348 35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收支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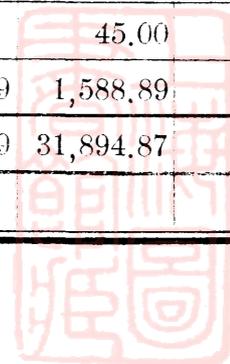
(即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 (二) 行政費

(收入)

(支出)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半年度 收入合計	備 攷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半年度 支出合計	備 攷
上半期滾存數	894.87						894.87		行政費	4,440.33	4,262.99	5,036.41	5,560.28	5,389.77	5,616.20	30,305.98	
行政經常費	4,500.00	4,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31,000.00	財政局撥付	俸 給	3,822.00	3,832.18	4,610.35	4,726.82	4,858.17	4,868.33	26,717.85	
									薪 俸	3,270.00	3,290.18	4,199.68	4,303.32	4,431.00	4,444.33	23,938.51	
									公 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200.00	
									津 貼	135.00	135.00					270.00	
									工 餉	217.00	207.00	210.67	223.50	227.17	224.00	1,309.34	
									辦 公 費	618.33	430.81	426.06	833.46	531.60	747.87	3,588.13	
									文 具	128.45	102.49	72.94	73.61	57.79	65.39	500.67	
									郵 電	35.97	10.00	7.00	9.16	8.00	36.90	107.03	
									購 置	62.70	61.24	29.68	368.70	82.63	184.04	788.99	
									消 耗	167.58	158.40	170.20	129.74	194.72	213.02	1,033.66	
									修 繕	9.40	2.98	81.40	192.67	71.01	54.85	412.31	
									交 際	50.75	1.04			38.00	35.40	125.19	
									雜 支	50.42	82.66	51.84	59.58	59.45	158.27	462.22	
									廣 告	113.06						113.06	
									服 裝		12.00	13.00		20.00		45.00	
									解還財政局						1,588.89	1,588.89	
									合 計	4,440.33	4,262.99	5,036.41	5,560.28	5,389.77	7,205.09	31,894.87	
合 計	5,394.87	4,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31,894.87		逐月滾存數	954.54	1,191.55	1,685.14	1,594.86	1,705.09			



#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下半年收支一覽

(即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 (三) 事業費

(收入)

(支出)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半年度 收入合計	備 攷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半年度 支出合計	備 攷	
																		事業支出
上半期滾存經費	5,681.21						5,681.21		事業支出	3,117.44	3,591.36	2,669.47	3,234.62	5,596.09	5,417.10	22,626.08		
公司商業註冊	1,177.23						1,177.23		公司商業註冊	292.37						292.37		
農工商調查統計	4,533.07						4,533.07		薪 津	215.00						215.00		
商業調查	1,545.55						1,545.55	本月併入農工商調查統計	薪 俸	215.00						215.00		
勞工團體註冊調查統計	2,452.50						2,452.50	全 上	業 務	77.37						77.37		
工業調查統計獎勵	535.02						535.02	全 上	廣 告 費	39.57						39.57		
工業物品陳列室	84.91						84.91		出 勤 費	46.80						46.80		
牲腸出口檢驗所	-114.00						-114.00		農工商調查統計	1,217.87	2,016.27	1,964.38	2,488.67	3,642.19	3,715.81	15,045.19		
業事經常費	4,599.00	4,055.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34,654.00	財政局撥付	薪 津	982.41	1,320.70	1,410.00	1,697.66	2,005.34	2,134.99	9,470.10		
公司商業註冊	544.00						544.00		薪 俸	848.41	808.00	1,039.00	1,228.32	1,472.67	1,546.99	6,943.39		
農工商調查統計	2,410.00	2,410.00	3,920.00	3,920.00	3,920.00	3,920.00	20,500.00		津 貼	134.90	521.70	371.00	379.34	532.67	588.09	2,526.71		
工業物品陳列室	60.00	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760.00		業 務	235.46	686.57	554.38	881.01	1,633.85	1,580.82	5,575.09		
職工失業登記所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40.00		文 具	95.74	312.64	123.86	281.88	459.31	181.62	1,455.05		
工業檢驗			725.00	725.00	725.00	725.00	2,900.00		購 置	58.34	120.86	118.30	212.89	460.76	673.00	1,644.15		
工業指導及獎勵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800.00		郵 電	8.00	29.80	26.46	45.52	27.00	25.75	162.53		
牲腸出口檢驗所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3,510.00		出 勤 費	46.26	59.51	85.53	141.21	155.98	121.45	699.94		
合作事業提倡獎勵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旅 費	21.37	21.77					43.14		
勞資調節委員會津貼	1,000.00	1,000.00					2,000.00		印 刷	5.50	24.20	24.30	149.11	453.10	521.41	1,177.62		
事業收入	925.00	700.00	978.75	208.39	934.92	1,125.78	4,872.84		廣 告 費		106.11	164.96	59.49	73.23	48.49	443.19		
註冊登記費	173.00						173.00		交 際 費		10.80	9.20			9.00	29.00		
公司設立註冊	170.00						170.00		雜 費	.25	.88	1.77		7.47	.10	10.47		
商業設立註冊	3.00						3.00		工業物品陳列室	62.41	35.34	20.27	48.12	192.44	170.10	529.18		
手續費	52.00			37.00	20.00	17.00	126.00		薪 津				19.00	30.00	19.00	68.00		
公司註冊公費	50.00						50.00		薪 俸				19.00	30.00	19.00	68.00		
商業註冊公費	2.00						2.00		工 餉	14.00	14.00	15.00	15.00	15.00	15.00	88.00		
證明書公費						10.00	10.00		工 資	14.00	14.00	15.00	15.00	15.00	15.00	88.00		
專利公費				35.00	20.00	5.00	60.00		業 務	48.41	21.84	5.27	14.12	147.44	136.10	373.18		
獎證公費				2.00		2.00	4.00		購 置	33.47	20.20	4.00	13.00	135.00	135.00	340.67		
檢驗費			278.75	155.39	608.92	620.50	1,663.56		印 刷	5.50				3.20		8.70		
出口牲腸			278.75	155.39	608.92	620.50	1,663.56		雜 費	9.44	1.64		1.27	1.12	9.24	1.10	23.81	
檢定費					305.00	317.00	622.00		職工失業登記所				69.00	155.33	213.16	143.33	571.82	
專利					300.00	300.00	600.00		薪 津				69.00	155.33	166.66	143.33	525.32	
獎證					5.00	5.00	10.00		薪 俸				69.00	155.33	166.66	143.33	525.32	
證明書						12.00	12.00		業 務					46.50		46.50		
雜收入	700.00	700.00	700.00			171.28	2,271.28		簿籍表冊					43.50		43.50		
存入款利息						171.28	171.28		牲腸出口檢驗所	544.79	546.92	624.82	542.50	548.30	588.52	3,395.85		
認商認納公費	700.00	700.00	700.00				2,100.00		薪 津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3,060.00		
牌照費				16.00	1.00		17.00		薪 俸	510.00	510.00	519.00	510.00	510.00	510.00	3,060.00		
餅干食品工廠				16.00	1.00		17.00		工 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90.00		
									所役工食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90.00		
									業 務	19.79	21.92	99.82	17.50	23.30	63.52	245.84		
									文 具	.75	1.40	20.75		6.07	7.32	36.29		
									郵 電	1.00		1.00	1.00		2.00	5.00		
									出 勤 費	10.25	11.42	30.77	9.90	10.68	14.57	87.59		
									交 際 費			38.00			33.33	71.33		
									雜 費	7.79	9.10	9.30	6.69	6.55	6.30	45.64		
									合作事業提倡						799.34	799.34		
									勞資調節委員會津貼	1,000.00	992.33					1,992.33		
									事業收入解財政局	925.00	700.00	978.75	208.39	934.92	1,125.78	4,872.84		
									經費餘額解財政局	1,428.86	7.67				16,272.69	17,709.13		
合 計	11,205.21	4,755.00	7,478.75	6,708.39	7,434.92	7,625.78	45,208.05		合 計	5,471.30	4,299.03	3,648.22	3,443.01	5,531.01	22,815.45	45,208.05		
									逐月滾存數	5,733.91	6,189.88	10,020.41	13,285.79	15,189.70				

# 業 務

## 甲 農工商局簡明工作報告表

十六年度下半年自十七年一月  
至七月農工商局結束改組時止



行 局 務 會 議 自一月份起至七月份止共舉行局務會議二十八次(第二十八次至第五十五次)又臨時局務會議二次

商 業 團 體 (1)批准備案者三起(2)批准註冊者六十六起

勞 工 團 體 (1)批准備案者七起(2)批准註冊者二十二起

農 業 團 體 批准備案者一起

其 他 (1)鴻裕紡織公司停業備案(2)悅信絲織廠停業備案(3)全信記工鴻收歇備案(4)物華絲織廠出租於新新絲織廠營業備案(5)允餘絲織廠結束備案(6)鼎豐皂廠縮小範圍備案(7)廣慶源記織造廠暫停營業備案(8)慶昌絲織廠停止營業備案(9)大康福絲織廠停止營業備案

註 冊 執 照 (1)商業團體註冊執照六十五張(2)勞工團體註冊執照二十二張

營 業 執 照 餅乾廠營業執照十六張(與衛生局會銜發給)

專 利 執 照 四張(3)立大工廠艾絨(4)泰山磚瓦公司薄式面磚(1)江南製紙公司蘆葦紙漿(2)湖州機製絲綿工廠改良絲綿製造方法

褒 獎 證 三張(2)永盛公司薄荷腦(3)益中公司各種電機電料(1)足安襪廠尖跟絲襪

國 貨 證 明 書 十張(1)萬里香糖果餅乾廠(2)中威三興捲烟公司(3)曹毓橡皮膠(4)大成蚊香廠(5)新亞化學製藥公司紅星牌蚊香(6)精華針織廠綫襪(7)勝德織造廠賽珍鈕扣(8)靈生油墨公司(9)章成造紙廠(10)厚生滋記紡績公司

農工商業之提倡保護監督及取締事項

政  
其他事項

(1) 整頓華界各餅乾廠 (2) 呈請發還寄存漢冶萍公司堆棧被封商煤 (3) 規定工夥解雇日期 (4) 查禁奸商私製劣茶 (5) 取締魚行抽收外佣 (6) 取締米業擅用輕斛 (7) 保護轉地逐花養蜂 (8) 核駁水爐業呈擬設店標準 (9) 呈請撤銷米糧過境查驗所 (10) 嚴禁南米挽水舞弊 (11) 通令各農民協會宣傳植樹 (12) 較核魚行用秤 (13) 禁止工會濫收捐款 (14) 督促工會註冊 (15) 檢定菜攤業用秤 (16) 禁止同志農林畜牧會出售臨時收證 (17) 請免封扣米煤船隻 (18) 勸導蠶戶注意育蠶辦法 (19) 取締商民協會會員自由出會 (20) 禁止水爐業把持及假借名義斂財 (21) 督促各工廠裝置安全設備 (22) 較核米斛 (23) 勸布告各工廠商號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24) 會同衛生局令飭華界各餅乾廠不得再領租界執照 (25) 勸告勞資雙方實行合作 (26) 禁止工會向資力要求罷工損失費 (27) 通告工商界乘此提倡國貨時機改善技術增進生產屏除一切漁利惡習行為 (28) 整頓水爐業 (29) 取締業外人充當商業團體代表 (30) 調解清芬堂舊花業公所產權糾紛 (31) 取締烟草公司及其他營業以賭具圖樣為牌號畫片 (32) 通令各糖果餅乾廠不得用有毒顏料 (33) 較核茶葉用秤 (34) 准就新手帕廠發行魯難國恥巾 (35) 取締各商店藉名拍賣雇工無賴站立櫃檯化裝叫囂 (36) 籌議救濟國貨肥皂業辦法 (37) 督促餅乾業工廠呈領執照 (38) 勸告各工廠商號勿於端節任意解雇工友 (39) 舉行本市國貨運動大會一週 (40) 捕除蝗虫 (41) 會同公安局重申捕賣田雞禁令 (42) 呈請酌給林記染紗廠裝設溝管補助費

(1) 南貨業罷工案 (2) 華洋布業勞資糾紛案 (3) 木器業鋸木部罷工案 (4) 廣幫雜貨業罷工案 (5) 醬酒業罷工案 (6) 中國鐵工廠勞資糾紛案 (7) 先施永安新新三公司解雇糾紛案 (8) 麗華公司解雇糾紛案 (9) 青藍染工要求增加酒資案 (10) 裕成布廠停業解雇糾紛案 (11) 米業勞資糾紛案 (12) 中華第一針織廠罷工案 (13) 祥豐翻砂廠解雇糾紛案 (14) 裝釘業罷工案 (15) 正新布廠勞資糾紛案 (16) 絲廠罷工案 (17) 藥業宏濟堂解雇執案 (18) 文記絲織廠罷工案 (19) 華生電器廠罷工案 (20) 鴻裕紡織公司勞資糾紛案 (21) 雙輪牙刷廠勞資糾紛案 (22) 糖雜糧業工會要求增加冰糖排力案 (23) 木業工會第一分會與三北造船廠糾紛案 (24) 第一織造廠勞資糾紛案 (25) 油漆業職工會向資方要求條件案 (26) 京紹染業勞資糾紛案 (27) 招商局與海員工會糾紛案 (28) 謝松柏藥號解雇糾紛案 (29) 新江天輪船業務主任劉長香與海員工會糾紛案 (30) 英美烟公司勞資糾紛案 (31) 華商電氣公司勞資糾紛案 (32) 人和雪茄烟廠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案 (33) 德泰鐵廠工人待遇條件案 (34) 一新鐵廠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案 (35) 鑄業工會訴資方監收學徒案 (36) 祥易絲織廠罷工案 (37) 理髮業工會要求條件案 (38) 米業整頓條件案 (39) 同麻布廠解雇糾紛案 (40) 米業職工孫伯君負米落水身死案 (41) 竟成機廠減少工資案 (42) 藤器業工會要求條件案 (43) 合利印刷所停業糾紛案 (44) 米業解雇糾紛案 (45) 藥業解雇糾紛案 (46) 立德油廠停工案 (47) 南區青藍染業酒資糾紛案 (48) 理髮業資方不履行條件案 (49) 德泰鐵廠解雇糾紛案 (50) 紅白木業開除學徒案 (51) 中華工業廠解雇糾紛案 (52) 估衣業勞資糾紛案 (53) 香業解雇糾紛案 (54) 水鮮船漁業工會提出條件案 (55) 織布廠職工停工期內工資問題案 (56) 裝釘工會與友文印刷所勞資糾紛案 (57) 熟貨業勞資糾紛案

(1) 釐定審查勞資契約辦法 (2) 組設合作事業委員會 (3) 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

事	調商	查勞	統工	計農	職工失業登記事項	工業品陳列事項	工業諮詢事項	牲腸出口檢驗事項	籌畫與辦事項	編業	各總務
<p>(1) 調查各業十六年份營業狀況 (2) 調查本市各業商習慣及其糾纏 (3) 繪製公司商號註冊資本統計比較各圖 (4) 繪製商標備案分類圖 (5) 繪製十六年份上海出口茶葉比較圖 (6) 編製本年一月至六月上海外匯指數 (7) 編製本市五十六年來金銀物價指數 (8) 調查日貨及外埠國貨產銷情形 (9) 編製中日商品對照表 (10) 繪製本年四五月份上海標金大條漲落圖</p> <p>(1) 繼續調查各廠工資編製本市按月工資指數 (2) 編製本年一月至七月上海罷工統計及勞資糾紛統計 (3) 繪製十五十六兩年份上海罷工統計圖 (4) 編製工資指數說明 (5) 編製上海罷工案件詳錄 (6) 編製十六年份上海勞資糾紛統計 (7) 編製本市各業解雇習慣統計 (8) 編製本市工廠工資分析表</p>	<p>(1) 調查本市各工廠狀況及其出品並所用工業原料 (2) 編製國貨機器一覽 (3) 編製工廠分業分區表 (4) 繪製中國歷年輸入機器總值比較圖 (5) 編製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江海關進出口貨總值圖表 (6) 編製本市國貨一覽 (7) 調查長石產地及其開採狀況 (8) 編製上海各業工人數表 (9) 編製各業資本總數表 (10) 編製民國以來上海及全國進出口貨值比較表 (11) 編製全國進出口主要奢侈品價值與進口總值比較表 (12) 編製上海歷年進出口主要奢侈品增減數額圖別表 (13) 編製進出口洋貨國貨類別表 (14) 編製國貨日用品一覽表 (15) 繪製民國以來上海與全國進出口主要奢侈品價值比較圖 (16) 繪製中國對日貿易入超圖</p>	<p>(1) 調查農村概況 (2) 繼續調查絲廠 (3) 調查本年各月份上海米糧存貯存數 (4) 調查上海米行總數 (5) 調查南市花行水果行鷄鴨行 (6) 測驗龍華水蜜桃編製本市桃子生長狀況 (7) 編製人造肥料調查報告表 (8) 繪製農民協會成立多少比較圖 (9) 繪製農村交通地圖 (10) 繪製最近五年農產物人口比較圖</p>	<p>本年二月開始舉辦先將製定之職工表分寄各工會填就送局再根據表內所開失業職工數目將失業職工登記表寄與各工會轉發失業者親自填註以期準確而便統計</p>	<p>仍在繼續徵集物品中截至七月底止共收到一千一百二十五件</p>	<p>(1) 新昌皂廠諮詢改良製皂法 (2) 新大中華廠諮詢鐫刻花紋機器 (8) 中華瑤廠諮詢長石粘土出產地 (4) 翼成工業社送在山東崑崙一帶採得礫石請分析化驗是否確係長石</p>	<p>(1) 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遵照國民政府令加冠國立二字並酌減印證費 (2) 與承辦商人修改契約自四月起實行</p>	<p>(1) 會同工務土地兩局籌議建築米業碼頭辦法 (2) 徵集米煤煤油棉紗豆麥肥田粉各樣品以供檢驗 (3) 籌設市立苗圃 (4) 製定振興國貨計畫書問話表令各廠商逐條填復 (5) 籌設國貨陳列館 (6) 與職業教育社接洽組織本市農村改進委員會辦法 (7) 令江南龍章天章民生育成等造紙廠仿造薄型紙</p>	<p>(1) 本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程 (2) 本局調查統計員辦事規則 (3)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 (4) 改訂本局搜集報紙材料辦法</p>			

項	法	規	農	工	商	其	他
商	勞	業	業	業	業	項	事
業	工	業	業	業	業	項	事
<p>(1)修改本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2)本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3)本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4)本市熟水店營業規則(5)本市豆腐店營業規則(6)本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7)本市消費合作社通則(8)本市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簡章(9)本市押店營業規則</p>	<p>(1)改訂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2)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3)本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4)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p>	<p>(1)本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2)修正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3)本市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p>	<p>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檢驗細則</p>	<p>農工商週刊 自一月三十一日起編輯發行至七月底止共計出版二十六期又發行增刊三次</p>	<p>(1)工廠設備安全須知(工業類第一種)(2)十六年來外匯指數(商業類第一種)(3)民國十七年植樹特刊(農業類第一種)(4)生活費指數編製法(勞工類第一種)(5)失業統計編製法(勞工類第二種)</p>	<p>(1)十六年度本局業務總報告(2)十六年度本局大事記(3)十六年度本局收發文統計圖表(4)十六年度本局經費收支圖表(5)本局暨所屬機關系統圖(6)本局應辦事務表(7)本局辦理事務程序圖(8)本市勞資糾紛互訂條件彙編第一輯(9)本局刊物(第九輯至第十五輯)(10)市政通俗演講稿(11)本市國貨運動大會刊及各種宣傳小冊(12)本局半年刊(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p>	<p>(1)組設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2)接收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3)組設本局叢書編審委員會(4)會同衛生局籌備本市衛生運動大會事宜(5)派員赴本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講演農工商勞動行政(6)協助內政部搜集紙布樣品(7)會同工商部駐滬辦事處上海總商會辦理夏秋用品國貨展覽會事宜(8)草擬肥料取締法及施行細則呈請市長提出中央政治會議</p>

## 乙 關於建設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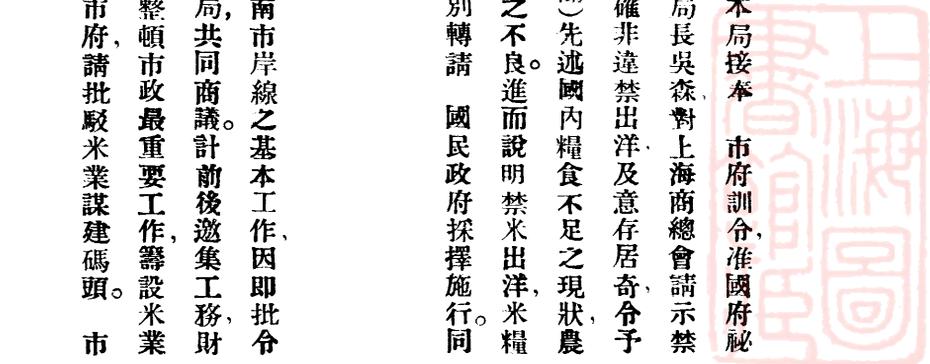
### 一 核議民食問題條陳意見

民國十六年各地水旱成災，食糧生產，均告歉收。十七年春季，正值青黃不接，故米價之高，實開空前之新紀錄。本局接奉 市府訓令，准國府秘書處先後函轉，以上海各路商界聯合總會，電請禁米出洋，壓平米價並釐定價格，限止高漲。同時鹽城縣行政局長吳森，對上海商總會請示禁米出洋釐定價格，請分別准駁等情到局。嗣又轉奉工商部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米商臨時存積，如確非違禁出洋，及意存居奇，令予以相當之保護。時社會間亦感於糧食問題之恐慌過甚，議論紛歧。乃由本局核議詳細意見書一份（見計劃欄）先述國內糧食不足之現狀，農產物價格與農民生活之關係，並依據統計，作食糧價格今昔之比較。最後更根據事實，說明運輸與販賣習慣之不良。進而說明禁米出洋，米糧抑價，糧食囤積等之實際問題。再舉治本治標政策，及關於本市民食問題進行事項各十數項。呈復 市長，分別轉請 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同時在市政週刊，農工商週刊，先後發表。社會恐慌情形，為之稍減。

### 二 建築南市米業碼頭

十七年一月間，據米商朱子香建議米業興革意見，其中有建築米業碼頭一項。以既有舊案在先，且又為整理南市岸線之基本工作，因即批令再行擬具方案，以便轉呈 市長核奪。嗣以事關工程，函商工務局會議辦法。工務局復函，請訂期邀集關係各局，共同商議。計前後邀集工務、財政、土地、公用各局，正式會議，達三次之多。分任調查，及研究過去公牘，為時逾半年以上。僉認整理南市岸線，為整頓市政最重要工作，籌設米業碼頭之先，應先取締木業堆放木簾，為着手之初步。由各局會呈 市長候核。嗣以木商會館代表姚福同呈請市府，請批駁米業謀建碼頭。市府當即指令以米木兩商，應另籌妥善辦法，使各無抵觸，再行妥核，現尚在會商中也。

### 三 計劃設立市苗圃



設立苗圃，為提倡森林，培植樹種之要舉。本市區各處路政，正在積極進行，市立公園及森林區域，又為市政設計中重要之項目。將來市政發展，需要苗木愈多，本局有鑒於此，曾將籌設市立苗圃計劃，及各項意見書，一再呈請。市長設法進行在案。嗣查北新涇三十堡八圖，原有滬海道苗圃一處，係民國六年所創辦，地屬公產，約占面積十餘畝，並有房屋三間，現已完全停頓。本局曾函致上海縣公署，請將以前關於籌備道屬苗圃，及經辦後一切案卷，即日檢交本局，藉便查攷。嗣准該公署復函，以滬海道屬苗圃，自十六年三月，國軍抵滬，道尹官制廢除後，所屬苗圃，即經邵前縣長奉令接管。後據縣教育局長潘寶書呈請收回田畝等情，業已分呈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中山大學核示，暨函商舊道屬十一縣查照核復各在案。道屬苗圃，既已無形消滅，本局乃注意於舊屬上海縣之縣立苗圃，為接收改組之準備。該圃主任，當即來局接洽。本局遂擬定上海特別市苗圃設施計劃，俟呈 市政府核准後，即可施行。

#### 四 舉辦獎勵工藝品

本局於去年十二月間，曾參照美國專利法規，及本國廣東浙江等省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擬訂上海特別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擬俟呈請 市長，轉呈中央核准後公佈施行。旋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市長訓令，以關於此項專利事件，已經 國民政府明令，劃歸全國註冊局辦理，仍適用前北京農商部頒訂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令飭知照等因，當以專利係獎勵工業上之新發明，或改良製造方法，與商標註冊，顯然有別。且審查工藝品專利，事關科學工程，辦理人員，須具有專門學術，非辦理商標註冊事件可比。且前北京農商部頒訂之暫行章程，其中應行修改之處甚多。如捐稅之減免，宣誓書之呈繳，均未規定。而繳費之手續等，亦欠完備。爰於二月七日，續呈 市長，陳述前項緣由，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將本局前次擬定之章程，核準備案。在 中央未設核定專利主管機關以前，所有本市工藝品獎勵事宜，仍由本局先行辦理。三月二十二日，始奉指令，發下修正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着先行依據辦理。一方面又將修正條例及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四月十六日，奉 府令知 國府已將條例及細則核准備案。是時市內各工廠之先後來本局呈請專利者，除湖州機製絲棉廠，及天廚味精廠外，如中國化學工業社，江南製紙公司，立大工廠，泰山磚瓦公司等，已有多起。本局依照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一一辦理。計自四月中至六月底止，辦竣者已有江南製紙公司等十件。旋於六月廿六日，及七月六日，先後奉 市政府訓令，發下 國民政府制定之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及

施行細則。本局以此項專利事件，既已由工商部主管辦理。本局自當即時停止受理，同時將已經核辦之已竣未竣各案件，結束整理，開列清冊，正式移交。其已經本局核准專利之各案件，由部重加審核後，加蓋戳記。未辦竣者，亦將說明書及原呈等附送，以便繼續辦理。而已經核准褒獎之各案件，則由部追認備案。此本局辦理獎勵工藝品案件之經過情形也。

附移送辦理工業獎勵案件清單

計開

(一) 已經核准專利案四件

- 一、江南製造公司吳耀廷，呈請造紙蘆漿專利十年，於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給第一號專利執照。
- 二、湖州機製絲棉廠王錫藩，呈請機製絲棉專利十年，於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核准專利五年，發給第二號專利執照。
- 三、泰山磚瓦公司黃首民，呈請薄式面磚專利十年，於十七年六月五日核准，發給第三號專利執照。
- 四、立大工廠姚潤鏢，呈請機製艾絨專利十年，於十七年六月一日核准專利五年，發給第四號專利執照。

(二) 未經辦竣專利案四件

- 一、天廚味精廠吳葆元，呈請味精專利，尙未審查完畢。
- 二、中國化學工業社，呈請觀音粉及三星醬油精，專利十年，尙未審查完竣。
- 三、閔鈞鎬呈請是他褲夾專利十年，因該具呈人籍隸高麗，於十七年五月十日，批令將轉入中華國籍之證明書呈核，現尙未呈送  
到局。
- 四、中興號杜耀庭，呈請有心火漆專利，經審查完畢，因未繳宣誓書及公費，尙未核准。

(三) 未經核准專利案二件

- 一、大有農具公司藍田蟠，呈請新式打稻機，專利三年，於十七年六月七日批示不准。



二、大華烟草公司洪華良，呈請捲烟紙盒專利三年，於十七年六月六日核准，旋有金城烟公司告發，係仿造他國貨品，復經查明屬實，於十七年六月廿九日，通令取消。

(四)未經核准專利給予褒獎案二件

一、足安電機織襪廠，呈請尖跟絲襪專利，於十七年五月一日，核准褒獎，發給第一號獎證。

二、永盛薄荷公司虞兆興，呈請機製薄荷專利，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核准褒獎，尙未領取執照。

(五)已經核准褒獎案一件

益中機器公司楊景時，呈請褒獎所製各種電器，於十七年六月二日，核准發給第二號獎證。

(六)未經核准褒獎案一件

醫生韓瑞有，呈請褒獎自製黑色補丸，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駁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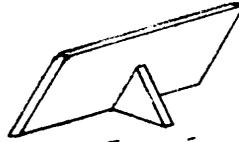
## 五 編訂「工廠安全設備須知」分發各廠

人生一切行動及工作，當力求安全。顧天下事無處不有危險，即無處不宜先事防範。蓋禍至不測，消弭於事後，不若防止於事前之爲愈也。工廠內機械縱橫，防謬尤宜周密。設或不慎，禍害橫生，大則喪生，小成殘廢，其危險實不堪設想。故爲人道計，工廠安全設備，誠不可一日忽也。且設備不周，則機械易於損壞，因修理而停頓工作，廠方所受影響，亦非淺鮮。况廠屋機械，爲值至鉅，設因設備簡陋，而致爆裂，則非特工友受其害，廠方所受損失，更不堪以數計矣。故爲經濟計，安全設備，尤不可忽。本市各工廠，因昧於安全之設備，危險情事，時有發生。工業前途，恒抱履尾蹈冰之懼。本局睹此情形，特編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一〇六條，印訂成冊，分送各廠。規定自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爲籌備時期。在此期內，各廠須依照所訂各條，妥爲裝置。同時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至於通令各廠原文，另見公牘欄，不復贅錄。工廠安全設備須知，另印小冊，函索即寄。其安全設備裝置圖如下。





面 正



面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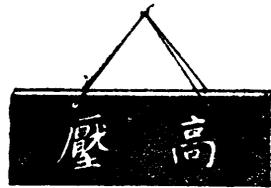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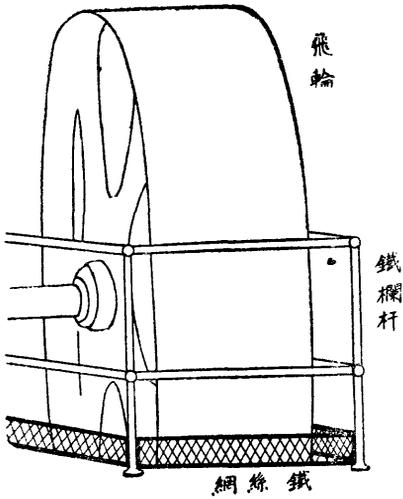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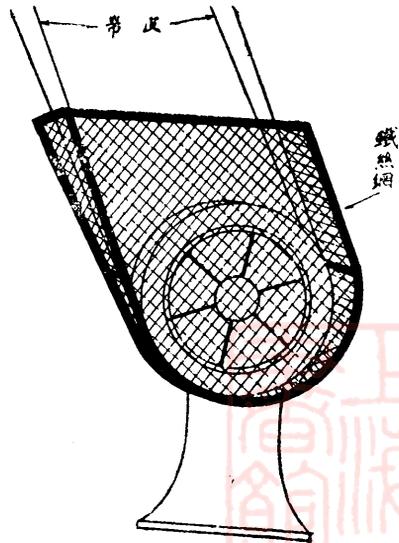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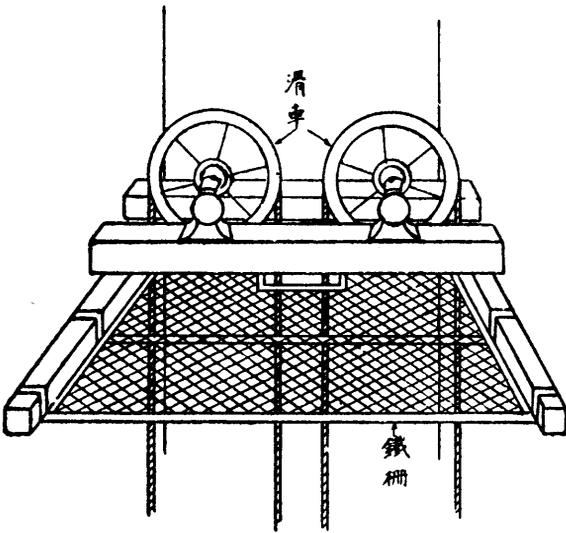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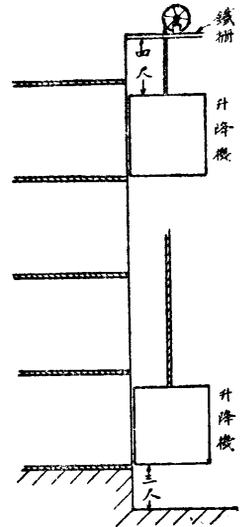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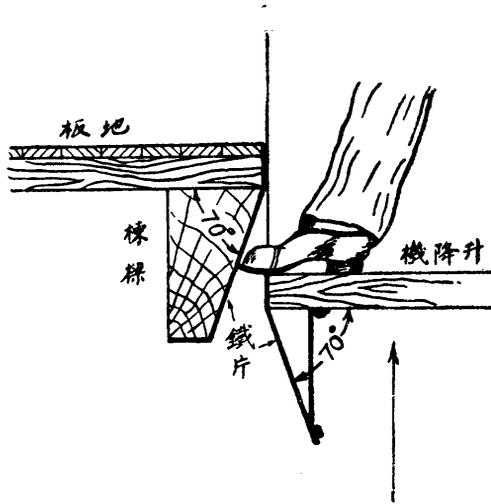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第五圖



第四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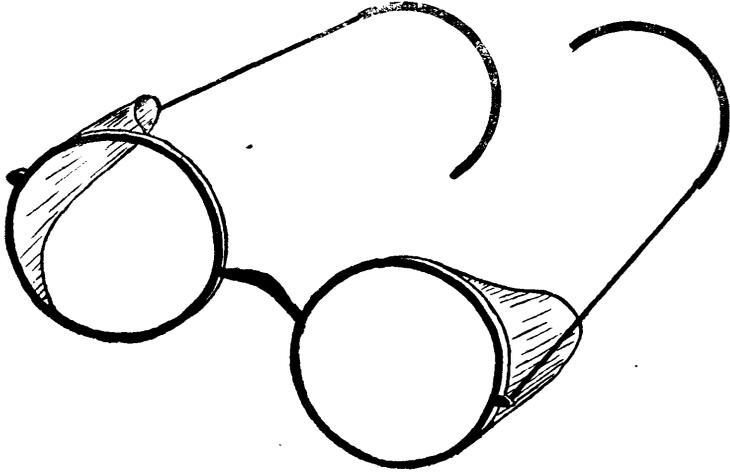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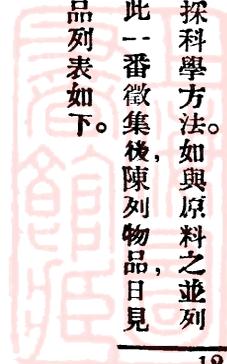
## 六 擴充工業物品陳列室

工業物品陳列室之設立，始於上年十月。其設立之主旨，已詳上期半年刊。當時陳列品，為數雖不多，內部佈置，悉採科學方法。如與原料之並列一處，製法之說明等，頗足引起觀衆之興趣。本年間，積極向各廠繼續徵集出品，惟原有陳列室，地位本不寬大，經此一番徵集後，陳列物品，日見增多，益覺地位之不敷。爰即添製櫥架，擴大陳列室，截至七月底止，陳列物品，計達一千〇六十五件。茲將各類物品列表如下。

工業陳列物品分類表

類別	件數
染織工業類	一五九
化學工業類	四〇三
飲食工業類	二一〇
機電工業類	二四
手工製造類	四四
藝術出品類	二
教育用品類	四一
醫藥用品類	一五七
工業原料類	一〇
其他商品類	一五
總計	一〇六五

## 七 答覆工業諮詢



本局設立工業諮詢處，其目的原在指導工業上之一切疑難，藉圖改進，於工業界裨益至鉅。處中訂有規則，俾本市已成立之公司工廠，或意圖創辦者，得依據規則，函詢本處。此種計劃，於民國十六年下半年，曾經試辦，頗有成效。十七年繼續進行，成績更較往年為佳。茲將十七年上半年本局接到諮詢事件，摘要及諮詢者，彙錄如左。

諮詢事件摘要

諮詢者

(一) 燒碱和水化成之溶液，其濃淡之度，是否即為密度

新昌皂廠

(二) 各油之「性質身骨」，是否即為密度

同前

(三) 碱與油之成份，往往有不能配合適當之困難，應如何解決之

同前

(四) 同一成份之配合，恒有碱質過剩，或碱化不完之弊，宜如何補救之

同前

(五) 市上優等陽傘所用銅件，多鐫刻花紋，鐫刻此種花紋之機器，何處得有出售

新大中傘廠

(六) 長石黏土兩物，係製造瑯粉原料，普通均用日貨，有國貨可代否

中華瑯粉廠

(七) 國內有否黏土出產

同前

(八) 養錳是否有肥田功用

(九) 碳酸銨之製造方法如何

(十) 烟葉青草氣之去除方法如何

(十一) 美人向中國購買南雄等處烟葉後，更售與吾國，確否

### 八 開辦第一屆合作人員養成所

本局鑒於市內勞資糾紛之主因，泰半為感受生活困苦，入不敷出而起。欲求根本解決之方，厥惟使之減輕消費負擔，差可補救。爰有合作社之提倡。十六年五月初旬，擬具合作人員養成所開辦計畫及預算書，呈請 市長核示，旋奉 令准着手籌備。即於五月十四日，通令各工廠工會，



選送學員，來所聽講。並招收有志研究該項學識人員，共計七十八名。函聘壽勉成王世穎章鼎峙等合作專家爲教授。假小東門糖洋雜貨公會三樓爲所址，於六月十一日舉行開學典禮。翌日開始授課，歷時五星期，於七月十七日舉行攷試，二十二日行畢業禮。市政府派秘書岑德彰代表蒞所給憑，計攷試及格者湯純厚等三十二人，成績較遜者張志庭等四十六人。其原由各工廠工會保送來者，仍着各回原處工作，並囑本其所學，廣爲宣傳云。（本案所有章程已詳本刊法制欄）



## 丙 關於調查統計事件

### 一 調查工廠工資編製指數

邇來勞資爭議日必數起，而爭執焦點實在工資，本局調解雖力持其平，然苦無標準可資依據。爰仿歐美先例，編製工資指數，自十六年十一月起，開始派員分區調查各業大小工廠，徵集廠家賬簿詳細審查，始製成工資調查表一種，幾經修改，然後付印於每月月杪，分寄市內各廠，限時填寫，應寄者頗稱踴躍。惟本局深恐慮未周，故當籌備編製期中，隨時徵詢中外統計專家意見，以資參考。又鑒於各業工資，均有特殊情形，於編製統計關係至鉅。本局為明瞭起見，曾擬定工資商權問題及問答表各一種。一方令調查員出外向各廠填寫，一方召集廠方代表，到局談話，故各業情形，尙能瞭然。茲將本局與中外學者往復討論編製工資指數之函件及所擬工資指數商權問題、工廠工資問答表等，分別附載於後，以見本局籌備工資指數之經過。至工資指數之披露，則另有專編。

### (附錄一) 中外學者討論工資指數函

#### 一 前美國勞工統計局局長米嘉 *Royal Meeker* 來書

頃聞貴局為上海特別市編製工資指數，無任欽佩。竊以為工資指數按月編製，事非易易，而其價值亦未必視按年或半年編製者為優。鄙人嘗歷任美國勞工統計局局長及費省省政府勞工工業秘書，知敵國工資在通常時期，月月罕有變遷，除極盛極衰時期而外，即此年與彼年亦無甚參差。故規定每兩年調查一次，以節糜費，結果亦尙可觀。其在吾國年查一次，尙難得到正確工資數及工作時數。按月調查工資率，工人收入以及性別業別，更必遭廠方之嚴拒，以鄙人前與滬上廠方接觸之印象，可斷言搜集按月材料必難收效。敵國勞工統計局近已將所編躉售物價指數，改用一九二六年為基期，他如零售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工資指數等，現雖尙未更改，惟為劃一起見，不久自必變動。費暄教授之躉售物價指數亦因勞工統計局之先例，而改用一九二六年為基本年度。至於更易基年，該局所出四五三號公報，言之甚詳。費暄教授亦著有一文，列舉採用一九二六年為基年理由。加拿大之交易所指數，已改用一九二六年為基年，為謀劃一計，其貨價指數勢必更改。歐洲諸邦，頗覺一九一

三年基年不合於用，蓋一九一三年距今既遠，又經大戰，物價生產消費，均有重大變遷，其採用戰後基年者已不一而足。敵國勞工統計局一經更改，影響必及於全歐。鄙人充該局局長之時，始確定一九一三年為基年，不久歐洲諸國靡不風從，以謀比較上之便利。綜觀上述，一九二六年不久亦必為通用之基年。尊處指數，亦以用一九二六年為妥。苟證諸貴國一九二六年經濟情形，若不足以為標準年度，自可另選他年，第就來示所云，則一九二六年似亦為最適當之一年也。金君國寶會過舍一談，備悉貴局所歷種種困難。敵國勞工統計局，為敵邦先進，或足為貴局之助。該局曾向各大公司征集每月工人總數及每月所付工資總數，敵國工資統計之能概括全國者，僅此而已。惟工人收入係以人數除工資數而得。當然難免籠統之弊，蓋性別業別混雜不分，無從闡達實況也。若以上法計算，則所得之收入與工資率，實迥不相侔。弟極盼貴局調查滬上生活費用，倘能按月編製尤佳，蓋生活費用，月月升降，不若工資之固定。今日敵國會撥付勞工統計局款項，為數殊微，而編製所需，又頗浩繁，故生活費指數，猶未能按月編製，倘尊處能按月披露，則敵國之研究勞工問題者，或能使國會覺有加撥款項之必要，而促成此項統計之編製也。

### 附歐文費暄教授致紐華克晚報菲力伯君書討論指數基年問題

頃奉一月五日大札，敬悉弟之所以將一九一三年基年改為一九二六年者，至有理由：(一)一九一三去今已遠，時過境遷，今日之物價水平非復戰前之水平矣。舉凡商人、新聞家、經濟學者，紛紛來函要求改用戰後基年，俾弟所編指數得符近況。執事或以一九二六年為商業勃興時期，殊不足以資表率。惟就弟之核計，一九二六年指數，適與一九二三年四五年，四載指數之平均相同，若僅憑弟見，則常用四載之平均，而不以任何一年為標準。惟為他人便利計，一九二六之物價水平，既與四載之水平相符，則用是年為標準，於理甚通。(二)近來商人，每以今日物價與一九二六年物價相比擬，是則一九二六年基年在事實上已為人所公識。物價水平，此年與彼年，初無優劣之分，所貴者在保持物價水平，勿使起伏不定耳。至力持異說者，以為一九二六年商業之盛，無與倫比，殊不知此說不攻自破，蓋商業鼎盛之後，未必遽衰。一九二六年之物價水平，既與四載平均相同，則不論其視理想之水平為高為低，無論如何較之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水平，終覺稍勝一籌矣。(三)以吾國聲譽素著之勞工統計局，亦已改用一九二六年為基年，更足以證此舉之不謬。況改用一九二六年為基年後，仍可與戰前比較，弟刻所編每週指數，雖用一九二

六年爲基年，初不難化爲一九一三年基年之指數。若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一三年合爲六六·一，由一九二六年化爲一九一三年基年，祇須以六六·一除新指數，或用六六·一之倒數一五·三，乘之即得。

## 二 美國統計學會金偉福教授 (Prof. W. King) 來書

頃奉四月二十一日惠示環誦之餘，具見蒐輯之勤，用意之周，欽佩無已。鄙見以爲苟有材料，即用一九一三年基年，否則惟有用較近時期。至言指數編製，美國統計學會雜誌（一九二八年三月）載有拙著二文，或足供貴局參考。文中曾言指數之作，必有一主要用處，以工資率指數而言，其用有九，故究爲何種用處，應與指數一同披露。宜力避世俗通病，編製一種指數，具有二三種用處，更深盼勿併合材料，僅披露一種指數，一一分別較爲妥善。所有材料，當可編下列各種指數：

(一) 長工月入平均（包括分紅膳宿費等項）。惟短工不應列入。計算方法，求工廠所付之工資總數，而以雇工之平均人數除所付總數。此法對於延長工作夜工等項，均不成問題。惟所編爲長工收入指數，而非工資率指數也。

(二) 長工每小時平均收入。如有材料，更可核算每小時平均收入。以工作小時總數除工資總數，即得其餘手續，則與計算長工平均月入同。

(三) 每小時之工資率

(四) 計件工資率

鄙人以爲計件工資率與每小時工資率，殊無合併之必要。苟欲合併，二者應各自計算，然後加權併合。弟謂指數之用有九，今已言其四。此四者之材料，貴局皆已搜集，故不難照編。要之編製指數，貴能闡發實況，分別計算，同時披露，較諸籠統編製，易清眉目也。

再貴局所搜資料如盡屬陰歷，則鄙見即用陰歷。今者十三月制之說，甚囂塵上。苟貴局所編製者欲供外人參攷圖表之時，將陰歷月份及十三月制月份同時並列可耳。

### 三 考察歐美統計專使金國寶致美國金偉福教授書

頃奉五月二十一日大札，敬悉承賜宏見，且感且佩。上海所辦工資指數，請就所見再與執事商榷之：(一)前晤史蒂華包文米嘉諸氏談及基年問題，僉以用一九二六年為妥，蓋一九一三年，距今太遠，檢閱廠家舊帳，事非易易。且美國勞工統計局，近已改用一九二六年，追從其後，為計亦得。(二)編製目的，在確定工人月入水平，俾解決勞資糾紛時，有所依據，試辦之初，擬同時編製生活費指數，惟家庭預算，調查頗需時日，而勞資糾紛，日益增多，遂不得不更變初旨，先辦工人月入指數。(三)短工一項，最難解決，鄙人曾代釐訂一例，凡一廠短工達全體工人數百分之十時，此廠即不列入。惟史蒂華君謂列入短工，則工人月入數必將失之太低，反之則將失之過高。列入與否，初無軒輊，顧權其輕重，仍以列入為是；蓋苟不將短工剔除，則填表計算手續，均較簡便。(四)計劃之初，原欲求每小時工資，惟計件工人，廠方不記工作日數，合成計時，至不易，年查一次，或易為力。同時應與廠方約定在調查期內，注意記錄時數，以便核計。(五)中國歷制，陰陽並用，執事所言十三月制，每月以二十八日計，與陰歷迥異。蓋陰歷月或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何月逢閏，又復參差不齊，故鄙人以為解決之道，祇有用所寄說明中規定之比例法耳。

### 四 考察歐美統計專使金國寶來書

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工資指數，計有二種：一係根據工會工人工資率而成，一係根據廠家工資簿所載工資而成，前者每年調查一次，以每年五月十五日之工資率為標。後者年查二次，以一年某月某日或某付款時期之工資為準，大率在每年舉行。惟有一點應加區別：第一種為工資率，第二種為平均收入。核計此項平均，必將計件合成計時工資。先與廠方約定在調查期內，由廠方紀錄每件計件工作所需小時數，計算方法，以工作小時數除工人所得工資，即為每小時工資率。再美國勞工局分析基詳，根據工資率者，(一)每小時工資率；(二)每週工資率；(三)長工每週小時數；(四)每小時平均收入；(五)每週平均收入；(六)長工每週平均小時數。

上列各項關係，閱下列公式便明：

(一) 乘 (二) 等於 (三) ；

(四) 乘(六)等於(五)。

此項指數均以一九一三年爲基年。惟司蒂華氏謂不久亦將改用一九二六年。其所以不能即改者，實以工資指數與生活消費指數有密切關係。而生活消費指數，又非重行調查家庭預算不能即改也。總指數外，各業均編小指數，例各第一種指數，有下列諸業：麵包業、建築業、汽車夫、石匠、洗衣、印刷業、電車賣票員、理髮匠。

上列諸業，更區分爲若干類。此項小指數較之總指數更能闡發實際情形。尊處指數，以鄙見所及，約略陳之：

(一) 基年——用一九二六年(見各專家函)。

(二) 調查次數——每年兩次或一次。所選月份，應加斟酌。事前須向廠方磋商，在調查期內記錄每件計件工作所需小時數。

(三) 分業——尊表所列，有男女童工及計時計件諸項，應按工業職務詳加區分。至工業分類，可參照美國勞工統計局所開方法，略加

修正。

(四) 記錄時間法——爲節省記錄計件工人工作時間起見，可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A、不到二小時，不計。

B、二小時至六小時，作半日計；

C、六小時以上，作一日計。

尊處求每日平均收入，可以工作日數除實際收入(包括獎金分紅米貼等項)。欲求長工每日平均收入，則以每月長工日數乘每日平均收入即得。

## 五 國際勞工局東京支局代理局長日室來書

頃奉四月十六日大札，並工資指數各件。雜誦之餘，無任欽佩。將來編成之後，勞工問題不難迎刃而解。至編製方法，尤爲妥善。茲將敝國工資或貨價指數基年列表如左：

工資統計

調查機關

所編之統計

基年

日本銀行調查部

工廠工人統計

一九二六年

工商省統計股

工資統計

一九二二—二三年平均

內閣統計處

工資價統計

一九二六年

東京工商聯合會

東京工資統計

一九二〇年

貨價統計

日本銀行調查部

東京每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

一九〇〇年

又

東京零售物價指數

一九一四年

工商省統計股

躉售物價統計

一九二二—二三年平均

東京工商聯合會

東京躉售物價統計

一九二〇年

綜觀上表所編各指數基年，大率在一九二〇年之後，蓋一九二〇年為經濟恐慌時期，勞資糾紛，接踵而起，物價漲落，捉摸不定，失業人數，陡見加增，際此時會，工資物價指數之編製，大有急不容緩之勢。故日本銀行在一九二一年已着手舉辦勞工統計矣。

六 美國勞工統計局長史蒂華來書 (E. J. Tamm)

敝國勞工統計局，已將躉售物價指數重行編製，改用一九二六年各月之平均為標準。其他各公私機關，自認為適當，漸次改用。深望貴處編製躉售物價指數時，亦以一九二六年為基年，無任盼禱。

七 美國斯丹福大學商學院克雷姆教授來書 (Dr. W. L. Lumm)



敵國大半尚沿用一九一三年爲編製各種指數之基年，但近來趨勢頗有擺脫之意。一九一九年曾經試用以勞工統計局改用一九二六年爲舊物價基年。登高一呼，其他指數靡不從風。據來書所言，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間滬上均有戰事，一九二六年能否爲標準年度，殊難臆斷。不知以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之平均爲標準，能否適用。

### 八 台維司教授來書 (Prof. G. R. Davis)

頃奉手書，藉悉貴局擬編工資指數，無任快慰，非深思熟慮，心精力果，孰能至此！行見貴國工商前途，將賴此爲圭臬！

### 九 西北大學商學院教授西克利司教授來函 (Prof. S. C. Hsieh)

頃奉大札及工資指數說明，環誦一過，悉貴局不避艱難，得此造詣，殊出意外，接覽之餘，無任欽佩！

### 十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所長王雲五先生來書

頃奉惠緘，並工資指數說明一紙，用意深長，計劃完備，無任欽佩！惟茲事體大，關於編製上尚有一二點，欲就正於貴局。按此表名曰工資指數，實則非工資指數，乃工人月入指數；而工人月入指數之辦法，即將該廠某月所付各工資實數，以該廠人數除之，即得。但廠中所付之工資實數中，有因少數人之疾病曠工及其他原因而扣去工資者，結果乃使全體之平均數亦因之而減低，不知此中編製之內容者，將來若以工資指數與其他物價指數相比較時，謂工資指數太低，似此編製，實有壓低工資，乃是指數之可慮。且月入之中，如加工夜工，並非一種常有現象，某時候某地方之特別現象，以特別現象下之事實，與普通現象下之事實相混合，則其平均數，去事實必遠，而爲一般人所不信，應加以說明與分別爲便。再就尊處所編工資指數之目的而觀，欲借此以解釋勞資兩方之糾紛，用意極善。無如單就一籠統之工資支出總數，而求其平均，對於一廠中工人之分配不加以分別，如女士，如短工，如試工等，皆混入一表之中，似略嫌單簡與籠統。比較既難，誤會亦易。質之高明，不知以爲如何？

此次本局編製指數，幸荷執事不吝教言，環誦之下，且感且佩！惟前函匆促，意猶未盡，請再陳鄙見，敬希垂察。本局所編指數，以工人月入爲準。此點在標題中固應註明，前以中文說明，倉猝油印，致未列入。來書謂月入指數，似有壓低之弊，此固人所共見；然本局之所以用平均月入而不用工資率者，蓋有揆於國情而不得不然。我國工廠之工資，非特同一職務，甲廠與乙廠，互相懸殊，即同一廠中，甲工與乙工亦復互異，或以年月之深淺，或以工作之優劣，其工資即不相同。故一廠之中，既有若干部份，一部份中，復有若干差別，全廠數千工人，幾即有千百工資率，欲求廠方逐月一一舉其確數，勢必不勝煩瑣。且一廠之中，部分繁多，計件工作不止一種，欲將計件工作一一合成計時工作之工資，其在我國事實上有所不能；蓋則吾國工廠分工制度，尙未劃一，雖規模宏大之廠家，各部區分，不相混雜，而多數廠家，因陋就簡，難期整齊。夫扯低之弊，本局於改編月入指數時，已早見及，故將一月內出件不及半數之計件工人先行剔除，而計時工人一月工作日數不及半月者，概不列入，近又規定學徒亦在剔除之列，以資補救。至言工人分配，不加區別，籠統之病，所慮極是。本局編製之初，原擬以一工爲單位，鑒於事實，改以廠中之一部爲單位，而廠方尙病其煩瑣，又復改以一廠爲單位，範圍擴大，勢必難以詳盡。鄙見先養成廠方填表習慣，然後再約各業廠家，到局詳細調查工人分配，如技術之高下，工作之難易等項，均當列入。此時逐月填表，尙恐廠家不能照寄，寬假時日，或易爲功。此則鄙人預擬程序，尙未見諸事實者也。要之月入指數之編製，事屬初創，鄙人所期望者，先求工人月入水平，或較昔日之漫無標準稍勝一籌。正式披露，尙有時日，擬再竭三四月之力，悉心研究，會集衆長，以求美備，尙祈更賜宏見，俾於未披露前得再加修改，則幸甚矣。

## 十一 馬寅初先生來書

頃由省政府轉來大札及工資指數說明，披覽一過，不禁大喜。編製指數，咸謂難臻完善，貴局不憚煩勞，有此佳著，翻閱全份，無可置議，誠令人心折！莫名！惜此件係四月五日所寄，因省政府手民偶有更動，遂爲所誤，至今日始得寓目。宏篇傑構，不獲先睹，良爲憾事！

## 十二 本局與國際廠主公會商權工人月入指數聯席會議開會辭

蔡正雅致辭

楊樹人紀錄

敝局爲編製工人月入指數事，承英領事商務參贊卜來特君之贊助，並荷國際廠主公會秘書倍克及施錦兩君代爲接洽，今日得與廠方代表諸先生共聚一堂，共同討論編製上種種問題，不勝榮幸！

按編製目的，編製方法，與夫調查表中所列各問之性質，均詳歷次寄奉之工資指數說明書問題表，逐月調查表，及每月所寄之公函中，諸君想可見其梗概。茲再分發諸君，作爲討論時之參考。

今日約諸君到會目的，在使諸君明瞭敝局之工作及進行狀況。敝局第一步工作爲調查市內工業情形，進而調查工廠工人月入。自本年一月起，逐月搜集工會材料，承華廠、日廠熱誠贊許，無如西廠方面，尙未能予敝局以充分之協助，殊爲憾事！邇來市內廠主，固已見此項統計之需要，即工人承認當不知其價值，敝局對此，需要尤殷。此項統計，不僅爲研究勞工問題之重要材料，亦可藉此爲解決勞資糾紛之準繩焉。至若各國領事及商務參贊，當無不欲一審其究竟，外國廠家，需要之切，更可斷言。就敝局之經驗而論，欲求西廠材料，如其困難，恐西人欲求我華廠材料，勢必更形困難，是以不辭艱難，毅然舉辦。

敝局頗欲藉此機會，提出三點作明白之解釋，俾廠方有充分之了解：（一）敝局不欲強廠家報告營業上有守秘密必要之事項，貴廠如遇不便答覆之問題，儘可從缺，准對於無守秘密必要之各項，深盼作詳盡之答覆。（二）敝局徵集材料，核算彙編，然後披露，以一業爲單位，而不以一廠爲單位，貴廠內容，決無洩漏之慮。（三）廠方填來材料，敝局嚴密保管，不准他廠檢閱。至於編製方法，以及編製上發生之各種問題，在短促時間中，勢雖一一詳述，諸君可於說明書中得之。然鄙人覺有摘出一二要點，再加說明之必要。敝局編製工人月入指數，事屬草創，頗欲集思廣益，以期周密。近來迭接各國勞工局及統計專家商榷函件，倘寬假時日，從容研究，他日必可臻妥善之境。

敝局所調查者，祇限工廠工人，不在廠中工作之工人。散漫無定，調查不易入手，祇可從缺。再所求者，爲工人月入，而非工資率。工資率者，每人工作一月應得之額定工資數。例如某業某種工人工資率二十五元是也。工人月入，則於工資率之外，加入米貼或膳宿獎金（指升工資年底雙薪以及其他額外進款如分紅而言），並除去應扣工資（指因請假或出品惡劣而扣除之工資）實言之，即每人每月所得實際收入是也。敝局之所以試編工人月入指數，非工資率指數，其主要原因，爲事實上之困難，茲再列舉如下：

（一）計時工人問題 吾國工廠工資，非特同一職務，甲廠與乙廠互相懸殊，即同一廠中，甲工與乙工亦復互異，一廠之中既有若干

部份一部份中復有若干差別，全廠千百工人，即有千百工資率，欲求廠方逐月一一舉其確數，勢必不勝其煩。故屢次試辦，未將成效，此事實上困難一也。

(二)計件工人問題 一廠之中，部分繁多，一部之中，計件工作，亦不止一種，欲將計件工作，一一合成計時工作，其在吾國事實上有所不能，蓋吾國工廠分工制度，尙未劃一，雖規模宏大之廠家，各部區分不相混雜，而多數廠家，因陋就簡，難期整齊，敝局亦屢次試合，迄無效果。此事實上困難二也。

事實上之困難，已如上述，故統計之精密與否，合以事實爲斷。編製工資率指數之難點，一經解釋，不難洞悉，以工人月入而論，其困難之點，不一而足。卜商務參贊曾提出兩點：本局甚願藉此機會，與諸君討論：第一點，爲短工問題，照本局定義，計時工人在一月之中，工作日數不及半月者，概稱短工，若不剔去短工，平均月入，勢必扯低，故不得不請廠方填入一月中短工人數，俾結果較爲準確。某廠短工人數達百分之十以上，即不列入。關於此點，甚願一聆諸君意見。

第二點爲包工制。在華廠中亦有採用此制者，惟爲數不多，不致影響編製。若此制在貴廠中佔極重要地位，請一述其究竟，庶吾人能予以相當注意。以敝局所知，貴廠填寫敝局按月所寄之調查表，當不無困難之點。關於此點，應加解釋。逐月調查表，係根據華廠之制度而成，刻所寄之逐月調查表，蓋已變經修改。荷諸君覺尙有修改之必要，敝局無不樂從，即另製一表專備西廠之用，亦無不可。在未聆諸君高見以前，鄙人尙有一二事項，藉此報告。基年問題已決定採用一九二六年。至於選擇該年之理由，以時間匆促，不便詳述。一俟調查再加修改，貴廠填報，不致感到困難之後，即當着手搜集基年材料。爲審慎計，至少尙須半年切實工作，方能將調查結果，正式披露。

敝局每月收到已填表格，爲數極多，又加以廠方之熱烈贊助，極可感謝。爲求敝局所編之工人月入指數能表明全市工廠情形起見，甚願諸君子以相當之協助。同時敝局同人，再加以數月之研究，以期妥善，在座諸君有所詢問，凡力之所及，自當明白解釋，有勞諸君注意，深爲感荷。

### 十三 國際廠主公會秘書培克施鐸來書

敝會特別委員會會同執事在總商會磋商填報工資事宜業已繕具報告到會，旋交常務委員討論議決，即行通知市內各西廠按月照填，貴局

所寄表格，送請審核，用特專函奉問。請將該項表格寄送若干份，以便分發各廠。敝會亟盼貴局能早日舉辦生活費指數，想貴局必表同情也。

## (附錄二) 工資指數 (平均月人數) 商榷問題

本局工資指數，現已着手編製，惟困難之點猶未盡免，茲特列述於后，至祈 賜教。

一、工、數、合、人、數、問、題。市內工廠，往往以每日工作人數不定，致每月不能有準確人數之統計報告。茲為補救此種缺憾起見，擬定兩種辦法，究竟能否適用請明示。

(甲) 憑摺 (或廠方賬單) 計工人人數。查一般廠家慣例，每一工人，必發一摺，入廠工作，以及發給工資，均以此摺為依據，現擬請廠方於填寫本局工資調查表時，查清本月摺數，作為本月工人人數。惟本月工作不滿十五天者，則為短工，須另行填寫。

(乙) 填寫工廠工人逐日登記表。本局擬將工廠工資逐月調查表中之第五項人數，另行編製一種附表，即工廠工人逐日登記表，由廠方逐日登記，俟月終寄局。惟本月工作不滿十五天之短工人數，亦須另行填寫。

二、短、工、問、題。短工，指工作忙迫臨時雇用之工人，工作日期不過十五天者，短工能使工資扯低，擬請廠方於填寫人數時，先將短工人數查清，同時又將工資項內之短工資除去，方可補救扯低之弊，惟短工人數能否查出，則有待廠方設法。

三、學、徒、問、題。學徒非童工。童工給工資，學徒只有月規，但亦有並月規而無之者，人數項內，如有學徒在內，則統扯之數目，必減低。又工資項內，如有學徒月規，亦必不確，廠方於填表時，能將童工人數，及童工月規數目設法剔除否？又學徒月規，擬假定每人每月二元半計算，廠方如只能填報學徒人數，本局即將依據此假定數目代為扣除，未識得當否？

四、技、能、標、準、問、題。工資大小，有因技能優劣分別者，惟優劣標準，以何者為準？貴業各廠工資，如以技能優劣分高下，其相差竟至若何程度？

五、預、支、存、工、問、題。工人工資，有預支，有存工，有預支，則平均數增高，有存工，則平均數減低。預支存工，應否按月計及逐月表內應否添入此

二項，如何設問？

六、膳、宿、問、題。譬如工人，某月得平均工資十二元，惟因廠中供給膳宿，實際月入不止十二元，茲假定每人膳費六元，宿費二元，則此工人月

入有二十元。廠方對於此項規定數目，有無意見。

七、基年問題 本局工資指數擬以一九二四年為基年。調查基年工資表格，仍以逐月調查表為原則編製。各項均填一年總數，以十二除之，即得該年逐月平均數目，惟人數因時變動，擬請廠方再將該年逐月工人數目，分別查清填報，而各月短工及學徒亦剔除，不識有困難否？

### (附錄三) 工廠工資問答表 (二)

本表調查目的，在明瞭一業工資情形，故不限於一廠，而以一業為單位，表中問題，亦從一業方面擬就者多，貴廠如不諳全業情形，請即以廠中情形見告。

本表由本局調查員自填，廠方祇須據實報告。填就之後，由調查員携回，以免延誤。

#### 一、業名及廠名

#### 二、廠別

1 貴業市內工廠，共計若干？

2 規模大者，有若干廠？請擇要開列：

3 外人設立者，有若干廠？

a 中外工廠，孰佔優勢？

b 中外工廠，有何顯著的異同之點？

4 貴業市內工廠，以何區為最多？

5 貴業以多少人數之工廠為多數？

#### 三、工人類別

1 貴業（貴廠）工人，以何幫為最多？



2 貴業(貴廠)工人是否以計時計件分配?

a 計時工人佔百分之幾?

b 計件工人佔百分之幾?

3 貴業(貴廠)工人除計時計件外尚有他種名稱否?其性質若何?

4 貴業(貴廠)有夜工否?

a 日工夜工是否同一工人輪做?

b 夜工工人是否另雇?

5 貴業(貴廠)工人男女及童工各佔百分之幾?

6 貴業(貴廠)有無短工(指工作忙迫臨時雇用之工人工作日期不過十五天者)?

a 短工爲數甚多否?

7 貴業(貴廠)有無替工?

a 替工是否臨時招雇?

b 廠中常備替工否?

8 工人技能優劣之分,以何者爲標準?

a 同業中外工廠工人技能高下相差程度若何?

#### 四、工作類別

1 貴業工作有有技能及無技能之區別否?

a 貴業(貴廠)工作,屬有技能的,抑無技能的?

2 貴業工廠工作,如何分部?



- a 最多分幾部？
- b 最少分幾部？
- c 每部有幾種工作？
- d 何部爲計時工作？
- e 何部爲計件工作？
- f 何部有計時並計件工作？
- g 每種計件工作，一日平均所出件數多少（請註明單位）

### 五、工資等級

- 1 貴業工人，一月賺幾元者爲多數？
- 2 貴廠各部各工之工資率若何（最普通工資率非最高最低工資率）
- 3 同一部分之工人工資，是否一律？
  - a 如分等級，至多有幾級？
- 4 計時計件工人工資，有高低否？
- 5 日工夜工工資相同否？
- 6 日工夜工工資如何計算？
- 7 短工工資與長工工資，是否一樣多少？
- 8 工資月發幾次？
- 9 工資可否預支有無限度？
- 10 存工何時結清？



11 學徒有無月規？

a 學徒每人月規多少？

12 增加工資，以何者為標準？

a 何時增加？

b 每次增加多少？

六、獎金分紅

1 按年的獎金，有若干種？請一一開列：

2 按年的獎金，有若干種？請一一開列：

3 紅利在何時發給？

a 紅利年發幾次？

b 紅利是否為工人主要進款之一？

4 貴業工廠（中外）獎金或分紅是否一律？

七、工作時間

1 日工自何時起至何時止？

中間有無休息時間？

2 夜工自何時起至何時止？

中間有無休息時間？

八、工作日數

1 每月休息幾日？



2 每月每工升工幾日？賞工幾日？  
3 每年假期，共計若干請一一開列：

a 假期中給工資否？

b 假日工作，加給工資否？加多少？

九、停工減工及延長工作

1 停工減工是否常有？

2 延長工作是否常有？

a 停工期內，工資是否照給？

b 減工期內，工資是否照給？

c 延長工作時，工資（每點鐘）照舊或加給？

如加給，約有幾成？

十、米貼膳宿

1 貴業（貴廠）有無米貼？

如有米貼，其辦法若何？

2 貴業（貴廠）供給工人膳宿否？

男女及童工是否同等辦法？

十一、待遇

1 貴業（貴廠）負擔工人疾病醫藥費否？

2 工人因病請假工資是否照給？



- 3 女工臨產，請假若干日？
  - 4 女工生產期內，工資照給否？
  - 5 貴業（貴廠）有無養老金及撫恤金？
  - 6 貴業有無工人學校？
  - 7 貴業有無工人娛樂場所？
  - 8 其他尚有何種待遇？
- 十二、其他

- 1 貴業推銷出產品，於季候轉變，有無影響？
    - a 一年中何時為暢銷時期？
    - b 暢銷時期，增加工人工資否？
    - c 暢銷時期，添雇工人否？
  - 2 貴業有無下列情形之工廠？
    - a 學徒即是工人；
    - b 工人即是廠主；
    - c 工人不完全在廠工作；
- 上列三項工人之工資率若何？
- d 工人不給工資，但取酒資。

## 二 編製罷工統計



吾國工業，凌夷已極。資方惟知圖一己之私，不顧工人之利益，而勞方以知識未充分，往往受外界之煽惑，罷工風潮，遂一發而不可制止。此本局所以力謀消弭之方，而有罷工統計之編製也。本局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將罷工案件，按月調查，編製簡報，月初刊載本局週刊，暨中西各報，不稍愆期。舉凡業別、國別、罷工次數、參加人數、罷工廠號數、罷工日數、原因結果，均為列入。惟統計結果，關係至鉅，務求正確翔實。故每月簡報編就後，次月仍行覆查，然後根據事實，重編簡報。至一案結束，則編撰案情始末，凡原因要求，經過結果各項，逐一詳述，俾研究勞工問題者，可得一正確之概念，以供探討之資料。而執掌勞工行政者，亦得窺癥結之所在，以求解決之方焉。

今將十七年上半年本市罷工統計圖表暨說明附錄於後：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上半年罷工統計報告，本年工潮尚平靜，罷工案件截至六月底止，計四十八起；參加人數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人，受罷工影響之廠號商店，有一千五百三十一家，案件之重要者，一月份有英美烟公司案，參加者九千三百人，相持一百零九日；南北區南貨業案，三千五百人，罷工店數三百五十家；全市醬業案五千人，店數三百家，二月份有開北人力車夫案四千人，車行六十家，相持十三日，三月份有全市絲廠案，因緯綸工友姜阿與斃命，釀成罷工，參加者六萬四千五百人，絲廠八十九家，五月份有估衣業案，一千一百人，罷攤罷工歷一月之久，六月份有全市絲廠案，因不滿法院姜案判決，復行罷工，人數達六萬五千，相持十三日，上列諸案，影響及於全市全業，初不限於一區一廠，情勢較屬嚴重，因特揭諸篇端。

茲將今年上半年發生四十八案之性質、原因、結果、業別、國別、日數，及每月之案件數、人數、廠數，列表如下，俾讀者一覽即得其梗概焉。

一、性質 本年罷工案件，以屬於勞資性質者為最多，勞勞間者為最少。

(1) 勞資間者

三十八起

百分之七十九

(2) 勞勞間者

三起

百分之七

(3) 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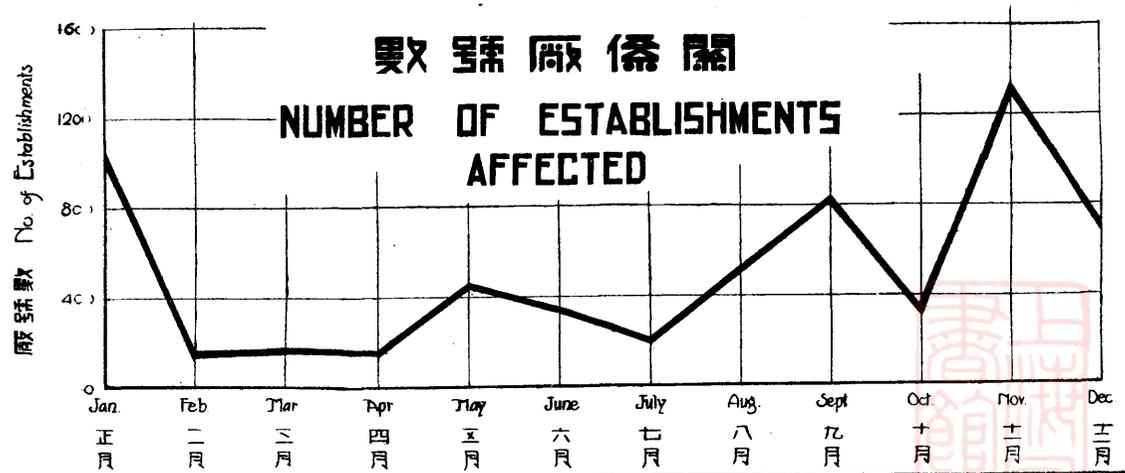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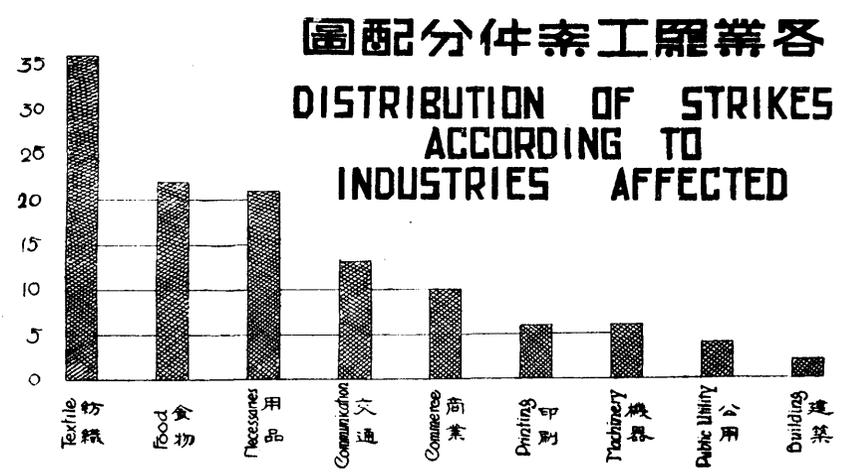
七起

百分之十四

二、原因 本年罷工各案原因，以要求加薪為最多，計九起；解雇糾紛次之，計七起；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又次之，計四起；再次為要求改良待遇，計三起，茲條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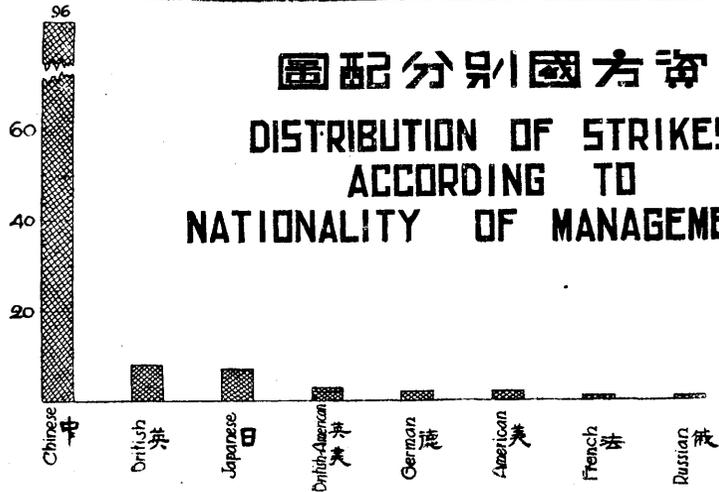
計三起，茲條列如左：

# 五海特別市十七年 2 STRIKES ER SHANGHAI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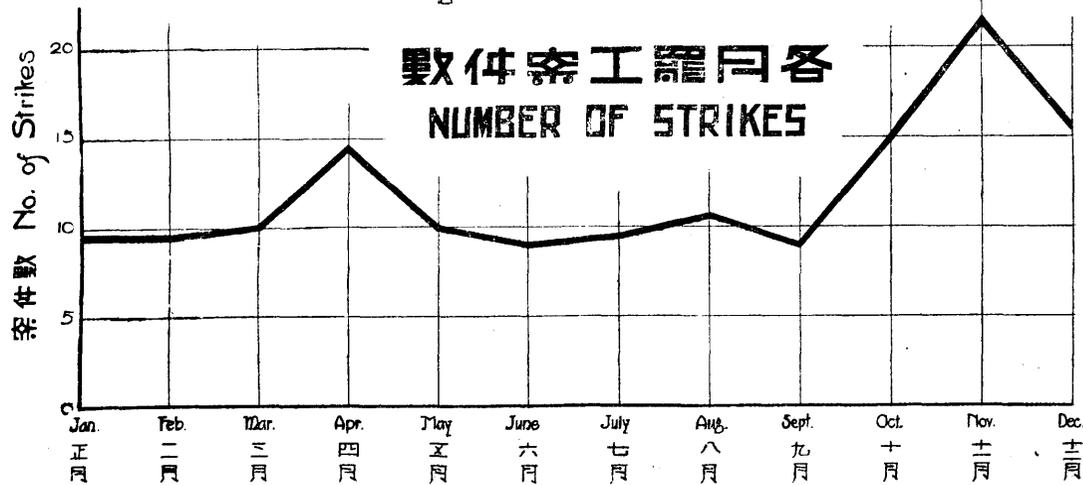


十六年二月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製

圖配分別國方資  
DISTRIBUTION OF STRIKES  
ACCORDING TO  
NATIONALITY OF MANag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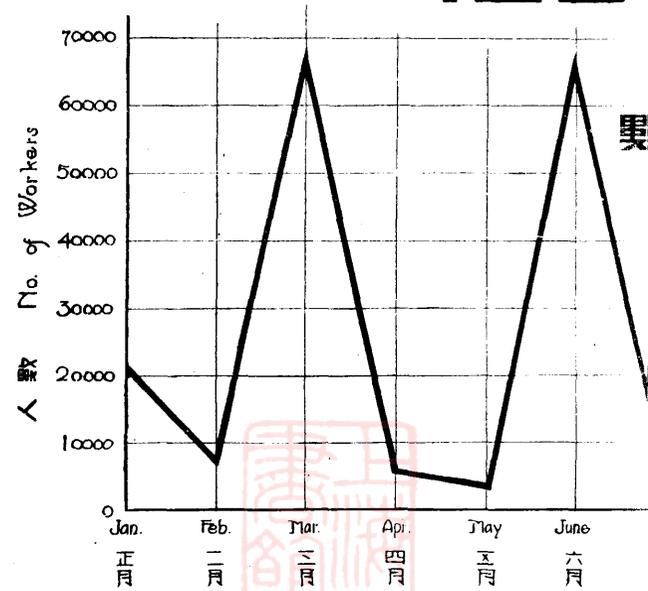


數件密工罷月各  
NUMBER OF STRIKES



圖計額互罷年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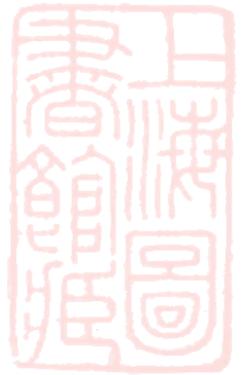
LABOR S  
GREATER S  
1928



- (1) 要求加薪 九起
  - (2) 解雇糾紛 七起
  - (3)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 四起
  - (4) 要求改良待遇 三起
  - (5) 勞方條件資方不承認 三起
  - (6) 未發欠薪 二起
  - (7) 減少工資 二起
  - (8) 工人被捕 二起
  - (9) 工人與監察委員衝突 二起
  - (10) 加薪不公 一起
  - (11) 資方宣告停廠 一起
  - (12)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一起
  - (13) 上午發工 一起
  - (14) 要求承認工會 一起
  - (15) 要求補發罷工期內工資 一起
  - (16) 資方取消原有升工 一起
- (以上屬勞資間者四十一起,內三起有二種原因,故實得三十八起)
- (17) 勞方要求開除工人 一起
  - (18) 工人不滿於工會委員 一起



- (19) 工會委員勒索特捐  
(以上屬勞勞間者三起) 一起
  - (20) 對於捐照規則發生誤會 一起
  - (21) 爲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斃命案 一起
  - (22) 絲廠工人不滿法院姜案判決 一起
  - (23) 工人與警衛隊崗兵衝突 一起
  - (24) 車夫反對淞寶長途汽車 一起
  - (25) 要求減捐免除罰款 一起
  - (26) 公用減核車照 一起
- (以上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七起)
- 三結果 本年上半年罷工案件四十八起。除先行復工靜候解決者有八起外，其他各案之結果，當以酌加工資爲最多計八起，其次爲恢復被  
 開除工友之工作計五起。又次爲資方遵守前訂條件計四起。再次爲停歇工人酌予津貼亦得四起。茲請列表如左：
- (1) 酌加工資 八起
  - (2) 恢復被開除工友之工作 五起
  - (3) 資方允遵守前訂條件 四起
  - (4) 停歇工人酌予津貼 四起
  - (5) 資方接受勞方條件 四起
  - (6) 勞方條件大部容納 三起
  - (7) 允發欠薪 二起



業 務

(8) 無條件復工 二起

(9) 被捕工人酌予津貼 一起

(10) 工資解決 一起

(11) 減少時間 一起

(以上勞資間者三十五起)

(12) 嚴禁工會特捐 一起

(13) 工會會費工人自理 一起

(以上勞勞間者二起)

(14) 暫時容納車夫要求 一起

(15) 公用局對於執照允予另籌辦法 一起

(16) 協訂減少捐照辦法 一起

(以上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三起)

(17) 先行復工靜候解決(註) 八起

(以上共四十八起)

(註)內屬勞資間者三起,屬勞勞間者一起,非勞資亦非勞勞間者四起。

四業別 本年罷工案件四十八起,內煙草業為最多計五起,其次為絲業計四起,再次為車夫亦有四起茲列表如左:

(1) 煙草業 五起

(2) 絲業 四起

(3) 車夫 四起



- (4) 木業 三起
- (5) 鐵業 三起
- (6) 針織絲織 三起
- (7) 電氣 二起
- (8) 米業 二起
- (9) 航業 二起
- (10) 染織 二起
- (11) 公共汽車 二起
- (12) 金銀業 二起
- (13) 南貨業 一起
- (14) 雜貨 一起
- (15) 裝訂業 一起
- (16) 醬業 一起
- (17) 紗業 一起
- (18) 麻袋 一起
- (19) 腸廠 一起
- (20) 布業 一起
- (21) 燭業 一起
- (22) 牙刷 一起



(23) 火柴

一起

(24) 花紙

一起

(25) 造廠

一起

(26) 估衣業

一起

(以上共二十六業計四十八起)

五國別 本年上半年罷工各案發生於中國廠號者最多，計三十九起，其他英、日、美及英美合組者各二起，其分配有如下表：

(1) 中國

三十九起

(2) 日本

二起

(3) 美國

二起

(4) 英美合組

二起

(5) 英國

二起

(6) 德國

一起

六遷延日數 本半年罷工各案，以遷延二日至五日者為最多，一日以下至一日者次之，十一日至二十日者又次之：

(1) 一日以下至一日

十起

(2) 二日至五日

十九起

(3) 六日至十日

五起

(4) 十一日至二十日

八起

(5) 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四起

(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一起







(乙) 罷工一次，工資有增無減，本上半年要求加薪之罷工案件計九起，資方允加者有八起（參加原因及結果兩表），故凡要求加薪之罷工案件，幾無不達其目的，所異者祇酌加之多寡而已。

(丙) 案件既經解決，工會每蒙損失費用，如本年第七案華洋布業職工會第七分會，得津貼洋三百元，其不止此數者恐不一而足。

(丁) 挑撥利用，乘機搗亂，原為共匪唯一之煽惑伎倆，分子純潔，意旨堅定之工會，固多不受煽惑，但一般意旨薄弱，見解不清之工會，往往受其誘脅，未能堅貞其意志。

(戊) 市內調解機關，指不勝屈，凡行政軍事機關，黨部商會，以及上級公會，均得受理調解，政令不一，投機乘起，勞方以此偏己，乃趨此，資方以彼相我，遂趨彼，非特罷工稽延，條件難決，且易開罷工之漸，蓋罷工者以為不勝訴於彼，尚可訴訟於此，輾轉力爭，終可勝算，於是輕率罷工之事，遂此起彼仆矣。

## (二) 罷工原因之分析。

前述罷工原因，其最主要者，當推增加工資，改良待遇，解雇糾紛，及資方不履前訂條件等四項，茲分論之：

(甲) 增加工資 邇來生活費用，日益激增，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固極正當，無如勞方要求加薪無標準，超出原有一倍者有之，達三倍以上者亦有之，得寸進寸，得尺進尺，糾紛迭起，反言之，資方則斤斤於一己之利，不顧工人生活之安甯，自動加薪，千不得一，結果使工人不得不出於罷工一途，良可慨已。至言調解機關，更無標準可資依據，每取折中辦法，以求工潮平息，致工人所求愈奢，以冀所獲愈衆，故確定標準，實刻不容緩，本局擬編工人月入指數，其意即在有所依據耳。

(乙) 改良待遇 吾國工廠，設備未全，制度疏敗，無可諱言，改良待遇，實所急需，無如工人雖自怨非薄，而資方猶自命優越，各言其是，致釀工潮，殊不知欲求生產之增加，必先使工人有健全愉快之精神，廠內設備既佳，工人精神一振，生產日增，工潮可免矣。

(丙) 解雇糾紛 資方苟無解雇之權，則工人有恃無恐，紀律蕩然，更不足與言科學管理法，以求效率之增進矣。惟狡譎者流，利用解雇為罷斥工人之良機，細閱本年各案，其例正多，則資方亦不能不任其咎，要之勞資兩方，當以事實為根據，不應以愛惡為取舍，而負勞動行政之責者，尤宜嚴加監察，以杜流弊。

(丁)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 條件信約雙方締結自當遵守今者資方每有以前訂條約後不履行致成罷工在資方本忍痛於前不妨悔約於後惟得而復失工人何甘卒至風潮復起各蒙損失態度既不誠懇而猶求勞資合作實難之又難矣

總之欲求工業發達必先勞資合作而合作之道務須相見以誠則罷工之患或消弭於無形而雙方損失亦能倖免於萬一今日工人之罷工者但作要求加薪之高呼不圖自身效率之增進致開設工廠者成本日見加重生產日見減少視開廠為畏途而工業之發展前途無望反言之資方徒責勞方之不當而置工人利益於腦後則欲求生產之加增勢必不能語有之『唇亡則齒寒』願勞資雙方共勉之。

### 二 編製勞資糾紛統計

本特別市內勞勞資間之紛爭幾於日必數起以情勢而論罷工固視糾紛為嚴重就案件之多寡而言則糾紛案件幾倍於罷工其與社會關係之重大已可概見爰於本年一月份起按月編製勞資爭議月報表舉凡爭議主體原因關係廠號數參加工人數爭議日數有無罷工罷工日數調處者及結果等項莫不撮要編列凡本月不及列人之案件重編時即為補入其非經本局調解者則向市內調解機關徵集材料務求翔實毋遺茲將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勞資爭議月報表彙列如左以供參攷。

###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月報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廠號數	參加工人數	爭議日數	有無罷工	罷工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備 註
航海安旅工會 第一分會	新江天換茶房招	商 局	四日至五 月十六日				農工商局着坐船履行條件		
醬酒業公會	要求醬業公所致和 堂修改條件		五千人	五日至二 月一日		六	天農工商局雙方訂定條件復工	江灣吳淞真茹 浦東洋涇等處 均加入	
南區典押業資方押業公所不簽 第一業務工會訂條件				六日至二 月廿五日			農工商局資 方 簽 約		
江浙皖絲繭總 公所上海絲 廠業協會	職工要求年底雙俸			十一日至 二月六日			勞資調節 委員會 雙方簽定折中辦法		

關於查統計事件

網綾布染業職工會第一二分雇	士布業職工會	花粉業職工會	藥業飲片資方因營業清淡解業業務工會雇職工	估衣業職工會	麗華失業工會	米業職工第二分會	絲織光棉織業分會	上海北區區聯工會	處商民協會籌備處	華洋布業第五分會	履業職工第一分會	浦東榮昌火柴工會	廣幫雜貨職工等一分會
中國機器印花廠解	厚成布店盤出職工失業要求津貼	花粉業商民協會違背解雇條約	資方因營業清淡解業	資方開除職工	廠方開除工友要求津貼	要求資方互訂待遇條件	裕成布廠停業工人要求復業不許出廠	悅信絲織廠請求准予停業	各業工人要挾罷工迫令資方賠償	資方不履行去年八月所訂條件	資方不遵條約	開除工人	為資方不肯簽訂待遇條件定於十一日全體罷工請備案
十月三十一日	九日至十一日	六日至十七日	六日至四月十日	二月一日至三月七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六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日	二月八日至三十日	二月七日至二十八日	三月七日至二十日	第一次分會三百人第二次分會一百八十八人	十三日至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五百七十七人
													十二日至十七日
													十一日至十四日
													三
													天農工商局
右安插廠方補入	右失業工人由職工會資兩月	右雙方簽約	右友呈請撤廢與資方前訂條件不准	右設立介紹部安插失業工人	右津貼遣散	右雙方訂約備案	右二十三名工友每名津貼十五元	右停業	右取締	右呢絨洋布業同益會代表資方在本宅簽字履約	右資方簽約	右由工會具保準其復工	右開除工人允其悔過由工會具保準其復工

業 務

中華第一針織廠工人	解 雇	六千七百八十一日至二月十日	二十七天	農工商局	解雇工友津貼百元
腿業職工第一分會	萬合豐解雇	十一月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農工商局	職工三人共津貼四十二元
絲光棉織業分會	正所布廠開除逾期不銷假之工友	十三日至十六日		農工商局	被開除之工友不能即行復工如廠方僱工友時可聽其復工
全滬絲廠業職工會	洽除絲廠停業	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農工商局	業
餅干糖果罐頭食品同業公會	利康餅干廠工人不遵條件	三月八日至三月五日		農工商局	着廠方津貼半月工資
飲片業藥業工會第三分會	宏濟堂盤店解雇工友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六日		農工商局	十二人除錄用七人外餘五人失業者津貼工資二月半
綢綾布染業工會第一二分會	怡大染廠破壞休染成例	一日至廿一日		農工商局	廠中遵守休染成例并登報道歉
廣幫雜貨職工會第一分會	請資方履行條件救濟失業工人	五月二日至十日		農工商局	令廣幫什貨商民協同津貼
中西餅業工會第一分會	要求資方改良待遇	八月一日至五日		農工商局	資方簽約
文記電機絲織廠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及前訂條約問題	男工十三日至四月十九日 女工十六日至四月十九日	四	農工商局	資方簽約
元康南貨號	職工阻止出盤	十四日至卅一日		農工商局	失業職工津貼薪資五月
緯通紗廠	被工人壓迫而停工	十八日至廿八日		農工商局	開除為首工人
裝訂工會第一分會	何劍記開除工友	廿一日至卅一日		農工商局	照勞資調停第二條解決
火柴工會第三分會	因八九人忽求在廠外吃飯	廿二日至四月四日		農工商局	自行和平解決

羣芳居 利昌 協貞號 荃香南號



華生電氣廠工人	因該廠工會職工被開除	一百五十人	廿四日至四月十九日	至四月二十六日	十七天	農工商局	開除職員後罷工損失勞資雙方均有承認
商民協會筆墨醫藥費	詹文方齋工人強索		廿九日至四月九日			農工商局	着資方給醫藥津貼七元
糖糴糧職工會第一分會	爲糖外棧力案資方不履行條件		四月二日至五月四日			農工商局	令泉漳會館履約
元豫成醬園	解雇		五月五日至廿五日			農工商局	夥友自動息爭
恒順泰猪鬃廠	工人欠款違約離他出廠		八日至廿五日			農工商局	廠方謂工人將欠款繳清方准離廠工作否則即以所借九元作津貼費脫離該廠
裝訂作工會	全信記石永記停業解雇		七日至十七日			農工商局	失業工友設法救濟
牙刷業工會第一分會	廠方開除并懲罰工人	二十三人	六日至廿六日	四月八日至廿四日	十六天	農工商局	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及改訂待遇條件十九條
謝杜桐藥號	被開除職工要求復職		五月六日至廿六日			農工商局	被開除職工津貼薪工兩月簽據存案
利民火柴廠	工友染毒貽誤工作		五月九日至廿六日			農工商局	該工友開除
烟兌業職工會	公和號開除夥友		五月九日至廿六日			農工商局	津貼夥友卅元
羣益雪茄烟廠第一分會	否認廠方單方面所訂規則致與糾察員發生衝突互相械鬥	男四十人 女一百五十七人	五月八日至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至三十八日		農工商局	雙方互要開除之職員與工人一律留廠工作罷工損失雙方平均担負新訂廠規查准
糖糴糧職工會第一分會	點春堂不肯給與冰糖挑力		五月四日至廿五日			農工商局	規定加資辦法復工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分會	未發欠薪更換買辦工友恐被開除強壓移交致釀風潮	二百二十人	五月六日至三十日	五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三天	天農工商局	(一)二月發清欠俸 (二)業務主任保證金改舖保(三)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業 務

南區香業職工會	要求加資			五月一日至二十三日		農工商局資方加資	
商辦開北水公廠方未將分紅條件交股東會議決				二日至二十五日		農工商局下屆股東會提出	
估衣業職工會	向資方提出八條條件			一千三百二日	五月六日至六月六日	三十天農工商局簽訂條件	罷工原因為撥助被拘工人
上海市襪廠職工會第三分會	廣慶襪廠停業			三月至六月廿三日		農工商局簽訂條件	
德泰鐵廠工會	向廠方提出要求條件			四月至二十五日		農工商局着資方履行	
北區善城石印膠紙工會	大生書局開除工友			六月至六月九日		工會整理委員會	工友已往他廠工作
鑄業工會第一分會	商民協會鑄業分會濫收學徒	競益文立陸祥記粹華社有益齋文益齋等六家		九日至二十八日		農工商局	令資方履行條件罰已濫收學徒者每一國十六年內領過學徒者須十八年六月以後方可續領一人
機器鋸木廠工會				九日至六月廿九日		農工商局	雙方簽訂條約十二條
梗片職業工會				十月至六月十二日		工會整理委員會	資方照付
京紹洋色染業工會				十一月至二十八日		農工商局	劃清兩坊工作範圍令坊主簽約遵守
人和雪茄煙廠工會第一分會	要求改良待遇			十二月至六月廿三日		農工商局	雙方簽訂條約十四條
米業職工會	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十二月至六月廿七日		農工商局	重訂條件七條
市籐器業職工會	要求資方改良待遇			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廿五日		農工商局	雙方簽訂待遇條件十四條
永泰雪茄煙廠工人	廠方開除工人			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工會整理委員會	工友復工廠方許津貼停工損失大洋十二元

糖雜糧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資方不履行條件	炳昌大來德大裕孚慶瑞源昌	廿一日至廿九日	工會整理	資方允履行
腿業職工會	協盛正茂違背條件 開除會員錄用外埠工友		二十二日至六月五日	工會整理	被開除工友會借去大洋廿元未入工會之工友令其入工會
織布廠工會第二分會	心民廠開除工友		廿二日至六月七日	工會整理	訂解雇條件
南貨業職工會	資方登報聲明前訂條件無效而起糾紛		廿二日至六月廿四日	工會整理	資方承認繼續有效
同盛布廠工會	廠方解雇短工女工十三人請求津貼		六月二日至六月七日	農工商局	廠方津貼八元 短工原無退職津貼
清源工會第一分會	工友要求加資		六月一日至六月四日	工會整理	資方加資
染織布廠工會第一分會	振華廠減少工資		六月四日至六月六日	工會整理	規定時間出貨及減資辦法
上海機器業務工會	同順興開除工友		六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工會整理	實係工友自動辭職往別廠工作
榮昌火柴公司	工人無故罷工及搗亂		六月二日至六月六日	農工商局	移工會整理委員會
布廠工會	要求資方維持取消快賞慢罰條件		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三日	農工商局	另簽訂暫時取消條件兩條
全市絲廠工會	不滿法院姜案判決	八十六家 男五千人 女五萬人 童一萬人	二十六日起至六月八日二十天	農工商局	未解
絲邊業工會第二分會	華德廠開除工友		廿七日至六月一日	工會整理	由三四分會各指派二人工作
南貨業職工會	向其資方團體崇義堂南北貨公所借辦公地點		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	工會整理	允借
源南藥業職工會	乾泰號開除學生並誣有竊盜行爲		廿九日至六月三日	工會整理	津貼該學徒損失並登報九天道歉聲明
履業職工會	三星同福泰等破壞		廿九日至六月五日	工會整理	該會開導資方容納

業 務

布廠同業職工會	聚昌雇用非會員	廿九日至六月十日	工會整理	非會員入會
翻砂工會第一分會	勞方要求開除一人未遂復因誤會五卅停工要求資方發雙工	三十日至五月卅日 六月五日至六月五日	工會整理	無條件復工停工期間內工資資方給二天半
腿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萬興成義興成不履約	三十日至六月六日	工會整理	資方簽約准履行
德和襪廠工會第一分會	廠方不照給五卅工資	卅一日至六月六日	工會整理	資方照給
油漆業職工會	向資方提出條件	續辦案	農工商局移勞資仲裁會	
江南造船所工人	該所開除工人	續辦案	農工商局未	解 決
英美煙廠工會	解雇工人二十人要求發給工資儲蓄金及解雇證書又增加工資及修改廠規	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	農工商局	工資儲蓄金解雇證書二十一日在局給發洋一千零九十八元由工會出立收據
火柴工會第三分會	資方添用生手請維持熟生手計	一日至七日	工會整理	資方允以後不添用生手
絲廠職工業聯合會	元元隆記兩廠解雇不遵條件	一日至七日	工會整理	津貼開除工友
三星棉織廠工人	廠方開除工友工友要求復工	一日至十日	工會整理	廠方津貼該工友大洋三十元不許復工
上海米業職工會	戴恒昌夥友因公溺斃要求撫恤	一日至十日	農工商局	資方撫恤死者家族
南區襪廠工會	尊成襪廠停業要求復業	一日至十日	農工商局	全體復工外廠方津貼各工人五十元
牙刷業工會	雙輪牙刷廠不給五卅雙工	一日至十日	工會整理	資方照給
羣益人和永泰	不發五卅雙工	一日至十日	工會整理	資方照給
三雪茄煙廠		六日至十日	工會整理	廠方照給
豬鬃業工會第一分會	恒順泰廠應給五卅工資並不照給	八日至十日	工會整理	廠方照給

北區新記電力 絲廠工會第一 分會	資方同業公會延不 發給五卅雙工		十一日至二 十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照給
布廠同業	恒裕豐大順二廠不 發五卅雙工		十一日至二 十二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照給
南貨業職工會	會員二人被各店主 開除	大豐同源	十四日至二 十四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各津貼五元
皂廠職工第一 分會	鼎豐皂廠縮小營業 範圍開除工友		二日至十 二日	農工商局 委員會	令着照退職金辦法 津貼工友
南區襪廠業務 工會	竟成襪廠減少工資		二日至十 三日	農工商局 委員會	雙方簽訂減少工資 辦法
南區襪廠業務 工會	竟成襪廠減少工資		二日至十 三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全體復工并津貼各 工友停工損失大洋 五十元
上海市藤器業與商民協會議訂勞 工會第一分會	資條件		三日至十 一日	農工商局 與工會	雙方簽約
染織工會第二 分會	五卅紀念日工資各 廠並不照加		三日至二 十一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照加
綢綾整煉漿軸 工會	資方破壞團體開除 工友		四日	農工商局 委員會	未解決
布廠同業職工 會	大豐布廠解雇之工 友學生二人忽然解 雇		五日至七 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工友錄用訂定工資 學生津貼一元不錄 用
翻砂業工會第 一分會	五昌廠不遵同業條 規延長工作時間		五日至十 七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由該工會幹事自行 解決
花邊業工會第 一分會	中華工業廠花邊業 停業		五日起	農工商局 委員會	未解決
火柴公會第三 分會	利民火柴廠工人要 求每月休息四天		六日至十 四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允辦
絲邊業工會第 三分會	西湖廠開除工友		六日至十 九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廠方資本不充暫停 營業津貼工人川資 回籍
銀爐職工會第 一分會	聯姓銀爐廠勒令工 人溶烱日貨		九日至十 十日	工會整理 委員會	該日貨係在一月前 訂購仍予溶烱以後 再進日貨一概抵制

業 務

網綾布染業第 一二分會	南區襪廠工會	天祥絲廠職工 會第一分會	震華絲廠工廠 勞工學校	染織布廠工會 第一分會	牛皮業工會	油廠工會第一 分會	梗片職工會	眼鏡職工會第 二分會	火柴工會第三 分會	火柴公會第一 分會	織布廠工會第 二分會	機織工人聯合 會	風鋼琴業聯合 會	紅白木業第一 分會
合作染鍊工廠不肯 履約	竟成襪廠減少工資	資方新舊交替新資 方不用原有職工	廠方延不確定該校 經常兩費	資方開除一工友	職士廠以包工制雇 用不入會之工友十 三人	立德油廠開除工友 招雇新工廠主剋扣 工資	華昌廠不發給五卅 雙工	廠方代表不履行條 件	利民廠不加五卅紀 念雙薪	各廠營業不佳將停 業	廠方因抵制日貨將 停工	利興廠開除開會工 友	各廠開除工友	工友俞道生與資方 因工資而起糾紛
十二日至 十八日	十三日解 決	十三日至 三十日	十四日至 二十一日	二十五日至 二十四日	十六日解 決	十六日起	十七日解 決	十七日至 二十日	十七日至 二十九日	十八日起	二十日起	二十日至 二十一日	二十日至 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起
農工商局 維持本年一月一日 由勞資仲裁會判決 該廠與資方所訂待遇 條件效力	農工商局簽訂減少工資條件	工會整理 原有職工隨資方另 行組織新廠	工會整理 廠方允訂付給數目 及辦法按月照給	工會整理 津貼該工友洋六元	工會整理 包工頭辭退工友入 委員會	農工商局未 解	工會整理 廠方發出二十元散 給	工會整理 廠方允照約履行	工會整理 廠方照發	工會整理 未	工會整理 未	工會整理 該工人已另覓工作	工會整理 雙方簽訂條件(未 詳)	工會整理 未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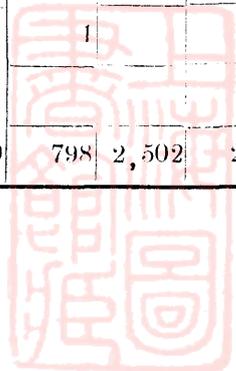
合利印刷公司 工人	公司 停業	至二十六日	農工商局 雙方簽訂停業辦法 并津貼工人一個月半
悅華電機絲織 工會	廠方不照給五卅工 資	廿一日至 廿九日	工會整理 函電機絲織同業會 照付
泰豐食品公司 職工會籌備處	開除工友兩人	廿二日至 二十九日	同 前每人津貼二十元
銀爐職工會	聯牲同源各開除工 友一人	起 二十四日	同 前未 解
絲邊業工會第 三分會	生大廠因工人私將 做坏貨品毀滅致捐 失千餘金而停業	二十五日 解決	同 前 廠方願維持工人生 計繼續開工嫌疑工 人具保留用
染織工會第一 分會	廠方不發給五卅雙 工	二十五日 解決	同 前 廠方照給
布廠女織工會	同盛廠等不發五卅 雙工	二十六日 解決	農工商局函廠令照發
華商烟廠工會 三分會	散工不願更動	二十六日 起	工會整理 委員會未 解
棉織業工會第 三分會	勝美廠開除工人	二十六日 起	同 前未 解
機器業務工會	顯順興開除工友一 人	二十六日 起	同 前未 解
金銀工會第一 分會	慶華德記銀樓開除 工友	二十六日 起	同 前未 解
德和機廠工會	職員毆打女工	二十九日 起	同 前未 解
浦東梗片工會 第一分會	端和廠解雇	二十九日 起	同 前未 解
和興烟草女職 工會	廠方開除工友尅和 工資	二十九日 起	同 前未 解

### 四 調查工人失業編製統計

勞動工人所入殊微，一旦失業後，困苦萬狀，良懦者甘於自殺，暴黠者挺而走險，社會之不安，此為厲階。更以邇來工業日見衰落，上海一隅尤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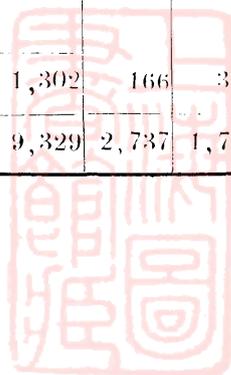


理髮	成衣	茶役	校役	招待	消防	糞夫	派報	郵務	水電	報關	轉運
1	3	1	5	5	1	4	1	2	3	2	1
819	5,230	635	531	736	41	1,550	850	2,639	784	1,648	203
	30					58	15				
	54	35				20					
819	5,314	670	531	736	41	1,628	865	2,639	784	1,648	203
200		300				341			13	854	72
									1		
200		300				341			14	854	72
		75	50	12					3	96	4
		75	50	12					3	96	4
1,019	5,230	935	531	736	41	1,891	850	2,639	797	2,502	275
	30					58	15		1		
	54	35				20					
1,019	5,314	970	531	736	41	1,969	865	2,639	798	2,502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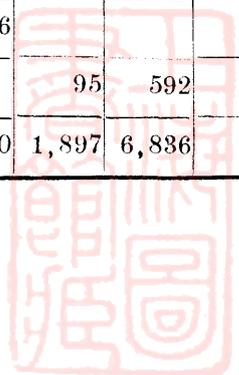


務 業

腿	猪	榨	糖果	牛	西	徽	粵	南	雜	典	洗
業		油	茶	奶	菜	菜	菜	雜	糧	押	衣
1	2	4	3	1	3	1	7	5	3	13	1
506	283	464	476	300	1,344	1,078	2,266	2,765	3,893	1,971	1,010
								141	1,302	166	300
506	283	464	476	300	1,344	1,078	2,266	2,906	5,195	2,137	1,310
210	65	80	35	700		600		1,140	4,134	600	400
140											
350	65	80	35	700		600		1,140	4,134	600	400
220	41	120	74		230		400	476	1,532	9	200
220	41	120	74		230		400	476	1,532	9	200
716	348	544	511	1,000	1,344	1,678	2,266	3,905	8,027	2,571	1,410
140								141	1,302	166	300
856	348	544	511	1,000	1,344	1,678	2,266	4,046	9,329	2,737	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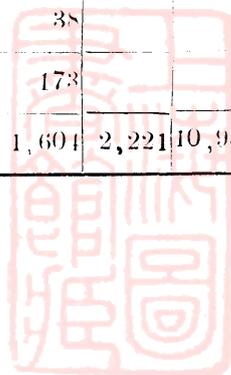


帽 盒		綢 緞	估 衣	水 果 地 貨	煙 兌	皮 絲	紙 煙	雪 茄 煙	茶	醬 油	調 味 精 粉
1	2	1	2	1	1	1	5	3	2	3	1
53	357	550	1,280	63	1,484	50	7,089	54	1,802	4,784	57
							5,815	386			12
					410		1,197		95	505	
53	357	550	1,280	63	1,894	50	14,101	440	1,897	5,289	69
15	110	140	50							1,460	
											87
15	110	140	50							1,547	
		48	181		64		1,476		170	649	
							388				
											114
		48	181		64		1,864		170	763	
68	467	690	1,330	63	1,484	50	7,089	54	1,802	6,244	57
							5,815	386			12
					410		1,197		95	592	
68	467	690	1,330	63	1,894	50	14,101	440	1,897	6,836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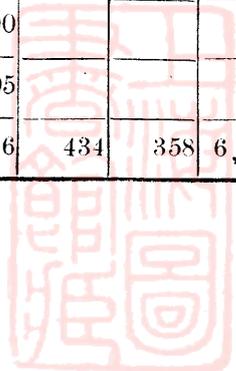


業 務

場 業	磁 器	百 貨	籐 器	猪 鬃	牙 刷	牛 皮 草 貨	木 梳	眼 鏡	金 銀	華 洋 布	履
1	1	1	1	1	1	1	1	2	4	8	1
204	196	509	200	160	30	153	190	319	1,365	1,965	981
				97	30				38		
9	48			70	50				173		
213	244	509	200	327	110	153	190	319	1,576	1,965	981
		300	150	420	4	10		25	28	256	10,000
			100					26			
		300	250	420	4	10		51	28	256	10,000
	52	9		30			30	20	217	75	71
				7							
	52	9		37			30	20	217	75	71
204	196	809	350	580	54	163	190	344	1,393	2,221	10,981
				97	30				38		
9	48		100	70	30			26	173		
213	244	809	450	747	114	163	190	370	1,604	2,221	10,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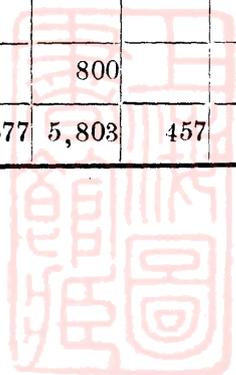


燭	香	梗片	火柴	牌	鑄業	風琴	裝訂	紙	墨	筆	印刷
2	2	1	3	1	1	1	2	6	1	1	12
450	555	109	786	1,876	228	207	1,349	2,071	434	358	5,604
		102	1,083	22			97	290			576
105	156		326	368			155	105			719
555	711	211	2,195	2,266	228	207	1,601	2,466	434	358	6,899
	16		17	80	20		200	170			16
	16		17	80	20		200	170			16
27	30		17	52	20	20	433	194			95
				2			17				5
				4							20
27	30		17	58	20	20	450	194			120
450	571	109	803	1,956	248	207	1,549	2,241	434	358	5,620
		102	1,083	22			97	290			576
105	156		326	368			155	105			719
555	727	211	2,212	2,346	248	207	1,801	2,636	434	358	6,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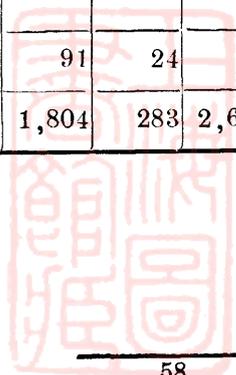


務 業

木 器	磚 瓦	建 築	筓	花 粉	染	造 漆	製 革	彈 藥	中 藥	參	皂
3	1	4	1	1	8	1	2	2	5	1	2
1,055	-219	1,710	203	250	3,490	38	1,014	3,577	4,853	457	189
	30				205						83
	10	45		14	42				800		
1,055	259	1,755	203	264	3,737	38	1,014	3,577	5,653	457	272
466		3,800	120		215		383		150		27
54											26
520		3,800	120		215		383		150		53
10	9	125	23	32	235		202		174		4
10	9	125	23	32	235		202		174		4
1,521	219	5,510	323	250	3,705	38	1,397	3,577	5,003	457	216
54	30				205						109
	10	45		14	42				800		
1,575	259	5,555	323	264	3,952	38	1,397	3,577	5,803	457	325



機器 花廠	棉 紡	絲 織	絲 廠	人 力 車	鐵	造船 木業	造 船	翻 砂	機 務	電 料	油 漆
1	20	14	103	1	1	3	3	1	10	2	2
200	6,337	1,391	4,023	115	779	1,445	2,688	775	1,653	259	2,324
30	17,646	845	19,343							24	
20	1,706	79	2,275				257		91		
250	25,689	2,315	25,611	115	779	1,445	2,945	775	1,744	283	2,324
	204	3	27						60		300
	2,148		1,750								
	112		40								
	2,464	3	1,817						60		300
	866	108	134	1	77			255	820	32	
	1,449	80									
	325	6							5		
	2,610	194	134	1	77			255	825	32	
200	6,541	1,394	4,050	115	779	1,445	2,688	775	1,713	259	2,624
30	19,794	845	21,093								
20	1,818	79	2,315				257		91	24	
250	28,153	2,318	27,458	115	779	1,445	2,945	775	1,804	283	2,624



### 五 農村調查開始進行

註、總數內未併入失業工人數

總計	紗管	花邊絲線	襪廠	絲光染業	棉織
429	1	4	5	1	10
144,686	60	1,143	620	1,482	3,282
50,842	10	378	1,408		2,201
11,964		14	41	6	51
207,492	70	1,535	2,069	1,488	5,534
40,732			17		
3,999			20		
565					
45,296			37		
11,693		26	7	21	389
2,134			73		113
335					
14,162		26	80	21	502
185,418	60	1,143	637	1,482	3,282
54,841	10	378	1,428		2,201
12,529		14	41	6	51
252,788	70	1,535	2,106	1,488	5,534

本局認為調查農村狀況，事屬重要，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間考取顧莘耕周汝沅問富會秦家植等為農村調查員。訓練之後，按日派赴浦西浦東調查農村實況，編製農村調查報告。一面將農村一般調查表，發交各鄉村農民協會，飭令填報，以期收通力合作之效。嗣以本市區域廣漠，農村調查人員不敷分配，而又限於經費，未能增加。乃擬先行調查農村概況。且因浦淞法華等市鄉，接收在即，應有嚴密周詳之調查，為改善農村之基礎。十七年四月間特令上海市農民協會，轉飭各區村農民協會，俟本局調查員到各處時，應會同調查，或妥為照料。並派周麗章湯成兩調查員先與農會接洽調查辦法。着手進行。茲就農業方面應行調查者，列舉如下：(一)各區農村概況；(二)農業經營狀況；(三)主要農作物生產及販賣狀況；(四)農家經濟狀況。以上四項，為調查農業之標準，因擬就各種調查表格如下。

甲、上海特別市各區農村概況調查目錄。

乙、上海特別市滬南滬北兩區之瓜類販賣概況調查目錄。

丙、上海特別市桃之調查目錄。

丁、上海特別市鷄鴨行及其營業概況調查目錄。

戊、農家工作日記。

己、上海特別市各區農佃情形之調查目錄。

庚、上海特別市各區佃農查問表。

辛、園藝作物調查表。

壬、作物調查目錄。

上列九款，調查事項，業已次第施行調查。其已編成報告專書者，有甲乙丙三種，餘在繼續進行中。

## 六 調查人造肥料

近年人造肥料，由各國輸入者，年有增加。品質之不齊，而國人又多以明礬雜質，冒充國貨。農民之受其害者，已數見不鮮，乃由本局分別調查，並徵集各種樣品，預備檢驗，以便分別取舍，藉利農家。

### 附人造肥料調查表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公司所在地	肥料名稱	商標	製造國及廠名	主要成分保證百分率	每件重量	推銷開始年月	行銷最多地方	每年銷數
德商愛禮洋行		北京路二號	硫酸銹	獅馬牌	德國染料化學聯合公司沃堡	淡氣百分二〇·六	每袋皮重一六八斤淨重一六五斤	一九二三年十月	廣東福建浙江蘇州	一萬五千噸(一九二七年)
			Saures A. mmeriak	廠	雷納拔地沙工		上海貨棧交貨六兩九錢		江流域	



業 務

英商卜內門洋行	咪吡洋行	同前	嘉豐行	嘉福行	同前	五豐行	豐禾實業公司	同前
四川路四十一號	廣東路十六號		同前	法租界公館馬路七號至八號		法租界南陽橋祥成里	沈慕芬	
(一)完美肥田粉	綠化加里硫酸	硫酸銨 CH <sub>3</sub> N	乙種肥田粉	甲種肥田粉	Alum	磷化阿摩尼亞	磷化肥田粉	和合肥田粉 (Meroog esco)
蛾眉月牌	雙馬牌	德國	同前	神農紀念像	同前	嘉穗牌	雄雞牌	同前
硫酸亞素在英	德國加里各大	國淡氣百分之二一·〇八	同前	斐律賓馬尼刺肥田粉工廠(華商經營)	同前五豐行試製	德國寶隆廠	中國南洋海島	前
氣與純粹硫酸銨百分之七	雙馬含綠化加里百分之九		淡氣百分之八·四〇	淡氣百分之〇·七五	含有硫酸化合物與酸金	淡氣百分之五·五	磷化百分之十七	淡氣百分之一六·五
每担元五錢〇五分	每担元五錢〇五分	每件二四〇磅每百斤價洋七元二角	加三六	加釐百分之〇·三九	族之硫酸化合物	每一百斤銀六兩	石灰質百分之六六六	每袋淨重一〇〇斤十兩
担半雙袋裝	馬五兩九錢寶塔六兩四		加里百分四·九九	鹽百分之〇·〇五	每百斤洋六元			每袋淨重五十斤五兩二年正月
一九二〇年	浙江江西安徽湖北		每件一二五磅價洋六元		同前	本年三月		一九二八年正月
廣東福建								同前





業 務

利上海 公司新	肇豐行 董體芳	行怡和 洋	洋行 福鳥喜 三次	行德威 洋 赫德威 洋經理 章旌榜	行慎昌 洋 洋經理 咪地	民豐行	行安利 洋
號九北京 十一路 智利肥料	號路七北 二站界	路圓明 圓聚寶 粉肥田	四川路 硫酸銨 雙龍牌	匯豐銀 行二 尼亞肥 田象牌 美	圓照路 四至八 三角本 牌三角 牌美	號里橋三 一吉慶洋 七慶過 灰磷酸 石	九江路 六號室 素肥料 醒獅牌 法國及 智利
	亞酸金(一) 阿摩(二)綠 尼二硫九 虎牌化牛 牌牌		日本電 器化學 工業株 式會社	國百 分之二 十五·六	國二 十五至 二十六 度	紅星牌 日本及 德國含 百分之 九五	醒獅牌 含室素 百分之 九五
	美國開 立化納 脫羅納 公司						鷹牌含 磷酸百 分之二 八
	八·二 ·八·九 ○九 硫 酸 銨 百 分 之 二 五	鈕百分 之四 磷百分 之二 六 炭酸鉀 百分 之一 〇					鷹牌每 件一六 〇斤每 担五兩 六錢
	價約七 兩左右	每件一 百支羅	每担價 自六兩 七錢至 七兩一 錢半	每件重 五〇斤 價七兩 二錢	每件重 三百磅 價約七 兩一二 錢	每斤重 一五〇 斤至一 七〇斤 每担價 五兩八 錢至六 兩二錢	醒獅每 件一兩 每担八 兩六錢
	年一九 〇〇	月十七 年二	十六年 浙江	十三年 汕頭 福建 等處	十年浙 江	十六年 二	十三年 二北 部
州姚縣浙 等鄞紹江 處縣興省 溫餘杭	四粵閩 浙蘇						
四半 百餘年 銷約	約數萬 元		百十六 七十六 年九 十噸	千三 噸至 五	江三 四十年		



十六年冬，本局已將絲廠現狀調查表，發交本市區各絲廠填報，以備查攷。截至十七年一月底止，計已填表者三十七家，其餘各廠，已令絲廠協會轉催，限期填報在案。

(附)本市絲廠調查表

廠名	廠址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工人數	絲車總數	附註
廣源	日暉港	二五〇〇〇兩	莫全清	五五	四五〇	二三二	
久益協記	天通巷橋塊	一五〇〇〇	嵇竟益	二九	四一八	一六〇	
祥和	虹口香烟橋全家巷路三號	一〇〇〇〇	吳竟成	二五	三百左右	一〇八	
大來	閘北共和路	二〇〇〇〇	王搗卿	二七	五百餘	一九二	
永昌	潭子灣	二〇〇〇〇	張奇鱗	二五	五五〇	二〇〇	
天來	閘北共和路	二五〇〇〇	邱毓庭	四〇	六百餘	二四八	
雲成東廠	虹口天同路	一五〇〇〇	沈榕村	二七	五八九	三一六	
雲成西廠	虹口天同路八三號	二〇〇〇〇	沈榕村	二九	六八〇	二四六	
福綸	閘北恆豐路	二四〇〇〇	吳漁生	三一	六四〇	二二四	
天昌	虹口張家巷路七二一號	三〇〇〇〇	張少卿	三三	七二	三五〇	
久大	閘北長安路	一〇〇〇〇	王子琴	三二	六四	二四〇	
安豫	梧州路二號	二〇〇〇〇	黃吉泰	二七	約六百數十	二三八	
元元厚記	閘北長安路十七號	二五〇〇〇	汪輔卿	三一	八四五	三二二	

順豐	慶豐	綸祥	恒昌新	協豐	久成第二廠	盈豐		久泰	鼎昌順	緒昌慎	啓昌泰	泰來	豐泰順	緒昌福	百司第二廠	百司福記第一廠
開北長安路	美界唐家弄十五號	美界唐家弄十五號	恒豐路	恆豐路	日暉港斜徐路	譚家橋	附添本	開北長安路長安里	恆豐路	長安路	開北長安路	開北長安路	開北平江橋	開北恆豐路二九四號	恒豐路三五號	開北光復路五五號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黃錦帆	費少卿	費少卿	陳明善	李升伯	莫觴清	楊廣伯	姚鏡波	蔣雨籜	蔡風若	薛洪峯	屠幼善	副正王攜卿 徐繩	孫榮昌	史馨生	朱梓棠	朱梓棠
一八	三六	三四	二四	二八	五〇	五二	三八	二五	二六	三一	五〇	九〇	四六	四〇	四四	四四
一〇三二	約四八〇	約四〇五	約五百餘人	約六百	約千〇三	六三四	約七百餘人	約四六〇	約五六〇	約六四〇	六二〇	一千一百人左右	五二三	四百人左右	五百餘	五百餘
四三二	二二二	一九二	二〇八	二二四	四六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〇八	二〇八	二四〇	二六〇	四一六	二〇八	一八四	二〇八	二〇八
													全上	全上		公司性質未填

協 昌	瑞 和	慎 康	統 益	緯 餘	厚 福	宏 純	緒 昌 永	協 安	慶 昌	駿 盛 福	大 康 福	九 經 興 記	盈 餘	豫 豐 豐 記	久 餘	瑞 豐 餘
開北長安路	英租界北浙江路	開北光復路	虹口香煙橋	張家巷路	張家巷路	開北滿州路	開北南梅園路一號	光復路六三號	北蘇州河五一號	開北橫浜路顧家灣五八八號	開北虹口香煙橋	開北顧家灣	開北嚴家閣	開北顧家灣	寶山路橫浜橋	新開北長安路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王寶琪	吳品山	王子佩	劉石溪	王紫軒	程道卿	朱竹賢	張楚材	張韻笙	汪炳奎	沈驊臣	沈驊臣	姚輔卿	曾佐林	夏春樵	丁儋生	曹金可
三三二	一五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三	二七	二七	五二	四四	四七	六七	二五
約三二四	約三九〇	約六四〇	約八六〇	約五〇〇	約五〇〇	約六四〇	約六五〇	約五六〇	九〇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三〇	約四〇七	五〇四	一〇四〇	約六四〇
一二八	一三六	二四〇	三一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二四	二六〇	二三〇	四四二	二四〇	二三二	二四〇	二〇〇	二二八	四〇〇	二四〇
						職員人數未填			明資本總數未填	廠基係租借每以一年為期						

元豐永	同豐永	久餘	永綸	震大	裕經	通緯
虹口天寶路	狄思威路	文極司脫路五號	康腦脫路三二號	閘北長安路	梧州路一號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朱靜菴	朱靜菴	榮振宗	孫仲衡	周斐亭	王穉泉	俞竹賢
二九	二二	三二	二九	三八	二一	
五四五	四五五	八二〇	五〇〇	約七八	五〇〇	
二四〇	一九六	三八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二〇八	
					裕經絲車總數 同上	

### 八 調查牛奶棚及其營業

本市牛奶棚設備不全，對於衛生頗有關係。且外僑加嚴取締，因之各棚所產之牛奶未能行銷特別區域以內，衛生局乃函請本局設立公共養牛場，以資改良。經調查結果，計有養戶六十餘家，乳牛三百二十四頭，類皆資本短少，無改良擴充之能力，設立公共養牛場，誠不容或緩者也。調查報告，另印專冊，茲不贅錄。

### 九 調查龍華水蜜桃

上海水蜜桃，名聞中外，近來出產不多，供不應求，其原因甚繁。本局特於暑假期間，派員實地就栽植區域，及販賣所在地，作詳細之調查。繪製各項標本，研究改良方法，撰成報告書，另印專冊。

### 十 調查浦東大將浦蓄魚事

十七年一月間，財政局函請本局派員會同調查大將浦蓄魚事，並議決大將浦池魚網售，由財政局飭浦東辦事處王委員遵照辦理。嗣據該委員報告，以魚池之魚，分三次網售，所得款項，已歸撥財政局。關於魚池出租，財政局函請本局會同辦理。本局以本局之浦東辦事處，尚未成

立，管理不便，仍託財政局浦東辦事處王主任辦理。至於魚池出租時之契約及租金，可由本局會核云。

## 十一 結束初步工廠調查

本局辦理工廠調查，始於十六年十月，當時各廠，頗多懷疑，進行不免遲緩。十七年一月，添僱調查員，積極進行，頗見順利。截至七月底止，計收到調查表一千四百九十五份，初步調查，亦即結束，茲將進行狀況，略述於左。

(一)分區之經過 上海工廠，大小不亞二千，以本市區域之廣，工廠之多，調查非易。本局為便利計，將全市工廠，分作下列七區調查。(一)南市區，(二)曹家渡區，(三)閘北區，(四)吳淞區，(五)楊樹浦區，(六)浦東區，(七)其他區。

(二)催填方法 各廠對於填表，恒多方疑慮，必經數次之催促，始允照填。本局因於寄表後之四星期內，分四次催之，結果甚好，其方法如次：第一星期後，函催。第二星期後，派員面催。第三星期後，函催。第四星期後，函催。

(三)分業與分區調查 分區調查工廠，於時間費用兩項，俱可節省。本局因鑒及各廠對於填表，每視其同業而作同樣之態度者，遂改為分業調查。凡同業之工廠，於同一時期內調查之。先從重要工業，如紗廠絲廠等着手，次而至於小工業。本局之分業，係就各業之性質，分為八門，每門中更析為四五類，或八九類。

(四)編製統計 本局此次調查，竭十餘人之力，費時十月，始克告一段落，其結果之可寶貴，固不待言。本局除編製統計外，特輯「上海之工業」一書，將各業過去情形，及目下狀況，公諸於世。茲因限於篇幅，各項統計，未能一一發表，爰擇重要項目，列表於下：

### (一) 上海各種工業資本及工人數目統計表

業 別	資 本		工 人 數
	本	數	
紡 織 工 業	一九七、四四三、九〇〇元	一七〇、五二二	
化 學 工 業	九、三七一、五八〇	一一、三五八	

(二)上海中外工廠資本總數比較表

類別	資本總數	調查工廠數	每廠平均資本數
印刷工業	一一、〇七二、八九一		八、二四八
機器工業	二、四四一、四五〇		七、六三五
食品工業	四九、七一五、〇二〇		一五、〇六〇
器具工業	一、一一七、〇〇〇		二、二四五
日用品工業	一、一六二、二〇〇		二、三三四
其他工業	二〇、九五八、四六〇		五、二六八
統計	二九三、二八二、四〇一		二二二、六七〇

(三)上海工業原動力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國別	資本總數	調查工廠數	每廠平均資本數
中國	一〇三、三〇三、〇〇〇元	一四四一	七一、六八八元
日本	一四五、五二四、〇〇〇	五六	二、五九八、六四二
英國	六六、二六九、〇〇〇	三二	二、〇七〇、九〇六
美國	六、八〇一、〇〇〇	一六	四二五、〇六三
法國	六、二七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五、七一四
其他各國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九	九三、六八四

類

別馬

力

數百

分

數



## 十二 調查市內度量衡概況

度量衡之調查，分製造與使用兩部。其目的，一在確知市內度量衡器具製造者之技能與產量；一在確知市內各業使用度量衡制之歧異情形，而為着手統一之準備。本局於十六年即籌備調查事宜，至十七年一月遂開始實行。茲彙集所得結果，歸納為兩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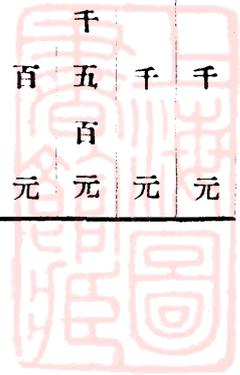
### (一) 上海特別市度量衡製造店一覽表

店 號	地 址	出 品 種 類	資 本	每 年 出 品 總 值
張元生新號	南市萬豫碼頭	秤	尺三	百元二千
元森號	南市萬豫碼頭	秤	尺三	百元一千
沈時豐號	南市如意街	秤	尺五	百元一千二百
老春渠時記號	南市如意街	秤	尺三	百元六百
葉義盛號	南市豆市街	秤	尺五	百元一千二百
田興盛號	南市萬裕街	秤	尺一	百元三百
周隆興號	南市萬裕街	秤	尺一	百元四百

電 力	蒸 汽	柴 油	統 計
一五二、六八五	二二、九二四	三、七〇一	一八〇、三一〇
八四·七	一三·三	二·〇	一〇〇·〇

邱永興號	張元生老號	陳錦盛號	傳萬生號	邱源盛號	曹鼎盛號	永元吉號	一大記仁號	朱元興號	吳德源號	王順昌號	陳順昌號	金通盛號	童泰昌號	葛通順號	費順興號	賈源盛號
南市王家碼頭	南市萬裕街	南市外鹹瓜街	南市外鹹瓜街	南市外鹹瓜街	南市外鹹瓜街	南市集水街	南市集水街	南市新北門	南市大碼頭街	南市新北門	南市新北門	南市大東門內東街	南市老北門外	南市老北門內	西門肇嘉路	西門肇嘉路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千元	千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五百元	九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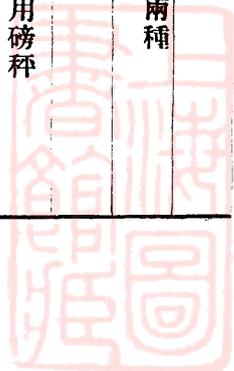
東方磅廠	嶺南磅廠	唐復昌號	榮茂盛號	陸榮盛號	張源盛號	林永興號	裘德盛號	正昌號	陸榮盛號	沈時昌號	沈萬興號	公萬森號	隆興泰號	殷潤泰號	劉正茂號	福泰昌號
虹口東百老匯路	美租界天潼路	新北門	開北大統路	開北大統路	開北永興路	開北太陽廟	曹家渡丁家沙	虹口東嘉興路	虹口吳淞路	虹口新嘉路	虹口歐嘉路木橋東	虹口歐嘉路木橋東	虹口楊家灣	老北門	公共租界石路	公共租界新開路
磅	磅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秤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一萬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元	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四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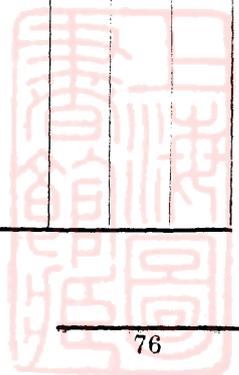
（二）上海特別市各業使用度量衡一覽表

業別	度量	制量	制衡	制備	註
粵南磅廠	武昌路三元宮磅	磅	秤	一千六百元	
公平磅廠	美租界天潼路磅	磅	秤	五百元	
商務印書館	閘北寶山路木尺	尺	五尺	五百元	製尺係附屬工作
老華新磅廠	老白渡街磅	磅	秤	三百元	二千二百元
永南磅廠	公共租界鴨綠路磅	磅	秤	五百元	
廣東磅廠	天潼路磅	磅	秤	五百元	
李華記	小沙渡升斗斛	升斗斛			
嘉穀公所	升斗斛				
押當業	海尺	尺	稱金銀飾件用漕秤 稱綢緞用十六兩天秤	圓木土貨用圍籠尺 長短用魯班尺 洋木用英尺	
木業	一、圍籠尺(名會同公記九六灘尺) 二、魯班尺(名木尺) 三、英尺(名Board Measure等於十二英寸見方一英寸厚)				
典質業	官尺	尺	同業中均用天秤		
山東絲綢業	三十六寸英尺(一碼)		磅秤		
河南絲綢業					
杭綢業	海尺 蘇尺 京尺		廣平 漕平 杭平	各省秤尺規例不同	
銅鐵機業	英尺 密達尺		英制磅秤	定例以十六兩為一斤十二兩為一磅	

麩皮業	菜攤業	豆米業	客幫業	洋貨雜業	餅乾糖果業	醬酒業	染織業	洋布業	布業	南貨業	糖業	紡織業	藥材行	參業	銅錫業	菜貨銅業
							碼尺	碼尺 英尺	海尺 九八尺 碼尺			碼尺			海尺	
		海斛 廟斛														
碼 司碼	兩 天秤 九五九八 廿八	司碼 萊陽 餅部秤 會館秤 天平 油	磅秤 天平秤	會館秤 磅秤	天平 會館秤 磅秤	天秤 會館秤 司碼秤 萊陽秤	原料用磅 零星用漕秤			同 上	會館秤 天平秤 司馬秤 關秤 棧秤	磅 担(天秤)	天平秤 會館秤	漕 秤	司碼秤即磅拆秤十五兩 三錢會館秤十四兩四錢	十五兩三錢之拆秤
市價以每担一百斤計	河下用天秤 行秤用九八 買主用十六兩至廿八兩不等 九五				批發用天秤磅秤 門市用會館秤磅秤			門市所用皆海尺兼有九八九七九五等	用九八尺居多數				近年洋廣貨交易用磅秤		同行用司碼拆秤兩種 門市用會館秤	



洋貨海味業	煤號	桐油芋蔴業	沙船業	舊花業	中紙業	火腿業	煙葉業	飯業	柴炭業	米厥業	衣業	履業	裘業	梳粧鏡箱	箬筍	輯里絲經
					三元尺				魯班尺		海尺	海尺	海尺	裁尺八折		
			廟斛					海斛		海斛						
十四兩四錢	天秤磅羅噸	天秤九八新會館司碼	油餅秤部秤天秤	司碼秤天秤	關秤	天平會館磅	十六兩秤磅秤	天平秤十八兩廿兩	天平秤	磅秤	天秤	磅秤			十五兩三錢	司碼秤
折	每羅爲八十磅	桐油進用九八天平出用十四兩二錢芋蔴等進用六兩八錢出用七兩二錢				批發用天平門市用會館秤磅秤		米用海斛疏菜用十八兩廿兩秤		魯練用磅						



棉紗業			磅 司碼	
整煉漿軸業			廣平(廣幫用) 潮平(潮幫用)	綢料規定各不相同故漿後須用各該平秤準之
花粉業	海 尺		天 秤	
鐵 業	英 尺		英磅 英噸	有時合成司馬秤並無參差
牛羊業			磅秤 天秤	宰牛羊者以九八扣發售
豆腐業		海 斛	司碼秤 會館秤	進貨用司碼秤 售出用會館秤

### 十三 編製進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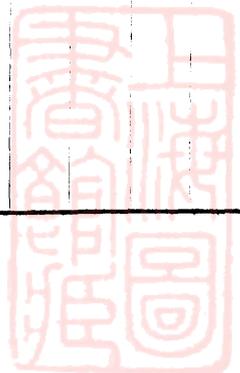
本局編製農工商統計，其主旨無非欲求各業之狀態，以觀其通，窮其變，而究其理。因念外貨輸入，逐年增加，自當改善貿易。前後統計，澄心觀察，以剖其增減多少之由。綜計業已編竣關於進出口之工商業統計圖表凡八種，其名稱如次：

- (1) 國貨出口類別及其價值圖表。
- (2) 洋貨進口類別及其價值圖表。
- (3) 民國以來上海進出口貨比較差額圖表。
- (4) 中國對日貿易入超圖表。
- (5) 民國以來全國日貨進口額，與洋貨進口總額比較圖表。
- (6) 民國以來全國進口主要奢侈品價值與總值比較圖表。
- (7) 民國以來上海進口主要奢侈品增減數額及國別圖表。
- (8) 民國以來上海與全國進口主要奢侈品值比較圖表。

上列各種統計，編製時均取材於中華民國通商海關進出貨品分別產銷總冊，再加以精密詳盡之分析，然後列表製圖。務使觀衆之見是項圖



仿造或 何特點	運 輸 方 法			定貨至 出貨日期	有 無 現 貨	需 用 馬 力	每 小 時 能 成 出 品 數 量	行 銷 區 域	行 銷 現 狀	重 量	容 積			價 格	用 途	式 樣	
	自 造 ， 有	包 裝 方 法	運 費 由 何 方 担 任								能 代 運 否	高	闊				長







2. 編、製、物、價、統、計。本局爲編製上海物價指數起見，曾於事前聘請熟諳各業之物價者，逐月將準確之物價報告本局，以作編製指數之根據。關於過去五十六年之物價材料，已由申新等報抄得。復加以整理，計其中已着手編製指數者，有米麥豆油豆餅麵粉桐油洋油煤五金等十餘類。其正在整理中者，有絲茶棉紗棉花布疋等。

3. 編、製、金、融、統、計。匯兌之趨勢，與國內外貿易關係，至爲密切。曩者政府，向不注意，商人亦不知其重要。本局現已編就外匯指數及金融指數。前者包括美金日金法郎指數。後者有大條標金指數。每月將大條標金之升降圖，在各報發表。計過去五十六年之金融，已製就圖表者，有銀拆洋厘小洋厘錢市標金等。至五十六年之大條及匯兌，已在整理，業已繪圖披露矣。

# 丁 關於處理勞資糾紛事件

## 一 接收勞資調節委員會案

本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前由本局應社會環境之需要，呈奉 市政府核准，設立以來，辦理未臻妥善。當於十七年二月間，擬具本市勞資調節修正條例，呈奉 市長核准，並飭調節會即日結束，移歸本局辦理。嗣接調節會函報結束蒞事，即於二月十六日由本局派員前往接收一切，當日竣事。並將接收經過，呈報 市政府備案。

## 二 麗華公司解雇案

麗華公司於十七年一月份，陸續開除工友多人。本局據該被開除工人周子石等呈訴後，經派員調查屬實。且資方所持解雇理由，多不充當。召集雙方，為之調解，工方堅要復工，資方堅持不允。惟雙方感情，既已破裂，若強令復職，必難融洽。可知。然資方既無充分理由，遽予開除處分，亦欠適當。爰判資方津貼周子石等八人，各得工資三個月半。又補工金照向例每月六天，應得二十一天。花紅一項，依照丁卯年支配成例照給。同時資方並發還各該工友繳存公司之保單。領款解職。二月十日，雙方在本局簽字解決。惟同時解雇者，除周子石等八人外，尚有李灼臣、劉燦呂、翰芬、陳禹球、于丙榮、周華初等六人，資方認為有故開除，不能再給津貼，工方亦表示認可。由周子石與汝森等簽字證明在卷。

## 三 三公司解雇糾紛案

本埠先施永安新新三公司，於十六年年底，各開除職工若干。其所持理由，與麗華公司案相類。細按之下，均難充分，因此工方認為不滿，乃聯合三公司被解雇者，組織失業工友後援會，呈請本局暨當地黨軍等機關團體，呼籲請求救濟。當經派員分頭詳查屬實。乃於十七年二月四日，召集各該關係雙方代表，及黨軍各機關代表，在本局調解。雙方言詞各執，討論至深夜，尙難就緒。爰通過先決條件一項，即在本案未解決以前，各該公司失業工友，仍由原公司供給膳宿，至本案解決日為止。憑該失業工友後援會所發證書出入。翌日仍由各代表會集，改在衛戍司令部開會，幾經開導，始能妥洽。議定解雇津貼辦法，與麗華解雇案同。統計先施解雇五十二人，計洋三千四百零二元二角。又先施東亞酒樓部解雇三

十九人，計洋二千五百三十五元。永安公司解雇十四人，計洋九百十七元一角。新新公司解雇八人，計洋八百十八元七角一分，該款均於二月九日，由各該公司失業工友後援會負責代表，在本局簽據具領分發。並於二月十五將解決經過，呈報 市政府備案。

#### 四 煤炭柴工會非法勒收運輸捐案

煤炭柴工會，非法勒徵煤炭車輛運輸捐一案。經該業商民協會呈控 市府，於十月二十五日，令發本局。當以徵收捐稅，為財政局之職掌，故請該局派員會查。據報該工會確有其事，既未經上級機關之許可，擅自勒收車捐，殊屬妄為。即據情呈復 市政府。旋奉指令，已令飭公安局，嚴行取締，並追繳該工會前征違法捐款繳案，候通知該業商民協會，到案具領云。

#### 五 南貨業職工要求修改條件案

南貨業職工會，本埠向分南北兩會。北會為工統會所領導。南會為工人總會所管理。雙方平日，水火已久。此次提出二次要求條件，亦分道揚鑣，各行其是。（按該職工與資方第一次所訂條件，尚不滿三月）有四條五條之分。經本局分函召集，試行調解。北工會代表及資方到後，南工會抗傳不到，且四出勒令各南貨店停業。甚至毆辱經理，取去秤鐘，事後即避往工人總會，以致無從召集。旋由市黨部電話知照本局，將該案移歸該部辦理云。

#### 六 華商電氣公司特賞糾紛案

華商電氣公司，乘十六年年終，民衆運動停頓之際。藉口工人已得有獎勵金，故將查票部工友特賞，完全取消，力爭無效，勢將怠工。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乃由工會具呈本局，請求核辦。據呈後，一面批復工方，勸阻怠工，一面着手調查。嗣即召集雙方，來局進行調解。先後經五次之多，雙方讓步，始告就緒。資方自即日起，將各部工友特賞名義，一概取銷，將該項應得特賞之各個工人，在原有薪水項下，一律增加洋三元。由工會立據保證，以後任何工友，不再要求特賞，並聲明將來，每屆執委同負此責。惟引擎間與燈務間之年賞，仍照舊例。本案遂於五月十九日簽字解決。

#### 七 估衣業職工罷攤案

本埠估衣業全體職工，以各資方違反前訂條件，延長工作時間，濫用非會員，故派人分別向各店調查並制止。因是，在石路泰和衣莊與夥友翁

瑞生（翁未入工會）發生衝突，為巡捕干涉，一併拘入捕房，翌晨解送臨時法院。該工會調查之二人，法院審有擾亂營業之罪名，判令各押兩月。工會得訊，強指為店方有意報捕。資方謂工人自相衝突，嫁禍店方。兩方情詞各執，分頭向各機關團體呈訴。工方旋即相率罷攤（即停止叫攤）。經本局一再勸阻無效，乃函請市民訓會，澈查。據復謂該工會行動，有不合之處，應依法究辦等語。當錄函分別請市公安局淞滬警備司令部，查照辦理。五月二十二日，又據衣業商民協會報告：職工二次發罷工通告，以致全體停業，店方損失不貲，經大會議決四項：（一）嚴令工方尅日復攤，（二）賠償資方損失，（三）處以違反調節條例之應得處分，（四）不得再事威嚇各店重要職員之加入商協會。復函轉警備司令部，請令飭估衣業職工會尅日復工，聽候調解，否則發封改組。一面函知工整會，將該工會改組，正本清源。一面令知衣業商民協會，轉飭各店先行開業。又函租界警務當局，及市公安局，為之保護。六月十五日，始由該工方呈請，與資方協訂條件。七月三日雙方簽字解決。

## 八 中華書局工人凌德潤要求案

中華書局工人凌德潤，前為該局勞資糾紛，奔走鬪停，積勞致疾，以致曠工四月，醫藥所出，積逋累累。一再瀝呈來局，懇為轉商該局，除該工人前已借過百金外，再行酌給若干，以資體恤。該書局已允再給以該工人十六年七八兩月月薪之半，計洋三十元，附來該書局支款憑單一紙，囑為轉知具領。後以該工人已離開書局，行址未明，無從給發，祇得將該支票暫行存局保管。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該工人由甯來滬，親自到局，簽字具領銷案。

## 九 規定解雇日期案

根據本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年中應由當地官廳，規定一天，為工廠商店得自由決定營業繼續與否，並得更換工夥。爰於十六年十月間，從事蒐集各業解雇慣例，以資參考。歷時三月，得有系統之報告者，計四十四業，什九側重舊歷年節，良以商人積年舊習，更張非易。本辦法原係暫行性質，故勉強定舊歷正月初二日，為解雇日期，以期適合各業個性，而避免窒礙。民國締造，十有六稔，以新曆為正朔，中央通飭，何啻三令五申。然迄今社會上之應用，猶復陽陰交錯者，非不遵守政令也，奈積重難返耳。本局職掌所在，負有改革社會習尚之責，原不再事倡導舊歷。惟數千年積習，恐非一蹴而幾。今此辦法，既係暫用，與其改弦易轍，令人事實上難以推行，何如勉徇衆見，姑為利便於一時。苦心孤詣，為此削足就履之舉，不獲已也。惟本年修正勞資調節條例後，此項規定日期已不適用矣。

## 戊 關於註冊備案事件

### 一 舉辦公司商業暨工商業團體註冊

本局辦理公司商業註冊於十六年八月開始籌備。其時中央尙未頒布法規，特先擬就上海特別市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兩種，呈奉市長核准開辦。又本局鑒於前次北京政府辦理註冊之遲緩，案件多被擱置。而本局特限七月辦竣，以示革新之精神。經辦各件，依限告竣。及至十七年一月，全國註冊局成立，本局遵令將註冊事務，交該局接辦，又工商團體，既係代表工商利益，其對於組織宗旨職務，及其他內容，自不容忽視。故本局於十六年年底，開始舉辦商業團體註冊。截至本年七月底，經本局審查合格，核准註冊給照者，共六十四團體。內以商民協會各業分會居多。當各工商業團體呈請註冊時，本局曾遴員詳查其組織情形，經濟狀況，經辦事業等等，慎重審核，並非率爾批准。其他如證明國貨，及發給餅乾糖果罐頭食物公司營業執照，亦各慎重將事也。經本局核准者，彙列如下。

工商業團體註冊給照者

六十四起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者

二十起

無限公司註冊者

七起

商號註冊者

五十八起

法定代理人

一起

國貨證明執照

十起

餅乾糖果罐頭食物公司營業執照

二十一一起

# 己 關於提倡保護監督取締救濟事件

## 一 提倡國貨案

本局以近奉 國民政府通令提倡國貨。而本市為全國工商業中樞，尤宜力求鼓勵策進之道。除頒發第五十號佈告，勸告工商界，乘此時機，改良技術，鼓勵推銷增進生產。並與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及總商會，會同辦理夏秋用品國貨展覽會外，復定於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一週間舉行本市國貨運動大會，定名為國貨運動週。以後每年舉行一次，以資紀念，而利鼓吹。按國貨運動大會之宗旨。原在提倡（一）採用國貨，（二）推銷國貨，及（三）生產國貨。關於首二點要點，多注重於宣傳。例如散發傳單，開映影戲，張貼標語，結隊遊行，開會演講等。務使一班民衆，能洞悉國貨之優點，而知所以應用之。至於第三點，則注重改良品質，及擴充製造。欲達到此種目的，爰有各業討論會之召集，由大會函請市內各廠，推派代表，參與討論。大會自發出是種函件後，各廠屆開會之日，或派技師，或派經理列席，備形踴躍。中國工程學會，亦推舉專家參與。計其時到者，有繆鍾秀，朱戩宜，范本烽，王措亞，葉漢丞，李善述，吳葆元，周琦，毛毅可，黃炳奎等十餘人。議決討論範圍，限於各廠之共同困難問題，計分五種：（一）技術，（二）原料，（三）勞工，（四）推銷，（五）管理是也。討論會主席，由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請各業專家之一担任之。茲將各業開會時間，日期，業別，及主席姓名，彙錄於後。至國貨運動大會之經過詳情，則有另編紀念刊專册在，茲不贅述。

日	期	上	午	主	席	下	午	主	席
七月九日	日	繅絲業	朱繆	鍾秀	針織業	范本	陳文	鍾秀	陸俊
十日	日	漂染印花業	王	措亞	燭皂業	葉漢	葉漢	葉漢	丞
十一日	日	造紙業	李	善述	珞瑯業	姚頌	姚頌	姚頌	馨
		油漆業	徐名	材	火柴業	吳葆	吳葆	吳葆	元

## 二 發給國貨證明書案

本局自十六年秋間，公佈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後，以市內各工廠，知者甚渺，故來局呈請證明者，未見踴躍。截至十二月底止，僅有新亞化學製藥公司一家。十七年春間，曾於報紙上發登新聞一次，此後漸為各工廠所注意，適五三案起，各地禁售日貨之風甚烈，故各廠之向本局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者，亦日見其多。良以此項證明書，一經頒發與公告後，其出品即可在各地通行無阻，不致時有被認為混售日貨之嫌，於銷售上誠有不少便利也。茲將十七年上半年本局頒給之國貨證明書，表列於左：

十二日	機器翻砂業	支秉淵	電器業	張周玉麟	捲烟業	李國光
十三日	科學儀器業	丁佐成	五金器具業	沈駿聲	麵粉業	榮志惠
十四日	製革業	林繼庸	印刷業	黃炳奎	毛紡織業	黃炳奎
	棉紡織業	黃炳奎			餅乾糖果業	徐佩璜

品名	商標	出品人	地址
滅蚊香	紅星	新亞化學製藥公司	白克路二十四號
餅乾	M.L.S.等	萬里香餅乾廠	寶通路虬江路
蚊香	蜘蛛	大成蚊烟廠	韜朋路六〇四號
橡皮膠水	日月	曹毓	牯嶺路
紗襪	藍球	精華織襪廠	物華路
油墨	駱駝	榮生油墨公司	天通庵路

紗布

雙喜牌等十九種

厚生滋記紡織公司

楊樹浦關路

鈕扣

九鍵

勝德織造廠

小沙渡路九九九號

紙

竟成造紙公司

成都路底

### 三 提倡合作事業案

提倡合作事業，本為黨綱所明定。際此平民生計日蹙，尤非積極提倡，不能解其經濟上之倒懸，而遏邪說之流行。滬上為全國工商業繁盛之區，市民藉勞力報酬以營生者，又居多數。每念勞資糾紛，往往起因於加薪，若加薪而仍不為之節流，是所得不足以償所失，糾紛將永無消滅之時，勞資間亦難有安定之日。故惟提倡合作事業，而後支出可以調節，生活得以安定。本局本此意旨，爰於三月二十二日呈准 市長，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責令將合作事業之調查研究設計宣傳指導等事項，分別規劃進行。而於職工消費合作社，及合作人員養成所，尤期於最短期間，擬定具體方案，切實施行。復於三月三十日，聘孫錫祺樓桐蓀壽勉成朱義農徐佩琨等十二人為諮詢員，協助進行，籌備一切，編排課程。於六月十二日開學，七月十五日休業，假大東門糖業雜貨業公會為會址。又復鑒於文字宣傳，與實際提倡，當相並重。爰於創辦合作人員養成所合作周刊之外，復擬具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通則，使市內已設將設之合作社，有所遵焉。此本局提倡合作事業之大概也。

### 四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案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一案，十六年曾經派員清查帳目，並令飭該公司總協理召集股東大會，妥籌整理方法在案。無如該公司延不遵辦。事關國家實業，本局不忍坐視其奄奄待斃，遂叙明該公司衰敗情形，並略擬整理方案，呈請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旋由工商部派司長趙錫恩，委員鄒秉文會同本局局長，召集該公司重要股東職員談話，嗣即函該公司董事會自行集議整理辦法，限期呈報。該董事會當議定辦法六項，其中雖不免有難行之處，惟既據該董事會限期兩月，分別清理，遂暫予允准。如期滿後，仍無開廠具體辦法，容當再呈 工商部請予核准接收，先行保管，並設法籌備開廠云。

### 五 救濟布廠購用日紗原料案

自五三慘案發生，國人激於義憤，羣起而作抵制日貨運動，實行經濟絕交。上海各界，組織反日暴行委員會，對於市內各工廠商店，嚴行檢查，禁

止私進日貨。其有已經定購之日貨，亦須至該會登記，繳納救國基金，發給通行證。惟查各絲光染織布廠所需紗線，自四十二支以上，因無國貨可用，向來購用日貨。至英紗美紗，則以價格昂貴，且運輸不便，亦難採用。此次反日會向各染織廠，徵收此項日紗之救國基金百分之十，否則已定之貨，概予扣留，且禁止以後繼續採購。而各廠方面以欲納救國基金，則不堪負擔，不納則原料無着，不能工作，遂有宣告停業之勢，而各團體之向本局聲請救濟者，如特別市商民協會，商民協會絲光棉織業分會，南區絲光染織第一業務工會，染織布廠工會等，紛至沓來。同時奉市長訓令，對於該案核議救濟方法。當即派員向各方調查，嗣知各廠所用紗線，目四十二支以上，確因國貨無着，不得不購用日貨。且此項紗線，係用作原料，與普通商品有別。而反日會所定經濟絕交進行大綱中，本有各種原料，其無國貨可代者，得經該會核准，免納救國基金之規定。是此案當可通融辦理。遂一面將詳細情形，呈報市長。一面又分函該會及市黨部等各機關，商議救濟辦法。卒經該會與廠方等會商再四，將救國基金減至百分之五，每件以二百兩計算，且所徵細紗基金為專辦細紗廠之用。各廠遂相繼開工，並經本局呈報市長銷案云。

## 六 救濟市內肥皂工廠案

本年五月間，市內各肥皂工廠，因英商中國肥皂公司（由利華和興、祥茂、白利氏等數公司合併而成）在本市楊樹浦境內，設廠製造，資本雄厚，廣告普遍。近且鑒於華商各廠之出品，能逐漸改良，遂實行其跌價政策，以期打倒華商各廠，謀營業之獨佔。而華商各廠，資本薄弱，不能與彼相爭，營業日就衰落，遂相率來局請予設法救濟。同時有市內公民，向市政府陳述救濟華商各肥皂廠之辦法。略謂欲謀抵制，華商各廠，應速謀聯合成一大規模之製造廠，悉心研究，以改良其出品，並利用適宜之原料，以期減輕成本。旋准市府秘書處函送該項意見書來局，囑為議復。當經本局詳加審核，其中各華商肥皂廠聯合製造一點，本局亦早見及。惟本局另有治標辦法，如（一）召集市內經售肥皂商店，曉以利害，令盡量推銷國貨肥皂。（二）請內政部通令提倡國產肥皂。（三）設法取消肥皂廠所用原料中之油類特稅等。當即一面將此意呈復市長，一面並召集各肥皂廠，開會討論進行方法，以期維持華商各肥皂廠之營業云。

## 七 救濟絲廠業案

關於救濟絲廠業案，本局已於十六年份，擬具辦法，呈請市長鑒核。十七年由市長電請國民政府，迅令財政部電致中交二行，撥借款項。同時電財政部，迅予挪借，以資救濟。嗣本局於二月十一日，奉市長令開，財政部已令江海關，轉商稅務司，就關稅項下，如數照撥。本局商

業科，以支配款項，保證償還等問題，有討論之必要。特定期召集會議，商酌辦法，函請江海關監督總商會，並令絲廠協會，屆期選員，或推舉代表列席。後接江海關監督公署來函，謂梅稅務司並無切實表示，僅詢及民國三十七兩年之附帶繳納辦法，本局以撥款救濟絲廠事，不容再緩，特擬具辦法，在關款未撥以前，暫撥二五庫券二百五十萬元，作為担保辦法，呈請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核奪。後復接江海關監督函，謂此案梅稅務司僅能依照民國三十七兩年成例辦理，由海關代為收款，本局遂將此情形，令轉絲廠協會知照。

## 八 招待美國絲業專家旅行來滬案

絲茶兩項，為吾國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因製法之不知研究改良，致出品漸趨惡劣。復以日意等國，暗中競爭甚烈，故華絲茶在海外貿易市場上，有難以立足之勢。十七年，日本因美國新定之生絲分級標準，與德國所定者不同，為謀日絲在美之暢銷起見，爰特函請美國絲商，及檢驗專家，組織團體，東行赴日，與彼邦之絲商討論統一標準辦法。其處心積慮，謀絲業市場之獨佔，蓋可想見。此次該團體事畢返國，道經滬上，本局當以本國生絲在外之不能銷售，多由於出品之不合彼國所需之標準。際此該團體便道來滬，亟應歡迎招待，聯絡友誼，並討論改良華絲品質問題。遂於五月十一日，在本局召集上海絲廠協會，江浙皖絲商公所，中華農學會，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等各團體代表開會，討論籌備歡迎該團體事宜。當經決定招待日程，於十九日舉行宴會，二十日二十一日遊杭，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赴錫，二十五日舉行演講，二十六日開會研究討論等。並聘定謝福生繆鍾秀二人為翻譯。至討論問題，除由絲商方面預備提出外，中華農學會，提出問題八項。嗣該絲商團體，以東來原係私人團體性質，辭謝宴會，致歉宴之舉作罷。而一切招待事宜，則由絲商方面主持辦理，開會之日，由本局派員蒞會，參加討論云。

## 九 救濟火柴廠原料運單費案

十七年四月間，本局迭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上海火柴工會第三分會，利民火柴廠等，呈稱：市內各火柴工廠，所用綠酸鉀，及硫磺兩項原料，現值用罄。而所到定貨，雖已蒙軍事委員會核發護照，被江蘇省硝磺運銷處，勒索運單費，謂必須兼領該處運單，方可運用。以致各廠原料無着，懇予設法電達軍事委員會，立飭各關，憑照驗放，免用運單，以符向章，而安工業等情。當以護照手續，原為防止私運起見，既已由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似無再領運單之必要。遂據情呈請 市長轉達軍事委員會，請該會查明辦理。嗣得覆文，謂此事經軍事委員會令飭江蘇硝磺總局查覆，據稱：該硝磺運銷處係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承辦江蘇全省硝磺品類。原訂合同內，載有工藝品（火柴玻璃及其他工藝用品屬之）。由各

廠商自辦進出口時，須由該處查明轉請發給護照及運單，每單隨繳手續費三元餘。如洋硝磺鐵水等，確屬於工藝用品者，亦應至該處結領單照，方可進口，以便稽攷。是單照並重，已經軍委會核准在案。且此案前年雙方發生爭執時，曾由上海總商會調解，雙方訂定辦法，火柴業方面亦表贊同。又此次火柴業聯合會，先後函請總商會轉呈軍事委員會，請核准免領運單，亦經該會批斥。謂運單與護照並重，經予批准照辦，并分行各海關知照在案，未便紛更。惟該運銷處，亦不得藉單苛索，並規定由該處發給單照辦法二條。是軍事委員會對於領取運單，已認為確當無疑等語。本局審核該項報告，認此條撤結所在，實為往年總商會調解一事。當時如果廠商方面，已承認須領運單，則此時遽欲取消，亦難自圓其說。否則既未承認在先，自難強迫於後。遂派員向總商會火柴業等方面，詳細調查往時紛爭及調解真相。始知火柴廠採辦硫磺及錄酸鉀原料，向例祇需領有陸軍部護照，即可通行無阻，每五千斤填給護照一紙，納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詎於民國十五年，孫傳芳在蘇時代，為斂錢計，爰有硝磺運銷處者，出而包辦，運單費一項，計每担原料，須徵單費三元。一時廠商羣起反對，抗爭數月，僅由總商會向兩方接洽調解，暫用借貸形式，由廠方借給包商兩次，共洋一萬三千元，由該包商發給運單，作為緩衝地步，以濟一時原料匱乏之急。有當時該包商所出借據為憑，是硝磺局所稱總商會調解協議成案，顯非事實。更有數點，是為各廠之充分理由者：(一)軍事委員會雖有業經核准，未便紛更之批示，然其規定二辦法中，有該硝磺運銷處，不得藉單苛索一語。今該硝磺運銷處所定單費，每担達二元之巨，以視護照費每五十担僅納洋五元，大至二十倍，跡近苛索。(二)鄰省如浙江之火柴工廠，均無是項負擔。且在滬之日商火柴廠，亦不納單費，逕可通行。待遇不平，何以自解於蘇省各廠。(三)即使當時確已經火柴商方面承認，然軍閥專制時代淫威壓迫之結果，亦不容留存於黨國之下。根據上列數層理由，本局當即據以呈請。市長准予轉咨軍委會，財政部，工商部等，將運單一項，實行廢除或減輕單費，俾各廠得以繼續工作，而維工人生計。嗣奉 市長訓令開，准工商部函稱，據財政部查覆，對於此案，亦謂前既經總商會調解決定，勢難變更，令轉飭各廠商知照。本局以總商會前此確未調解決定，實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財部對此，或尚有未明之處。遂向 市長作第三次之呈請，一面並將 府令批飭火柴同業聯合會知照。七月十日奉 指令，知 市府又已據情轉咨工商部核辦矣。

## 十 整理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案

本市華界之餅干糖果罐頭食品工廠，向來官廳無相當之注意。設備簡陋，在所不免。而租界方面，因我國官廳之忽略監督，乃托詞各廠出品不

合衛生，任意扣留懲罰。華界各廠，迫於租界之淫威，競領租界執照者有之，而租界方面亦竟不時越界檢查。越租代謀，國權喪失，豈容坐視。本局乃會同衛生局着手整頓各廠，同時進行交涉。茲將整頓與交涉之經過，分別詳述於后：

(一)整頓經過。第一步為視察各廠之內容及狀況。每於視察一次後，將每一廠之缺點記錄。據此竭力督促改良，並訂定管理規則二十四條，以資準繩。故於二月之內，各廠之狀況已漸見整飭矣。本局等遂就各廠改革及格者，先後發給執照。對各廠之情於改良者，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金。截至七月底止，計領有執照者，有下列數家：

泰豐、泰康、冠生園、利康餅干公司、邁羅罐頭食品公司、中國食品公司、新華餅干公司、高里香餅干公司、華孚餅干廠、興華巧可力公司、中華昌記糖果公司、麗輝餅干廠。

(二)交涉情形。本局自衛生局整頓各廠，成績卓著後，即會同向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長進行交涉。結果商定兩方交換視察各管轄地內之食品工廠，以為互相免照辦法之第一步。於是雙方視察者，先後不下三次。四月十三日，由衛生局胡局長暨本局徐科長正式致函台維斯建議，互相免照辦法。旋於四月十七日，接台維斯覆函，對於免照各點，均無異議。厥後台維斯請假返國，代理衛生處長喬頓，要求重行視察。經於五月十九日，仍由兩局會同喬頓，復行視察一週。故前後視察，雖經四次，而工部局方面，始終無互相合作之誠意。甚且變本加厲，將開設華界閘北之泰昌麵包廠之貨物，強予扣留，勒令領取租界執照。本局等現正在嚴重交涉，尙無結果云。

## 十一 捕除飛蝗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據高行區區農民協會呈稱，高陸兩區，於今晨忽現飛蝗，自北而南，彌漫四野。至下午又由南而北，侵食禾苗。請火速設法撲滅，以維民生。同日又據五區黨部第九區分部函稱，高陸兩區，刻下蝗蟲遍野，吃食青苗，勢將成荒。請立飭浦東東溝警察所，召集高陸兩區各團捆保，通知各業戶，限期撲滅。一面出示曉諭，並定懲獎辦法，以除蝗患而保農產各等情到局。當於二十五日，據情呈報。市長一面登報公告，備價收買。一面令各該區市政委員及農民協會備款收買，並函請公安局轉飭所屬協助捕蝗。二十六日，市長接江蘇省昆蟲局除蝗委員張家蔚來函，略謂寶山縣與吳淞毗連，蝗禍頗劇，請派員協商撲滅，以取連絡之效。二十七日，市長手諭本局，迅予撲滅蝗蟲，以維民食。二十八日，本局因蝗蟲過境，為害農作，經規定收買及捕捉辦法，令飭各該區市政委員及農民協會督促農民，迅予撲滅。並函請公安局，通飭所屬各區分所，盡力協助。並就各區，尅日分別組織除蝗委員會，協同就地正當團體機關，督率地保，領導鄉農，迅起撲滅，尤須掘卵，以絕禍根。所有收買蝗蟲

及卵塊等費用，准由合組除蝗委員會酌量本區蟲害情形，來局領取。至捕蝗情形，尤須隨時造報，以便派員監視銷燬云。

### (附錄)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除蝗辦法

- 一、發現蝗蟲之各區，由各該區市政委員、農民協會及公安局區分所，合組上海特別市某某區除蝗委員會，受農工商局之指導監督，協同就地團體機關，督率警保，領導鄉民，撲蝗掘卵及收買銷滅事宜。
- 二、委員以市政委員及區分所警察官長、農民協會代表充任之。
- 三、各村得組織分會，受區會之指導監督，辦理捕蝗一切事宜。
- 四、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姓名所代表之機關或團體呈報農工商局備案。
- 五、委員會發表文件，得借用市政委員辦事處鈐記。
- 六、收買蝗蟲卵等費，得酌量該處受害情形輕重，由委員備具領條向農工商局支取，核實報銷。
- 七、收買蝗蟲時，須由賣戶出立領款收條，該收條註明收買蝗蟲及蟲卵之數量，并所出之代價，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前項收條，須彙報農工商局，以便核銷。
- 八、收買之蝗蟲，得用石灰末逐層撒播，以免腐臭。
- 九、收買之蝗蟲蟲卵，須由農工商局派員點查後，方得處置。
- 十、逐日收買之蝗蟲及支出之收買費，須按日函告農工商局備查。
- 十一、鄉民有迷信神權，及怠於捕捉，均得請該區公安局區分所做戒或禁止之。
- 十二、鄉民捕蟲掘卵，勤勞顯著，以及委員辦理有成效者，得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獎勵之。
- 十三、委員會於本區域內，蝗害肅清之日，即行解散。
- 十四、本辦法有未盡之處，得由農工商局以命令或委員會及市民之建議，修正補充之。

### 十一 重禁捕賣田鷄案



七年七月十六日據本局農業調查員湯成呈稱，青蛙一物，有益於農作，為近世學術界所公認。其直接能捕殺害蟲，保護農作。間接即增加農產收穫，影響於農民經濟者甚大。故各國對於捕蛙一事，懸為厲禁，如有故意犯罪，處以嚴刑。可知對於保護農作之慎重周詳焉。上年本局有鑒於斯，曾會同公安局公益局，出示佈告，懸禁在案。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關於佈告，視若具文。請重申禁令，並函知公安局，嚴行督促各巡士，切實取締重罰等情。當即會同公安局頒發佈告，重申禁令。

### 十二 救濟農民自製糞車案

十七年五月五日，據新西區農民協會呈報，各村所有木桶糞車百餘輛，以不合市政，前由公用局另頒新式車輛，飭屬試用。但農民以距城過遠，每晨祇能運送一次，車量既鉅，鄉道鬆狹，實不便於行駛。現擬自行改製輪軸及蓋縫等，務求不礙路政及衛生，於公於私，兩得其宜。請轉咨公用局驗准等情。當即派員前往該會，詢問實際情形。多數農民，均謂公用局新頒車式，價目在百元以上，較之舊式車價，須增加三四倍之譜。不特農民無力負擔，且車身笨重，容積減少，既不便於搬運，又有礙於人工。非請設法予以通融，勢將停止耕作，妨礙農事。本局認舊式車輛，固有改良之必要，但同時對於農家實際情形，亦不能不加以體恤。特函請公用局，派員會商通融補救辦法，庶幾與市政前途，農民利益，俱有裨益。旋得公用局復函，俟自動稱設置後，將各種車樣，實行較秤後，再定辦法。嗣由該會函請市黨部市一區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市農民協會暨本局各派代表會議，決議以分期改良，由該會早請公用局核准施行。

### 十四 禁止私割紫雲英等綠肥案

高行區農民協會以草頭係壅田肥料，農產根基，乃往往有客民割販情事。乃於十六年十月，召集全區代表大會議決，函知各圖負責禁止，並由會員輪值工作，看守輪埠與各渡口辦法。惟於輪渡往來時，仍有奸商，藏匿偷販。遂於十七年三月間，呈請本局咨公安公用兩局，嚴行查禁，以維農產。查草頭係紫雲英等綠肥植物之俗稱，確為壅田要品。曾經市長於十六年十月間，佈告禁止私割在案。如任奸商販運他處，恐影響本市農事，理應加以禁止。但該會祇能盡報告之責，不得派員登輪，擅行搜查。至鄉民攜帶作為饋贈之用者，當不在禁止之列。除批示外，即經函請公安公用兩局查照，轉飭所屬，嚴禁私運矣。

### 十五 籌備植樹節舉行植樹案

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十七年起，由國民政府特定是日爲植樹節。事前由市政府指定本局，會同公安工務公用教育等四局，及市府宣傳科，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主持一切。並在新申兩報，編輯植樹特刊，分發傳單及標語，使市民知植樹之重要。一面由本局通令各區農民協會，勸導農民植樹，規定地點，在新西區小木橋路。並在所植行道樹，立有標記號牌，以資紀念。是日黨政軍以及各界民衆，參加植樹典禮者，其熱鬧狀況，爲歷來所未有，誠盛典也。

## 十六 擬訂人造肥料取締法規案

本局因鑒於年來人造化學肥料之輸入，日有增加。此種肥料，如利用得法，固可裨益農田，增加生產。但我國農民，知識幼稚，肥料商人，又多惟利是圖，混用偽品，攙放雜質者，在所不免。若不設法取締，則內地農民，勢必直接受其損害。故一面擬就人造肥料調查表格，令飭本埠華洋肥料商人，詳細填送表格，並附送樣品，以資研究。一面函請江蘇浙江安徽各建設廳，及本埠中華農學會，指派專員，列席會商取締辦法。當時安徽政局，尙未大定。江蘇建設廳，適值改組，增設農礦廳，未派人員列席外。浙江建設廳，派科長杜時化，中華農學會，派專家陳方濟，合同本局科員吳覺農沙俊，參酌各國成規，默察我國現狀，編訂肥料取締法及施行細則等草案。並即呈請市長，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云。

## 十七 調解輕斛爭執案

自輕斛問題發生後，米業與米幫，均相持不下。本局以此事關係民食甚鉅，一面令仁穀堂設法調解，一面派員至新聞調查斛米情形，並規定斛米重量，作爲標準，嗣據米業分會呈稱，輕斛問題，已經該會及仁穀堂雙方調解，遵守向例辦理。本局據情呈復市長。旋奉市長指令，將該案辦理情形轉飭。本局遂令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轉飭知照在案。後據仁穀堂公所呈請，於舊歷五月初十一兩日較斛，請派員監視。本局當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 十八 檢查米穀案

本局以從前徵得之米樣，函送第四中山大學勞農學院託其試驗。其檢查成績業已造表在農工商週刊上發表。一面向本市米行米店，購米，檢查其販米標準，以資取締。並令仁穀堂米業公所，傳知南帮米商及駁船戶，禁止攪水。及令該公所妥議斛米標準重量具復。自積極進行之後，頗獲相當效果。三月六日，令滬北米糧公所難糧公會，將客帮洋帮米及豆麥，檢齊各種樣品，送局備查。同時又令嘉穀堂仁穀堂米業分會等五處，

自本年正月，按月造報食米到銷存數，以便攷查云。

## 十九 呈請取消查驗過境米糧條例案

江蘇省政府，在滬設立米糧過境查驗辦事處，實行查驗，徵收每石手續費銀二角。迭據米糧公會及仁穀公所，先後呈稱，商民不堪其擾，有全市罷市之說。本局以事關民食問題，至為重大。特於十七年二月間，臚述利弊各點，呈請 市長，轉電 國府及 省政府，取消米糧過境查驗條例。

## 二十 較核各米店所用升斗案

本市各米店所用升斗，向無一定標準，流弊滋多，直接影響於貧民生計。十七年五月間，本局令仁穀公所，將海租鐵斛，送局較核。其結果該斛上面各邊平均長度，為二六·一五公分。底板各邊平均長度，為五四·二六五公分。平均高度，為三五·一五公分。其容積為五九一三五·五六立方公分，或五九·一三五五六公升。較核竣事，遂將原斛發還。一面又令催米業分會，將升斗樣器，送局較核。旋由嘉穀堂將鑄就之升斗樣器，依限呈局較核云。

## 二十一 減輕牲腸出口檢驗費案

牲腸出口檢驗，所以體恤商人起見，呈請本局，轉呈 市長，核減牲腸檢驗費。旋奉 市長指令，准予酌減。前經令飭該所知照。至於承辦商人，要求自四月份起，簽訂新約，由該所據情轉請到局。本局遂指令該所，准於四月起實行新約，並轉飭該承辦商人遵照。惟外籍腸商，仍復藉詞逃驗，甚至法領代徵稅銀，擅自放行。會由本局據情函陳 市長，轉請交涉署江海關監督公署，提出嚴重抗議。旋奉 市長指令內開，已據情分別函轉，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所知照。同時並據該所呈請檢驗費，再減五分之一，以示體恤。洋商不再有所異議。嗣復據承商黃榮輝等呈請，因一再減徵檢驗費，嗣後檢驗費請以官商對成分配等語。當由本局轉呈 市長，奉令照准。

## 二十二 取締同志農林畜牧會案

市民陳耀卿等呈請組織同志農林畜牧會，募集資金，發展農林，並以價值十萬元之崑山東門外新鎮德新農林畜牧場，作為基本担保，請為備案等情。本局當以提倡農林，為解決民生之根本，惟該會舉辦農林事業，並未附有精確之設計書，且所稱崑山德新場基內容如何，亦無從攷查。故一面批令該會補遞設計預算書，一面即函請崑山縣長，代為查明具復。嗣准復到，謂該場於民國紀元前十年，會由李平書岑春煊集股開墾。

民三售與現主劉慶園執業，總計所值，約有七萬餘元。當即派員前往農林畜牧會發起人即德新場業主劉慶園處，檢驗單據，尙與原呈田畝，相差。旋由該會將詳細設計書，補送來局。經審查後，尙無不合，因即准予備案。嗣因該會爲徵求會員起見，發行振興農林基金臨時獎證一種，檢閱條文，有抽籤給獎等辦法，並擬設肆售賣，儼同獎券。查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曾議決恐有類似獎券者，朦混發售，由府佈告，永遠禁絕在案。本局以事關政府威信，當經批飭該會，即日停止發行。一面再行澈查該會之性質及組織究竟有無流弊。該會處此狀態之下，不得不停止發行證券，宣告解散矣。

### 二十三 勸導蠶戶注意育蠶辦法案

此案據上海絲廠協會，呈請到局。當以所陳蠶絲治標辦法，如勸導蠶戶，於上簇時務須格外注意，勿使二蠶，共纏一處，以免做成雙宮映頭薄皮等劣繭，爲蠶戶應行注意要點。除據情呈請 市長核轉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將該項辦法，通令施行外，并經分函江浙皖三省建設廳，查照辦理在案。

### 二十四 保護養蜂案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據東方叔姪養蜂無限期公司陳湘濤等，呈請參養多數蜂羣，而欲達採蜜之目的，非逐花轉地不爲功，而轉地放蜂於浙江各縣時，鄉民每多昧於植物，藉蜂以媒介花粉，能多獲果實之利益。反謂花液爲蜂所吸取，必將大受損害，或且枯萎而死。習非成是，非逐蜂而去之不可，衆口洶洶，莫可理喻，障礙滋多，請求保護等情到局。當經派員查勘該公司之種種設備，據報公司資本銀四千圓，蜂場面積二畝。現有蜂羣八十五羣，每年經常費七百元，管理員二人，係陳時勳主其事。預定分蜂數，十七年母羣仔羣爲三百羣，十八年母羣仔羣爲一千羣。蜂種係意大利輸入，每箱價值十八元。其預定移轉地點，因各地之植物不同，花期自異。故預先調查各地植物之花期，運輸蜂羣於各地，以求工蜂採粉採蜜之便利。每年預定地點，春季在松江，夏季在嘉興，秋季在泰興，冬季在浙省塘棲等處。每塢蜂羣之多寡，則視該地植物之種類而定。查核該場養蜂器具，尙稱完備等情。查轉地逐花，爲養蜂必需之手續，而養蜂事業，在我國尙在萌芽之期，尤賴政府保護，即經函請其預定各地各縣政府查照。日後該公司轉地逐花飼蜂時，請飭屬傳知鄉民，無得誤會，并加以相當保護，以示提倡實業之至意。旋得上海松江嘉興丹陽武進杭縣各縣政府，函復照辦。本局遂即批令該公司知照在案。

## 二十五 商民協會會員不得自由出會案

查商民協會會員，非有特別事故及歇業時，固不得自由出會。本局據商民協會影印業分會呈稱，會員每有隨意聲請出會，於會務進行，殊多窒礙。特於十七年四月六日，訓令本市商民協會，轉知各分會，嗣後會員有不得已事故須出會者，應先向會內聲叙理由，並經各該分會委員會議決。若對於會務進行，職員辦事，有所不滿，儘可隨時督責，建議改革，或呈請上級機關核辦，不得遽請出會。

## 二十六 取締業外人充當商業團體代表案

本局以商業團體，時有以業外人充當代表情事，利害背馳，徒增糾紛。特於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呈請 市長，明令禁止。

## 二十七 取締魚行私扣外佣案

本埠南市十六鋪法租界外灘一帶，向為鮮鹹魚行會萃之區。外海各魚區之水鮮魚船，到埠脫貨，均為該魚行所經售。其買主均係上海南北市及租界各處小菜場之攤戶小販，魚行所得佣金，均歸水鮮魚船所負擔，並不向買戶小販私收分文。惟各魚行一向於經手貨物中，獲取額外利潤。蓋魚行平時所用買賣秤兩，向不規準一律。其所用折秤，有九三九五九七等等，各魚行從中度取餘利。民國十六年正月間，各魚行為整頓度量起見，改用劃一十六兩足秤。由該業敦和公所配購公秤，分發各行秤用。同時向各買戶小販，抽收外佣，每元大洋一分，以資津貼。魚行之經年，相安無事。本局於民國十七年正月月底，據商民協會榮業分會呈稱，魚行私扣外佣，壓迫攤戶，請求查辦撤銷到局。本局以魚行方面，巧立名目，私徵外佣，跡近勒索。且查魚行之敦和公所及友誼會，均無案可稽。一再令着該公所及該友誼會停止徵收外佣，以恤小民生計。該公所奉令，亦臚陳理由及經過情形，具報到局，願請收回撤銷外佣成命。並將抽收外佣時，各攤戶贊成簽名之攝照呈局，證明並非壓迫。而同時又據該分會呈駁敦和公所之理由。雙方各執一詞，在報紙上登載廣告，互相辯詰。本局以此案正在調解，雙方不該在報紙互訐，當即嚴令雙方撤回廣告。嗣於二月十一日，在本局傳集雙方負責代表到局諮詢。當場據公所代表聲明抽收外佣，自應遵令停止。惟該業年來開支浩大，營業困難，不得不另籌補救辦法。擬於外佣撤銷以後，於冰鮮貨及客貨項下，向攤販方面，抽收行佣，每元七釐，以資挹注。停抽外佣，另加行佣，請予定期施行，以免營業上發生窒礙等情。本局察核情形，對於該業糾紛事件，尤宜兼籌並顧。該公所代表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准於冰鮮貨及客貨項下，抽取

行佣七釐外，並責成該公所將各魚行營業手續，以及待遇攤販，切實整頓。至新定行佣，准其於二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在未實行以前，仍照原狀辦理。該分會及該公所代表，均經同意，簽訂字約完案。嗣復據該分會呈擬整頓魚行營業辦法十一條前來。當即令飭該公所知照。旋據該公所呈稱：分會所擬辦法，已通知魚行照辦者計五條。有辦理困難，應請駁回者計六條。本局察核雙方所陳意見，審核事實，分別准駁。復據該公所呈擬整頓營業辦法五條，暨舉辦公益事宜辦法六條，均尚妥愜。除令飭該分會照辦外，當將本案經過詳情，呈報 市長備案。

## 二十八 取締各商店化裝叫賣案

本市新老北門小東門等處，常有以拍賣公司為名，發售綢綾布料。雇用市井無識之徒，站立櫃台，口出俚詞，醜態百出。或則相對叫罵，狀類瘋狂。或則化裝詭異，吸引顧客。鄉愚不察，往往為巧言所惑，被其朦混。價貴貨劣，後悔已遲。此種店肆，向非恆業，察其行為，殊非正當。加以市井好事，圍觀麇集，妨礙交通。而流氓乘機鼠竊。瀾跡人叢，尤易滋事。上海為通商巨埠，商業樞紐，此等怪現狀，若任其存在，行見效尤日衆。倘被各國探風問俗者流，攝成影片，流傳海外，難保不厚誣為吾國商業招攬顧客之一般的方法。實為商界全體之玷。本局有鑒於斯，除商請公安局通令所屬各區署，轉飭長警，於出巡時，見有前項情事，嚴予制止外，并經會同該局，頒發佈告，禁止在案。

## 二十九 整頓水爐業案

水爐業自丈尺限制廢除，行規修正以後，仍查有假借名義，希圖敲詐之事。本局再四防維，終以該業情形複雜，以致糾紛迭起。非從根本整理，不足息爭端。特邀集有關係各局，擬訂本市熱水店營業規則。凡開設水爐，均須呈報本局查核，以便利民衆需要，而同時不過妨老店營業，為准駁之標準云。

## 三十 整頓豆腐業案

自丈尺限制明令廢止之後，新店之開設，本可任其自由。惟豆腐一業，因係小本營生，材料不能久擱，性質特異，請求變通辦理。除丈尺限制，業經廢除，萬難更改外。凡開設新店者，須先呈明本局，派員查勘，以憑准駁。庶於提倡營業自由之中，兼寓雙方並顧之意。繼又會同本市各局，擬訂豆腐業營業規則二十二條，以資遵守。旋又舉辦本市豆腐業調查，以憑發給開業執照。

# 文 牘

## 甲 農工商局收發文件之統計

本局業務與日俱增，故收發文件亦隨之而逐月遞加。就十七年一月至七月（七月底結束改組社會局）而論，七閱月間，共計收文三三二一七號，發文二八五六號，較諸十六年度上半年期，增加一倍有餘。按月分析，則一月份之收文僅二九二號，發文僅二八五號，而七月份收文增至六二二號，發文增至五二〇號，其增加之速，固屬顯見，試更持以較之十六年七月初辦時，收文僅一一八號，發文僅五六號者，其相去幾達五倍與十倍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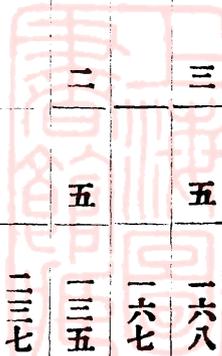
綜計本局自設立時起至結束改組時止，凡歷一年又一月，收文四七七七號，發文四〇〇四號，而初辦時之代辦府稿尚不與焉。分科以觀，則自以第二科（商業）與第三科（勞働）為較多，蓋商業糾紛與勞資爭議，確為此一年以來最足注目之事件也。今將關於收發文件之統計圖表附刊於後，以供參考。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收發文逐月統計表

月別	文 別		訓 令	指 令	咨	函	呈	電	批	節 略	委 令	佈 告	共 計
	收	發											
八	收	發	一五	一三		六九	八二	一		一			一八一
七	收	發	五三	九	二	三五	一九		五			一	二一八

計統計件文發收局商工農

四		三		二		一		二一		一一		〇一		九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七六	六三	九八	五七	六九	三九	七一	五〇	四六	四二	二八	二三	三五	一三	一六	九
四	三六	一	四六	二	三四	二	一九		二一	一〇	二七		二六		一〇
									四		一		二		
八七	八八	九一	一〇二	七一	一〇〇	八三	九五	一一九	一八四	九九	一五〇	九三	九四	三九	五六
三八	二九七	五七	二二二	四三	一五九	三三二	二二四	三八	一六八	三九	一三〇	三三二	一〇二	一八	九一
一	一		五	一	二		四				五				一
一九八		一六三		一二二		八二		八七	二	七二		六七		五五	四九
四		六		五		八		四		八		二		二	三
六		八		六		六		六				四		五	五
四一四	四八五	四二四	四三二	三一九	三三四	二八五	二九二	三〇〇	四二一	二五六	三三六	二三三	二三七	一三五	一六八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收發文分科統計表

令 訓		函 公		呈 別		文 科 別	別 別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二五	二五二	一五〇	三四四	一三三	二六	一	
二〇八	一三九	三二六	三五二	一七二	一〇五七	二	
二七三	一三八	三九八	四八三	一五九	一一〇一	三	
八四	二五	一五七	一一九	四四	一二〇	四	
五七	二八	九五	一〇五	四三	七一	五	
六四七	五八二	一一二六	一四〇二	五五一	二三七五	共 計	

計 共		七		六		五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六四七	五八二	六四	八八	四九	七三	六五	五七
二六	三七五	一	四七	一	四七	五	四〇
	九						
一二二六	一四〇二	一三八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五八	九七	一三〇
五五一	二三七五	七七	三四四	六七	三一五	四九	三二二
二	二九		二		三		五
一五四四	二	二三四		二〇五		二〇五	
	三				二		
四四				一		一	
六四		六		七		四	
四〇〇四	四七七七	五二〇	六二二	四六八	五九八	四二六	五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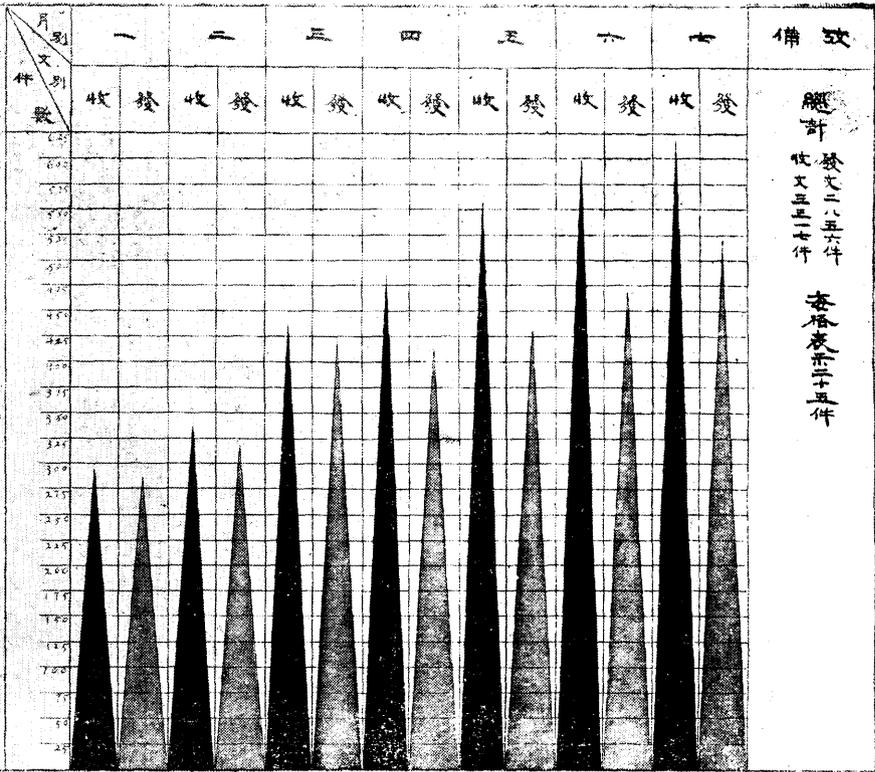
計共		告佈		令任委		略節		咨		電		批		令指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三六七	六七三	五		四一								一三			五一
一六五六	一七〇二	二七		二		二		六	二	一〇		八九九	一	二〇	一三六
一三三一	一八七六	二三		一		一		一		一九		四七六		一	一三三
三九八	二九七	五						一				一〇八	一		三一
二五二	二二九	四						一				四八		五	二四
四〇〇四	四七七七	六四		四四		三		九	二	二九		一五四四	二	二六	三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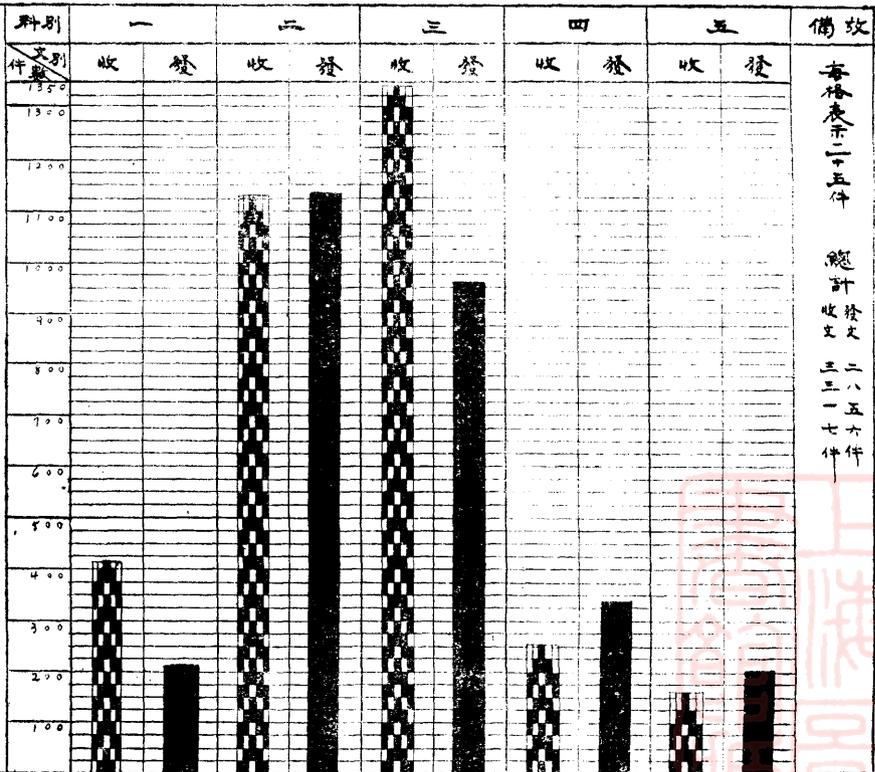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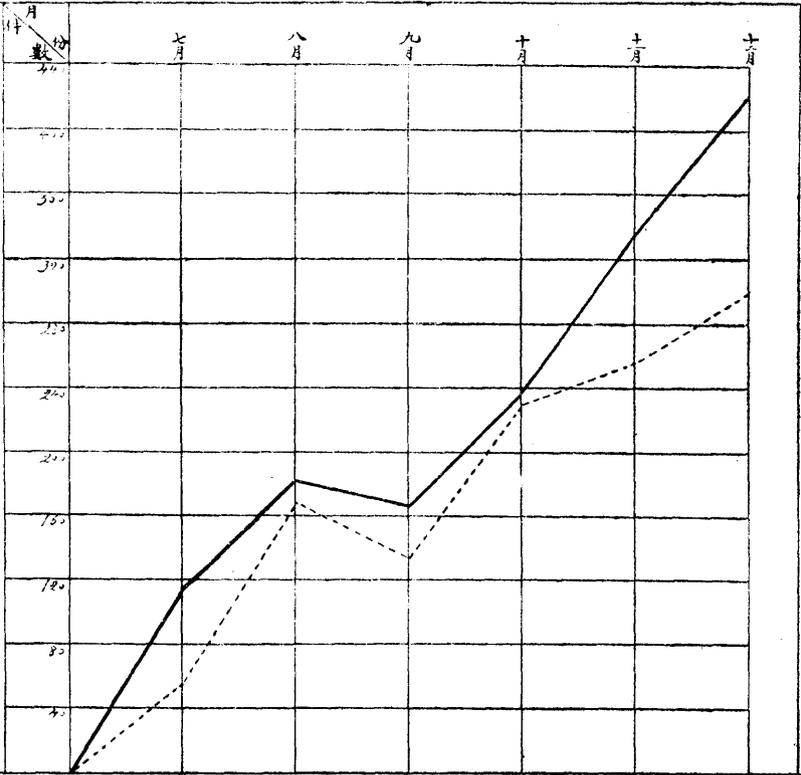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收發文分月比較表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收發文分月比較表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月份收發文比較表 七月至十二月



傳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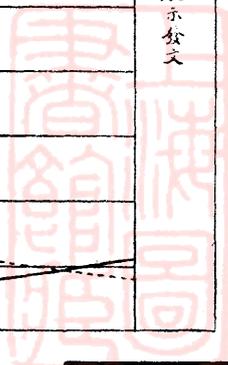
—— 表示收文  
 ..... 表示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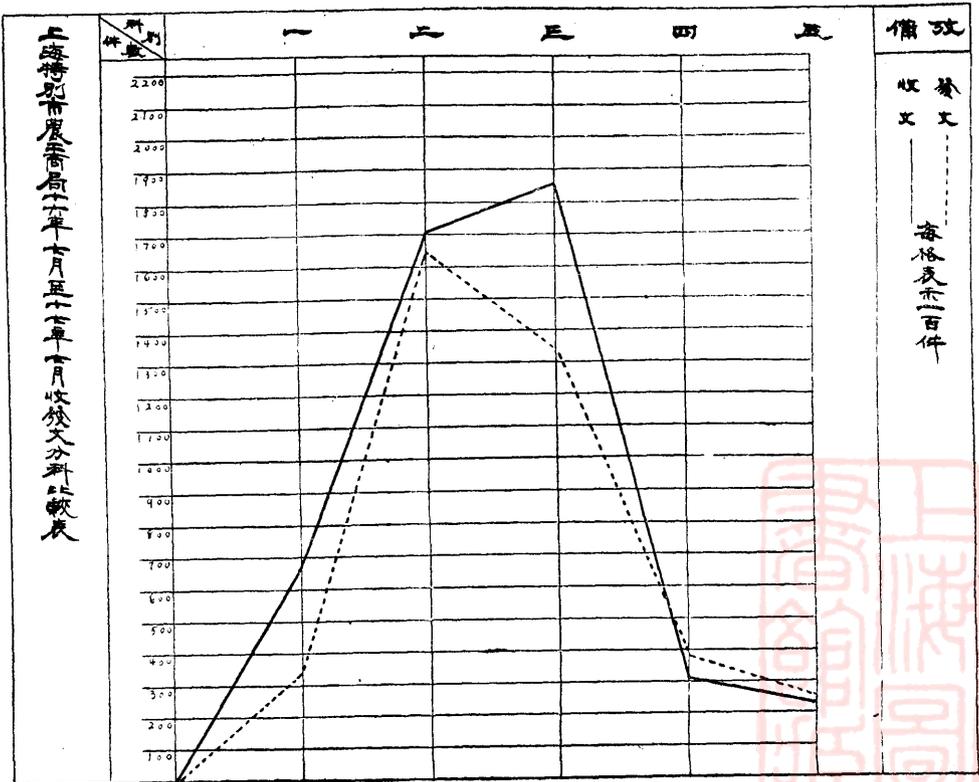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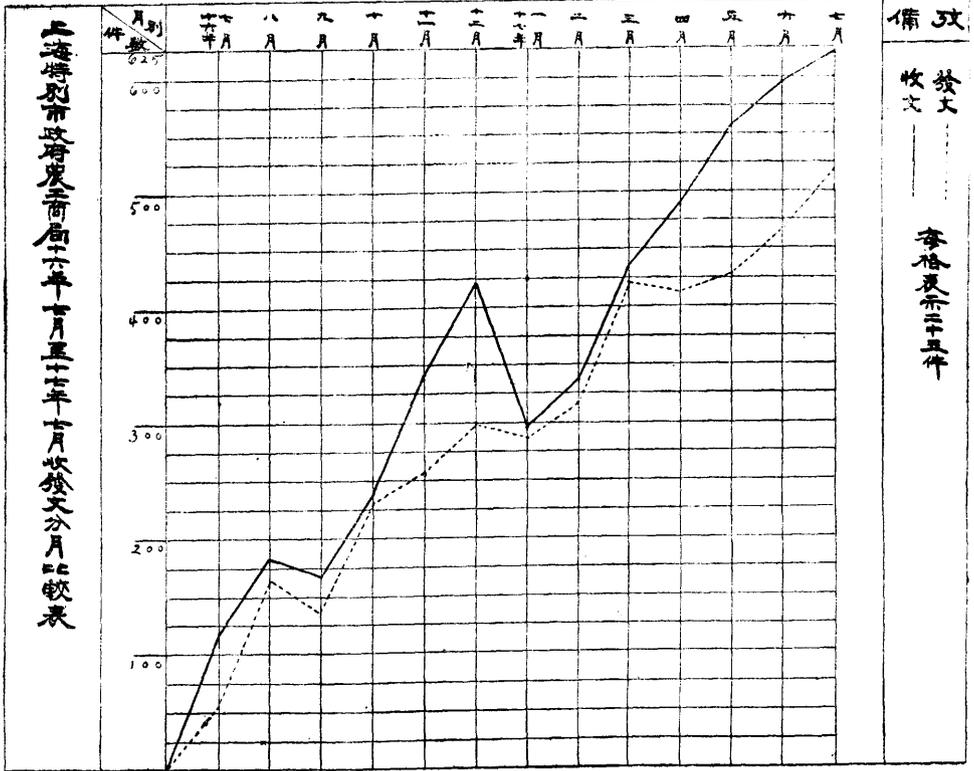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六年月份各科收發文比較表 七月至十二月



傳 政

—— 表示收文  
 ..... 表示發文





## 乙 農工商局公牘摘要

## 一 擬訂化學肥料檢驗法規案

呈市政府爲呈送化學肥料檢驗法規草案請核轉中央由

呈爲化學肥料亟應檢驗，草擬法規兩種，仰祈

鑒核，提出

中央政治會議事竊職局以近數年來，各國輸入我國之人造化學肥料，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報告，全國肥料進口，總數約七百五十萬元，六年達一千五百萬元，預計本年當在三千萬元左右。平均按年可增加一倍以上。查化學肥料，因所含養分豐富，融解亦較天然肥料爲速，故各地農民，採用日衆，誠爲改進農產物之新事業。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三講中，亦言之甚詳。惟我國農民，知識幼稚，對於化學肥料之施用，不明真相，稍一不慎，即引起土壤不良之反應。各地農事研究及試驗機關，又無相當分析器械，作詳細之研究報告。而華洋商人，遂得混用僞品，惟利是圖。長此以往，我國農業前途，危險殊甚。職局有鑒於此，曾派員調查本市各肥料公司販賣情形，一面徵集貨品，以備檢驗。並鑒於各國政府，關於化學肥料，均有檢驗法規，藉以取締不良肥料之製造販賣，在我國亦宜及早採行。因先函致江浙皖三省建設廳，請派專員來滬，商議取締及檢驗辦法。除皖省迄未復到外，江浙兩省，均表贊同，先後派員來滬，接洽各項進行辦法。並委托職局草擬肥料檢驗法規，定期召集討論。本月四日，爲會議之期。另由職局函邀

鈞府錢參議，及中華農學會肥料專家，列席討論。當時適因江蘇建設廳與農礦廳新辦移交，未及參加。浙江建設廳派杜時化科長列席。計會議歷兩日之久，始將擬訂肥料取締法及施行細則兩種，修正通過。並議決各項問題：（一）此項檢驗費，由地方政府負擔，由中央酌給補助費。（二）關於管理及檢驗系統，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合作，另由農礦部設一監督處，以總其成。（三）應請 國民政府，迅行特令各省市，趕速籌備化學分析室。其已設有農事試驗場者，即於該場內添購儀器，派員主任檢驗事務。此皆爲肥料取締法施行以後，應行建議之事項，似可從緩。茲先繕呈肥料取締法及施行細則草案，仰祈



鈞長鑒核後，查照立法程序法第五條規定，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布，以利農商。再本案應否會同江浙兩省政府呈請，出自鈞裁，並祈 指令遵照。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送肥料檢驗法及施行細則草案（本文已見法規欄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三一號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并分函農礦部江浙兩省政府查照矣。仰仍檢呈此項草案四份，以憑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市長張定璠

## 二 建議本市米業興革意見案

### 批第 號

具呈人 朱子香 薛家浜

呈一件 為建設米業興革意見請採擇施行 由

呈悉所陳三端，俱有見地，自非遽於該業情形者不辦。農事調查，本局已着手進行，

自當統籌全局，容俟會商蘇省政府，再為大規模之調查。南市建設米業碼頭，亦為當務之急。仰該業擬具具體辦法，呈候轉請

市長核奪。至積穀倉，本局正在規劃，俾得調節民食，而免穀賤傷農之虞。並期 先總理民生主義及解決民食問題，從早實現。該具呈人不妨隨

時獻替，共圖興革，有厚望焉。此批。

文 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朱子香呈 (一)

局長潘公展

爲建議事。竊子香樗櫟庸才，素乏學識，謬荷

令委調查雜糧情形，具徵

鈞座勵精圖治，詢及芻蕘。欣感之餘，謹就管見所及，略陳一二，應行興革事宜如左。芹曝愚忱，尙祈

裁察。倘蒙

採擇施行，商業民生，兩俱裨益。歌功頌德，奚待贅言。

一、設置農事調查部 上海市區，雖係商場，而我中華究屬農國。商工原料，無非來自田間。使農業不健全之國家，其工商之原料，無非仰給於人。縱或發達，強半爲人作嫁。我國振興農業，實爲根本之圖，而調查尤爲目前急要之務。蓋統計不明，虛實莫辨，投機者流，乘隙而入，正經商戶，輒受其困。即如米糧，上海百數十萬人口，嗷嗷待哺，非供適其求，不足以得其平準。前昨兩年，米荒已甚，米價奇昂，食戶誠感珠桂之艱，商販亦倍成本之苦。去年一年，洋米之進口者，達五六百萬担，財源外溢，言之痛心。旋秋收豐稔，禁止出口，米價暴落，定購洋米者，紛紛受損，此皆坐缺乏調查之弊。是應在

鈞局附設農事調查部，其注意點有三：(一)爲銷路，(二)爲產額，(三)爲外運。銷路明則需要之額可資稽攷。產額之調查，較爲複雜。惟由鈞局擬定表式，陳請

市政府轉咨 省政府，咨令外省及本省各縣，切實調查。春耕之初，調查其種區畝額；入夏調查其狀況；深秋調查其所穫。如此步步留心，供給之途，瞭如指掌。投機者無所施其技，而正經商號，可立平穩之場，而謀應分之利矣。洋米內輸，應視國內年歲而定，不可膠執，總之藉以補濟耳。他若勸種禾稻，指示種法等，在當局之因地制宜，而目下集中之點，不得不在

鈞局，以上海爲東亞商業之總樞紐故也。

一、建設米業碼頭 竊滬埠非產米之區域，全恃蘇松太常錫澄宜船運米糧來滬求售，以資調劑民食。南市米船，在邇清時，北自太平碼頭起，



至萬豫碼頭一帶岸線，停泊米船，銜接不斷，米源固無告匱之慮。民國鼎革後，由前工巡捐局將十六鋪至董家渡一帶岸線，出租與輪埠公司，從此米船無插足之地。董家渡以南，又為木簾估泊，米船愈無容足地。此項木簾，散泊浦中，犬牙相錯，阨阻不安。一遇潮汐洶湧，危險立至。以致米船來申，視為畏途，情願糶諸他埠。來源日少，米價翔貴，確為原因之一。上海米行公會，鑑於米船裹足，米源涸竭，引起民食恐慌，為害何堪。爰與前市公所商租岸線，建築米船碼頭，於民國十四年秋，商准前市公所，修訂合同。正在立約舉辦，乃為少數豪紳，勾結木業，出而阻撓。前市公所竟情勝於理，拖延游約，迄未見諸實行。夫天下事原有真理，真理所在，何可含糊其事。試問上海之大，南市之繁，謂無一米碼頭，坐使百萬人之民食，舍近圖遠，公平不公。兼顧並籌，亦不能謂米業可置而不問焉。今宜將木簾飭令移停僻靜處所，騰讓百數十丈岸線，令由米行公團，從速建築米船碼頭，吸集外來米船，藉裕民食。斯亦維持民生之一道也。

一、建設積穀倉 夫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食綽餘，國必富強。所以古人有豐儲倉之貯粟，以備水旱，振民艱阨。遼清時代，有積穀倉之設備。自鼎革後，廢制已久。在豐稔之歲，人民尚可自贍。如前昨兩年荒歉，即與缺米之嗟。今年幸秋穫稍豐，米價尙稱平準，乘時制宜，建設積穀倉，購貯米穀，浩穰盈倉，治荒有備，斯為國計民生兼籌之政策也。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潘。

具呈人 朱子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朱子香呈 (二)

為南市建築米業碼頭，擬具辦法事。竊子香前為建議米業興革，具呈意見，陳請採擇施行。旋奉一月十七日

鈞局批示第三八九號略開，查南市建設米業碼頭，亦為當務之急，仰該業擬具具體辦法，呈候轉請

市長核奪等因。仰見

鈞座顧全商市，下采菲葑，敬聆之餘，為勝歡忭。子香即與同業協商，僉以南市米業，需要碼頭，已非一日。迭商當局，亦蒙照准。徒以事未畢辦，良善之法，商民未及沾惠。茲蒙

准予轉請，夙昔成議，便可見諸行事而深切著明。理合擬具具體辦法如左。伏乞鑒核，實深德便。

計陳辦法

一、地點 查董家渡南至陸家浜止，在此浦岸地段內，擇適宜之所，建設南市米業公用碼頭。

一、闊度 查米業碼頭，既屬同業公用。往來船艘，當在六七百隻。就歷來經驗觀察，須佔南北綿延一百五十丈之岸線。其董家渡至陸家浜，現在岸線，約有四百餘丈。請求指定者，約全部岸線三分之一。

一、式樣 此項碼頭式樣，擬取最合宜適用之法，候奉 准後，再行擬圖呈 核。務求便利船隻，不妨水利為旨。

一、經費 查此項建築經費，刻因闊度個數，及用何種材料，尙未定奪，難以估計。惟當由來船各戶擔認（其法抽捐或分認當再呈明辦理）外，米業各行，共同擔負。至此後修養費，亦照此辦理。

一、租金 查前上海市公所規定五十丈，每年租金七百兩，較開北為昂。今實佔闊度為長，自可以此比例，並加以核減。

一、現狀 查該處現泊木簰，凌亂不堪。不但妨淤水道，大礙觀瞻。且因此木簰碇泊，終日搬運，他項商店，望而卻步。今令稍行縮小，加以整飭，容積當無甚減，而表面大可改觀。且米業碼頭建成，千百船戶聚集於此，外灘市面，頓可發皇騰達。直接雖便民食，間接實與市面，此非空談，必可見諸事實也。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潘。

具呈人 朱子香謹上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三 條陳民食問題意見案

呈市政府為遵令議復禁米放洋及釐定米價暨米商存積問題擬具意見請核轉由

呈為核議民食問題，擬具意見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職局於四月四五兩日案奉

鈞府第八六八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函轉上海各路商界聯合總會呈請壓平米價釐定限制着核議具復又奉第八八六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抄發吳森呈請對於上海商總會請禁米出洋與釐定米價應分別准駁着併案議復各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以各省商會聯合會總會呈請以米商臨時存積如確非違禁出洋及意存居奇應予以相當之保護等因奉此查食糧為國家之根本問題價格之高低與食糧政策之設施關係生產及消費各方面自應兼籌並顧本市人口繁庶所需米糧全賴鄰省及國外之接濟尤應隨時整頓藉資補救疊奉前因謹就管見所及草擬整頓民食問題意見書將我國糧食之現狀等作一概論關於禁米出洋抑制米價囤積糧食三項略加評述並列舉治本治標與本市應亟進行之各項辦法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並祈分別轉請

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整頓民食意見書二份(原文見計劃欄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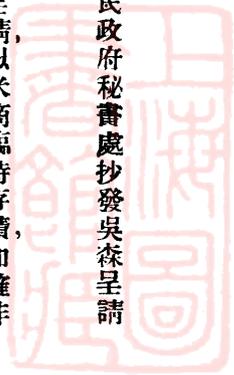
### 市政府指令第二〇八一號

呈件均悉該意見書頗有見地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市長張定璠



#### 四 厲行捕除飛蝗案

呈市政府爲飛蝗過境爲害農田擬撥款收買請先備案由

呈爲飛蝗過境爲害農田擬備價收買以絕禍源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據高行區農民協會及第五區黨部第九區分部呈稱，以高行陸行各區，於二十二日清晨，忽現蝗蟲，自北而南，彌漫四野，侵食禾苗，勢將成災。若不急圖撲滅，後患不堪設想等情。當由職局分派人員，赴浦東及吳淞一帶，實地查勘。據稱各該區蝗蟲，均已散徧田野，每於清晨及下午，氣候較涼之時，嚙食各項農作物，勢極猖獗，非趕速捕捉，勢將成爲赤地各等情。據此，查本年江北一帶，天氣亢旱，蝗蝻遂得滋其生長，現已飛渡江南，以致江陰武進金壇溧陽無錫一帶，均已遭災。近則蔓延及於上海寶山各屬。若不從速撲滅，不僅現有農作物，被其損害，且將來遺留存種，爲禍更將無窮。職局有見及此，即派多數職員，會同各區公安局市政委員及農民協會，督同農民，盡力捕捉。惟以各處鄉農，或視飛蝗爲神蟲，迎神燒香，虔心膜拜者有之。或因農忙無暇捕捉，任其食害者，亦所在皆是。非有獎懲辦法，不足以昭激勸。爰擬照各縣收買蝗蟲辦法，即由職局於十六年度積餘項下，墊撥三百元爲限，作爲收買之費。庶受災各區農戶，踴躍捕捉，當有成效。並以事機急迫，非迅速通令各鄉戶，即日着手。不僅滋蔓難圖，且亦無以堅鄉人之信。除已登報公告外，茲先將蝗害經過及亟應撥款收買緣由，呈請

鈞府核準備案。嗣後辦理情形，及收買數量，實支數目，再當據實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並仰該局編製各種捕蝗方法，廣爲傳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長張定璠

## 五 建議取銷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案

呈市政府爲請電 國府及蘇省府撤銷過境米糧查驗條例由

呈爲米糧過境查驗加費，滬市受害深切，懇請迅予分電

國民政府及蘇省政府，取消或修改查驗條例，以免激動風潮，影響民食事。竊職局案據上海華商雜糧公會呈稱，米糧過境，加費查驗，苛擾難堪，

陳求察核，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撤銷，以蘇商運等語。據此。職局以糧食運銷，不僅關係滬埠民食，且與全國人民生計，亦有莫大之影響。正擬詳述標本兼施辦法，

呈請

鈞座，轉呈

國民政府，採納施行。復據上海米業仁穀公所呈稱，米不通運，米商停業，籲求迅予電請

國府，令將過境米糧查驗條例，立予撤銷，以維米市。又據上海機器碾米公會呈稱，運蘇皖米，一律納繳驗費，客貨來源停滯，羣情惶駭，請轉蘇省政府，免予查驗各等情。竊查長江所產糧食，本可直接出口，運往他處。但以上海爲商業金融中樞，交通便利，消息靈通，米客運米到滬，偶因市面不振，恆由行家爲之墊款，否則亦可轉運出口。若遇市面價昂，即可就地出售。故銷售機會，大有選擇之餘地，不虞其不利。此米客所以趨赴滬上，以圖便利。至各地米商，來滬採辦，與向產地直接購辦者，既無所異，且有行家爲之居間，便利頗多，故亦樂於來滬採辦。今江蘇省政府設置查驗所，不特查驗手續繁重，不利於運銷，且每擔驟增查驗費兩角。各地米商，以向滬上採辦，比較產地採辦，每石有二角之差，再加行佣，不如向產地購買，直接裝輪出口，成本較輕，輸運亦易。在商人惟利是圖，錙銖必較，勢必出此一途。但滬上米行，驟失此大宗交易，僅恃蘇米與銷本地之客米，究屬有限，何能維持其營業？且米客亦以運上海之米，祇銷滬上，已無復如前有選擇之餘地，誰願多運來滬？是不但米商失望，米市衰落，使上海商業，蒙極大之不利，窮其所至，必將害及民食，能無杞憂。蓋查本埠所銷之米，蘇米占十之四，客米占十之六。是客米地位，頗占重要。上海全市人

口，約二三百萬。歷次戰亂，糧食不致發生十分恐慌。其所賴以調劑者，實為轉口之客米，常能於相當時期中，為之補充。如今後各地糧米，不在上海轉口，竊恐上海所需要者，亦必由上海之米商自向產地採辦。有利則趨，無利則止，為商人之本色。在無糧食統計之今日，固無法可以測知糧食之匱乏，而預事採辦。則一旦發生恐慌，將何所以資挹注而弭禍患？綜上考察各方面情形，加以結論：第一，為滬上米商生計問題。果如來呈所云，迫而出於停市，影響一般商業甚鉅，實有設法救濟之必要。第二，即為本埠民食問題，如無轉口米為之隨時調節，恐慌亦在在可虞。竊思江蘇省政府設立查驗所之本旨，諒為防止蘇米夾帶出境起見。但查客米轉口情形，據雜糧公會來呈所稱一節，經職局派員調查，尙屬實情。因海關查察甚嚴，自出船上棧，以及轉口時之下駁裝艙，均有關員監視，似可免夾帶之弊。且即使有防止蘇米夾帶出境之必要，亦祇須通令各關卡，嚴正稽查足已。似不必另立機關，增加人民之負擔。況近日盛傳蘇米出口，已有十萬石，顯與設所查驗之政策，似又背道而馳。市民茫然不知政府意之所在，祇以生計攸關，危害立見，咸急起直追，而相與呼籲。局長忝居斯職，自當關心民瘼。茲據該公會公所等呈請前來，除批示靜候轉呈核辦，不得遽取斷然行動外，為此急迫上陳，並抄附原呈三件，敬乞

鈞長鑒核，俯賜迅予分電

國民政府及蘇省政府，體察商情，即將江蘇過境米糧查驗所上海辦事處，先行停辦，另行妥議辦法。如查驗所一時未便取銷，應將條例修正，免除查驗費用。總期於民食商情，雙方兼顧，以維米市而裕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機器碾米公會呈一件

米業仁穀公所呈一件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呈一件（均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呈件均悉。已據情分電

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即轉飭各該公會靜候示遵，不得遽取斷然行動，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爲米行以撤銷過境米糧查驗所迄無明文即欲停市事機急迫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本市米商籲請撤銷過境米糧查驗所，迄無明文，迫欲停業，事機危急，仰祈

鑒核示遵事：昨據米業總董葉惠鈞來局面陳，米行生意，停頓已逾半月。客地來米，俱遭南京查驗所扣留至八十餘車。本地糧食，有垂絕之勢。甬幫又結隊聯袂，直向蕪湖等地採辦，各客幫繼起效尤，將陷滬上米業於絕境。爲此無法營業，惟有停市另謀生機等語。經局長再三勸導，並告以此事已蒙

鈞府據情轉電

國民政府暨江蘇省政府有案，解決之期，當不在遠，切不可出於停市。該總董乃應命而去。今日爲該業春季較斛之期，職局以近來輕斛問題，雖已解決，而暗潮仍未盡息，故派科長馮柳堂，前往查察，并宣布

鈞長德意。頃據該員面呈，該業各行家，紛將米斛繳還公所，自今日起，即行停市，非將過境米糧查驗所撤銷，斷難復業，情詞一致，意態激烈。經職一再勸令靜候辦法，毋得停市，致影響民食，危及治安。無如該業以生計垂絕，無法維持，堅稱停市亦亡，不停市亦亡。復經職暨該業總董葉惠鈞竭力勸阻，各行家乃一致僉稱，既承市政府維持之苦心，暫行照常開市。如至舊歷二月十五日，仍無辦法，不得不出於停市，并聲明責任不由該業負之。又請本府於電請撤銷之外，可否另籌比較迅速辦法，解決此事。若得

市長或派員至甬，向蘇省政府力爭取銷，商民尤感德無既。囑代爲轉達云云。該業始照常較斛。除將較斛情形，另文呈報外，請速轉呈市長核示。深恐該業迫而出此，治安可慮等情。并附呈各米行致仁穀公所繳還米斛函五十八件，據此伏念米業長此停頓，不但該業損失堪虞，亦且危及民食，職局何敢坐視。但勸導之術，此後已覺窮盡，不得不據實呈報。敬請



鈞長迅予指示應付機宜，以免事生不測。急迫上陳，不勝待命之至。附呈米行繳還米斛函兩件，餘存職局備查。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仁成長義兩米行致仁毅公所繳還米斛函兩件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呈市政府爲據仁毅公所代電暫緩三日如屆時省政府不撤銷苛例南北米業輟業請轉電省政府從速解決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局迭據米業仁毅公所等呈稱，江蘇省政府所頒過境米糧檢驗條例，煩碎苛擾，影響營業，有妨民食等情。業已呈奉鈞座鑒核，俯賜分電江蘇省政府，撤銷檢驗所。並奉面交江蘇省政府，江日復電，職局當即抄令該公所等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公所電稱，本日轉奉

市長面交江蘇省政府江電，過境驗費，提交委員會復議等因，令仰轉知，靜候辦理，毋得停業。此令等因。本日南北市米業大會，並由總縣開北三商會代表顧馨一先生，蒞會勸導，同業深感

市長局長俯念商艱，並三商會援助盛意。苟非生計滅絕，影響民食，何至甘受犧牲，輟業請命。茲經全體議決，遵照鈞局及三商會勸導，暫緩三日。如果政府仍不俯准撤銷苛例，決灰日兩北市全體輟業待命，敬懇局長轉陳

市長，俯賜轉電省政府，促速解決，以維民食而安市場，無任馨禱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公所等此次反對過境米糧檢驗條例，意態至爲堅決。目下雖經職局及三商會勸導，力阻其斷然行動。倘江蘇省政府遲未解決，深恐南北兩市，羣情憤激，輟業之議，一觸便發。不得不據情上達，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電江蘇省政府，再催從速解決，以安人心而維市面，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呈悉。已據情再電江蘇省政府迅予解決，仰仍轉飭該公所，妥為勸導各米商，靜候飭遵，毋得停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市長張定璠

### 訓令第四〇六號為轉市長訓令仰即知照由

#### 令雜糧油餅同業公會

為令知事頃奉

市長令開，案查前據上海華商雜糧油豆餅同業公會，呈為運浙過境米石查驗處，仍復加徵留難，請予轉電核辦一案。當經摘情代電省政府，并批示該公會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此案業經本府特派員查復，據稱查驗所辦事人員，尚無不合。惟查驗時間，難以迅速，似屬實情。又據下關驗米辦事處呈稱，已遵令取銷查驗費，並於文日轉知上海分所各在案。除經令飭驗米辦事處，關於查驗手續，務期嚴密迅捷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并轉飭該公會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局長潘公展

## 六 籌備植樹節典禮案

呈市政府為擬定植樹節地點日期請鑒核令遵由

呈為擬定植樹節日期及地點，請

令飭各局，一致參加，藉興林政事。竊以林業直接關係人民之生計，間接可以固隄防，消水旱。而園林區域之設置，行道樹木之栽培，尤與市民衛生，市政前途，有莫大關係。歐美各國，植樹有節，全國推行，成效昭著。我國古時，虞衡周官，各有專職。即在北京政府時代，亦有規定清明為植樹節，



並責成各道尹各縣知事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明文。矧在我

國民政府建設方殷。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繫，尤非及時舉行，無以示林政之重要。為此擬請

鈞長核定日期，會集各局人員，恭植路樹，繼親耕之遺意，著應候之新政，昭示市民，垂為令典。惟栽培樹木，須參酌地方寒溫，前定清明為植樹節，在北方氣候較寒，尚屬適宜。而在南方，已在草木萌動，樹液上升之際，一經移植，有妨植物營養，常致成活不易。故職局擬提前於春分節舉行。并以春分恆為國曆三月二十一日，較清明無一定日期，便於記憶。擬請即以三月二十一日，為本市植樹之日，并可著以為例。且以市政刷新，首在道路，本市各路，類無行道樹。木屆植樹，自成以栽植行道樹為先。查得民國路自小東門，至西門一帶，道路寬廣，車馬喧闐，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應即定為本年植樹之地點。至植樹節應行籌備各點，並由職局擬具辦法，隨文呈請

鑒核。所有擬定日期及地點，舉行植樹典禮緣由，倘蒙鈞長核准，仰祈

通令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籌備程序一件（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市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呈暨籌備程序均悉。應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會同工務公用公安教育四局，及本府宣傳科，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妥為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為呈報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由

呈爲呈報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經過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於本月六日擬定植樹節日期及地點，繕具辦法，呈請

鈞長鑒核，荷蒙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在案。十三日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覽籌備程序均悉。應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會同工務公用公安教育四局及本府宣傳科，組織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妥爲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遂即函知工務公用公安教育四局，及

鈞府宣傳科，委派人員來局，籌議組織辦法。當時通過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簡章一份，推舉工務局李崇德，職局馮柳堂吳譽農三人，爲常務委員。並暫以職局爲籌備事務所。理合將第一次會議錄及簡章各一份，備文呈送

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附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簡章及會議錄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 市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爲呈報籌備植樹典禮結束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本市舉行植樹典禮，已蒙

鈞長躬親主席，盛舉所播，遐邇共聞。現在典禮業已竣事，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自應即日結束。惟經費前雖由職局據情轉陳在案，未奉



指令。旋准

鈞府宣傳科函開：茲奉

市長交下貴局轉請撥發植樹日開支經費呈一件，並

批暫由本府總務科墊付，俟據實報請核銷，飭財政局照撥歸墊等語。除通知總務科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隨時前往支取等因。當即通知有關係各局，查照辦理。所有一切開支，即由

鈞府總務科據實報請核銷。茲將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結束情形，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市長張定璠

市政府訓令第九三五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黨部暨本府舉行

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京外各機關亦有依照奉行。允宜垂為典禮，永以為例。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為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其本年有於清明日補行植樹者，聽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市長張定璠

## 七 辦理國貨運動大會案

呈市政府為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及國貨展覽大會以資提倡而興工藝請示遵由

呈為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及國貨展覽大會，以資提倡，而興工藝事。案奉鈞府第一零二零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遠，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為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儀器及其他為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市為全國工商業總樞，提倡國貨，又為職局職責所在。自宜仰體

國民政府振興工藝之摯意，力求鼓勵策進之方法。爰擬於本市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并徵集精良貨品，開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其籌備大綱：

- （一）由職局派員籌備外，並函告本市內工商團體，推舉代表，參加籌備，以期妥善。
  - （二）本府所屬機關，有應行會同辦理之處，隨時函請派員參加。
  - （三）舉辦經費，除由工商團體國貨工廠分任一部外，並由職局於來年度預算中，酌撥臨時事業費，以利進行。
  - （四）做照勸業會辦法，聘任專門人員審查各品擇，尤給獎，以資鼓勵。並請
- 鈞長擔任會長，兼審查長。庶幾登高一呼，衆山皆應。較之一紙文告，收效為宏。倘蒙

局積極籌備，期以四個月竣事，再行定期實行。是否有當，敬乞  
令遵行。謹呈

市長張

七年五月二日

局長潘公展

###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四七號

呈悉。經交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由該員積極籌備，需用經費若干，先切實預算，計俟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時，列入臨時費內，呈候核定。至審查事務，可組設委員會辦理之等語。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市長張定璠

### 呈市政府爲呈報暫行停止籌備國貨展覽會並擬擴充工業物品陳列室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於本市區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及國貨展覽會，呈奉

鈞府第一四四七號指令，內開：（見前，從略）等因，奉此。職局遵卽分股籌備，妥爲規劃，以期完美。茲值工商部派員在滬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期於七月內舉行。其名稱性質，以及開會地點，大致與職局所擬辦法相同。似無須於同一市區內兩度集會，形成駢枝，而爲商人徵選之累。擬將職局籌備中之國貨展覽會暫時停止進行，工商部如有需要助之處，職局自當隨時派員助理。一面擬就職局原有之工業物品陳列室，在來年度積極擴充，廣集農工商產品，任人觀覽，以垂永久，俾收攻錯改良之益。至國貨運動大會，工商部專員希望各地在短時期內一律舉行，故職局仍擬繼續籌備，期於下月提前實現。除將進行情形，及經費預算，另文呈報外，所以停止籌備國貨展覽會緣由，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三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呈市政府爲請撥國貨運動大會經費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市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前經職局組織籌備會，辦理一切，業將擬具簡章，呈奉指令核准備案在案。現在該項大會，定自七月七日起舉行，以一週爲期。所有應行籌備各事，業由該會議有頭緒。事屬創辦，中外具瞻，規模未便過事狹小。應需款項，經切實估計，約共銀五千三百三十八元。理合抄附該會議決議，並支出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轉飭財政局於七月初將該款如數撥付過局，俾利進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計呈國貨運動大會籌備會議決議一份 支出預算書一份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二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暫行在該局十六年度下半年經費餘存項下撥用二千元。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張定璠

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 八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案

呈市政府爲條陳整理國民製糖公司意見請轉國民政府核辦由

呈爲整理中華國民製糖公司，擬具意見，仰祈

核轉事：案查去年八月間，該公司股東聯合維持會陳子元等呈稱：中華國民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在吳淞泗塘河邊泰興路，設有精糖製造廠，爲我國唯一之糖業。自創辦以來，七年於茲。羣衆投資，先後達三百餘萬元，憑藉不爲不厚。南北當局，特准免稅，獎勵不爲不隆。分銷機關，遍於各省，推行不爲不廣。乃當事人惟圖私利，不顧公益，弊竇重重，莫可究詰。例如濾清糖汁之骨炭濾，公司原向格雷分廠訂購四十二座，每座價值萬餘元。迨後僅裝成二十座，而出糖色澤甚劣，足證機件不良，乃該價仍如數照付，暗虧至二三十萬元。又如公司購入原料，概在上海就地辦理，從未直接向南洋爪哇訂購，以致成本太昂。乃第三屆決算，竟浮開爪哇分莊費用，至一萬八千餘元。又如歷年決算內開，興業費共五十餘萬元，設立費四萬七千餘元，概無細賬報告，實滋疑義。甚至公司賬略內，列有律師費一項，開支至六萬四千餘元。當時因董事互爭，經手購辦機件，以致興訟，純爲私利之爭，而竟耗股東血本，若是之鉅。因此積弊，以致負債累累，去年開股東會以前，當事人倉猝，與益中銀團，私訂借款合同，於十月二日臨時提案，強迫通過。因股東欲加考慮，竟使形似工人者，在場暴行脅迫，致股東何畏記橫被毆傷。子元等於該公司均有股份，並係目擊當時會場情形，已難緘默。兼因該合同內容，載明聘用外國顧問，外國技師，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字樣，顯然假助外資，斷送國產。迨上海日本報每日新聞登出益中銀團之內幕，則此事純係日本精糖會社從中主動。無非覬覦公司免稅特權，意圖摧殘國貨，蓋無疑義。子元等激於義憤，惕於危害，不得已遂組織股東聯合維持會，提起訴訟，要求註銷違法之決議。而該公司總事務所，原設在上海，註冊有案，自應歸上海地方審判廳管轄。被訴之際，該公司當事人，忽私自登報聲明，遷移總事務所，以圖延緩訴訟。該廳竟爲所朦，亦誤判管轄錯誤，應移交寶山縣署受理。子元等不服，迭經上訴至大理院，延擱迄今，案懸未結。子元等在纏訟之中，日本技師工匠數十人，竟入據該廠，喧賓奪主，從事製煉。若不速謀救濟，恐將積重難返。遂向各級行政官廳，及上海總商會，一再呼籲。詎料軍閥時代，官署對於實業，絕不保護。推諉徇私，公理難伸。而當時總商會係傅宗耀爲會長，竟敢隻手遮天，保證實無外資，催請銀團進行。幸銀團代表中僅馬聘三一人，利用日資，遇事專擅。陳光甫吳蘊齋兩君，實未知底蘊。因見羣

議沸騰，疑義甚多，即力勸馬氏脫離外資關係。適值工潮澎湃，日人亦知難而退。技師工匠全體回國。子元等深恐負債愈積愈多，破產日近一日。血汗之資，無從取償。而國中糖業，亦難發展。爲此聯合籲請，俯賜察核，併懇將該公司舊日一切糾葛，設法清理。一面多方獎勵華僑糖商，與陳光甫、吳蘊齋二君，暨該公司代表磋商條件，出資接辦。以維國貨，而挽漏卮等情。據此，職局當以事關國家實業，及股東利益，即行派員澈查該公司賬款股本，并與益中銀團訂立借款情形。自益中銀團接辦該公司後之賬目，雖經委派會計師檢查，其在該銀團接辦以前之一切帳款股本，縱迭飭該公司總協理馬玉山嚴直方將帳簿及股東名冊，呈局審查，然非託詞推諉，即置若罔聞。旋又令飭公告召集股東大會，妥籌整理方法，亦復遷延半載，迄未舉辦。是該股東聯合維持會所稱各節，顯非無因。竊查吾國工業幼稚，以致舶來品充斥市場。即就精糖而論，每年輸入數量極巨。依據海關統計，民國十五年進口精糖，價值在三千八百萬兩以上。漏卮之大，可爲浩嘆。該公司招股集款，設廠煉糖，爲國家挽回利權，爲股東籌謀利益。彼任總協理者，宜如何慎重將事，以圖發展。今徒以辦理不善，失股東信用，無從續收未繳股款，致金融呆滯，製造停頓，總協理已不能辭其咎。至不得已而向銀團借款，事關股東切身利益，應如何邀集股東，從容計議。何得倉卒提出，強迫通過。况銀團內幕，尙有日資嫌疑，自日本報上海每日新聞登載此項消息後，股東已提起訴訟，而當事人之一方，迄無確切聲明，證其事實。其中弊竇，非經澈查，自難明瞭。該銀團現雖不煉精糖，而憑藉公司名義，經營販賣，不免冒充國貨，坐享免稅特權，致損國庫收入，尤難緘默不言。職局籌維再四，爲實業前途計，爲股東利益計，爲國家稅收計，似應依照招商局辦法，將該公司澈底整理，由政府派員清查帳款股額，取消益中銀團借款合同。其自合同訂後之損失，應由總協理個人負責，與股東無涉。然後召集股東大會，討論進行方針，祛除把持人員。則垂斃工業，復蘇有望。該公司第二期未繳股款二百餘萬，各股東亦未必不樂於繳納。用以繼續進行，綽綽有餘。各股東中有不願續繳股款者，可將第一次所募二百五十萬元，名爲舊股。續募新股款二百五十萬元，（連舊股東中之已交第二期股款，合併在內。）名爲新股。否則由舊股東儘先認繳，逾限則另招新股。所有公司負欠各債，自開辦至益中銀團接辦時止，歸舊股東負擔。將來在股東餘利項下，逐年扣除。至清訖爲止。至於分配股東餘利，在公司章程規定百分之五十五，舊股東得百分之二十，新股東得百分之三十五，以資獎勵。庶幾得救該公司垂危之局，而便策進他項實業。國計民生，實所利賴。用敢不揣冒昧，條陳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并祈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工商部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股東聯合維持會所送上海每日新聞股東會議實錄 股東聯合維持會籌備處啟事 公司與益中銀團合同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呈件均悉。已據呈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長張定璠

市政府訓令一一六八號

令農工商局為令會同工商部趙司長鄒委員召集該公司重要職員熟商整理方策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現派司長趙錫恩委員鄒秉文前往上海，會同貴市政府，召集中華國民製糖公司重要股東職員，督同清理債務糾葛，熟籌整理方策。俾該公司得早日繼續經營，以符政府獎勵殖產之意。除飭該員等逕與貴市政府農工商局接洽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農工商局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整理國民製糖公司委員會公函為會函國民製糖公司董事監察自行集會討論整理方策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五三號委任令開。爲委任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農工商局條陳整理中華國民製糖股份有限公司意見一案。奉發本部核辦在案。查該公司爲吾國唯一製糖企業，且享有特准免稅之權利。值茲提倡國貨之際，自應熟籌整理方策，俾得早日恢復原狀，繼續經營。茲派本部商業司司長趙錫恩委員鄒秉文，會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招集該公司重要股東職員，督同清理債務糾葛，妥籌整理方法。除函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亟令仰該員，即往上海，尅期會同辦理具復，以憑核奪。此令。附抄原卷一宗等因。奉此。當經會同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局長遵辦在案。查公司職員辦理不善，致金融呆滯，製造停頓。依公司條例第一六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之規定。該公司職員，實不能辭其咎。又查該公司，不開股東會，已有二年。核與公司條例第一四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須開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規定不符。又查去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曾令飭該公司職員，召集股東會。該公司職員，迄未遵行。似此殊屬不合。本委員等職責所在，爲此函告，限於文到後十五日內，自行召集董事會，討論整頓方法。限於會議後三日內，呈報討論結果。倘逾期不報，或集會不成，或議無辦法。則本委員等當呈請工商部長，核准接收，暫行保管。並設法籌議開廠。一面召集股東會，另行討論辦法。合行函達，希即查照遵辦。此致

國民製糖公司 董事  
監察

鄒 秉 文

趙 錫 恩

潘 公 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呈市政府爲呈報整頓國民製糖公司案進行程度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六八號訓令內開，（訓令原文見前從略）等因奉此，當即組織整理國民製糖公司委員會，邀集該公司重要股東職員，交換意見。

嗣即參酌談話結果，並依據公司條例，及目前實在狀況，擬具整理方案，及進行步驟，先函該公司董事及監察，於文到十五日內，自行集會討論整理方法。如仍無辦法，當由委員等呈請工商部長，核准接收，暫行保管，並設法籌款開廠，一面召集股東會，討論繼續辦法。茲據該公司董事徐輔臣楊小川王一亭王際亨等復稱，已照章召集董事監察，緊急會議，籌措一切。一俟議有辦法，再行呈報查核等語。事關維護實業，理合將整理步驟，及函該公司董事暨監察原稿，謹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整頓國民製糖公司之步驟及其意見一件  
致國民製糖公司董事及監察函稿一件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 市政府指令一八六〇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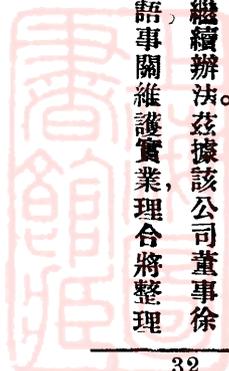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市長張定璠

### 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呈文爲遵令呈復開會議決案由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函到敝董事會，限於文到後十五日內，自行召集董事會，討論整理方法。限於會議後三日內，呈報討論結果，倘逾期不報，或集會不成，或議無辦法，則本委員等當呈請工商部長，核准接收，暫行保管。並設法籌設開廠，一面召集股東會，另行討論辦法。合行函達，希即查照遵辦等因。奉此。董事等遵即於二日，假上海總商會召集董事會臨時會，以事情緊急，手續便利起見，並登報邀股東列席，以便公開決議。當面報告。敝會董事共十一人，除遠行未回，及出缺未補者外，是日出席者共七人。已足法定人數。股東到者，亦甚踴躍。旋即如儀開會。公推董事王一亭爲主席，報告



鈞處函定集會期日呈復等經過，及政府維護實業之誠心。全場人衆，同深感奮。並由主席聲明，董事會因十五年十月，總協理召集股東會，臨時通過益中銀團合同，而打消經董事會通過請股東追認之禎祥糖行合同而後，益中銀團合同，既由總協理簽字，董事會遂類於無形停頓。至今逾年，無法開會。總協理亦不在滬。近荷

政府委員，函令召集，自行開會，董事等始再有與各股東會面之機會等語。旋即分別提議，切實討論，依法議決六案：（一）議決暫假英租界愛多亞路三十八號中華海運貿易公司爲董事會臨時事務所。（二）議決電請總協理速行回滬，分別清理接洽。並限令馬玉山總理，以兩個月爲期，嚴直方協理在粵東，以一個月爲期，不得誤時。（三）議決由董事會負責辦理，與陳光甫吳蘊齋馬聘三接洽益中帳目及各種事宜。（四）總協理未回以前，先由董事會呈請政府核准豁免進出口稅。（五）議決股東名冊印鑑等，請總協理函知保管人，速移交董事會，以便召集股東大會。（六）議決一面由嚴直方與古巴華僑接洽，一面由陳子元與郭春秧黃奕柱兩君接洽進行辦法。以上爲敝會遵函召集董事會開會議決結果，理合遵照先行呈報。

鈞核示遵。實綴公誼。此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長 趙

國民政府工商部委員 鄒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代表 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呈

## 九 令發工廠安全設備須知案

訓令第四二二三號爲發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令遵照裝置由

令市內各工廠

爲令遵事：查設立工廠，製造物品，首重安全。設有不慎，非特工人生命攸關，即工廠財產亦受損失。遠且不論，近如江灣路之大東乾電廠，因電間

內設備不周，起火燃燒，房屋機械及器具物品，盡付一炬。斜橋之同興煉綢廠，因夜間工作失慎，致肇火災，損失不貲。愛而近路之瑞倫烟廠，甚至因走電起火，焚死女工兩人，傷者五十餘人。又如檳榔路之永益機器廠，及兆豐路之精華染廠，均因馬達軸輪上皮帶之旁，未圍鐵絲網，致工人偶一不慎，觸着皮帶，捲入軸輪，或死或傷。其他各工廠，亦常有發生危險情事。本局為慎重工人生命，保護工廠資產起見，特編訂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一零六條，茲已印訂，除呈

市政府備案，並派員隨時視察督促設置外，合行通令市內各工廠，遵照辦理。並定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籌備時期。在此期內，各廠務須依照所訂各條，妥為裝置。如有未盡明瞭之處，可呈請本局派員指導，以臻完善。倘逾期以後，查有未遵辦者，一旦發生危險，該廠主咎有攸歸，毋貽後悔。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潘公展

## 十 舉辦獎勵工藝品案

呈市政府為擬訂工藝獎勵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公布由

呈為擬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以獎勵工藝出品，為振興實業之方略。東西各國，對於工藝物品之發明或改良，予以專賣免稅等權利，均有成文法規。推行已久，收效頗宏。北京農商部，亦曾頒布獎勵條例。蓋有鑒於各國良法，期與抗衡者也。今吾國民政府，定都白下，尙未將是項法規，釐訂施行。然江淮以南，軍事結束，訓政建設，粗具端倪。有如廣東浙江兩省，對於工藝品之獎勵，已各擬制章程，明令公布。本特別市位與省埒，地居衝要，且為全國工業最繁盛之區。查市民前來呈請專利保護者，如天廚味精廠、湖州機製絲綿廠等，已有數家。不可無暫時應用之典則，以為實施保護之標準。因參考英美法系獎勵工藝之原理，暨我國北京頒布之條例，及廣東浙江等省所定章程，斟酌損益，擬訂上海特別市獎勵工藝品章程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迅賜公布，藉慰市民渴望，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爲條陳專利註冊意見及修訂工藝品獎勵章程請核轉由

呈爲專利註冊與商標註冊不同，臚陳意見，並列舉北京農商部所訂工藝品獎勵章程，應行增改各點，仰祈核轉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以專利保護，由外交財政二部核復，屬於全國註冊局商標課職掌範圍之內，應由該註冊局辦理，並暫適用前農商部所定工藝品獎勵暫行章程等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竊查專利乃獎勵發明或改良工藝品之方法，意在促進工業，所以杜絕倣造，而資激勸。其特許年限，規定至嚴。商標乃商品之標記，所以免人冒牌而誌信用。一經註冊，其使用權並無一定年限。此不同之點一也。任何普通商品，祇須商標不同，無論倣造至如何程度，不加禁止。至專利工藝品，則在專利期內，雖商標各異，亦應絕對禁止倣造，或竊用方法，此不同之點二也。審查專利工藝品，事關科學工程，辦理人員，須具有專門學術，非辦理登記商標及註冊事宜可比，此不同之點三也。就此三端而論，核准專利之職權，不應屬於全國註冊局商標課範圍，已甚明顯。且前農商部所定獎勵章程，暨施行細則，應行增改之處尙多。如製造品上所用之新穎裝潢圖樣，日人謂之意匠，關係藝術匪尠。美日等國，均准其專利，該章程獨付闕如，此應行增加者一。又機製國貨，向例均減免捐稅，該章程並未規定有專利權者，得享受此項權利，尙未盡獎勵之法，此應行增加者二。國民政府通例，於就職時行宣誓禮，卽中國古代出師誓衆之遺意。英美法系諸國，頗有用此意以約束呈請專利者，使送宣誓書，證明確是自己發明或改良，故無隱混之弊，而收振興工藝之效，此應增加者三。工藝品之發明，關於飲食及醫藥者，爲促進計，亦應予以相當之專利權，該章程第二條，竟將飲食醫藥等製造品，規定不在獎勵之列。按之現今世界工業競爭之趨勢，實不相宜，此應刪改者一。呈請專利者，須隨文繳納公費，其執照費於核准通知後繳納。查美國及浙江省政府，均如此規定。惟該章程定於呈請時先行繳付，不准再行發還。此種手續，未免冗繁。此應刪改者二。專利權之移轉繼承，或補給執照等事項，須繳公費，自屬正當，至於侵害專利



權，呈請禁止，乃官廳應盡之責，似無徵收公費之理。查該章程之施行細則，亦規定繳納公費十元，似嫌過當。此應刪改者三。職局前曾參考美國專利法規，暨前北京農商部，廣東實業廳，浙江建設廳，獎勵工藝品章程，草訂上海特別市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呈請核示在案。擬俟奉 令批准以後，即由職局依照廣東及浙江兩省辦法，就職局原有工業技術人才，辦理本特別市工藝品獎勵事宜。在中央未設核定專利主管機關以前，揆之職司，實屬適當。今如外交財政兩部，核議辦法，不但使官廳管理之權限未明，而援用之法規，亦覺未臻完善，確有可再斟酌之餘地。用敢不揣冒昧，條陳意見，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並祈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呈件均悉，此項章程，應改為條例。業經審查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示矣，合將修正條例檢發該局。仰先行依據辦理。附件存，此令。

計發條例及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市長張定璠

### 市政府訓令第九五六號

令農工商局為令知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呈奉國府批令暫行適用由

為令知事：查該局呈送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前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七二號開。呈件均悉。查該所擬具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尙屬可行。應准在通行法規未頒布以前，暫行適用。呈繳條例細則，存府備案可也。仰即飭局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市長張定璠

### 市政府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令農工商局爲轉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爲訓令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六八號函開。案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前由本部擬具，呈經

國府會議議決公布。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當即根據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爲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二份。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發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爲呈送辦理工業獎勵案件請核轉由

呈爲呈送辦理工業獎勵案件，開具清冊，仰祈

核轉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三九八號，又第一四八四號，先後發交

國民政府制定之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局去年成立以後，鑒於工商界請求保護發明及改良物品者多，爰依照廣東及浙江省政府先例，草擬條例，舉辦獎勵工藝品事宜。會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二號批准，在通行法規未頒布前，暫行適用在案。所有核准之專利案件，隨時呈請鈞長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今通行條例，既已頒布，由工商部主管辦理。職局即於該法規公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按照該條例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該條例公布以前，所有獲得專利權者，須繳納審核費二元，呈請工商部審核。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依此規定，凡在職局取得專利權者，應由原呈請人呈請審核。茲為便利各工廠起見，擬由職局將呈請專利案件，分別已辦竣、未辦竣，批駁不准，及未經核准專利而給予褒獎四項，開列清冊。計已辦竣者四件，除湖州機製絲綿廠，已直接呈請工商部審核外，茲彙集原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送部請予加蓋戳記。未辦竣者四件，應檢同說明書公費等，並附副呈或抄原呈送部核辦，庶免原具呈人各別呈請，以示體恤。至批駁不准之二件，及未經核准專利給予褒獎之二件，並將說明書審查書附送備案。此外尚有已未核准褒獎之二件，一并附送備案。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後，即賜咨送工商部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附呈

清冊 一本

文件 三包

未辦竣專利案件樣品一包（內四件）

銀二十六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十一 籌議劃一市內權度案

公用局  
農工商局會呈市政府爲呈報協商劃一市內權度辦法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協商劃一市內權度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奉

市長發下市民張笛夫條陳關於劃一市內權度一端，條諭交農工商局會同公用局速辦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條陳，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即會同協商，僉以市內度量衡，制度紊亂，弊竇重疊。職局等於去年成立後，即討論標準，草擬方案，準備劃一。祇因

中央尙未將權度法頒布，致未實行。然各業自動劃一，將器送來較核者，職農工商局，悉爲辦理。計已辦結者，如魚業敦和公所，及商民協會茶業分會之公稱。現正辦理者，爲商民協會米業分會之升斗量器，蔬菜業及水果業公所之公稱，及水爐業之水杓。蓋權度爲市民日用所須，關係生計，較爲切近。今條陳改革者，雖祇有張笛夫一人，然按之實際，人同此心。工商部現在審查各專家，對於權度標準之意見，將來確定標準，實行劃一，尙需時日。爲解除市民痛苦計，似可將各業權度，先行局部整頓，影響所及，不但足爲推行新制之助，亦可掃除積弊，示中外以革新。雖新制規定後，市民尙須另置器具，不無損失之虞。然與因不劃一而所受之損失，兩兩比較，恐亦甚微。爲特擬具劃一辦法七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職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計開劃一辦法如左

- 一、由農工商局令飭各業公會或公所，呈報所用權度，有無定章。如無定章，自行集會訂定，呈候核准。
- 二、呈報後，令送樣器，由農工商局較核，准其暫行適用，再由公用局據以取締。



- 三、無公會或公所之攤販，由農工商局向財政局調查攤販名單，令自行集會訂定標準，呈候核准。
- 四、已由農工商局較核之各業權度器具，令再送一份，備公用局依據取締。
- 五、前由農工商局呈報各業局部劃一權度之計劃，再由農工商局呈請 市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從速批示，以便推行本市特別區。
- 六、市內製造權度器具店家，由農工商局舉辦登記。
- 七、由公用局訂定取締規則。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農工商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九號

呈悉。查關於劃一權度事宜，前由該農工商局呈核，當即據情轉呈 國府。嗣奉批示已飭部併案議復，再行飭遵，業經令知該局在案。茲核閱會議辦法七項，係屬臨時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在 國府未將統一權度辦法明令規定以前，暫行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市長張定璠

### 十二 核議救濟肥皂工廠

市政府秘書處函為市民函呈救濟吾國各肥皂廠意見奉諭交本局議復核辦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奉

市長發下，本市民函呈關於救濟吾國各肥皂廠意見一件，奉

諭交農工商局議復核辦等因。相應摘抄原件，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農工商局。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啓 十七年六月九日

計送抄函一件(從略)

呈市政府爲核議救濟市內肥皂廠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核議市內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仰祈 鑒核照轉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市長發下本市民函呈關於救濟吾國各肥皂廠意見一件，奉諭交農工商局議覆核辦等因，相應摘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召集各皂廠代表，徵詢困難情形。僉以英商在中國經營肥皂一業，資本雄厚，廣告普遍，肥皂匣中，附有獎券，俾買主有獲獎之機。對於經售者，並給予津貼。商人惟利是圖，遂將其出品，置之顯明處所，廣事招攬。雖品質平常，而價格低廉，故銷路仍然暢旺。且該皂廠設在租界，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享受特別權利，所用牛油等原料，利用外輪，由漢口青島直接輸入，不經華界，自可免除油類印花特稅及其他任何厘捐，致成本減輕等語。查外人在吾國經營商業，唯一祕訣，即先用種種方法，打倒國貨。然後抬高價格，壟斷市面，取價前失，如操左券。華商皂廠，如非捐除成見，集中資本，一致抵抗洋商經濟侵略，別無善策。職局早鑒及此。現正籌備第二次召集各華商皂廠，討論進行方策。至目前治標辦法，擬分四種步驟。(一)乘此次舉行國貨運動大會之時機，竭力提倡，藉廣銷路。(二)召集市內經售肥皂商店，曉以銷售華皂洋皂之利害。一面由華商皂廠，另訂優惠承銷條件。此層業經職局召集煙紙店商代表，詳爲勸導。並令轉飭各店夥，一體遵守在案。(三)擬請 鈞長咨請內政部，仿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肥皂。(四)現在江蘇財政廳所征收之油料特稅，祇及華商皂廠，而不及於洋商。該業商人，所稱該項特稅，設邀免除，洋皂成本，亦得同時減輕，結果華商不能取得實益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已詳該商函呈內，茲不另贅。惟油類之用爲製皂原料者，應請 鈞長轉呈國民政府，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以上一二兩項，除由職局辦理外，其三、四兩項，擬請 鈞府分別核辦之處，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上 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局長潘公展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九號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并已分別函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市長張定璠

十三 救濟火柴業苛征硝磺運單費案

呈市政府爲利民火柴廠起運原料被硝磺運輸處所阻勢將停工請電軍委會核辦飭放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呈稱，據會員利民裕昌兩廠函稱，爲原料綠酸鉀硫磺，僅足供一星期之用，即將告罄，所到定貨，雖已蒙軍事委員會核發護照。但因硝磺運銷處，違背向章，創單照並重之說，謂必須兼領該處運單，方可起運。其用意所在，無非爲苛索單費。視此萌芽方始之火柴廠實業爲利藪等語。查利民裕昌兩廠，直接間接賴以爲生之男女工人，不下四五千名。萬一因原料告竭，迫而停工，影響所及，何堪設想。爲特憑情上達，伏乞迅予電達軍事委員會，立飭各關，憑照驗放，免用運單，勿任該處無理需索，以符向章而安工業等情。並據利民火柴廠經理王敬甫，及上海市火柴工會第三分會呈同前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俱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迅賜轉電

軍事委員會，核飭運銷處，從速放行，以維工業而全工人生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一號

呈悉。已據情轉電軍委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市長張定璠

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三二號爲利民火柴廠原料被阻軍委會已飭運銷處毋得苛累令飭知照由

### 令農工商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爲利民火柴廠起運原料被硝磺運銷處所阻勢將停工，請電軍委會核辦飭放一案。業經據情電陳，并指令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總字第三〇〇三號代電開：號電悉，已令江蘇硝磺局轉飭該運銷處迅予遵辦，毋得藉單苛累，以恤商艱。希即查照，並希轉知該商等速往接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知該商等，遵速前往該運銷處接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爲硝磺運銷處徵收運單費並非根據成案請咨軍委會即予豁免或改定辦法以恤商艱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〇四號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錄送江蘇硝磺總局呈復情形，請飭各廠商應仍遵照成案，單照並領等由。合行錄函令發該局，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職局前奉

鈞府第一〇七〇號訓令，囑以江蘇全省硝磺總局來函，令轉火柴廠商知照。當以此案，已據硝磺運銷處來函，令轉該商等知照，呈復鈞府在案。茲奉令前因，察核抄函中有運單用費糾紛，會由上海總商會從中調解，改訂辦法，取決贊同，火柴廠商應遵照協議成案，繳費領單等語。當向總商會查詢此案經過詳情，嗣准復稱：火柴廠採辦硫磺及綠酸鉀原料，向例祇須請有陸軍部護照，即可報關驗放進口。其辦法每五千斤，填發護照一紙，由領照人繳照費銀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民國十五年間，蘇省軍事當局，爲籌款計，忽有官賣之議。經敵會力爭，始允取銷。然不久有包



商增益公司者，向公家年繳稅銀十七萬五千元，凡廠商持有護照採辦之原料，須向該包商每擔納費三元。而由該包商出給運單，美其名曰手續費，實則變公家之專賣，而為包商之壟斷。使工廠多一種無名之負擔。各廠抗爭數月，迄未有相當解決。迨國民政府，擬定東南包商增益公司，亦即無形解散。嗣後各廠需用原料，仍依向例向衛戍司令部及軍事委員會繳費領照，報關驗放。不意最近又有浙商欲羨前增益公司之盈利，起而組織甯利公司，向公家認繳稅款，一面向廠商勒收單費，敵會代表廠商力爭，現在尚未解決云云。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來呈，略稱火柴廠商，先時領照，祇繳照費，並無運單名目。其後雖有運單紛爭，亦無具體辦法，廠商始終未予承認。謂為成案，絕無理由。即使假定為一成案，則處於軍閥淫威之下，亦斷不容於黨國昌明之時。況請領護照辦法，既經軍事委員會規定，即當遵照辦理，毫無疑義。即有成案可援，亦不適於用。復查日商各火柴廠，由上海進口綠酸鉀，僅憑護照放行，並無運單名目。對於本國廠商，則於已領護照外，復索運單手續費，每張苛索至百元之鉅。每擔二元，每五千斤為一張，竟超過護照費及印花稅十餘倍，事理不平，無過於此。且查該運銷處發給鄰省火柴廠運單，每張取手續費及印花稅共洋二角二分，江蘇火柴廠，自可援例領用云云。據此，竊查各國對於工業原料品之輸入，其稅率頗低。蓋欲減輕生產者之負擔，以促進本國工業。徒以我國關稅未曾自主，輸入貨品，不辨其性質為生產，抑為消費，稅率胥屬相等。實業衰疲，癥結在此。硝磺綠酸鉀等，本為化學工業之原料，若防其用於製造軍火，恐有妨害社會安甯，則頒發護照，已盡其防維之能事。況請發護照，手續嚴密，已無虞走漏。即欲加以防範，亦應實成官廳辦理，何必沿襲軍閥裨政，借手於包商，使商人有朱紫莫辨之嘆。至包商認稅制度，有無壟斷剝削之弊，事關財務行政，職局未便過問。惟運單徵費，每擔至二元之鉅，竟等於護照費之二十倍，指大於臂，已屬駭人聽聞。且與軍事委員會不得藉單苛索之明令，亦復違背。尤可痛者。日商在我國所設之火柴廠，並不領用運單，而在華商反加重其負擔，不但失維護本國工業之旨，且有扶助外貨之嫌。值此國難方殷，我國民政府明令提倡國貨之時，乃為維持包商私利之故，不惜征歛於甯有基礎之火柴業，殊難諒解於國人。再與鄰省比較，浙省運單，每張僅徵費二角二分。乃蘇省之所徵，大於浙省者幾五百倍，亦實無以解於江蘇廠商，并失稅則公平之旨。為此呈請

鈞長，迅賜轉咨軍事委員會，暨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此後火柴廠商，購辦原料，概憑護照放行，免予徵收運單手續費，以恤商艱，而示政府維護實業之意。萬一以稅收所關，勢難終止，亦請援用浙省成例，改定辦法，中外廠商，一律辦理，以免偏枯。如為防止走漏，似不應藉此名目，增加商人負擔。是否有當，敬乞

裁奪施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一〇號

呈悉。已據情轉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暨財政工商兩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函上海總商會第九四六號為請將調解火柴廠運單手續費糾紛經過情形及決定之辦法見復由

逕啟者。查江蘇火柴廠購辦原料，須繳運單手續費，蘇浙兩省，數目懸殊，中外廠商，未能一律辦理一案。前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願請救濟前來，業經據情呈請

市長，轉咨工商部核辦在案。茲奉

市長指令，以准工商部咨准財政部咨復，以本案單費，經上海總商會調解決定，未便變更等因。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請將調解此案經過，及當時如何決定情形，詳細見復，以憑核辦，是所至盼。此致上海總商會。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市政府為火柴原料單費總商會否認調解決定廠商續呈呼籲據情呈請核轉由

續 文  
呈為火柴原料單費總商會否認調解決定，廠商續呈呼籲，據情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五七號訓令以准工商部咨准財政部咨復火柴原料運單手續費一案經上海總商會調解決定未便變更等因令轉飭該商等知照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知照並函上海總商會查照茲據該會等分別函呈具復前來除將原文另紙抄呈外察核查復各點尙屬實情竊思商會爲商界決定納繳捐費辦法斷無拘束政府之權力况據總商會函稱是項單費糾紛在孫傳芳當權時代僅憑前會長傅宗耀與前包商增益公司暫定權宜辦法並未奉當局批准有案至最近各火柴廠因原料已罄商會恐各廠停工始出任居間向確礦運銷處借給運單於火柴業聯合會作爲該案未解決前之暫時辦法既未呈明官廳立案該廠商等亦未因此罷輟請願之行爲良以此項運單費用足陷江蘇火柴業於絕境前呈所舉各點不無有再行鄭重考慮之處即使政府認單費與稅收有關似可明增稅率俾各地一律以昭公允况上海火柴業受洋貨壓迫飄搖欲墮正宜加以維護實不堪負此重擔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轉財政部即予救濟以維國貨工廠一線生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上海特別市長張

附抄原函呈各一件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 十四 取締罐頭食品工廠案

呈市政府爲辦理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干涉華商餅乾糖果業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辦理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干涉華商餅乾糖果罐頭食物廠出品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上海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同業公會呈稱比年以來吾同業出品時受公共租界當局干涉不日製法不合即曰原料不良甚至謂製造場所須遷入租界領取租界照會近有出品經過租界者竟任意處罰或扣留並有勒令各批發商店不准銷售情事營業受損不堪設想伏乞設法救濟等情據此當經函請江蘇交涉公署提出交涉一面會同衛生局派員實地視察藉明工場真相嗣准交涉公署函覆交涉結果該衛生處處長已允即日通告各檢查員以後不得再有此項舉動請查照飭知等因即據以訓令該同業公會飭知各廠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被工部

局干涉之利康德隆振華興記麗輝南洋華孚中華協記和濟等八廠，確有房屋污穢，或工人襤褸不潔，亦有秩序凌亂，設備簡陋，甚至用生鏽罐頭裝置食品者。事關衛生行政，租界當局固不應越權干涉，而廠家亦宜切實整頓，庶免貽人口舌。除分別令知各該廠，限一月內改良，竣事具報，並令該同業公會督促整頓，一面再派員隨時檢查外，復會同衛生局，草訂餅乾糖果罐頭食物工廠衛生管理規則，呈請核示在案。關於交涉上辦理經過情形，理應由職局具文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據呈已悉。此令。

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衛生局會呈市政府為擬訂上海特別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請核示由  
農工商局

呈為擬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衛生規則，仰祈

鑒核事：竊查公共租界工部局，於去年冬間，藉口不合衛生，任意取締華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出品，經職農工商局函請交涉公署交涉制止，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鈞府在案。近聞該工部局修訂麵包糖果作執照條款，都二十五條，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查餅乾麵包等物，係屬食品，其原料及製造場所，自應注意衛生。惟查該條款第十七條規定，凡送遞麵包或食物者，須帶該工部局衛生處發給之每季送遞券。若查得麵包或食物，由無券者送遞，概

行沒收。如此，開設在華界之食物廠，如欲將出品推銷租界，非領取租界執照不可，且恐外人更將越界檢查各廠。職局等以保護工商，尊重主權，職責所在，不容坐視。現已會同向該工部局衛生處處長台維斯君，口頭交涉，並協商正當辦法。結果華界食物廠，送遞出品，至租界銷售，由職局等會同發給送遞券。租界食物廠，送遞出品至華界銷售，由工部局發給送遞券。惟該項送遞券，在雙方承認之先，須赴各食物廠，作一度視察，查明廠中設備，是否同意。否則上項辦法，恐難照辦。再查四月一日，距今祇有半月。亟應分飭各廠，從速改良一切設備及製造方法，務必與衛生相符。特草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二十四條，繕呈

鈞長鑒核，并祈迅賜示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職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草訂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衛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從略）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呈件均悉。查核會擬此項暫行規則，尙屬妥洽，已略加修正發還。仰遵照修正規則公布，并另繕一份呈送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張定璠

呈市政府為遵令呈送修正管理食物廠暫行規則由

呈為遵令呈送修正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三二號指令內開，（見上，從略）等因，奉此。除公布並通令各食物廠，遵照修正規則，改良設備外，理合將該項規則繕就一份，隨文呈送。

鈞長鑒核備查。再此呈由農工商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

附管理餅乾麵包糖果罐頭食品工廠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十五 辦理熟水店豆腐店登記案

呈市政府爲呈覆辦理水爐業糾紛經過情形並檢具第四十四號布告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開北水爐商民車立生等呈，以水爐公所杭國治等妄立陋規，把持營業，請飭農工商局收回佈告，取銷該項行規等情前來。查該商民等所陳各節，與取銷丈尺限制，有無抵觸，頗有研究之點。合將副呈令發該局，仰即妥爲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發副呈一件到局。奉此。查該商民車立生等，曾於四月七日呈同前情到局。當經批示，呈悉，所陳各節，諸多誤解。查核行規第五條，本局派員會同該公所查勘新店設立地點，不過爲查勘便利起見，准駁之權仍在本局。即開設新店，自應呈請本局核奪，對於公所，不過通知而已。第八條分等抽捐，舉辦該同業公益，並規定營業特低者，得以另設，自不得指爲勒收。第九條，水杓既經本局檢定，該同業自應一體領用，以資劃一。第十條規定，無非爲整頓業規計，亦不得謂爲私擅處罰。至該公所所有請求公安局封閉水爐業之事，尤屬誤會。本局以該業營業微細，不勝激烈競爭，以是體察情形，量爲變通。總期供求適合，祛除陋習。該商人等應仰體斯意，靜候本局秉公處理等語在案。旋又發見該車立生用開北新開水爐業代表名義，散布傳單，不顧事實，信口訾議。查其用意，實欲在開北另立水爐業團體，自爲領袖，與原有之滬南開北水爐業公所對峙。又以新開水爐業者庸懦可欺，危辭聳聽，嗾使每一水爐捐資四五元不等。雇有范姓律師，舞文弄墨，自任保障，殊堪痛恨。職局以爲該業所定第五條行規，原爲顧全新舊水爐營業起見，而於廢止丈尺限制之通令，並未抵觸。事實具在，何得妄肆指摘。雖該公所人品良莠不齊，招搖勒索，容或有之。然職局



對於新開水爐業者，既操准駁之權，不無防止之法。茲該車立生等，意圖利己，反對公所，恐一般新開水爐業主被其誘惑，致啓紛爭之漸。若不剴切曉諭，何足以儆奸邪而安營業。因於本月十五日，頒發第四十四號布告在案。除再由職局澈底整理，擬具水爐領照營業規則，邀集衛生局及其他有關係各局，會同商議後，另文呈請核示外，奉令前因，理合檢取第四十四號布告一紙，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第四十四號布告一紙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處理此案，尙無不合。除批示外，仍仰將水爐領照營業規則會商妥善，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 呈市政府爲呈送熱水店營業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爲呈送上海特別市熱水店營業規則，仰祈

鑒核事：查熱水店營業規則，前由職局邀集財政公安衛生工務公用各局，於四月十六日，集議綱要，計到公安公用衛生三局代表。當將是日決議案，錄送至財政工務兩局查照，並由職局根據決議，草定規則二十八條，送請各局簽註意見，以憑修正。現已先後接准公用公安財政衛生工務各局復函，除公安局，於文字略有修正外，大致均表同意。惟財政局以徵收營業執照費一節，際茲時局艱阻，似宜從緩，以免多所糾紛等因。該項執照費，應否暫免徵收，或減輕之處，理合檢同熱水店營業規則，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裁定，迅賜公布施行，以弭糾紛，而安生業，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上海特別市熟水店營業規則草案一份（見法規欄從略）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五〇號

呈件均悉。熟水店營業規則，經交法令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另令公布矣。執照費已減輕為二元。合將該規則檢發該局，仰即遵照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市長張定璠

### 呈市政府爲呈送豆腐店營業規則請核准公布由

呈爲擬具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仰祈

鑒核公布事：竊職局鑒於設店丈尺限制廢止以來，水爐業糾紛轉多，曾擬訂熟水店營業規則，以期消弭爭執，呈請

鈞長核奪在案。茲以豆腐業事同一律，當由職局擬訂該業規則草案，計二十二條，分別函送財政公安衛生工務各局，徵求意見。頃准復函，均承表示贊同。惟財政局對於營業執照徵費四元一節，擬從緩行。查職局迭據商民協會豆腐業分會常務委員喬桂芳，呈請發給營業執照，於公家徵費一節，並無異議。應否從緩徵收，職局未敢擅斷，理合抄呈規則，敬請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熟水店暨豆腐店建築執照，營業執照，爲節省手續，統一辦事起見，可否於職局核准開業後，即由職局代領轉發，並

候

鈞裁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附上海特別市豆腐店營業規則草案一份(見法規欄茲不贅)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呈件均悉。此項規則，經交法令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另令公布矣。執照費減輕為二元。合行檢發修正規則，仰即遵照施行。至所請建築執照，由該局代領轉發一節，可逕向財政工務兩局商洽辦理，并仰知照。此批。附件存。

計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市長張定璠

十六 請明定本局勞動行政職權案

呈市政府為本市各機關侵越本局勞動行政職權請轉呈中央通令明定權限由

呈為本市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職權淆亂，仰祈  
鑒核轉呈

中央，明定權限，通飭遵照事：竊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爭議事件所繫屬之行政官署，及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勞動行政為特別市職務之一項，事權已屬明顯，斷非其他機關可得任意侵越。乃近以市內處理勞資爭議及勞動行政事項，事實上除本局外，尚有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均受理此事。且有時淞滬警備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亦有主持調解者。權限不明，辦事殊感困難。例如最近廣慶源記織襪廠，確因原料缺乏，營業虧耗，不能支持，呈請核准停閉一案。業經職局調查屬實，批准該廠暫行停業，並令遵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津貼工友退職金。一面函知工會整理委員會查照在案。詎該會竟復派員拘捕該廠職工張月波，指為資方代表，甚至率領工人，任意到廠滋擾，迄今尚未完案。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查該會職責，原係整理工會組織，於勞資調解等事，祇得立於輔助地位。即淞滬警備司令部政治訓

練部，亦自有其專責，亦非調解機關。至於市黨部則勞資爭議事件，遇有須經仲裁時，自必由鈞府函請推派代表參加，以符法例。而在調解期間，當亦不必過問，乃竟多蔑視中央法令，侵越職局行政權限，致成治絲愈禁之現象。是皆各機關未明職權之故，局長未敢緘默不言，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轉呈

中央黨部 迅賜通令，明定權限，以專責任而維法例。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二八號

呈悉。所見甚是。已據情分呈

中央黨部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市長張定璠

## 十七 審核勞資契約案

呈市政府為擬規定勞資契約須經本局審核備案方生效力請核示由

呈為呈請示遵事：查勞資僱傭關係之確定，原以雙方互訂之契約為標準。往昔軍閥政治下之工會，毫無法令可以依據。雇主往往利用勞動者之弱點，其所訂契約或廠店規則，祇圖片面之利益。其後工運為共黨所操縱，工會對雇主，訂定之團體契約，又多含有壓迫雇主，破壞產業之毒質。兩者皆違反本黨勞資平等互助之精神，斷不容其存留於本黨圖謀建設之時期。近查市內勞資糾紛案件之呈請處理者，每有此類契約或規則發現，似難承認其有約束雙方之効力。故為應付目前，與預防將來起見，亟宜通告各方。凡勞資間之個人僱傭契約，或約束職工之規則，如



有壓迫勞方之條文者，經職局審查確定後，應將全部或一部分廢棄，而從其團體契約。如團體契約有背平等互助之原則者，經職局審查後，亦應加以糾正。此後勞資訂約，非經呈准職局備案，概不發生效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 市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呈悉，所呈各節，具有見地，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由該局布告週知，并具報備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張定璠

### 布告第二〇號為勞資契約須經審核批准備案方生效力由

為布告事：照得勞資僱傭關係之確定，原以雙方互訂之契約為標準。惟契約之實質，應以本黨勞資平等互助之精神為依歸。近查市內每有違反此種精神之契約，殊非社會經濟前途之福利。本局為應付目前與預防將來起見，業經釐定辦法，凡市內勞資間之個人僱傭契約，或約束職工所定之規則，如含有壓迫之意義，經本局審查確定後，得將全部或一部分廢棄，責令遵從團體契約。如團體契約有背平等互助之原則者，經本局審查後，亦應加以糾正。此後勞資訂約，非經呈准本局備案，概不發生效力。業已呈奉 市長核准在案。仰工商兩界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局長潘公展

### 十八 佈告勞資雙方遵守已訂之條件或契約案

佈告第五七號為勞資雙方對於黨政機關派員監訂之條件或契約概須一律遵守由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稱，據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翁光輝等呈，略稱近據本市各職工分會呈稱，近來資方，多不履行簽訂條約，致起爭執。例爲本月二十三日，上海市油漆業職工總會，呈請嚴令資方，履行勞資簽訂條約，而資方竟延律師登報辯護，藉詞被迫。查該約本在市農工商局開會時，雙方共訂。市農工商局既屬行政機關，開會時區黨部各團體代表均到，何謂被迫，顯係狡猾毀約。若不加以制止，則糾紛將不知伊於胡底。職會除派員調解外，請轉國民政府，令上海市政府，通知雙方，遵守簽訂條約，以息糾紛等情。據此，查契約之成立，雙方均有履行之義務。據由中央函國民政府，令上海市政府，通令勞資雙方，自應遵守已經簽訂之條約，以免引起糾紛。但以經當地之政府黨部并民衆團體在場監訂者爲限。是否有當，即請公決等情。當經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令上海特別市政府，令勞資雙方，凡經政府黨部并民衆團體在場監訂條約，須一體遵守等語。相應函達，希即查照，令知爲荷。等由。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一體遵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勞資雙方簽訂條約，往往延不履行，以致引起許多糾紛，實應嚴加制止。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一體遵守，此令等因。奉此。查市內勞資雙方，前經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或本局及上特別市黨部暨前勞資調節委員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等機關團體，在場監訂之條件或契約，概須一律遵守履行。自訂約日起一年以內，任何一方，均不得另提新條件，重滋糾紛。迭經本局一再佈告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錄案佈告，仰本市內各業勞資雙方，一體遵守，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局長潘公展

## 十九 禁止工會向資方要素罷工損失費案

佈告第四一號爲禁止工會要素罷工損失費由

爲佈告事：近查本市內勞資間訂立契約時，工會方面，每有向資方案取罷工期內損失費用。按諸事理，殊欠正當。查改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

暫行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罷工期內之工資，僱主不得藉詞扣除。本為勞動者因正當理由而罷工之保障，並無准其於工資以外，再有損失費名目。如此任意要挾，實足為調解時之障礙，亟應制止，以免效尤。除呈奉市長核准備案外，合行佈告各工會，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潘公展

## 二十 取締未經註冊之工會案

呈市政府為擬具取締未經註冊工會辦法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查本市工會註冊，早經職局佈告舉辦，並呈請 鈞長展限至四月末日截止各在案。迄今依法呈請註冊者固多，而心存觀望者，亦復不少。查 先總理在大元帥任內，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有「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等語。尋繹該條意義，良以未經註冊之工會，官廳無由知悉其內容，督促既感困難，保護亦覺難週，故不應與已註冊之工會，同一待遇，理至明顯。但職局對於本市內各工會，雖言之諄諄，而聽者仍多藐藐，實屬自甘暴棄。嗣後如有未經呈准註冊之工會，根據上引條例，即不許其在法律上享有工人團體之權利及保障。其有以案件呈請辦理者，非先遵章呈請職局核准註冊，亦不予以受理。以便督促，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如蒙俯准，再由職局頒發佈告，俾便週知，均乞指示遵行，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市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呈悉，應准照行。仰由該局頒發佈告，俾衆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市長張定璠

布告第三二七號爲取締未經註冊之工會由

爲布告事。查本市工會註冊，早經本局布告舉辦，並呈准展限至四月三十日截止各在案。迄今依法呈請註冊者固多，而心存觀望者，仍復不少。查先總理在大元帥任內，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有「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等語。本局業已遵照條例，呈奉市長核准辦法。嗣後如有未經呈准註冊之工會，根據上行條例，即不許其在法律上享有工人團體之權利及保障。其有以案件呈請辦理者，非先遵章呈請本局核准註冊，得不予以受理。至各業職工會，在中央未經頒布店員公會組織法以前，須先呈請本局核準備案。否則亦應按照上叙辦法，一律待遇，幸勿自誤。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局長潘公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381B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每本  
售銀壹圓陸角



200



上海書店  
內 每冊 2.00  
1634059